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香港洪帮



说我是风不是风，  
五色彩旗在斗中，  
左边龙虎龟蛇会，  
右边彪寿合和同。  
说我是流不是流，  
三河合水万年流，  
五湖会合三河水，  
铁锁沉蛟会出头。

## 前言

矗立在祖国心脏天安门广场的庄严的倒计时显示牌在嘀嗒运转，嗵嗵作响于富有历史责任感的中国人民心中，香港回归这个 20 世纪末最感动人心的事件即将来临。

香港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即将在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这一代人民手中得到圆满解决。

这是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艰苦奋斗的结果，是当代中国国昭民兴的必然。

香港人民与内地人民将在统一的主权国家中携手并进，共同创造灿烂的中华文明。

隔绝的帷幕旋将张开，可毕竟隔绝已久，历史造成了我们之间本不该有的神秘感，帷幕两边的人民渴望结识对方、了解对方。

作为能够目睹这一民族盛典的一代人，我们有责任为之做一点事情。

为了迎接中华民族的这一庄严盛典，我们不吝拙钝，编撰了这套《香港纪实丛书》，旨在向读者介绍香港近百年来社会发展的一个侧面的情况。

本套丛书包括《中英首脑与香港》、《别了，港督》、《1949 飘摇港岛》、《香港洪帮》、《文化名人在香港》、《香港演艺圈》六本书。

《中英首脑与香港》通过记述中英两国首脑与香港有关的言论与活动来回顾香港百年沧桑史，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的斗争决定着香港的命运。

《别了，港督》是以英国殖民者侵占香港的百年历史为一个大背景，以近现代港英政府的政制为一个参考面，以港英政府的最高柄权者香港总督为切入点，系统介绍历届香港总督的生平履历、政治活动、个人志趣。读者由此可以了解港英政府政策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据我们所知，此书可以说是国内第一本系统介绍香港总督的书籍。

《1949 飘摇港岛》是以 1949 年这一具有特殊意义的年份为背景，介绍在国共两大政治力量处于大决战的关键时刻，发生在香港政治舞台上一些鲜为人知的事件。内容涉及到中国共产党在香港的活动、国民党各派系在香港的活动、各民主党派在香港的活动、港英政府的活动等。书中披露了一些鲜为人知的珍贵资料。

《香港洪帮》选择了一个独特的切入点，将考察的视角深入到香港的地下社会，系统介绍了洪帮在大陆的起源、军统特务对洪帮的插手、洪帮在香港的开坛立舵、洪青帮在香港的不同命运、香港黑帮的组织规范、黑帮组织的不同堂口、黑帮内部暗势暗语、黑帮的种种罪恶、黑帮的最新发展动向等。在写作中，作者吸收了大量国内外的最新资料。

香港区区弹丸之地，本世纪却迎来了许多中国文化巨人匆促的步履。《文化名人在香港》记述了苏曼殊、茅盾、张爱玲、叶浅予等文化巨擘在香港的不凡经历。

《香港演艺圈》试图按照历史发展的线索，系统介绍 60 年代以来涌现在香港演艺界的著名人物，以演义体方式向读者展示香港娱乐事业发展的基本脉络。作者对现有的大量资料进行了去粗取精的工作。试图向读者展示演艺明星们艰辛奋斗的历程。

本书在选题策划过程中，得到了文博创意所的大力帮助，他们在选题思路给了本书写作以很大的启发，这种选题思路是：

选题要新颖。要敢于开拓新的领域，言别人所没有言之事，言别人很少言之事。题材要有很恰当的时空感，力争捕捉读者关注的焦点，不媚俗，亦不脱俗，将最好的具有新闻性的题材奉献给读者。

选题要精巧。可以大题小作，题目宽阔定位，大开大会，不求面面俱到，但求切入点独特，设计自己独立的思维框架，对资料按自己要求进行重新整合，使之在自己的行文逻辑中发挥作用；可以小题大作。在一个小的题目上作大文章，由点而面，纵深挖掘，充实内容，增加信息，使之小而不乏、洞中观景，收管中窥豹之效。

资料要充分翔实。在书中一定要有读者没有见过的内容。这就需要有正确的搜集资料的思路。一是要向古人要材料，从尘封在故纸旧籍中解放珍贵史料；二要视野开放，眼光面向大陆之外，吸取海外的资料和研究成果；三要重视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研究的文字，使自己对资料的取舍和判断站在新的高度上。

行文要生动活泼。书籍好坏的重要标准是要由读者进行评判的，首先要使读者能够接受，才有可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调整自己的创作思路，提高自己作品的质量，也使读者在选择中进一步提高接受精品文化的意识。这就是说，要尊重读者的欣赏要求，要适合广大读者的文化品位。这就要求我们改变以往的治学思路，改变现有文风，由沉闷的书宅文化中走出来，迎接读者的评价。

我们认为这种思路是正确的，本套丛书也试图贯彻这一思路，但现在看来做得还是远远不够的，带着某种遗憾的心情，我们等待着读者的评价。

需要指出的是，本套丛书的出版得到了时事出版社的大力帮助，他们的工作效率和敬业精神给我们留下了根深的印象，没有他们的积极配合，也就没有这一套书籍的问世；在写作的过程中，我们吸收了大量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不可能一一列举，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香港洪帮

少林僧跃马寺门，  
天佑洪煤山借魂。  
红花亭下英雄聚首，  
姑嫂廊前义士立盟。

明朝末年，烽火丛起，李自成义军金戈铁马，直抵京师，吴三桂首施两端，揖满入关，明末代皇帝自缢身亡，陪其共上煤山的是侍宦王承恩。

清军随之大举南下，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明朝的忠臣遗老，血脉沸腾，不甘俯仰，矢誓反抗。他们有的组织义兵，与清兵对抗；有的隐退山林，设坛立道；有的毁家纾难，暗助朱明后裔。

香港洪门所推崇备至、奉若神明的郑成功、顾炎武、黄梨州、王船山、刘念台、朱舜水、阎右右、吕良、史可法等，便是其中的肝胆之士。

洪门开山可能始自郑成功。明延平郡王郑成功退守福建东南隅，反清复明。鉴于当时文武官员朝秦暮楚，郑成功于1661年（清顺治十八年九月）创立了金台山明远堂，与诸大臣及大将结义为异姓兄弟，是为洪门开山立堂之原始。

洪门的秘密口号为“明大复心一”，反过来为“一心复大明”，目的是反清复明。洪是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年号的“洪”。“洪英”是洪门开山祖，虽有洪英其人，但暗示为洪武门下的英雄。郑成功创立洪门的意义有二：一为复兴明朝；二则尊王攘夷。洪门的性质是封建的，山主以公、侯、伯、子、男自封，分封兄弟以三十六个部位，称仁义兄弟，维护五常八德。洪门中的礼是行“拐子式”的军礼。举行隆重仪式时，空着中央，表示不作皇帝，留待朱洪武的子孙。清朝视洪门为大逆不道，一经查出即抄家灭族，诬为红巾贼，呼为红帮土匪。外界不察，都称洪门为“红帮”，实际上中国没有红帮。

洪门是反对清朝统治的组织，因而当时在城市中难以插足，只能于穷乡僻壤占山立寨，招兵买马。他们结义时效法古人烧三把半香：头把香，效法羊角哀、左伯桃结成生死知交；二把香，效法桃园三结义，不愿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三把香，效法梁山一百零八将；半把香，义气常，单雄信不投唐，秦玉泣血哭留半把香。洪门的组织是仿效梁山的，但只留三十六天罡，不要七十二地煞。帮中兄弟相称，大哥不大，么满不小，讲求平等，没有辈份。洪门里的部位分内八堂、外八堂。内八堂为京官，均称大哥，计山主、副山主，称龙头大哥；香长、盟证为客卿，不入正系；堂座为宰相，陪堂为副宰相，管堂管人事，执堂管总务，礼堂管礼教，刑堂管刑法，心腹、护剑、护印为一排心腹大爷，在内八堂为老么，在外八堂为大哥，带尚书衔。外八堂名义上有十排，四七两排为妇女散将，不入堂，故称八堂。一排心腹，为外江总督；二排圣贤，为军师，以关羽居二，通常不封普通兄弟，而以位置和尚，在梁山为吴用；三排为桓侯，亦称当家，管粮台；四排金凤（亦称四姊），位置兄弟配偶；五排红旗、蓝旗、黑旗、执法（亦称辕门纲纪），为中军，管号令执法，亦称管事；六排巡风、花冠、青岗，为山内守备巡查将校；七排银凤，为未婚女子散将（亦称银妹、七妹）；八排白衣、镇山、守山巡检，为秘书长及守将，此拟公孙胜，通常以置道士；九排江口、检口、斗口、守口、管山口水口守备巡逻；十排大满、小满、铜章、铁印，为九门提督，管卫戍侍卫。共计三十六个半部位。

郑成功以延平郡王结拜群臣，地位不高的够不上参加，所以初期的洪门组织路线是吸收上九流，即所谓一流举子二流医，三流地理四流推，五流丹

青六流相，七僧八道九琴棋。

明遗臣顾炎武（亭林）讲学陕西华阴云台书院，以民族大义感化诸生，举洪门秘密结社，众欲举义，倒清复明，推顾为首。顾以王侯将相名称注目，遂仿洪门组织汉留（亦名汉流哥老、袍哥），以大哥大爷二哥么哥相称呼，发闯王藏金，设标号、当铺，准备粮台。于是哥老会蔓延很广，由西北以至于西南及两湖。

洪门以反清为宗旨与清廷势不两立，清廷防范甚严，如发觉即抄家灭族，凡放“白鸽标”（洪门凭证票布）杀无赦。因此洪门只能于穷山僻壤开山聚众，而在都市里只好创立礼门，借戒烟、戒酒、戒赌、戒嫖名义发展组织。礼门首领居常不以真旨告门徒，至命终时，始以反清复明宗旨密告传衣钵人，故礼门公所是清朝官方允许设立的。

洪门开山，立遭清兵剿捕，即进入战争状态，广泛发展势不可能，于是又变相创立白门，以神道设教，引人入彀，如白莲教、红灯照、红枪会、大刀会、小刀会、天地会皆属之。在封建社会里，这些组织极易发展。

郑成功首开金台山明远堂，与文臣武将结为异姓兄弟，是时拥有土地与人民，实无所谓秘密结社。金台山为郑军驻所，无所谓占山落草。后来郑成功派其盟弟部将蔡德忠、方大洪、马超兴、胡德帝、李式开及其军师陈近南进入情占区发展组织。蔡德忠发展于区南，是为洪门。陈近南于古北拥戴顾炎武，发展为汉留。二者组织形式大致相似，组织路线却有歧异。兹分别概述于下：

郑成功派往内地发展组织的部将盟弟蔡德忠等五人，原为洪英旧部。洪英，字启盛，山西平阳府太平县人，崇祯四年进士，参督师史可法幕。扬州沦陷，洪英以事先出城，未罹难，收集史可法旧部，继续奋斗，屡战不利，病歿于三仪河。蔡德忠等投依潞王，潞王降清后即往福建归唐王，后随郑成功收复台湾，参与金台山会盟。蔡等受郑密令回大陆发展，潜至福建莆田县九连山少林寺。方丈智通精武艺，法徒一百二十八人皆彪悍。智通劝蔡等落发为僧，精练武术，待机起义，蔡等遂于此练技结众。

雍正十一年，福建少林寺僧人，密谋作反，抗拒清廷，事为清帝所闻，派兵围攻，并纵火焚烧寺门，僧众死伤殆尽。逃出的五名僧人是：蔡德忠、方大洪、胡德帝、马超兴及李式开，其后被洪门中人奉为“前五祖”。照说正式受戒僧人，例有“法号”，何以上述五人则均以“俗家”名字存留后世？对此，各有关文献并无解释。或者当时少林寺已成“叛逆”巢穴，这些人不敢再以“法号”相称，避过清廷耳目，亦未可知。

五僧于突围途中，获得反清志士吴天成、方惠成、张敬之、杨仗佑及林大江等五人掩护扶持，才得脱离险境，共同前往粤省。因此，洪门中人又将上述五人称之为“中五祖”。

这群人抵达惠州宝珠寺。当时，许多反清人物为了逃避缉捕，部分遁迹空门，以求隐蔽。当即由宝珠寺僧人吴天佑、洪太岁、姚必达、李式地及林永超（亦未见以“法号”传世）五人，迎入寺中，共谋反清大计。此五人又被洪门中人奉为“后五祖”。

只可惜这班人立足未定，壮志未酬，由北京南下的清兵，已会同当时“平南王”耿精忠的部属，包围宝珠寺，于是血战再起。

由少林寺逃出的“前五祖”，在奋战之下，杀出重围，再度脱险；继而宝珠寺的僧人及一千抗清志士，亦有小部分突围而出，落荒而逃。沿途并与

陆续由宝珠寺逃出的残余僧众，辗转进入赣境。在赣州城西的“阎君庙”与另一批抗清志士会合。此处据点系前明参将黄昌成夫妇隐居处。彼此会商结果，均认为势力过于单薄，实不宜于此时和清廷硬碰，仅互相交换秘密诗词符号，嘱黄昌成妥为隐蔽，暗中招贤纳士，以图后举。后又恐多人聚集，容易引起清廷的注意，于是“前五祖”等人又再向现湖北境内转移。

进入湖北境内之后，他们听说有一股反清势力正潜伏于襄阳附近，便直接前往调查。果然遇上郑君达之妻郭秀英及其妹郑玉兰二人。郑君达为郑成功的世侄，于较早时被清军杀害。其妻、妹二人与郑德英等在少林寺早已认识。此时相遇，真是感慨有加。

郑玉兰姑嫂二人带领的反清志士并不多，想要进行武装起义，仍然感到力不从心，此时正在积极准备，等待与各地反清力量会合后，再图大举。蔡等人的到来，正合其意。蔡等听说郑君达的遗体葬于襄阳城东丁山之上，为表达哀思，义士们共同前往致祭。这批反清人物在其坟前沥血为誓：一定要联同天下豪杰，驱除满虏，还我河山。

不料此时，襄阳副将张近秋接到报告，知道有绿林人士胆敢纠众致祭“叛逆”郑君达之墓，便立即集中精锐部队六百多人，火速开往了山，命令部下务必一网打尽，以向清廷邀功请赏。

当时这群扫墓者正在指天为誓，泪洒碑前，忽闻报有大队清军前来，连忙登高远望，果见战尘已至，自己陷入重围之中。

几个人于是在坟前紧急商议，认为按当前形势，除非分路冲杀，奋勇突围，否则就会束手就擒。郑玉兰虽为一介妇人，但颇有决断力，且武功不凡。她自告奋勇，由她姑嫂二人带领一支人马，在正面迎击张近秋，掩护其他人从侧翼突围。

蔡德忠等人坚决不从，认为由姑嫂两个女子迎击敌人，而自己堂堂伟丈夫却突围而走，日后何以面对郑君达在天之灵，何以面对全国的反清义士？

但此话遭到了姑嫂的严词责备，认为反清人物如果因此而全部牺牲，对反清大业没有任何好处，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一定要想办法留得有用之身，继承先烈遗志。至于姑嫂二人，只是一介女流而已，而且早就想与亡夫亡兄见面了，何必拦阻？蔡德忠等无词以对，只好忍痛答应。郭秀英又将遗孤二人，托蔡德忠等带出重围，长成正继承亡父遗志。

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战斗于是开始。

郭秀英姑嫂带领三十多名志士先向敌人中军冲杀，以一挡百，反复冲击敌营，砍杀清军数十人。与此同时，蔡德忠等五十多人则从相反方向突围杀出。清军畏其神勇，纷纷后退。这批人乃冲出重围，留下了日后洪门组织的基本力量。

郭秀英、郑玉兰姑嫂二人身负重伤，终因人孤势单，余部牺牲殆尽，双双毅然投河自尽。

船夫谢邦恒父子均为反清人士，事后从河中捞出二人遗体，先藏于船中，当天晚上埋葬于三合河畔。当年冬天，又在河畔村落附近，建立“姑嫂廊”，外表和一般村落的“社公坛”一样，使清廷官员无法识别，以便日后反清志士前来凭吊。

这次战役，对于抗清志士的士气产生了很大的刺激作用，郑氏姑嫂芳名也开始广泛流传于帮会组织之中。现在的香港黑社会组织，虽然很难说是洪门的正统，但他们经常使用的暗语及诗词中，就有很多提及此姑嫂二人的。

如我们下文会提到的“过五关”的最后一关，称为“姑嫂坟”，诗词中的“宝诗”也有“一心寻访姑嫂廊，左右排行是第三”的句子。

蔡德忠等数十人突围之后，开始潜伏在附近的山野之中，随后，分批化装成各种人物，再行北上，先后到达湖北边境的万云山，山中有一个寺叫万云寺，主持名叫万云龙，是前明潞王的部将，他收容了蔡德忠等人，共同谋划复明大计。

此外，万云山的附近还有一名反清志士，设立了“白鹤道观”，自称“白鹤真人”，以研究道教为名，暗中招揽反清复明志士，此人便是被后世武侠小说家或电影戏剧作家经常提到的陈近南。

陈近南原名陈永华，雍正初年任翰林院学士。身侍清宫，心怀故国。火烧少林寺后，更对清朝不满，于是辞官回乡，厕身道教。陈近南与万云龙一道一僧，居住如此近，志趣如此相同，自然成为亲密朋友。此时，蔡德忠等人的到来，更是增加了生力军。于是他们决定成立一个足以号召天下的组织。事前他们派出很多人马，分别到各省各县，邀请各地反清力量的领导人，集中一堂，共商大事。这就有了洪门历史上著名的“红花亭”大结义之举，其时间为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红花亭”据说是在白鹤道观的附近，其真伪如何就很难说了。因为此类事情，在清朝的官书上是不会记录的，而民间的文人在当时的具体环境中，也很少人敢冒“文字狱”之险而详细记录绿林好汉的行踪。直到民国初期，若干历史学家想具体考证洪门第一次聚义的地点，但因年长月久，很多具体的时间、地点、人物都难述其详了。只知道“红花亭”是在白鹤道观附近，而白鹤道观则在湖北境内。

参加洪门首次聚义大会的首要人物，在文字上有记载的，除了万云龙、陈近南及“前五祖”蔡德忠等人之外，来自广东的有吴天佑、吴廷贵、洪太岁等；来自福建的有吴天成、方惠成、张敬之等；来自江西的有黄昌成、钟玉英等；明室遗臣及各地反清志士，闻讯自动前来的有二千人之多。

从古至今，凡以宗教形式设立的帮会，不论它是公开的或是秘密的，多数都预先布置一些神奇事物，使参与者心悦诚服。像万云龙、陈近南及蔡德忠等全属于老江湖人物，自然也免不了进行这些布置。因此，在流传于后世的文字记载中，有红花亭聚义之前，“前五祖”于某日在河畔发现一具重五十二斤又十三两的“白石香炉”，炉底刻有“反×复湖”四字，以暗示“反清复明”之举是天意的安排，五十二斤又十三两的解释则为“五湖”、“二京”、“十三省”。此外，又有一名不知来自何处的少年，朱唇方口，仪表非凡，经陈近南查询之后，“证实”为崇祯皇帝的孙子，太子妃李氏之子。于是与会之人更是认为“天意所归”，非人力所能抗拒。实际上，据史书记载，尚无可靠证据表明崇祯死后有一个名为朱洪竹的皇孙流落在外，至于所“发现”的白石香炉，明眼人一看就知是洪门领袖“用心良苦”的创造。

“红花亭”聚义时刻为“丑时”，也就是夜半更深之时。众人推选陈近南为“香主”。拜祭天地及先皇崇祯时，又有红光于天际出现（实际上是初秋常见的自然现象），“红”与“洪”同音，乃以“洪”为姓，其组织就定名为“洪门”。他们还相约可将“洪”字拆开，成为“三八二十一”，成为以后彼此交往的暗语。

从此，洪门就成为中国秘密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组织。

“红花亭”聚义之后，香主陈近南就与大家一起策划进行反清的武装起

义，先由洪门兄弟捐出钱财，毁家纾难者不计其数，集中财力物力后，他便派人分头到各地招兵买马，人员陆续集中于襄阳一带，清廷注意到此地民众有异动，因此也派重军集结于湖北省各主要城镇、要道。

同年8月21日，陈近南认为诸事就绪，于是发号施令，登坛点将，任命苏洪光为“先锋”，吴天佑等为“中军”，吴天成等为“后卫”。他向北遥祭崇祯，然后挥军向湖北中心武汉进发。

进军之初倒也“势如破竹”，攻下若干州县后，到9月初接近武汉时，却遇上了八旗军，清将于成龙颇具大将之材，一经接触，洪军就被击败。被奉为明王崇祯“皇孙”的朱洪竹在乱军中失踪，大将万云龙亦在战斗中战死。“香主”陈近南9命令撤军，沿途屡遭清军截击，残余力量，只好退入襄阳死守。

清军自然不会让他们有喘息的机会，他们立即开始攻城。洪军虽败，士气犹存。也许他们意识到襄阳肯定是他们可以守的最后一个阵地，再退一步，则欲退而无所退。于是他们在百姓的帮助下，死守此城竟达三月之久。在此期间，清将屡次投书招降，但陈等洪门英雄绝不为之所动。而守城力量已达到再衰三竭的地步，伤患日众，粮草不继。在这种情况下，陈近南召集紧急会议，决定将残余部队分成五股，分路突围，以保存仅有的力量。倘能突围成功，各部分散到各地潜伏，待机建立洪门山头，作长期抗清之计。至于这五股突围人马，除陈近南带领的一股外，其余四股具体由谁带领，突围之后下落又如何？文字上就无记载了。此后的二十年是洪门发展历史上的空白时期。不过，五股人马在突围之前，陈近南留给大家一首诗，他让大家牢记在心，以备他日联系时使用。

这首诗就成为洪门史上最著名的一首诗：

五人分开一首诗，身上洪英无人知。

此事传与众兄弟，后来相会团圆时。

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这首所谓的“诗”应当是由陈近南所作，但陈本人曾任翰林院学士，竟会写出如此不伦不类、连“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的平仄法也不懂的诗吗？或者是因为部众都是湖海豪雄、粗鲁不文之辈，所以故意写得比较粗俗，以利于传诵。

到了乾隆之初，洪门又开始进行活动。

原来上述分为五股突围的人马，都先后集中于广东惠州的高溪廊，但第一辈首创洪门的人物绝大部分均已死亡，仅存在的“先锋”苏洪光就成为洪门的领袖，只是英雄迟暮，年近花甲。

不料此时又出奇迹，那就是“香主”苏洪光忽然“病逝”，部属正在准备发丧，不料停尸一日，他竟然又“死而复生”。这其中必然有“招”。一个人死了四十八小时，如在热天恐怕早已腐坏，更不用说复生了。

不仅如此，苏洪光“还阳”之后，立即对部众宣布，苏洪光是真的死了，但崇祯帝的侍臣王承恩（即在煤山与崇祯帝共同死的人）由于“阳寿未尽”，阎王许其“借尸还魂”，令其附托于洪门香主苏洪光的躯体上再干一番“拓清复明”的事业。

这个消息传出之后，各地洪门组织信以为真，认为这是天赐洪门事业中兴的大好机会，于是又密谋武装起义。苏洪光既然是由王承恩借尸还魂，自然应改名换姓，以符合天意，于是改名为“天佑洪”并极力发展组织，洪门之下还加上“三合会”名称，名为“洪门三合会”，意为“以天为父，日为

兄弟，月为姐妹”，取天时、地利、人和的“三合”之意。

乾隆初年，天佑洪认为人精粮足，羽翼已满，于是又誓师北伐，一路倒也顺利，连战连胜，屡克名城，其势力由两广贵州等省直逼四川。转战途中，他们还得到“红灯照”首领关玉英、史可法之侄史监明以及各江湖组织首领韩龙、韩虎、李昌国等的归附，声势浩大，西南半壁受到震动。军中以史监明为“军师”，关玉英为“女军统领”，并尊在武昌战斗中失踪的朱洪竹为“先皇”，战死的先烈万云龙、郑君达、郭秀英、郑玉兰等为“先元帅”。

清廷的“四川督军”王春美难以抵御洪军的进攻，于是想出一条毒计。他派遣帐下符四、田七二人诈降，天佑洪见二人文武双全，竟将其委任为“副军师”，在一次蜀境内的决战中，二人与清军里应外合，并故意将部分洪门人马调入绝境，招致惨败。

洪门领袖天佑洪勇战不退，身受重伤，被韩龙、韩虎的左右两军拼死救出，杀出重围，而“女军统领”关玉英也擒获符、田二人，将之处以凌迟。残余洪军退守白虎山，休整队伍。可是天佑洪不幸伤势恶化，不治而亡。临死前，他命令洪门事务由苏洪宇、林烈主持，并嘱今后洪门应以“四”、“七”两数字为忌用之字。

此后，苏洪宇、林烈二人，虽仍带领残余洪军与清军对抗，转战于蜀中各县。然而此时清军已调集了大量部队进入四川，势力此消彼长。苏洪宇在一次战斗中被清军所杀。“副手”林烈及“女军统领”关玉英不得不遣散部属，让他们隐于全国各地，秘密建立洪门山头，转入地下活动。但他们约定，反清的初衷绝不能改变，必须代代相传，前传后教，务必使清廷疲于奔命，永不安宁。此外，他们还规定了仪式礼节、诗词暗语及洪门组织的职级称谓等。

至此，洪门与清廷的武装对抗宣告终止，但受命前往各地传道的洪门中坚分子不负所托，一直到清朝灭亡之时，各地洪门的组织活动从未停止。光绪之后，洪门更是发展到了南洋各地。太平天国运动的崛起，和各地的洪门组织虽无直接关系，但洪门的兴起，对洪秀全等产生了很大的刺激作用，并对之有很大的配合作用。

洪门组织转入地下活动之后，由从嘉庆年间到清亡前，有文字记载的洪门山头竟达三十多处之多，遍布粤、桂、湘、赣、川、滇、闽、鄂、甘、陕、豫、苏、浙等各省。除了皇城脚下及关外部分省份之外，洪门势力几乎遍布全国每一个角落。

时间是最能考验一个组织的。随着岁月的流逝，洪门的新人们离他们的先辈英雄们越来越远了。如果说以前的洪门是一个政治组织的话，那么以后的洪门就与他们前辈的初衷大相径庭，政治色彩逐渐减弱，民族意识日渐模糊，最终成为了江湖的恶势力。

1814年（清嘉庆十九年）贵州林怀明开筑青山，其子林涛，英俊义侠，因其父的原因不能聚义，大家特设么满半排的地位，记名“矮举”。

1848年（清道光二十八年）永宁郭永泰开荇忠山，手中有在福建渔人手下寻获的《金台山实录》。据说郑成功于1662年（清康熙元年）病故，子郑经立奉遗命以《金台山实录》作要件保存。1680年（清康熙十九年）郑经立战败于厦门，次年忧愤而亡，次子郑克爽继位。1683年清军提督施琅攻陷台湾，郑克爽将《金台山实录》用铁盒密封沉于海底，免为清军所获。郭永泰于1835年（清道光十五年）去厦门看族叔，并到一平民家闲游，见其盖米瓮

中有旧书一本，封面上赫然写着《金台山实录》五字，书面盖有小图章，为“延平郡王招讨大将军印”几字，马上知道是郑成功的遗物，忙问此物是从何处而来的。据那人讲，他父亲是渔民，善于游水，能在水中伏一昼夜，一天在海中得一铁盒，无法打开，费了三天时间才将它砸开，发现里面有金银珠宝数件，小玉印一方，旧书数本，因为他不识字，不知道是什么书。郭永泰就用一百两将书购得，又问小玉印现在何处？那人称已经卖给邻居，郭又用白金十两赎回。这就成了他开山的基本思想武器。因为郑成功是藩王，书中所用的都是王者的口气，郭在开山时不敢完全使用，他于是托人仿原本进行了一定的增删，以资实用，名之曰“海底”，又名“金不换”。从此组织规模大张。

清代传之嘉庆，政治日趋腐败，洪门汉留组织日益壮大起来。1810年（清嘉庆十五年）福建范如松开了人头山，1818年四川方安澜开了蓬莱山，1819年四川郭禹钦开了华严山，只是即起即仆，未遗实录。在荃忠山开建后，各省风起云涌，群雄崛起，开山立寨。

清道光末年，洪秀全起义于广西，清廷完全失去了控制力，洪门汉留势力更加发展。只可惜太平军囿于上帝教范围，对洪门不是很支援，以致于潜力没有完全发挥出来，但此时荃忠山兄弟已遍布各省，分头反清。如：1825年（清道光五年）云南胡林章开广金山，其部属贵州胡佐臣于1857年（咸丰七年）开金凤山，接着云南胡云于1866年（同治五年）开大兴山，背榜下山的袍哥湖南王森万于1889年（光绪十五年）开宝云山，江西刘家鹏于1893年（光绪十九年）开飞虎山，江苏李云龙于1894年（光绪二十年）开东梁山，甘肃杨鸿钧于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开金龙山，同年贺桂林开西凉山，山海关肖松山于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开宝华山，同年浙江何振赢开终南山，1903年荃忠山会友华复如于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在云南开紫金山，陕西李明良于1904年（光绪三十年）开万宝山，甘肃马海秋于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开嘉峪山，山东冯紫电于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开蓬瀛山。

荃忠山的袍哥在四川开山的有：李云龙于1876年（光绪二年）开青城山，彭立山于1885年（光绪十一年）开迦龙山，同年彭焕如开飞龙山，颜鼎章开大峨山，胡文翰于1889年（光绪十五年）开九成山，同年张联第开华阳山，李煜华于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开巍峰山，陈平侯于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开蓬莱山，胡郎秋于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开金华山，同年袁郎溪开宝成山，何金梁于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开九华山，董伯高于1910年（宣统二年）开西明山，同年黄华成开宝林山。四川各洪门山头因保路案的发生，联合改组为兴汉公光复会。

在辛亥革命中，资产阶级革命派虽然富有革命精神，但初期的主要群众基础就是以洪门、青帮为主体的社会力量。因洪门人粗人多、组织涣散、缺乏组织领导，因此孙中山等人的反清主张就很有号召力，大批洪门兄弟投入革命党。保路案发生后，四川洪门纷纷起义攻击清督赵尔丰。辛亥革命虽以新军为主体，而通信联络、侦谍暗刺、筹款劫杀等秘密活动及起义时冒险发难的敢死队等，大多以洪门兄弟为主。革命后任四川都督的尹昌衡、湖南都督焦达峰、陕西光复军大统领张云山等均为洪门人物。很多革命党人也主动参加洪门，从中宣传主张、策动革命。孙中山也曾参加海外的中国洪门组织。

到了民国时期，很多洪门组织开始半公开活动，其山头也因这一场大革命而发生重大变化，除少数能与革命者合作外，大部分流落为没有政治目的、

占山霸寨、骚扰百姓的山大王，少数更与反动势力（地方恶势力、大小军阀、失意政客等）相勾结，相互配合，相互利用。如 30 年代的“五圣山”，其“香主”是国民党的中将牟廷芳，他利用洪门力量成功地巩固了自己的地盘，并保证了自己在中央政权中的地位。这一阶段比较活跃的洪门组织有：

天龙山复华山大龙山五行山群英山中华山五圣山鑫华山武当山景阳山十龙山飞龙山天目山天寿山九龙山桐柏山大洪山龙会山大同山适洞山栖霞山太极山峪云山大陆山此时，洪门山头组织对内对外，已有“山”、“堂”、“水”、“香”的称谓作为区别，也是各山头秘密文件的标志，如：

终南山万寿堂灭清水复明香锦华山仁义堂四海水万福香大洪山抱冰堂长江水一炉香万云山集义堂三江水五湖香

冷眼观势，顿生奇想，  
军统特务遁入洪门，  
双花红棍险遭不测，  
洪门忠义会艰难起步。

本世纪初洪门历史上出现了一个著名人物，这就是葛肇煌。

葛肇煌何许人也，竟能被香港诸多黑帮奉为神明？

葛肇煌系广东河源县人，生于1900年，在家庭兄弟中排行第三。先世曾在清政府内做过低级武官。历祖以至他的父亲，都精于武术，他家有专治跌打损伤的秘方。到了葛肇煌一代，拳棒他没有学好，但还记得几个跌打秘方。他早年加入国民党军队，1934年在第九十三师任连长，曾参加追击中国红军长征的行动。1936年，他任该师的通讯营营长。那时两广的陈济棠、李宗仁、白崇禧等联合起来反对蒋介石，蒋介石收买了陈的部下余汉谋倒戈，陈被迫下野，而李宗仁、白崇禧的部队尚盘踞广西。蒋介石于是将第九十二师调到广东的西江，准备伺机向广西进击。第九十三师师长是黄埔第一期学生甘丽初，广西人。蒋介石将甘师摆在西江接近广西，是想用政治手段解决和李、白的冲突。不久，蒋与李、白就和解了，蒋仍将由广西人任师长的第九十三师驻防西江。是年12月，“西安事变”发生，第九十三师才调离广东，葛肇煌也随部队离粤。

葛肇煌身材高大结实，肤色黄黑，额角很低，嘴里镶了几枚金牙，满脸透出一股庸俗气。他见人时，总是满面笑容，说明他能与人相处，在旧社会懂得“捞世界”。

他有一种吹大话而面不改色的本领。1942年间，葛那时已脱离了第九十三师，参加了军统，在广东缉私处惠阳查缉所任专员。他任此职不久，就被人控告，说他有私贩枪支行为，受到撤职处分。军统局还命令广东站将他扣押，审查他的私贩枪支罪行。后以查无实据，仅关押几个月便将他释放。他在西河坝广州酒家宴请前去安慰他的密友何崇校，当时还有何的内弟同席。何的内弟年轻不懂事，在席上一见葛肇煌，即说：“这位葛专员我认识”，并大声对何说：“葛专员在惠阳收了乡亲们万把块钱，说是能代买到自卫枪支，但收了钱后，总无下文，乡亲们都想追回这笔钱呢！”葛肇煌听了反而泰然自若，毫不介意。他面不改容，仍愉快地招待两人吃完那餐饭，脸皮厚得很。葛讲大话亦能头头是道。在1948年，一次葛向何自述他的长处，他说：“我自问无所长。我只是善于去拉拢别人，还能说得别人相信，但将人拉来之后，如何去组织他们，我就毫无办法了，这就要靠别人帮助了。正如我能到市场去买菜，但买回来后，如何烹饪成菜席，我就毫无办法了。”

葛出身于旧式的官僚家庭，但性格不古板，做人十分豁达，并不拘泥不化。他有一个女儿，十八九岁，爱扮男装，毫无女孩子气，别人总误会是葛的儿子。葛的老婆三嫂对这个女儿不大高兴，而葛肇煌总是支持这个女儿说：“何必那么古板？”葛的好说大话和豁达不拘泥小节的性格，似乎是适合做一个黑社会帮派头子的。葛肇煌在韶关被扣押释放后，军统得知他在第九十三师任通讯营营长时，驻防西江，对西江的情形熟悉，于是在1943年秋，派他为西江独立行动大队长，命他相机派人潜入日本占领区进行骚扰。1944年初，葛肇煌将他的大队部设在水县芦苞镇。这地方当时是日寇尚未骚扰的地方。葛蹲在这个安全地点，并不派人进日占区去骚扰，而是施展他讲大话的“特长”，向上邀功；又凭借军统的背景，去和附近的一带土匪恶霸勾勾

搭搭，干违法走私勾当。葛平时爱听人称他“葛大哥”，那时其实葛尚不是洪门帮会中人，他是于1946年才加入洪门的。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蒋介石为了防止在日占区附近活动的共产党部队抢先进入大城市，连发三道旨令，命令各地方部队必须遵守政令军令，由国民党正规军统一接收大城市。他发布通令之后，在华南方面，军统系统的武装——“中美合作所”别动军，首先就不遵守。“别动军”第一纵队的蔡春元支队和汪瑞文支队，就强行开入广州，蔡春元还带着著名土匪谢大傻一起进入广州抢劫绑架，无所不为。这时，葛肇煌尚在三水县西南镇附近。他听到日本投降消息，便极想闯进广州，去发一笔劫收财，但他一来怕日军会阻拦，二来他也接到蒋介石不准任何部队擅进城市的通令，他曾被军统关过，还有所顾忌，踌躇不决。后来他听说“中美合作所”别动军已进入广州，又听到广州日军只警戒守卫他们的营房仓库和日侨居住区，其余地区日军俱不再管。于是葛肇煌的胆子大了，8月28日率少数亲信窜进广州。

19

广州地区以前不是葛的活动范围，广州情况他还不熟悉。他窜进广州时，广州伪禁烟局所存几万两鸦片和台湾商人的货物，已给别动军先抢劫去了。有些地方，他又不能碰。

葛捞不到什么油水，正在懊丧。有人向他建议，说广州有个洪门组织“五洲华侨洪门西南本部”，是日伪指使下组织起来的，拥有相当多的会员，会址设在一德路一座三层的大洋楼内。这个巢穴，现在尚无人动它，你葛大哥去接收它，不但可以得到一座洋楼，大批家具，还可以继承这个组织，自己可以掌握起来，将来可以在华南帮会中取得一个地位。葛听了十分高兴，立即行动起来。

“五洲华侨洪门西南本部”，是广州沦陷后，由汉奸头子李荫南、冯壁峭、郭卫民等，请准日军特务机关长（即联络部长）矢崎勘少二少将组织起来的，由李荫南担任会长。李是广东省伪银行行长，后兼任伪广东省建设厅厅长，冯和郭先后任伪广州市警察局局长。成立后，他们用种种方法诱迫人参加。他们还恢复了过去的机器总工会和下面的各支部，改称为“休憩室”，然后强迫“休憩室”的全部工人参加“五洲华侨洪门西南本部”，否则要开除原有工作。广州市的轮渡码头工人和马路边的香烟摊主都被强迫入会，所以当时他们自称拥有会员十万。

这个洪门组织，初称为“五洲华侨洪门大同盟”，后来才改用“五洲华侨洪门西南本部”名称。内部分总务科，科长林皋；组织科，科长戴曙光；宣传科，科长周真；调查统计科，科长林朝杰，组织相当庞大。

葛肇煌平时爱听别人称他“葛大哥”，他对帮会头子的身份一向羡慕，现在有机会做帮会头子，他觉得十分惬意。于是便带领他的左右心腹，将“五洲华侨洪门西南本部”劫收下来。“五洲华侨洪门西南本部”原有旧人，大多已逃散或潜匿，未逃散的正在忧虑之间。他们这个组织与伪政权有关，日本投降，一些汉奸正在等待被逮捕的命运，他们不知从后方来的“重庆人员”会如何为难他们。葛肇煌打着抗战人员的旗号，又是军统头目，现在来接管并做他们的“护法”，他们认为合适之极。当时从后方来的人，也不注意或不知道有这个组织，因此葛肇煌劫收得很顺利，不但得到一批家具，而且成为战后广东帮会的一个头子。在日本宣告投降后两个月，即1945年10月，军统将它在抗日战争时期建立的暂设机构一律裁撤；葛肇煌的西江独立行动

大队，也在裁撤之列，葛本人则被调在军统广东站做上校直属通讯员。1946年1月间，有些军统分子，向军统局局本部检举葛肇煌，控告葛在日本投降时闯进广州，擅自接收“五洲华侨洪门西南本部”的会所和大批家具，并且在秘密进行帮会活动。葛犯了擅自接收罪和擅搞秘密团体活动罪，这是军统不允许的。局本部将这案件电令广州站查明具复，听凭处理。那时原广东站站长郑鹤影已奉调将赴美国接受训练，正在办理出国手续，广东站由何崇校负责。何是认识葛的并有相当交情，有意对葛袒护。何崇校电夏军统局本部，说葛肇煌接收的“五洲华侨洪门西南本部”的会所，是向私人租赁来的房屋，每月须交纳租金，不等于接收伪财产，会所内的家具，多已陈旧，数量不多，并不值钱；并向局部建议，说广东一向有洪门三合会组织，这个帮会组织，与其控制在别人手中，不如控制在我们军统人员手中，有时尚可利用，会对我们工作有利，请允许葛参加这个洪门组织，并由他去进行活动。军统局回电批准了这个建议。接着何崇校还调了广东站另一直属通讯员梁达章去做葛的助手，帮助葛去发展他的帮会组织。在军统局未批准之前，葛肇煌担心会受处分，对“五洲华侨洪门西南本部”的活动，也只能偷偷摸摸地去做，自从军统局不对他处分，还批准他可以进行帮会活动之后，他的胆子就壮起来了。

葛肇煌觉得“五洲华侨洪门西南本部”这个名称，是日伪时期采用的，如沿用下去会受人讥笑和指责，于是便将这个洪门组织的名称改为“洪门忠义会”，葛自封为会长，并对外宣传，洪门忠义会是他另行建立的，与过去的“五洲华侨洪门西南本部”无关。

葛接收“五洲华侨洪门西南本部”后，进行会员登记。在改名为忠义会时，何崇校曾向他的助手梁达章询问来登记的旧会员有多少人，梁说尚不到三百人。以前“五洲华侨洪门西南本部”向外宣称，他的会员人数是以万计的，当汉奸李荫南、冯壁峭、郭卫民利用权力强迫人入会以便勒索会费时，参加者只是被迫挂一个名，现在葛肇煌不能再用那种强迫人入会的手法，过去被强迫参加的人，当然不愿再来登记。来登记的两百多人，可以说是帮会的忠实分子。

那时葛肇煌已不便再用一德路那座旧会所，他将那座三层大楼交出，改在广州西关宝华正街租赁一所旧式大屋，门牌是十四号，作为忠义会会所，葛过去未参加过洪门，这时（1946年3月间）才由一个过去在“五洲华侨洪门西南本部”充当军师的吴一峰，“扎”他为三合会的“双花红棍”。

“扎”是三合会黑话，意即提拔他或颁封他（军师吴一峰是粤剧演员出身，作演员时默默无闻，解放后被逮捕）。“双花红棍”是洪门三合会这一派系中的最高职位，类似另一洪门派系哥佬会中的山主（龙头）。三合会中的职位比较简单，大致分为红棍、纸扇、草鞋三类。红棍是主持人，是当家，是执行者；纸扇是幕僚，是参谋，是秘书；草鞋是外勤，是交通员、联络员、通讯员。三合会中，所有职位都是由会中传斗师扎封的（“斗”与“道”同音，可能由此讹转）。传斗师是一代传给一代的。相传三合会的创始人陈近南，就是第一代传斗师。这个职位是三合会中“清贵”之职，地位很高，但无实权。

葛肇煌建立忠义会后，开始时，并未想利用它来搞什么政治活动，而是想在黑社会中树立个人的地位。他乐于做别人的“大哥”，想利用它来做些包烟庇赌，干些走私讹诈的勾当。1946年至1949年这几年，葛在荔枝湾附

近另租一屋，作为俱乐部，诱人聚赌，从中抽头。葛既是黑社会分子，又是军统成员。广州警察局的刑警多是军统分子，葛又暗中分些好处给他们，所以他们对葛的聚赌，双眼只开只闭，不予过问。那时在广东掌权的军事方面是“广州行营主任”张发奎，政治方面是“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罗卓英。罗是陈诚的左右手，这两个人对军统不完全买帐。有人向罗卓英报告，说有个葛肇煌在广州搞帮会活动，并在市区内开设俱乐部赌博。罗准备将葛逮捕。这个消息传到葛肇煌的耳中，他惊慌起来，赶忙逃匿到北郊棠溪村一个性梁的忠义会友家中，躲了半个月。后来得知当时军统（1946年6月，军统已改称保密局）广东站负责人向罗卓英说情，向罗解释葛肇煌组织帮会是经军统同意的，并替葛掩饰聚赌行为，说聚赌可能是葛的手下人所为，以后当令葛约束停止，同时，广州行营参谋长甘丽初也支持葛，替葛向罗卓英疏通。甘丽初任第九十二师长时，葛肇煌是他部下的一个营长，甘有意包庇旧部；而且甘正是葛在西关开设赌博俱乐部的常客之一，自然更要为葛的聚赌开脱。罗卓英和甘丽初曾是同事，罗卓英做入缅远征军总司令时，甘是远征军中的一个军长。现在甘又是广州行营参谋长，同时又是罗的旧部，罗不能不买帐，因此罗想逮捕葛的事，才没有实行。

当上了洪门忠义会的会长，俨然成为广州第一大帮帮主；葛肇煌便开始排挤其他帮派，独霸广州。这时葛肇煌出于自己的利益，甚至敢抑制军统发起组织的“新社会建设协会”。

1946年8月间，军统向它所属单位发出一个通令，大意是军统骨干准备参加国大代表的选举，为了竞选，以控制国内帮会组织，要对之加以利用。在上海已成立有“新社会建设协会”筹备处，将来正式成立后便作为控制全国帮会的机构，希各地军统人员，对各地帮会加强联系，吸引他们参加该会。随令还附发“新社会建设协会”发起宣言和章程多份。宣告上列名的发起人，有洪门头子向松坡、青帮头子杜月笙以及军统骨干徐慰冰等十人。显然，这个所谓新建会，实是军统的一个外围机构。

1946年底和1947年初，军统陆续派出一些骨干分子在蒋管区设立新建会各省分会的筹备处。华南方面，在1947年，军统派张辅邦任新建广东分会筹备处书记，钟可庄为广西分会筹备处书记。张荔浦是广东肇庆人，黄埔四期学生，曾在军统组织的“忠义救国军”内工作过，他虽然参加过洪门，可是与香港的洪门组织毫无渊源。港英政府虽然一面承认洪门在香港存在，但一面又严禁洪门在香港公开活动。张荔浦知道他无法在香港建立新建分会，索性不到香港，只游荡来往于广州肇庆间。钟可庄是广西人，曾做过军统广西站站长。他受派后，在桂林新树起新建会广西分会筹备处的招牌，但遭到广西当局黄旭初的抵制，使他无法活动。张辅邦是广东大埔人，黄埔三期学生，是孙文主义学会成员，复兴社、军统的骨干。曾经短期做过蒋军师长，和罗卓英同乡。他受派后，兴冲冲地跑到广州，请求罗卓英支持，罗也答应。他凭借罗卓英势力，用极低的租金，向广州“敌伪产管理局”租得广州市浆栏路一座四层楼大洋房，将下面三层以高额租金租给商人开设“凯旋酒家”，四楼留作分会筹备处办公之用，另外又与一位军统骨干林郁民合办一个商营的“风行广播电台”；同时还在中山县买下近千亩沙田，转佃给别人，他做“二路地主”。在这方面，他获利不少，表面上他说是拿来补充分会经费，实则放进他的私囊。张辅邦虽然得到省主席罗卓英的支持，可是他的分会工作无进展，原因是他与广东帮会没有渊源，首先是葛肇煌不肯合作。

那时（1947—1948）广东的主要帮会组织，只有葛肇煌的洪门忠义会和骆天一主持的五对山仁文堂在广州的一个分堂（此时，熊社曦、何崇校领导的洪门大洪山，仅在广东境内钦县和小董建立分堂），但葛肇煌对张辅邦始终不合作。新建会是军统发起和支持的，葛肇煌是军统分子，但他不肯对新建会捧场，不以他领导的洪门组织参加新建会，似乎奇怪。其实这是反共派别内部互相勾心斗角的常有之事。1945年5月间，一次葛肇煌和何崇校闲谈，他曾向何说：“我可以对你老实坦白地说，我是不准备将忠义会加入新建会的。忠义会是我自己辛辛苦苦搞起来的，（军统）局本部对它未曾有过什么帮助，这几年为了搞忠义会，局本部还曾想将我查办，广东当局也曾经想将我扣留，是得到你们几位朋友的帮助，才替我解围，这与军统局无关。如果我将忠义会加入新建会，他们就会插手进来，可能还会在忠义会内将我排挤掉，我没有这样笨。忠义会不是军统属下的一个组织，军统不能对它直接发号施令，何况新建会对军统局又是相隔一层，所以我对张辅邦只能敷衍。”葛这些话，的确是肺腑之言，何崇校表示赞同。何说：“我同意你的看法。我在广西搞的‘大洪山’，我也不想让它加入新建会。何况新建会的总会，现在暂不能成立，我们至少要看风头，待新建会总会成立后，我们再作考虑。”何崇校又说：“忠义会和大洪山都是洪门组织，洪门已存在几百年了，而军统只是现在政府的一个机关，性质根本不同。洪门和军统根本不能相提并论，何况我们虽然是洪门组织的一个头人，但忠义会和大洪山毕竟不是我们个人的。如果我们把它们完全交给军统属下的新建会控制，这是违背洪门传统的。”

葛肇煌认为何崇校说得极是，当时葛、何二人都想利用军统来掩护他们的洪门组织，却又不愿让军统来控制忠义会和大洪山，而是想把忠义会和大洪山作为自己的私人工具，作为自己的资本。

新建会广东分会筹备处得不到忠义会的支持，肯定不能有所发展，当时在广州的帮会组织，仅有五圣仁文堂下的骆天一分堂和张辅邦稍有接近。骆天一对张的筹备处表示支持，其实也只是想借重张辅邦和葛肇煌对抗。骆天一与人合资在广州上九路开了一家“式式酒家”，他的住宅和分堂便在酒家的后边。分堂人数不多，有些是广州法院和广州宪兵团人员

以及广州一些不良法官。自葛肇煌在广州组建忠义会后，由于葛野心勃勃，一心想控制广东境内所有的洪门组织，排斥其他洪门组织在广州活动，除了何崇校与他有密切关系，听任何的大洪山在广州活动外，对其他洪门组织尽力压迫打击。骆天一也深受其威压，因而心中极为不满。骆天一曾发牢骚说：“人家（指葛肇煌）有力量，我只好退让啦！”骆想借助张辅邦的新建会分会来与葛肇煌斗争，可是张辅邦不是洪门中人，新建会广东分会后来也没有正式成立，他对葛始终无可奈何。1949年10月广州解放，骆天一只身逃亡澳门，他在广州的分堂也就瓦解了。

战尘旋至，兴风揽势，  
“行政院长”感佩有加，  
大小帮主麇集洪堂，  
第一帮主邀功请赏，  
阴风八面。

进入 1949 年，蒋介石政权的支柱——国民党的军队在三大战役中被打得大败。蒋介石的本钱已快输光，他只好引退，让李宗仁上台。此时，在未解放的地区的反动派和反动分子，可以说是“人心惶惶”。他们中大致有三种思想状况：一种是准备顽抗到底，一种是准备逃亡，一种是“听天由命”。当时在广东的帮会头子的思想状况，大致也是如此。

葛肇煌是属于第一类型，他对人民的革命巨浪准备顽抗到底。为了顽抗，他认为必须增强他的力量，增大他的本钱。忠义会便是葛肇煌的本钱。葛曾不止一次地说过：“洪门就系我的本钱。”他要求扩大他的忠义会的力量和影响。在 1949 年之前，葛肇煌还未曾想要利用忠义会来作为他进行政治活动、政治斗争的工具，到了 1949 年，形势的发展，他决心将忠义会作为他的政治本钱了。

首先，葛肇煌是想造成他在广州的“名声”，但忠义会毕竟只是一个秘密组织。它在广州活动，除了黑社会中的人或留心黑社会情况的人，知道有一个洪门忠义会之外，社会上一般人还是不知道。碰巧这时大洪山在广州建立一个“格字号”分堂，举行了半公开的开堂仪式。葛肇煌受此启发，也如法炮制一番。

大洪山是洪门中属于哥佬会这一派的一个组织。它是清朝光绪年间由一个湖北襄阳人李肖白建立起来的，它的分支散布在湖北、湖南一带。到 1947 年 4 月，由熊社曦、何崇校在广西南宁将它复办，他两人分任正副山主。大洪山在南宁复办后，很快就在广西、云南、贵州一些地方蔓延开来。到 1949 年之初，有一个在广西参加大洪山、名李日全的人，几次向何崇校请求准许他在广州建立一个大洪山分堂。后来何崇校同意了，将这个分堂定名为“格字号”，择定 3 月 29 日，借用大德路海军联谊社为他们举行开堂仪式。那时大洪山正山主熊社曦尚在他地，何在广州以副山主身份主持仪式。开堂前，按照洪门惯例分发请柬给其他洪门组织和少数熟人，请他们来观礼。那天到场的有四百多人。过去在广州的洪门举行香堂（三合会称为“做戏”）都是暗中举行，也曾有过四五百人参加香堂的。“格字号”的开堂仪式，是按照哥佬会的传统仪式，这比三合会的传统仪式更庄重、更夸张。这次“格字号”开堂仪式的隆重，可以说是广州洪门史上空前的。那天忠义会方面，葛肇煌带了梁达章等六七个骨干到场，还带了当时广州警备司令部的稽查处处长同来，葛对那天的仪式极感兴趣，从而产生又羡慕又不服气的思想，这对于以后他的活动，有一定的影响。

“格字号”的开堂仪式，足足举行了三个多钟头。仪式举行后，在海军联谊大礼堂摆了几十桌酒席，举行庆贺宴会。因为距开宴的时间尚早，葛肇煌带了他的人到附近一家茶室休息。他对梁达章等人说：“老何这样大搞，他们的仪式比我们的盛大隆重，值得我们学习，者何还请了一些外宾，这是一种很好的宣传，以后我们就要抓抓宣传。”不久后，葛肇煌利用庆贺陈近南诞辰纪念的机会，在广州为忠义堂举行更盛大的传斗授旗仪式，大概就是受大洪山“格字号”开堂仪式的影响。

接着，葛肇煌为忠义会大做宣传，办了好几件事以扩大名声。

首先，拉拢反动文人李焰生为他和忠义会宣传。李是广东合埔人，30年代参加改组派，是追随汪精卫、陈公博的反动政客、反动文人。1948年，李焰生在广州办了一个《小广州人报》，是一个小型三日刊。主要刊载一些低级趣味的文章和小道新闻，迎合当时一般小市民的兴趣，是广州当时最有销路的一份小报。1949年，葛肇煌和李勾搭上。葛也懂得报纸的重要，就利用李替他宣传，在李所办的小报上，不时出现葛肇煌的名字，李也利用葛的黑社会势力，给他撑腰，他们互相利用。1949年10月，广州解放，《小广州人报》停刊，李本人逃往香港。李逃到香港后不久，又在香港《自然报》任总编辑，仍继续与葛勾结，扩大了葛在香港黑社会中的知名度，为他的组织在香港的立足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接着，葛又利用“爱国艺人”关德兴，为忠义会宣传。关德兴为粤剧演员，是较有名的粤剧小武生。关曾去过美国演戏。抗日战争开始后，关在美国和香港等地，做过一些义演筹款，作救济难民费用。香港沦陷，关转入内地，也多次举行义演，曾博得“爱国艺人”的名声。抗日战争胜利后，关回到广州，经常来往于广州香港间，在香港主演过一些武侠影片。从前的粤剧演员，有不少是与洪门有联系或已参加了洪门的。关在美国时，就已与当地洪门有关系。葛肇煌想利用关德兴的名声为忠义会宣传，由于同属洪门关系，一经人介绍，他们便立即接近，1949年6月间，关德兴在广州举行了一次募捐义演筹款。关德兴义演前，葛肇煌替他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舞狮队游行。那天组织的舞狮队，行列有几百人，他们邀请各武术馆参加。广州的武术馆，大多与黑社会有联系。游行时忠义会一部分会员参加。他们在游行队伍中，除了高举关德兴义演广告外，还高擎几面“洪门忠义会”的大旗，招摇过市。洪门是秘密结社，过去在广州从未有过高举洪门旗帜游行之事。这次葛肇煌组织的大规模舞狮队游行，既为关德兴义演宣传，也为忠义会自我宣传，使广州居民对忠义会有了印象。

第三件事是为叶素平母亲举办出丧。叶素平是当时忠义会内的第二号人物，以前是军统的行动队长，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歹徒。1949年6月间，叶母病死，葛肇煌特为其组织了一次大规模发丧。葛动员了忠义会全部人马，要他们合力筹资办好此事。如叫忠义会会员发动所认识的人赠送花圈挽联，组织仪仗和乐队等。出殡的那天，参加者将及万人，送殡行列长达数里，经过的马路，交通为之堵塞，那一天，广州市各仪仗馆的仪仗、彩亭，几乎给他们租用光，乐队也几乎雇用光。能雇请的和尚尼姑也都雇请了。凡他们所认识的武馆，都邀请他们出舞狮队。甚至连西郊沙贝、横沙等乡村的小学校，也被强迫停课，命全部学生穿着制服来送殡，因为叶素平在日军投降后，伙同手下爪牙，和横沙、沙贝等乡的地方恶霸勾结，借口为学校筹款，大开烟赌，拨出一部分31钱充当学校经费。所以这些乡村的学校，也得受他指挥。那天葛肇煌担任出殡总指挥，手执总指挥小旗，起劲地来往奔走。葛这样卖力，是想向广州居民炫耀他们的忠义会，同时也为鼓励忠义会的成员和对叶素平施加笼络。第二天的广州报纸，很多都报道了这次大出殡的盛况。

在1946至1948年间，忠义会和葛肇煌在广州并不出名。进入1949年，经过葛肇煌大肆宣传，确实收到一定的效果，广州已有很多人知道有一个洪门忠义会，也知道了有个洪门头子葛肇煌。他的臭名，甚至传到逃来广州的国民党行政院院长阎锡山耳中。阎锡山在统治山西时，为了控制他的部下，

他曾组织了一个以“铁疙瘩”为名的特务机构。他认为这还不够，还要利用洪门。他在山西开了一个名为“民族山”的洪门山堂。他到了广州后，访问广州洪门情况，有人向他举荐葛肇煌，阎便派人去和葛联系。6月间，阎锡山给葛肇煌一个“湘粤桂边区反共救国军总指挥”名义，命令葛在解放军南下到达广东时，在湘桂粤边区进行军事扰乱活动。葛曾对阎锡山吹牛，说他可以联合另一洪门组织大洪山。老大洪山基础在两湖，复办后的大洪山在广西已有不少地方组织。至于他的忠义会，他自认是有相当势力的，所以他吹嘘自己可以在湘粤桂一带活动。哪知大洪山并没有同意与他进行军事合作，在湘粤桂边区，他实在无活动能力。到10月14日广州解放，葛肇煌仓皇逃亡澳门，他的“总指挥”招牌，始终未能挂出来。

葛肇煌自从得到阎锡山给他暗中支持后，胆子更大了，他需要加速扩大他的忠义会，也需要提高他本人在帮会中的名声。他更加利用一切机构为忠义会和自己宣传。旧历6月17日（新历7月中旬），是洪门三合会这一派系创始人陈近南诞辰，每年这一天，三合会组织要举行多次庆贺仪式。葛肇煌抓住这个机会，作了一次扩大宣传。按洪门惯例，会内举行各种仪式，都是秘密进行的。葛肇煌不遵守惯例，利用这一天为忠义会举行公开的传斗仪式和给各分会的授旗仪式。事前他发出请柬，邀请其他洪门组织、洪门前辈及各有关团体和熟人，出席观礼。会场借用广州西关荔枝湾国民大学校园。那天忠义会的传斗大会，戏剧性十足。会场的一端，临时用木板搭了一个约高二尺的台坛。葛肇煌身穿一套新西装，独自一个人高坐在一张交椅上，神气十足。寇世铭也穿一套新西装，手执三角令旗，站在传令台上，扮演了一个“中军”角色。举行传斗后，是授旗仪式。由寇世铭在指挥台上，逐一传喊分会长的姓名，令他们走到台边，由葛肇煌发给每个分会一面小旗。那时忠义会一共有14个分会，分会的名称，一至十三，是按数字次序排列，即第一至第十三分会。另一个分会称长江分会，所有仪式动作，是按三合会传统，唯独长江分会，原是大洪山的人，它进入忠义会，但仍保留哥佬会的传统礼仪动作。忠义会各分会有长江分会分会长李日全；分会长罗耀昌。罗原是葛肇煌做西江独立行动大队长时的助手，后来在广州行辕做课报参谋；分会长李××，是当年广东保安司令部的谍报队队长；分会长李润，是广州西郊泮塘乡土霸，有“泮塘皇帝”之称。忠义会当时的人数，他们自称超过万人以上，实有人数，连四乡在内，大约只有3000多人。授旗仪式完毕后，有来宾讲话。最引人注目的，是国民党行政院参议王××，讲的一口安徽口音，他是阎锡山的代表。他说，他一生从未参加过仪式这样隆重的大会。他看了“洪门3333的忠孝信义，是中国传统道德的象征，洪门将担起复兴中国的责任”。那时大陆上的国民党反动派已面临灭亡，所以此人讲的话，真是不伦不类。大会仪式举行后，摆上七八十桌酒菜，大宴宾客。

1949年5月，随着人民解放军大军南下，国民党的统治大厦将倾。葛肇煌在广州却自不量力，想借机纠集洪门忠义会及广州反动帮会，一方面自己可提高地位，成为盟主，一方面也可作困兽之斗，博得国民党的嘉奖。

这时，大洪山正山主熊社曦从武汉到广州，何崇校为他接风洗尘。广州大小帮会反动头目也到宴。葛肇煌经何崇校介绍与熊社曦认识，三人经常在上九中广州酒家一起饮早茶。

6月的一天早晨，三人又在广州酒家相会。葛肇煌向熊社曦和何崇校提议说：“现在时局紧张，我们不能不有所准备。忠义会和大洪山，是华南最

大的洪门组织，我们不妨约定一个时间，双方商谈一下，来决定今后我们的共同行动。”二人表示赞同。时间就定在第二天上午，地点在抗日西路七十二号二楼梁达章家。熊社曦说：“我不懂广东话，明天我们两方商谈，大洪山方面，由何大哥全权代表。”葛肇煌表示同意。这时大洪山南宁总堂（大洪山在南宁复办）一个培堂大爷孟璐，刚从广西来广州。第二天，何崇校依时偕同孟璐等三人同往梁达章家。梁的客厅内，除了梁外，还有忠义会的骨干叶素平、寇世铭在座。梁达章见大洪山的人到来，便说：“昨晚三水县西南镇有人来，邀请葛大哥，这是葛大哥给熊、何两位大哥的亲笔信。”梁将信递给何，信的内容和梁所说的一样，何崇校于是说：“葛大哥临时有事不能来，既由你们三位全权代表忠义会，也是一样的。”商谈开始，由叶素平先发言，叶说：“看样子，解放军很快打到广州，如此，葛大哥和我们已经研究过，如果解放军真的打到广州时，忠义会会员决定凡是自己有枪支的，拿起枪来，在市区和郊区予以抵抗。在撤出市郊后，也准备在广州外围、珠江三角洲一带打游击，到不能立足时，则循西江向西撤退。忠义会知道大洪山在广西的梧州、贵县、南宁、柳州、龙州、旧州以及忠州的兴义（黄草坝）、云南的剥隘、下关等地，俱有分堂，在广东境内的茂名、吴川、钦县、小董，也有分堂，所以盼望我们互相协作。将来忠义会的兄弟西撤时，希望大洪山在各地分堂予以支持帮助。”见大洪山的人沉默无语，叶素平又说：“我们知道大洪山在各地的分堂，广西经李宗仁、白崇禧、黄旭初多年经营，地方团队和乡村基层干部，大多数忠诚可靠，我们退到广西后，和他们合作，仍可以干一个时期，总要给共产党一些麻烦。将来即使广西也不能立足，仍可以向西经过剥隘、昆明、下关，朝滇缅边界撤退。我们可以在边界中做山大王。如果连山大王都做不成，再将枪支缴给缅甸人，再走也不迟。这些意见，葛大哥和我们都考虑过了，认为只要大洪山能给予合作，是可以做得到的。”

叶素平说得滔滔不绝，似乎很动听，但何崇校却有打算。他明白国民党大势已去，依靠洪门与共产党的百万大军相对抗，简直是天方夜谭，因而无论叶素平、寇世铭如何劝说，何拒不同意，会谈毫无结果。

过了两天，葛肇煌见到何崇校说：“我们的意见虽不一致，但我们的私人感情，我们两个山堂的感情，仍是始终如一，我们大家都不要多心。我们的行动虽不一致，但我们之间的来往，仍是照旧一样。”

过了一段时间，洪门忠义会和大洪门以及其他洪门中人又开了一次会。这次会议却是由何崇校提议发起的。这时的何崇校想法有了变化，想抓住洪门作为造就自己社会地位的一种本钱。那时何已决定逃往海外，但他在海外毫无基础，既无亲友，又无历史渊源，而海外不少地区是有洪门组织的，于是就想把洪门关系作为他逃亡海外的桥梁。为此何必须提高他在各个洪门组织中的声望，才决定召集华南各洪门组织、洪门“前辈”来举行一次会议，看看洪门能不能联合起来。如果能成功的话，因为这件事是由何发起策动的，自然就可以提高他在洪门的声望。

何崇校先把自己的想法对熊社曦说了，熊表示同意，并说：“我初来广州，什么也不熟，言语也不通，如果会议能举行，就请何大哥代表大洪山。”何又对葛肇煌说了，葛也表示赞同，但他又说：“假如能联合起来，这个领导机构怎样能成立呢？”何说，“既是联合，当然我们洪门各组织还需保持他们的独立性。这个联合机构当然是采用民主形式。至于具体做法，这要待我们商谈研究，才能决定。”

何崇校分头向所有在广州及其附近的洪门组织、洪门“前辈”发出邀请，声明这次会议，尚是座谈性质。座谈的时间，是6月下旬某日晚上，地点是广州靖海路口永安堂大厦三楼梁××律师事务所。那晚出席的有二十余人，大洪山有何崇校和孟璐等，忠义会葛肇煌派梁达章为代表带了两个人来，此外有肇庆的张荔埔、东莞的袁良驹，还有其他一些人参加。

会议由何崇校主持，开场白之后，何堂而皇之地说道：“我们的前辈为了反清创立洪门，为了民族生存，前五祖和后五祖，转辗斗争，开始时是孤军奋战，蒙受过很大的牺牲，一度被清政府镇压下去。到了道光年间，清廷日趋腐败，有志之士在各地纷纷建立洪门山堂，洪门的人数和组织都扩大了，但他们都是分散活动，未能联合起来，成为一个统一的力量。天下洪门既是一家，是否可以联合起来，使洪门有力量呢？我们不妨研究研究。”

出席的人听了何崇校一番话，个个都默不作声。因为掌权的怕联合会夺了他们的权利，不掌权的也怕招惹是非。良久，东莞的袁良驹发言了。袁良驹说：“虽说天下洪门是一家，但北方有哥佬会，南方有三合会，组织礼仪隐语暗号都各不相同。要想真正联合起来，这些也必须统一。可谁又愿意废自己的老规矩跟着别人呢？即使这些方面都得到统一，或者可以保持两方面的旧传统，可联合起来又必然产生谁来领导的问题。为了这个问题，谁又能保证不在内部起争斗呢？在过去，天下洪门虽没有联合统一的组织，但洪门兄弟只要摆出洪门的暗语身份，陌地相逢，有难求助，大家还是会互相帮助。但倘若联合之后，为了某些权利而发生争夺，闹出伤义气的事，反而不好。所以我的意见，还是让他照旧的好。”

袁良驹的话很有代表性，另外也有几个人附和他的意见。大家讨论了半晌，多数人认为，要搞联合组织困难大多，于是此事也就无限期地搁了下来。企图实现洪门大联合的思路终于胎死腹中。

仓惶应变，奔命香港，  
藉危自重，军统的无奈选择，  
被逐又返，他发誓要重开码头，  
再立基业，“十四K党”的突然崛起。

1949年10月，人民解放军已经越过湖南，在广州的国民党党政机关，很多已经疏散撤离。一些有钱人也陆续迁往香港、澳门。因为省澳间的轮船通航至最后一刻，一些人滞留到13日晚才离开广州。至于绝大多数居民，则留在广州迎接解放，广州市面比较平静。

10月10日，何崇校登上了开往澳门的轮船，大洪山“格字号”分堂的李日全前来送行。李日全又是忠义会一分子，他告诉何崇校说，他刚参加完葛肇煌召集的忠义会会议，“最近葛大哥已几次召集忠义会分会会长和重要弟兄，商议共产党到来时的对策。今天是在宝华正街14号举行最后一次应变会议”。

葛肇煌连日来确实召开了不少会议，葛在会上宣布，估计解放军三四日后即可进入广州。忠义会以前本来打算在广州及近郊进行阻击，然后再从西江撤退。因为大洪山不同意，这个计划不能实行，何况国民党方面在广州已无多大力量，因此忠义会决定分三个方面行动：凡能在广州隐藏的，听任留在广州；不能留在广州市区，但仍可潜伏附近四乡的，也听任自行疏散；不能做到以上二者而自己又有武器的，则可以跟随广州卫戍总司令部地方团队指挥所，该指挥所已经决定将能带走的地方团队沿新会、中山撤往三灶岛和海军配合，固守海岛。葛肇煌宣布这些决定后，有“泮塘皇帝”之称的李润表示，他的分会人员愿随卫戍司令部地方团队指挥所一起行动；另一些分会头目则表示，他们的人可以在四乡潜伏。

国民党广州卫戍司令李及兰，只是一个空头司令，手下并无正式部队。广州解放时，他已将司令部大部分人员在广州付资遣散，一部分在撤退到石岐时遣散，留下最后一部分人员，则在前山登上隶华轮逃亡海南岛。

广州卫戍总司令部地方团队指挥所的指挥官是李崇诗，副指挥何峨芳，两人都是军统分子，葛肇煌与他们素来认识，亦有相当交情，所以葛让有武器的忠义会成员跟随他们行动。10月12日，由何峨芳率领这一部分人，乘船经江门、斗门，审往三灶岛。这批人到达三灶后，因国民党海军不肯接济，给养不足，最后瓦解散伙，大部分逃往香港、澳门。

葛肇煌在10月初，已将他的家属送往香港，他本人于10月13日偕同三四名随从，化装雇一艘小船逃往澳门。在船经顺德勒流附近时，被地方股匪喝住搜查，将他们所带钱物都搜去。葛的跟随说：“这是葛大哥。”那些地方土匪说：“我们不管葛大哥葛二哥。”

真是“强龙难斗地头蛇”，堂堂的广州第一帮主竟然在阴沟里翻了船，栽在地方上匪手上。葛肇煌狼狈不堪逃往澳门。

葛肇煌到澳门后衣食无着，他找到熟人借得一些钱，在澳门新马路国际饭店住下，设法和他手下喽罗联系。

10月下旬的一天，葛肇煌在银龙酒家饮茶时撞见了何崇校，立刻把何拉住，请他到自己住处一谈。

在国际饭店五楼一号房内，葛肇煌对何崇校说：“你看我今后应该怎么办才好？你老哥务必给我出主意。”

何崇校想了想，对他说：“以我们的交情，应该为你设想。现在共产党

已占领广东，看情形我们很少有回去的可能了，你能否从此改名换姓，远走高飞，另谋出路？”

葛肇煌摇摇头说：“不能。我为了求生存，不能不干下去。我是向你请教，今后我应怎样干法？”

何崇校说：“我们要干，总要有本钱。忠义会是你的本钱，现在虽然人员四散，但是总可以联系上一部分。现在国内是回不去了，香港是大码头，是可以混下去的。幸而忠义会过去与香港好几个三合会组织有关系，忠义会迁往香港，大概不致于受当地三合会排挤。只是香港当局，表面上一向禁止帮会活动，如何通过英国人这一关，还得想点办法。这就要扯上一点政治关系，借助一点政治力量的帮助，帮你能在香港站好脚跟。现在是要寻找正当帮助，阎锡山跑到台湾，未必有办法，你过去和他亦无特别关系，他现在也帮不了你什么忙。你唯一能找的帮助，只能是军统局（保密局），过去军统不重视你，你也不认识毛人凤。如今情况变化了，他们被迫要从大陆全都撤出，在这个问题上，你还是可以打动他们的。他们需要派人在大陆扰乱，你就不妨对他们大吹特吹，说忠义会在内地还有多少人，可以起作用等等，他们是会相信的。这样，你就有了政治背景。先在香港打开码头，待站稳脚跟后，可以干一下。至于将来怎么样，那是将来的事。”

听了何的一席话，葛肇煌频频点头说：“你讲得好，我想我也只能这样办，今后我决定照你的话去办。”葛又说：“过两天我要转往香港，忠义会已有不少兄弟逃到香港，我要召集他们议一下。今后还希望老哥多多帮忙。”

在 1947、1948 年间，当张辅邦搞新建会广东分会筹备处时，葛肇煌对军统若即若离，表面上敷衍，暗地里抵制。现在他从老巢逃出来，走投无路，又不得不投靠军统了。

在澳门逗留了 10 天左右，葛肇煌即转往香港。一到香港，葛肇煌在德辅道皇后大酒店开了一个大房间，召集逃到香港的忠义会骨干举行秘密会议。

谁知老天跟他过不去，开会的消息，被香港警察署侦知，在葛等开会时，派警察去追捕。在这同时，也另有人暗中将消息通知葛肇煌。出席的人很多得以逃脱，只是葛肇煌和几个人走迟了被捕。香港英法院判葛从事非法秘密结社活动，驱逐出境，永不许回香港。葛肇煌被驱往海南岛，一同被捕的罗耀昌则被驱往澳门。这是根据被逐者自报的志愿。葛肇煌既然有心拉住军统这条线，原想是去台湾的，可是那时蒋介石惶惶不可终日，十分害怕共产党人和革命人士涌进台湾，对台湾入境控制得相当严，非事前批准，不得轻易登岸，葛肇煌在军统局本部内还没有熟人，他不能直接赴台。他知道军统广东站站长郑星槎，在广州解放前夕已率站部人员逃到海口，葛在名义上还是广东站的上校直属通讯员，他认识郑星槎，所以自愿前往海南岛。

葛肇煌在香港被驱逐出境到达海口，很快就找到郑星槎。他对郑吹嘘他尚有多少洪门兄弟留在大陆，他有办法指挥他们。郑星槎将葛的情况报告了军统局（保密局）。这时国民党 41 正在成立一个“大陆作战处”，以郑介民为处长，对大陆进行破坏骚扰活动，正需要网罗一批亡命之徒潜入内地捣乱，有葛肇煌这样一个工具，正合需要。军统局（保密局）即电令郑星槎，命郑在海口为葛肇煌代购飞机票，将葛送往台湾。

葛到台湾后，见到当时的“大陆作战处”处长郑介民和保密局局长毛人凤。葛对二人大大自我吹嘘一番，葛建议应当联系尚隐藏在内地忠义会分子，派遣人潜入大陆，必须在香港建立据点，但他本人已被香港政府驱逐出

境，难以回去。郑、毛等回答说，这一点可以想办法。后来由蒋帮驻香港人员与香港英政府秘密接洽。在反共问题上，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是一致的，所以香港政府取消了葛肇煌及党羽不许回香港的禁令。葛肇煌又以新的身份回到香港。

到香港后，有军统头子支持，葛肇煌便放手干起来了。这时一些忠义会分子，也陆续逃亡到香港，葛就将他的忠义会在香港重建起来。忠义会是属于洪门三合会这一派系的，在香港原有的洪门三合会组织，都有一个奇特的名称，如“联益”、“四和”等等。忠义会迁到香港后，为了不刺激香港警察当局，他们将洪门忠义会的名称暂时收起，它的成员，对外以“十四K党”人自称。

“十四K党”这个名称之由来，还是由于忠义会在广州时，会址设在西关宝华正街十四号。他的会员到会所去，每每说“到十四号”去，后来“十四号”这个名词，在他们内部，就成为总会的代名词，进而成为忠义会对外的代名词，并由“十四号”变为“十四K”。在广州时，“十四K”已成为忠义会分子对总会的代名词，他们迁到香港后，索性自称为“十四K党”人。葛肇煌也摇身一变，由洪门忠义会会长转为“十四K党”的头子。其实他们并没有想组织什么政党。

香港的黑社会大多和三合会有关。这种帮会组织，为了利害上的冲突，有时也为利益上的需要，他们一面相互嫉妒排挤，一面又相互支持勾结。葛肇煌在广州时，香港三合会分子到广州时有求于他，他还乐于帮助，他对香港一些三合会还结得一定的“人缘”。忠义会逃亡到香港，香港的三合会，对他们尚不排挤。对“十四K党”分子，他们认为是从广州“逃命”出来的，在香港新码头，不拼命挣扎，就不能生存。加以又有军统的暗中支持，精神上给了他们鼓励，所以他们特别凶恶。“十四K党”在香港，渐渐成为最大的黑社会帮会之一，不仅在香港、澳门为非作歹，且与国民党相互勾结，派特务潜入大陆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

1954年，葛肇煌病死香港。“十四K党”人为他举行盛大的出殡仪式。出殡那天，除了“十四K党”全体人员外，香港的三合会分子、其他黑社会分子以及与黑社会有关的“偏门”行业，如舞厅、导游社、俱乐部、麻雀馆等等的从业人员，很多都参加送殡。送殡的花圈、素亭、乐队等摆了几条长街。那次葛的出丧，是香港近二三十年出丧仪式中最铺张的一次。“十四K党”之徒继承在广州搞宣传的经验，认为给他们的头子铺张丧事，是他们的重要宣传工作，是他们向香港社会显示声势的机会。香港历史上尚未有过一个帮会头子的出殡仪式之盛，有像葛肇煌那样的，葛肇煌死后，他的党羽继承葛的反动衣钵，仍继续在香港、澳门作恶。

“十四K党”由此在香港站住了脚跟，越来越成为一个能收一言九鼎之效的帮会。

同宗同源，殊途相仇，  
“安清帮”安清乎？  
不解的出世之谜，  
难捐前嫌者刀枪出手。

在中国近代的帮会派别中，青帮与洪帮一样，是一个影响较大的帮会组织，两帮分享王者之尊，在秘密社会中各有自己的强大势力。实际上，两帮源于一宗，在一脉相承的组织发展中，又经常分庭抗礼，分分合合，恩怨无常。

关于青帮的起源，迄今为止恐怕仍是一个悬案，道中人众说纷呈，夸颂言美者有之，蓄意编造者有之，以讹传讹者更是难尽其详。

在洪门中有一种流传较广的说法：清代洪门开堂设口之后，曾派门徒翁乾潘到京师坐探清廷消息，后翁氏为清军所获，意志不坚，投降了清廷，成为清廷镇压洪门的鹰爪，背叛洪门，另组“安清帮”，这便是青帮的渊源。

于是有了洪门的谚语：

由清转洪，披红挂彩；

由洪转清，抽筋剥皮。

实际上，青帮又称“安清帮”、“船帮”、“潘门”。为洪门组织的支流，而较具道教色彩。青帮圈内人物都认为，其开山始祖是明朝永乐年间的金碧峰。永乐帝曾御赐金道号为“金光道人”。明永乐年间，尚未有洪门组织，那么又怎么说青帮是洪门的支流呢？

“金光道人”传教之初，纯粹是一个道教组织，但也兼奉儒、释两教，其宗旨是：奉儒教之学、行释教之法、修道教之行。他收徒的标准很高，如无超群学术，没有立雪程门的毅力，是不能厕身弟子之列的。

当时的金碧峰以以下二十四字为其“真言”：

清净道德文成佛法能仁智慧本来自信元明兴礼大通觉悟他把这二十四个字作为其后代徒众的道号排列依据。至民国，在上海崛起的几个有名的青帮人物，已经是“大”“通”、“觉”字辈了。

金光道人的第三代弟子陆大受，法号“道光”，其时正是明万历年间，他曾出任为户部郎中，后被贬为潮州知府，随即弃官修道。正在此时，清人入主中原，明朝灭亡，他眼见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的惨状，于是决定扩大组织，以收徒作为掩护，暗中进行反清复明的工作。此时清豫亲王多铎领军南下，最先攻占安徽省安庆府，便上书朝廷，炫耀功绩，陆大受以此为国耻，就将自己的组织定名为“安庆帮”，这是青帮的初期组织。

陆大受年事渐高，而反清复明事业的成功之日却遥遥无期，他自感到以其沉暮之年恐难有大的作为，于是他命其得意门徒翁、钱、潘三人，分别到全国各地秘密传教，并以一首具有深长意义的诗作为青帮人的“座右铭”：

45 丛三

二转七七腾此罇，须从瓶鼎用功夫。

苦心记取安和庆。

日月巍巍照玉壶。

诗的涵义是：明朝二百七十七年的江山，已经被异族满清灭亡了，必须记取安庆失陷的国耻，牢记“安庆帮”担负的历史责任，终有一天可以实现反清复明。

这样看来，“安庆帮”已经是秘密的反清组织了。

至于翁、钱、潘三人是否只有姓氏，而无名字呢？一般青帮人物在谈及帮会事宜时，也仅是将此三人尊称为翁祖、钱祖、潘祖，很少提到他们的名字，很多人根本就不知道。据我们所看到的一份资料说，翁祖本姓朱名纯，为大明宗室，钱祖本姓刘名经，而潘祖本姓黄，名明月。估计他们使用化名传道，是为了避免引起清廷的注意，以隐蔽自己的真实身份。

在此之后，明永历帝在缅甸被俘，后被吴三桂所害，三人悲痛之余，认为大势已去，但师托难违，不能不尽力为之。于是三人又分别到各地传道，翁、钱两人并无多大发展，有人甚至认为翁投降了清廷，但潘祖这一派却逐渐发展起来。最初是以道教为掩护，成立了“三番会”，三番的番字即作“藩”解释，以纪念明末的三位藩王：“福王”、“唐王”、“桂王”，从此，徒众日渐增多，开始形成气候。“清”、“洪”两帮虽然同以“反清复明”为号召，但二者活动性质有所不同，自清军入主中原以来，洪门就不断组织武装斗争，如果不以成败论英雄，则洪门应当说对其口号是力行不渝的。青帮则从未与清廷发生大规模的冲突，因此清廷地方官吏，一般并不将之视为反叛组织，不像对待洪门人物那样，动不动就抄家灭族。

从组织上看，青帮亦已与洪门有所不同。青帮将组织中横的关系变成了纵的关系，再也不是兄弟叙义而是师徒相传了。

也有人说，此帮二十四字辈份最初只有前二十个字，到了清末，这二十字用完了，又添了“大通觉悟”四个字，据说是徐锡麟、秋瑾所办绍兴大通武学的隐语。

清亡后，帮中人又添了后二十四代：

万象依皈戒律传实化渡心回普门开放广照乾坤带法修行后又续了二十四代：

绪结岷计山芮克勤宣华转忱庆照报魁宜执应存挽香同流青帮按照这样的辈份安排，一直发展延续到民国时代。杜月笙等黑道人物执柄华东青帮，继而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企图向香港辐射，结果如何，我们将在下文中进行介绍。

义军犁庭扫穴，青帮结怨当政，  
逼诱无果，黄埔滩主登港，  
意欲设坛立舵，杜月笙垂矣，  
李裁法何如？

香港的黑社会组织向来自称为洪门的帮派独揽，他们大都与大陆的洪门组织有着程度不同的渊源关系，尤其是影响力较大的几个黑帮。

青帮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根本无法在香港插足，在香港黑派人物中没有号召力，这使得大陆青帮一直感到很恼火。

这种情况似乎在本世纪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有了一些变化，青帮将势力渗透到香港的意图出现了可能实现的契机。

这得从青帮头面人物杜月笙说起。

1948年中期，蒋介石的败势已露端倪，战场上节节溃败，使财政、经济危机更加严重。为了挽救局势、抑制物价飞涨和囤积风潮，8月19日，南京政务院以蒋介石的名义，颁布了“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强令发行“金圆券”，并以上海为集中实行点，命太子蒋经国亲自坐镇，组成“打虎行动队”，对敢于私藏金银、囤积居奇和违抗法令的各种“老虎”及行业“大王”，严加督察和惩办。

得到消息的杜月笙紧急行动，命家中诸人及上下人员小心行事，不得违反法令，否则出了事情，自己负责，但他经营棉纱业的三儿子杜维屏，在“紧急处分令”下达的前一天，抢先抛出永安纱厂股票，大赚一笔；而且他又继续在交易所外与人做生意，事情过于明显，蒋经国遂发出拘捕令，将杜维屏逮捕。此消息震撼了上海滩。当别人把刊登着杜维屏带着手铐照片的《中央日报》放到杜月笙的面前时，“一下几乎把他气死过去，一连好多天都不得起床。以后便以养病为名，一个多月不出门，也不见客”，而且对他的密友范绍增说：“我捧蒋介石捧了这么多年，捧到今天连我的儿子也被他抓起来了”，“现在租界没有了（日本投降后全部撤销），该是他们要我下台的时候了。”这位常有“闲话一句”之威风的杜闻人，现在却犹如强弩之末，无半点威慑力了。

但不管怎么说，杜月笙还是有其厉害手腕的。为了搭救儿子，杜月笙不动声色地施出杀手锏。他先是派人查清许多内幕，然后在蒋经国召开的一次会上，令人罕见地站起来出言道：“我的儿子触犯法令，罪有应得，我管教不严，也甘领得这处分，但请一秉至公，平等办事。据我所知，扬子公司所囤积的纱布等货物，远远超过维屏等各家，泄露经济机密的情况也远为严重，请专员立即派员去查看，万勿听其逍遥法外，如此，万众都心服口服了。”扬子公司可不是一般人所开的，他是孔祥熙的大公子、蒋介石的大外甥孔令侃的产业，平常谁敢去动他？蒋经国为了表示自己秉公执法，大义灭亲，查封了扬子公司。孔令侃急忙向姨妈宋美龄求救。这样一来，蒋经国便无法力可施了，他的“打虎行动”也只好结束，杜维屏也自然无罪开释。

经过一系列的事件后，杜月笙感到自己在上海越来越没有势力了。古人云：“君待臣如草芥，则臣视君为寇仇”，杜对蒋介石的不满日深一日，但以他的城府之深，他是不会流露出半点来的，只是常自称为“一品老百姓”，聊以度日。是的，杜月笙当了半辈子的大亨，非常想过过大官瘾，可是蒋介石对他却一直不肯公开重用，而杜的野心又不小。既然双方谁也不肯低头，那杜月笙就干脆当起老百姓来，反正也“无官一身轻”，而且杜还总算有财

义有势，悠哉闲哉的一品老百姓的日子也不错。

但好景不长，就在杜月笙敛影蛰居之时，中国的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人民解放军凌厉的攻势，使蒋家王朝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始终是“党国”盟友的杜月笙，对此当然不可视而不见，他知道自己的特殊身份和特殊地位，无论是进步力量还是国民党，都想争取他。他一向也不是一个死脑筋的人，只要可能，他都要试一试。因此，他一方面帮蒋介石组织自卫队，帮助“党国”克服困难，一方面又频频与民主人士接触。可惜的是杜月笙虽对蒋介石有种种的不满，而且出现了离心倾向，可他毕竟是在与蒋的携手中“成长”起来的，对共产党，他有一种根深蒂固的仇恨感，这就决定了他最终还是走上了与人民为敌的道路。

1949年，蒋介石被迫宣布下台，由李宗仁代理总统。不久，国共和谈宣告破裂，人民解放军百万雄师横渡长江天堑，攻克南京。接着，又以秋风扫落叶之势，席卷中华大地，国民党政权开始土崩瓦解。4月10日国民党上海警备司令部通知杜月笙，蒋介石在复兴岛召见他，已派专车来接。杜蒋见面后，蒋首先对发行金圆券时扣押杜维屏一事再三解释，说事先他确实不知道，“否则，我不会让他们那么胡闹”。旋即，又款款说道，上海可能守不住，“建议”杜在“适当的时机”携带全家迁到台湾去，并表示，如果不走，共产党决不会放过他，而蒋介石本人也绝不允许任何人“变节投敌”。话虽不多，但其中之意，聪明的杜月笙不会听不出来。

在蒋介石连逼带诱之下，杜月笙决定出走。有意思的是他并没有按照蒋介石的意思去台湾，而是去了香港，他公开的理由是台湾天气较热较湿，对气喘病不大相宜。实际上，他是极力在避开蒋介石。他知道，自己孑然一身随蒋赴台，结局无非寄人篱下。台湾不去，留下又不行，百思之下，认为还是先赴香港为上策。

1949年5月1日，杜月笙悄悄告别了留在上海的年届80多岁的黄金荣，带上家小等搭乘一艘荷兰渣华公司的万吨级客轮“玉树云”，离沪赴港。

在轮船上，杜月笙眼看着他熟悉的城市渐渐从眼中消失，不禁思绪万千：赌输的水饼油条，蹒跚的老外婆，失落的同胞妹妹，苦难的早逝双亲，还有他奋斗了几十年的基业，一切的一切，都已逝去。想到这里，他的精神和那瘦骨嶙峋的身子再也无力支撑，一齐垮了下去。这可忙坏了姚玉兰和孟小冬，在整个航行途中，她俩一起挤在杜月笙的头等客舱内，轮流伺候这个落魄的闻人，好不容易熬到了香港。

杜月笙在香港登陆，使一大批追随之至的上海青帮人物看到了希望，他们积极筹划，妄图在香港设坛立舵，重现昔日上海滩的荣光。只可惜，杜月笙老矣，大感力不从心。

到香港后，杜月笙的日子也不是特别的好过，一是他经济开始拮据，时时担心“坐吃山空”。二是他的威慑力已大大下降，再也比不得从前了，周围的朋友接二连三地遇到麻烦。三是他自己身体越来越差，气喘病日益严重。为此，他还专门补办了与孟小冬的婚宴，第七次当新郎，借以冲冲喜，去掉一点晦气。但无奈“六月十四岁在辛卯，天与地冲绝难度过”，一个有名的算命先生的话给他一个晴空霹雳，内外空虚的杜月笙再也经受不起任何“打击”了。

1951年7月28日，恒社成员袁国栋来看望杜月笙，到吃晚饭时，杜月笙为表示亲热，特地将袁留下，陪他吃馊面。吃到一半，杜月笙突然感到不

舒服，袁想搀扶他去卧室休息，杜月笙憋足劲，用了几次力，却无论如何站不起身，双腿软得像棉花。袁国栋见状，只好半抱半扶，将杜扶进卧室。这从未出现过的症状，使杜月笙意识到：他是病入膏肓的人了。他连连自语道：“不对了！不对了！这次不对了！”杜公馆上下为此忙成一团，到处打电话请医生来诊治。杜月笙本人也暗暗祈求上天保佑，为了使上天的“反应”变成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以慰藉自己绝望的心灵，他于7月29日打电报给在台湾的大弟子陆京士，让他火速赶到香港，如陆能按时来，那病也许就有救了。8月2日，陆京士终于出现在望眼欲穿的杜月笙面前，杜像一个溺水之人，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伸出那双干瘪的手，紧紧拉住陆的手不放。

但陆京士的到来并未使杜月笙的身体好起来。一天，杜、陆、吴（开先）、杜维藩等人一块吃饭。一个佣人盛了碗饭，双手端给杜月笙，杜手簌簌地抖着去接，一不留神，“当啷”一声，碗掉到地上，跌成了两片。这本是寻常小事，杜月笙的脸却刷地变白了。周围的人见状，急忙排解，有的说，“再添一碗来！”有的说：“没关系，碎碎（岁岁）平安！”但杜月笙却再也无心吃饭，一头倒在床上，便再也没离开过这张病床。

几天后，杜月笙感到精神稍好了一点，便不得不开始安排后事了。他给各房妻妾及子女规定了遗产分配比例，并写下了三份遗嘱，上面除了有杜本人签名外，还有证人钱新之、吴开先、顾嘉棠、陆京士、徐采丞等人签字。另外，他还吩咐，他死后，一定要买口好棺材，入殓时要给他穿长袍马褂。杜最最关心的还是尸骨落葬地点。此时此刻，他似乎更感到漂落异乡的凄凉。树高千丈，叶落归根，他希望有朝一日能将他的尸骨运回上海，落葬在故乡高桥他出生的地方，或埋到他生身父母的身边。生虽未伴父母，死亦要相依。只是，他最后的这点希望直到现在还未能实现。

8月16日，国民党所谓“国民大会”秘书长洪兰友由台湾赶到香港杜公馆，代表蒋介石“慰问”杜月笙。此时的杜月笙已不省人事，洪兰友对着他耳边大呼小叫地说：“杜先生，总统对你的病十分关怀，希望你早日康复。”这时，有个无意中摸到杜月笙脚的人，突然像触电般跳了起来：“哎，脚冰凉了！”“慰问”代表洪兰友，没有使杜月笙康复，却变成了他的勾命者了。此时是下午四时五十分。杜月笙死后，尸体停放在香港万国殡仪馆。他的亲朋好友、党羽众徒按照他生前想睡好棺材的愿望，给他寻觅了一口价值15000港币的楠木棺材。8月19日上午十时，杜月笙尸体正式入殓。之后便是出殡。出殡队伍的最前面是两个纸扎的高达一丈七尺的“开道神”，是用来给杜月笙在阴间道上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随后是蒋介石的挽额：“义节聿昭”，再后是仪仗的汽车。棺材被送到香港东华医院义庄暂时停放。

1952年11月25日，台湾成立了包括王宠惠、陈诚、何应钦、吴开先、郑介民、毛人凤等人在内的“杜月笙灵安厝委员会”，将杜月笙的棺材从东华医院义庄搬去台湾基隆，葬在台北县汐止镇大尖山麓之西。

青帮巨头杜月笙终于没能在香港安置好自己的难兄难弟，设坛立舵胎死腹中。

但其党徒并未死心，他们以李裁法为中心继续活动。

在南来的青帮人物中，除了杜月笙以外，就属李裁法的地位最高了，据说在青帮中，他与杜甚至是同一辈份。当杜率领一千人到达香港后，由于杜树大招风，一举一动都受到香港当局的密切注意，不好出头露面，再加上他年事已高，虽有雄心壮志，亦在心态上难免消沉。此时李裁法则正值壮年，

手段上也八面玲珑，异常圆滑，且亦拥有一班基本人马，所以在杜仍然在世之时，李就大有独树一帜的野心。在杜撒手西归之后更是有恃无恐了。

他手头上的资本并不多，但却有办法在北角经营一处颇有规模的娱乐场所，还搞了香港战后第一次“选美”活动。此外，又把从鸦片中提炼出吗啡的技术带到了香港。明里经营娱乐业，暗地里却从事制毒贩毒的勾当。金钱来源充足，进行重建青帮的活动就可以事半功倍了。

1951年初，李裁法准备在跑马地举行盛大的“开坛盛典”，并准备由台湾请来两位“大”字辈的“师叔”，作为开典时的贵客，并在中环当时最大的一家酒楼，订下了百桌酒席，以款待众多帮友及来客。

不料晴天霹雳，开坛前的几小时，突然接到警方通知：必须立即取消一切活动，否则警方将采取行动。这样，李裁法也感到无可奈何，所有与会者都感到很扫兴。当时有人建议与警方对着干，但经过仔细研究，李裁法仍然认为自己初来乍到，还是不要过分暴露目标为上策。这样，开堂闹剧也就胎死腹中。

事后，李裁法等人仍不死心，准备取消开设香堂活动，将组织转入秘密状态。他为此命令十名得力助手在港九两地分头活动，宣传青帮的要旨，广泛收取门徒，企图以此扩大组织。但由于警方已对他们的活动有所注意，这十路人马的发展工作就变得比较困难。另外，香港民众对青帮在大陆的活动不甚了解，对之不感兴趣，因此，“传道”工作的进展就十分缓慢，没有多大成效。

此后，李裁法和他的得力帮手先后被警方勒令离开香港。李裁法则因在台北杀人而潜回香港，被香港警方发现后，又重新交给台湾方面，结果被判处无期徒刑。1978年冬，因为“行为良好”而获准假释，出狱后不久就去世。

青帮在香港“设坛立舵”一事也就梦过无痕。

卖鱼祥立竿见影，  
丛中人群起效尤，  
“红旗五哥”莅港，  
首届洪门聚首，  
黑骨仁设堂立规，  
“和”字堂旗幡大张。

八十年前，香港的商业中心，除皇后大道中之外，就数上环和湾仔两地了。外资洋行及华商的进出口商行，均集中在大道中及文咸街一带，而上环三角码头及湾仔两处，则多属小型商户、摊档、市场、作坊，等等。当时的工业几乎等于零，甚至连手工业也少得可怜，靠出卖劳力为生的，则多数以“咕哩”（即搬运工人）为业。此类人物，亦大多数集中于上环及湾仔两地。一大群流动摊档的江湖客，和一些所谓贩夫走卒相聚一起，为了找生活出路，很难避免摩擦，发生纠纷，加上当时香港当局的警察力量十分薄弱，对这些地区所发生的争执或殴斗（包括单独或群殴），除非弄出人命，否则多数不予理会。如此，当时的下层社会简直就谈不上秩序。混乱情形，不难想见。

据一位属于“和安乐”的老前辈何六叔（已八十三岁）提供的资料，当时一个名叫卖鱼祥的东莞籍小贩，原系由广州来港谋生。在广州时便参加当时的黑社会组织“洪胜会”。来港后目睹这一群（包括他自己在内）戴月披星、肩挑背负的小民，日夕为了争地盘、抢主顾、霸档口、夺利益等利害关系而经常发生磨擦，小则口角吵闹，翻脸成仇；大则聚斗群殴，血流五步，这简直不是谋生，而是拼命了。于是发起组织“洪胜会”，团结市场摊贩力量，以备发生纠纷时作为后盾。

其他各行业人物，眼见卖鱼祥这一招立竿见影，果然生效，也觉悟到团结就是力量，于是纷起效尤，以行业或地区为单位，先后成立堂口，一时竟达十余个之多。

即使如此，问题仍没有得到完全解决。堂口没有成立之前，偶而发生纠纷，仅是个人与个人，或者少数人与少数人之间的事情而已。堂口成立之后，一旦有所争斗，便成为堂口与堂口之间的事情了。于是问题就更趋严重。

在各个堂口成立之后，湾仔、上环及西环地区，就曾发生过近十次大械斗。虽不至于尸横遍野，血流成河，但也弄出好几桩命案。这一来，自然引起香港当局的注意，除下令缉凶归案之外，还颁令警察部门（当时刚刚取消更练制度，成立警察部门，全体警务人员不足二百名），密切监视这些堂口的活动。

缉凶方面，由于当时出入境并无限制，凶手自然不难逃脱；至于密切监视堂口活动，倒也颇算成功。

原因是警察力量虽然薄弱，相对的市民也人数不多，地形街道也没有今天那样复杂。因而若干堂口黑社会人物，酝酿殴斗尚未成功，便给抓去当众笞藤（当时有这样的一条律例），若干堂口也被搜查以至封闭。故而这些组织，不能不转为秘密活动（初成立时是公开的）。

直至宣统元年，十多个堂口中的“义勇堂”（其后蜕变成“和义勇”），有一名混号“黑骨仁”的“殷事者”，发起活动，联合所有堂口，和平相处，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万一发生纠纷摩擦，也用“讲数”方式解决，非万不得已时，不得诉诸武力。即使到了“非打不可”的地步，也需协商指定时间地点，一决雌雄。不论胜负的任何一方，绝不能惊动官府。这个提议，颇获

各堂口赞同。于是在同年的端午节，召开了第一次“大会”，也是香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洪门大会”。

本来这些堂口，和当时大陆洪门任何一个山头，都谈不上直接关系；大陆的洪门秘密组织，亦从未承认过香港的堂口是它们属下的一个环节，何以这次的“大会”又称为“洪门大会”呢？

原来大会发起人黑骨仁，却是当时中国大陆的洪门人马，隶属于“天宝山”“碧血堂”，且还有“红族五哥”的职位。他觉得洪门组织并非官府委派，亦不必任何人加以承认，只要有一股基本人马便行。中国大陆可以有洪门组织，香港为什么不能设立。还有一点更重要的，便是初期的“堂口”，只是群乌合之众。既无帮规堂戒，亦无等级之分，指挥起来并不能尽如人意。如果加上洪门的宗教仪式和神秘气氛，不但可以服众，说不定还可以从中敛财，故而将这次大会称之为“香港洪门大会”。

开会地点据说是筲箕湾的一处晒鱼场，正确与否自然无从考证。反正香港在宣统元年，曾经召开“洪门大会”则为千真万确之事。据“何六叔”指出，在战前，他还听到“和安乐”的创办人亲口论及这桩事。存在馆口的一份“开山文件”，亦有详尽的记载。

在这次大会上，黑骨仁除了对在场十多个堂口的代表灌输了一套“洪门”的“理论”之外，还当场出示他的凭证（当时大陆参加洪门组织的人，都领有“凭证”：“红旗”以上的高层人物还有山主的“委任状”），证明他本人是“天宝山”“碧血堂”的“红旗五哥”。获得在场代表信任之后，他便指出应该设立一套规矩及仪式，使每个堂口每个会员都有所遵循，不至像“散仔馆”般毫无组织。

同时，黑骨仁也指出在座诸人离乡别井，无非为了求财，不应动辄殴斗，万事应以“和”为贵，他又提议所有堂口名称之上，一律加上一个“和”字。例如“洪胜会”称为“和洪胜”；“义勇堂”称为“和义勇”等。于是，这些堂口都变成日后“和”字头的黑社会组织。虽然，香港的“洪门”并没有像大陆一样加上“×××山××堂”的衔头，但总算挂上了钩。从此之后，大陆的洪门人马途经香港，也和这些人称哥道弟。因此，将黑骨仁列为香港洪门的“开山祖师”，亦无不可。

当时“和”字头的黑社会组织，也有一首所谓“招牌诗”。诗曰：

和牌挂起路皆通四海九州尽姓洪他日他皇登大宝洪家兄弟受皇封香港的洪门组织，其“传教祖师”既是黑骨仁，而黑骨仁又是当时中国大陆洪门组织“天宝山”“碧血堂”的“红旗五哥”，何以两者之间的组织、等级、暗语、手势、诗词等，又不尽相同呢？

据若干位早已“金盘洗手”的所谓帮会“老前辈”说，中国大陆的洪门组织和香港的洪门组织，职级上有所差别的原因，系两者之间的性质不同，因此在划分职级时亦有“繁”“简”之别。前者由于创设时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反清复 5959 明），组织必须较为严密，而职权方面为了配合实际需要，故而分为：“香主”、“大爷”、“二哥”、“三哥”、“四姐”、“五哥”、“六哥”、“七妹”、“八哥”、“九哥”、“老么”等十一种职位；但香港的黑社会组织，虽然也自称为洪门组织，其实一点点政治意识和民族观念都不存在，为的仅是地盘、势力、金钱而已。故此在职级划分上也实行“去芜存菁”、“弃繁就简”，就将十一个等级缩小为“香主”、“二路元帅”、“红棍”、“纸扇”、“草鞋”、“四九仔”等六级（潮帮则在“纸扇”之

下，“草鞋”之上加插“五虎将”职位，又称“护坛五虎”）。如果将两者进行比较，则“香主”等于“香主”，“红棍”等于“大爷”，“纸扇”等于“三哥”，“草鞋”等于“六哥”，而“四九仔”则等于“老么”。

其实这一更改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如果只是为了争权夺利，为非作歹，则总其成者有“香主”，施谋设计者有“纸扇”，统率打手者有“红棍”，奔跑联络者有“草鞋”，打架拚命者有“四九仔”，岂不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了吗？又何必叠床架屋，滥竽充数呢？看来从其组织发展上讲，这一变化不是没有根据的。

虽然上文所述的“和”字头组织，是香港最具历史的黑社会组织，但却还有一个秘密组织比较“和”字头更老、更具历史性的。那便是日后演变成纯粹潮州帮的黑社会组织“福义兴”（又名“义兴公司”）。

“福义兴”既然较“和”字头更具历史性，为何上文又不把它列入呢？因为当时的“福义兴”，是以商户作为掩护而进行半公开活动的；其活动范围也仅限于替当时大陆的某一个洪门山头筹措经费，此外绝不作其他活动。严格说来，只是大陆某一洪门山头派驻海外的财经部门而已，故而不能把它列入香港黑社会行列之内。

对香港黑社会稍有认识的人，都知道“福义兴”旗下成员，清一色是潮州各地及潮籍人士（潮安人、南洋归侨等）。其领导下的人员，则各省各县人士都有。据“福义兴”的一位“前辈”方×喜（现居澳门）透露，光绪末年的“福义兴”，系受当时福建省的洪门组织“万室山”“山主”李明良委托，在港、澳两地筹措活动经费。陈玉延与李明良有同砚之谊，故受托为“义兴公司”的司理。据云，当时南洋各埠亦有同类组织。香港“义兴公司”的任务，为向侨胞募捐经费，经费又分为两种：其一是参加该公司成为公司成员的，收据之上附印上洪门秘密图案；另一种是临时募捐，捐献款额也只限银洋一元，随捐随发收条，跟现在的卖旗筹款大同小异。至于加入该“公司”后，有什么权利，履行什么义务，则无从稽考了。

当“义兴公司”进行筹款活动时，上文所述的“和”字头各黑社会组织仍未诞生，当和字头组织崛起时，“福义兴”的筹款活动相信已经停止，故而宣统元年的笏箕湾“洪门大会”召开时，并无“义兴公司”或“福义兴”参与，许多“前辈”亦未能指出当时两者之间有任何横的联系。至于“福义兴”竟然变成今天潮帮三大黑社会组织中最具势力的一环，则已是几十年后的事了。

由民初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这二十多年之中，香港黑社会组织人数最多、经费最足、规模最大的，则首推“和安乐”（又名“汽水房”，简称“水房”）。

“和安乐”未加上“和”字头之前，称为“安乐堂”。初期成员大多数系茶楼酒馆以及街边熟食摊档等的从业人员。第一辈“开山祖师”李胜、邹日光等，被称为“十二星叔”，但都缺乏雄才大略，对“会务”推进并无多大进展，故而成立初期，绝无突出之处。

在民国十年（1921年）左右，这个组织的第二辈人物中，出现了一名“组织天才”。在三数年内，把原有的会员由三百多人发展至三千多人，且还将主力向九龙方面移动，在油麻地上海街租赁整层楼字，作为“堂口”办事之用。又通过推举方式，选出“红棍”一名为“坐馆”，“白纸扇”二名为“揸数”，“草鞋”二名为“常驻执事”。还编造“海底”（会员名册），印发

收条（征收会员经费），一切“会务”，弄得有声有色，使其他的黑社会组织瞠乎其后。

这位“天才”名叫温贵，是一个“读书不成，学剑又不成”的“半桶水”人物，但却具有指挥和组织的头脑，他的职位起先只是“四九仔”（普通会员）。在“和安乐”与“和胜堂”的一场利害冲突中，温贵设计瓦解敌方的斗志，又在当时的大观酒楼设下埋伏，一举而击溃对方主力，使整个油麻地区（当时九龙最繁盛的地区），完全置于“和安乐”控制之下。于是“一举成名”，由当时的“香主”蛇王南下令，举行“平地一声雷”仪式，大开香堂，擢升为“白纸扇”，并被任命为堂口“揸数”要职。

成为“和安乐”的头头之后，温贵便大展拳脚，发展他的“抱负”。把整个“和安乐”划分为十条线，计九龙六条，香港两条，新界方面沿线一条，由荃湾至元朗一条，每条均由堂口指派“红棍”、“纸扇”各一名统率。“线”之下又分为若干“堆”；“堆”之下又由若干小头目联系若干会员，堂口有事时便像军队指挥部属一样，层层控制；经济方面，温贵又建议不论在业或失业会员，每人每月缴纳经费六毫，积聚起来，交由若干有实力的人物发放高利贷，对象为下等娼妓及流动小贩。当时香港社会相对安定，币值稳固，放出去的高利贷，很少有“搵帐”之虞。于是，“堂口”的经费愈来愈多，会员人数也直线上升，一时声势大盛，别的“堂口”的会员“过底”者亦不计其数。

由民初至香港沦陷前夕，在香港众多黑社会之中，“和安乐”一直雄踞首席，伊然“盟主”。香港有史以来两次与黑社会有关的大灾害（一是日军入侵九龙时“胜利友”大肆烧杀抢掠，一是一九五六年黑社会大骚乱），“和安乐”均担当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直至最近十年来，它的风头，才被“十四K”渐渐压下去。“和安乐”的招牌诗是：

本堂名字和安乐，狮子头来玻璃身，金漆招牌扬四海，×十年来到如今。

末句的“×十年”的“×”字，活动使用。大概是由宣统元年起计，倘若今天使用，则应是“九十年来到如今了”。

堂口林立，枭雄并起，  
庞杂的黑帮世界，  
风欲进而潮不止，  
秘密王国远没有终结。

据 1984 年的资料表明，香港黑帮堂口超过 20 个，人数近 20 万。

别的不说，单就人数而言，据圈内人指出，仅仅“十四 K”、“和安乐”、“和胜和”三个单位，包括“挂蓝灯笼”在内，便已接近十万人；至于黑社会组织已陷入“瘫痪状态”之说，也是不实不尽的。直至今天为止，“十四 K”、“和记”及潮州帮，仍有“大路元帅”（即“香主”）存在；而潮州帮的“福义兴”、“新义安”两个帮会，则还有“海底”（会员名册）存于“坐馆”手上；当然，目前的黑社会，比起 20 年前，组织上自然是“松散”得多。

目前仍然有组织、有活动的堂口名称及拥有的“会员”人数（自然是约略统计），有如下述：

“十四 K”——共分：“忠”“孝”“仁”“勇”“毅”“义”等八个“堆”。

香主——陈仲英、欧标（后任）。

二路元帅——陈×华。人数——共约五万人（澳门除外）。“和记”——“香主”黄老润，“二路元帅”黑鬼棠（绰号）。其中：“和安乐”——三万人。“和胜和”——一万七千人。“和胜堂”——五千五百人。“和义堂”——五千人。“和勇义”——一千五百人。“和合图”——八千人。“和利和”——四千人。“和胜义”——四千人。“和洪胜”——一千人。“和群乐”——五百人。“和群英”——五百人。“和一平”——七百人。（仅在元朗区及附近乡村活动）。“和二平”——四百人。（同上）。“四大”——“香主”：沙皮×（绰号），“二路元帅”靚坤（绰号）。单义——一万人同新和——五千人。同乐——七百人。同义——五百人。联英社——七千人。联群社——一千人。联义社——五百人。

联群英——一千人。

马交仔——一千人。

“潮帮”——“香主”：（不详）“二路元帅”：老虎仔（绰号）。

福义兴——二万人。

新义安——一万五千人。

敬义——三千人义群——一千人。

以上统计，共约一十九万人。此外，加上“粤东”一千人；“青帮”（无组织系统）二千人及“台湾太保”（无组织系统）三百人。当然，这些人数是根据各个“堂口”叔父辈人物的约略统计，而且加上“挂蓝灯笼”的临时会员在内。

上述的“和一平”、“和二平”，均属战前原有的黑社会组织。据老一辈的叔父指出，民初之间，原有“和一平”至“和十六平”等共十六个堂口。其后互相吞并，人数太少的便冰消瓦解，仅仅余下“一平”及“二平”在元朗八乡一带活动，但人数都不超过一千。而且元朗地区到底与港、九市区有别，而“一平”及“二平”属下人马，大多数有家有业。

香主、二路元帅、红棍、  
白纸扇、草鞋、四九仔，  
层层节制，谁敢逾越？  
三十六帮规欲反也难，  
“大开香堂”闹剧内幕。

香港黑帮向来自诩为中国洪门的正宗。

他们在组织结构上也沿袭了很多大陆洪门的习惯。

下面先让我们看一下大陆洪门以前的组织职级：

开堂仪式上供奉的人物：

始祖：殷洪盛、傅青主、顾炎武、黄犁州、王船山。

五宗：“文宗”史可法、“武宗”郑成功、“宣宗”陈近南、“达宗”  
万云龙、“威宗”天佑洪（即苏洪光）。

前五祖：蔡德忠、方大洪、胡德帝、马超兴、李式开。

中五祖：杨仗佑、方惠成、吴天成、林大江、张敬之。

后五祖：李式地、洪太岁、吴天佑、林永超、姚必达。

五义：郑君达、谢邦恒、黄昌成、吴廷贵、周洪英。

五杰：郑道德、郑道芳、韩龙、韩虎、李昌国。

三英：郭秀英、郑玉兰、钟文君。

军师：“男军师”史监明、“女军师”关玉英。

洪门组织分为内外八堂，其中又等职分明，各有所司。

山主：又称“龙头大爷”及“香主”。

副山主：又称“副龙头”及“副香主”。

护印：又称“护印大爷”。护剑；又称“护剑大爷”。

内八堂：

香长：又称“军师”。

坐堂：又称“左相”。

盟证：又称“中堂”。

陪堂：又称“右相”。

管堂：又称“总阁”。

执堂：又称“尚书”。

礼堂：又称“东阁”。

刑堂：又称“西阁”。

外八堂：

心腹：又称“京内军师”或“心腹大爷”。

圣贤：又称“京外军师”或“圣贤二爷”。

当家：又称“当家三爷”或“桓侯”。

管事：又称“红旗五爷”。

花官：又称“巡风”。

贤牌：又称“守山”。

江口：又称“检口”。

么满：又称“老么”、“铜章老么”、“铁印老么”等。

以上职级名称在清代洪门内部是普遍使用的，民国以后，则又去繁就简，  
只分为：“香主”、“二哥”（多为僧、尼、道之辈）、“三哥”、“四姐”、  
“五哥”、“六哥”、“七妹”、“八哥”、“九哥”及“老么”等十级，

其中“四姐”又称“金凤”，“七妹”又称“银凤”。

香港三合会大小头目也有一套独特的职衔。职务最高的叫“四八九龙头”，又称大路元帅或山主。这种叫法是因为 $4+8+9=21$ ，而21的旧式写法“廿一”是洪字右边的共字头，表示核心人物之意。

“四八九龙头”的副手叫“四三八副山主”，又称二路元帅。这是因为 $4+3+8=15$ ，意思是纪念洪门前后三代五祖共15人；而洪字右边三点水，共字下边是八字，因此用“四三八”来隐喻副龙头。

基层组织中有“四二六红棍”、“四一五白纸扇”、“四三二草鞋”三种职衔。

“四二六红棍”负责刑法。这种叫法来自 $4 \times 26 + 4 = 108$ ，隐喻宋代梁山泊108条好汉，还暗喻在执行刑法时有36天神，72地煞，共合108之数。

“四一五白纸扇”代表帮会中的军师，是智囊人物，在帮会中负责主持仪式、教导帮规及与外人谈判等工作。这种叫法一是因古时军师手中都拿着一把扇子，二是 $4 \times 15 + 4 = 64$ ，而 $8 \times 8$ 也是64，隐喻八卦之意。

“四三二草鞋”负责传递消息和招人入会等工作，这种称呼是因为 $4 \times 32 = 128$ ，而当年少林和尚替朝廷攻打西域的人数共128人，隐喻是帮会的先头部队，司职所有基层工作，也是帮会中极为重要的小头目。

三合会以前的入会仪式非常繁复，为了躲避警方的注意，现已加以简化，如已废止了入会者一定要穿长袍、“过山刀”等等规定，为了防止警务人员混入卧底，对入会人除了事前要经过层层考验外，在入会仪式上，更着重于入会人在神坛前发毒誓，以警戒叛变者。

三合会把入会仪式隐称为“做戏”，参加仪式叫“拜门”。在会场内设神坛，神坛上方有一张大红纸，写着“洪家祠”三个大字，两旁则写满洪门的历史人物，神坛前方设有3个跪着的假人，每个假人颈上挂着写有其姓名及罪名的牌子，代表三合会过去的叛徒。在仪式中，至少有10个人在场，除了负责主持仪式的“香主”外，还必须有“四大金刚”（即护法、护坛、护印、护剑）及“五虎将”。

“香主”代表最高头目“四八九龙头”，头上要绑上一块打了五个结的红布。这块红布之意是：

第一结表示“天有八德”，即日月星辰风雨雷电；

第二结表示“地有八德”，即山河草木四方五行；

第三结表示“君有八德”，即孝悌忠信礼义廉耻；

第四结表示“亲有八德”，即慈养恩爱扶教培宽；

第五结表示“师有八德”，即访道、求道、得道、悟道、循道、守道、成道（编者注：缺一德。）开堂仪式开始时，入会者要先“洗脸”，表示从此开始新的生命。第二项是“香主”讲述三合会的历史，随后点燃一大束香，求神赐予入会者忠心和力量。下一项是由一个“红棍”持剑砍去假人的头颅，并向入会者说明这是叛徒的下场。接着，“香主”引导入会者念三十六誓，宣誓如果出卖手足、背叛帮会就会“万剑穿心”。然后在每个入会者的手上放一小片燃着的纸，入会者还要发誓，如对帮会不忠，就会像此纸屑一样被毁灭。

仪式的最后项目是斩鸡头，献血为盟。每个入会者要用金针刺破右手指，向一个碗里滴几滴血，“香主”再把写着三十六誓的纸片放入这个碗里烧掉，并交给入会者喝掉。至此，仪式结束，宣誓入会者就终生成为三合会会员，

再也无法改变。

香港一黑社会头目详述了黑社会的入会仪式，情况与上述大抵相同：

过去的仪式要举行几天，这样做太冒险，容易被警方发觉。现在仪式简化了，已经变得很不重要。新一代黑社会分子只关心享受，只希望够“威风、新潮”，只关心可以赚得多少钱，梦想拥有一部名牌汽车。他们很多只有十四、五岁，或十七、八岁。

以前，每个黑社会组织都有自己的堂口，通常设在大屋内。新会员都须由会内一名头目推荐，这习惯至今仍继续沿用。

新会员入会时须穿丝质长袍，从前门步入堂口，穿过一系列房间，经过一行的会友，最后来到房子的最尽头，那里设有一个祭坛。祭坛在中央，四周挂满横额。新会员首先要洗面，以表示他们彻底清洁，像新竹子一般开始新的生活。仪式高潮时，大堂一边坐着黑社会首领，祭坛旁坐着一位“香主”。新会员写上名字递给香主，然后由“四八九”（黑社会的龙头首领）讲黑社会的历史。

当首领讲完历史后，香主接替主持仪式。他燃点一束香，求神赐予忠心和力量，然后走到祭坛前，祭祀那些为黑社会而死的会员。祭祀之后，所有会员都须穿上专门的长袍，与新会员一起跪成一行。

在他们附近跪着三个假人，颈上挂着牌，表明他们是黑社会的叛徒。一个主要头目用长剑砍去假人头，并向新会员说明这是叛徒的下场。然后香主开始祭祀，述说忠义，即入了会，终生是黑社会会员。

然后召来一名打手，打手走到每一个跪着的人面前，把刀尖压在他们的胸前问：“哪一样更坚强，刀刃还是你的心？”

新会员答：“我的心”，即表示宁死也不出卖自己的帮友。

宣誓是仪式的重要组成部分，誓词中有如背叛帮会，就会万剑穿心之句。

然后新会员跪在一圈不停转动的竹筒上，胸前举着一把刀。在他们起立时，要朗诵效忠誓词。那些转动的竹筒令人站不稳，若新会员跌向前方，就会死于剑下，死去的人会被认为是不坚定的。

剑试之后，新会员还须过“火坑”。地上放着一大堆烧着的纸和木条，新会员必须从火上走过。

然后，新会员再次跪在祭坛前，有人把一只雄鸡在他们面前传看过后，香主一刀砍下鸡头，将鸡血倒入酒中，新会员用针刺破自己的左手指，滴几滴血入内，并发誓如果出卖帮会秘密，就会五窍出血。此后，香主焚烧写着三十六誓词的纸，把纸灰放入碗中，递给每一个新成员喝。

仪式结束后即可散去，三天后再回来学习其他戒律、焚香祷告，最后被准许缴纳会费，正式成为黑社会组织的一名成员。

现在，时移世易，这种仪式做不下去了。如今的入会仪式都在一天里完成，有的在一个半小时内完成。主要内容是背诵三十六誓及不停提醒背叛者的下场，仪式中保留了新会员滴血、混入酒中一起喝这一点。一旦入会，只有两种选择——效忠或死亡。

不同堂口的开堂仪式细节也大不相同，其内容很难系统掌握，我们只能从现有资料中窥其中一二：

领路官领着入帮者到东门，门口有两人持剑而立，此时，门卫用剑挡住去路，并向领路官发问：

门卫：是谁到此，来此做甚？

领路官：我们来向陈近南报告。

门卫：你的证明？

领路官：这是证明（他拿起一个门卫的手，并辅以黑帮秘密手语）。

也会发生另外一种情景：领路官在靠近门口和卫士时，有意从衣服中露出令牌，这时卫士会喊：“小心蚊子咬。”这是卫士暗示领路官表明自己的帮会地位，此时介绍人可能与门卫在袖子里用手语交流，以防入会者看见。

被确认身份之后，介绍者被允许穿过门，门卫然后举起剑又向入会者提问：

卫士：你来此为何？

入会者：来讨口饭吃。

卫士：此处无饭。

入会者：我们自己弄饭。

卫士：我们这里的红米有沙子和石头，你吃吗？

入会者：如果兄弟们能吃，我们也能吃。

卫士：当你们看到美丽的师姐和兄嫂，你会起邪念吗？

入会者：不，我们不敢。

卫士：如果政府肯出十万两黄金让你逮捕你们的兄弟，你会这么做吗？

入会者：不，我们不敢。

然后入会者付给卫士小费，卫士则给他们一根香，卫士在门口交叉双刀，入会者执香从刀下爬过去，这称为“过刀山”。之后，他们被领入门并被记录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等，收取介绍入会费。当记录完成后，他们被通报给堂内的堂主，或以击鼓方式表明此过程结束。入会者留在原处，直到先锋官领之到供堂。他们自然对内堂情况及仪式的所有过程都尽收眼底。

在主堂内聚集着帮会头目们，堂主坐在供桌右边，香主坐在左边，其他头目分坐在供桌左右两边。堂主从陶中拿出令旗：

堂主：五祖授我以会旗，我要以此旗招兵买马，我们将按天意结为帮友，任何人不能泄露天密，帮友推本人主持开堂。

我开始履行我的职责。

小兄弟，接令！

草鞋：在。

堂主：此令由五祖供桌前发出，你马上检查此堂周围，如有警方人员，格杀勿论。

他拿出一支会旗，并交给草鞋一支令箭，草鞋离开主厅时会说：

我保证完成任务，此事只能在3与8日举行，如果有证明，拿给我看，没有证明者将视为叛徒。

当草鞋走到站在东门内的黑帮人员及新入会者时，有关黑帮官员会主动在登记桌前盖上自己的特殊官印，参加提升或入会仪式的黑帮人物则用手势表明自己的地位，之后他们被引入主厅，入会者则留在原处。草鞋返回主堂，向堂主报告：

我现将令旗交回五祖桌，我已调查完毕，此处诸人，姓氏皆洪。

堂主然后宣布：此处无异人，现在开堂。

之后，他走到香主前，请求他讲话。香主离开主厅，走至新入会者之前，并向他们讲述洪门的历史及洪门的宗旨。此时，在主厅中的黑帮人物可能开始演示洪门舞蹈，每个动作和身体的位置都代表洪门社会的不同意思。当然，

这一演示有时也会被省略。

仪式的下一个程序是“古树开花”，即由两个低级官员点亮黄铜茎的灯。在此过程中两人要高诵下列诗句：

官员 A：

一边一棵，两棵古树，豪雄峻伟，固邦安主，八方云集，英雄聚齐，红花亭下，结为帮友。

官员 B：

古树穿天，月毗三河帮友寻访，三塘五井七乐（暗指灯点着后，一官员上前从每个列席人员那里收取木杨城一份捐物，并置于陶中，称为“供陶”）香主在此之后站到供桌前，点燃五根香，点燃第一根时，说：

长命首烛香，结盟刘关张。

立誓红花亭，洪谊万年长。接着，他手柄五香，并诵道：

三光敬天地，（日、月、星三光）我祖扶大明，洪门兄弟众，切记我帮规。

我祖忌美色，少林多寺规。

上皇找八表，天伴水东流。

忠义礼智信，三合定乾坤。

回眸尧舜日，明祖朱元璋。

英豪适时起，高溪扶大明，飞血献身躯，我祖显忠诚。五色卷真龙，嘉行一脉通，英雄大聚义，受训庙堂中。五典洪语蕴大义，洪英数典又老祖，兄弟入堂共誓言，洪门瞰海三河水。老少兄弟结同心，洪英步入木杨城，无数帮友受训诫，从此罗衣永无穷。帮友携身手，后代共生存，我祖遁长河，发誓灭妖清……香主在此之后，便开始诵读“八拜”词，每读完一首便向供台深鞠躬一次。一拜天父创洪门，龙虎龟蛇入门中，公伯子男尽收眼，兄弟齐拜香台前。二拜地母佑吾济，我帮兄弟紧相联，一颗忠心奉国家，勿忘我门已故人。三拜日光列天堂，遥寄我心予亡灵，列宗列祖慰生平，反清复明托我身。四拜兄嫂请留心，日月同力复大明，恻心竭虑功成日，我灵早赴红花亭。五拜洪门始五祖，兄弟相离情难舍，举世不忘肝胆者，我祖尽是反清人。六拜我宗万云龙，聚集群英起宏基，飞马猝倒九月九，英雄未捷身先死。七拜我宗陈近南，泣血忠魂为国家，洪门英名传天下，帮友结誓从此人。八拜我洪已亡人，兄弟聚义在洪门，忠心义胆得誉名，已亡兄弟令我尊。然后将五根香置于供桌上的香炉上，分别指向五个方向——东、西、南、北、中。每插一根香，便诵一首诗：首香烟气至天堂，我兄共誓去清廷，满清从此到末日，大明江山要复原。二香烟气穿大地，日月扶明倾清朝，十八省域起云烟，洪门兄弟升起来。三香清烟起中间，八方兄弟聚此间，杀身成仁效我祖，我是保国一利器。四香直抵红花亭，迎来我门亡故人，亡故兄弟接此香，保佑此处举香人。五香将至木杨城，前后五祖喜得知，今日洪弟共聚义，保国卫帮万年长。

玄同晦语，设置精巧，  
躲官避线，自立自解，  
黑道暗语费斟酌，  
原来其中也无奈。

国内洪门组织，在民国成立之前，是以“反清复明”相标榜，所以行动必须极端秘密，方能在清廷官吏严密监视之下进行活动。当洪门人马众多，声势最盛时，势力遍及黄河两岸、大江南北。在其进行联系或圈内人物四处活动时，很难识别谁是手足、谁是敌人。当时的高层人物便订下了一套诗词、暗语等，以代替彼此接触常用的寒暄客套。这些诗词暗语，在今天看来，实属肤浅幼稚，甚至很难就文义上加以解释，但以当时来说，在清廷鹰犬严密注意之下，这些办法也产生过若干作用。

香港黑社会组织发展初期，虽然仍属“光”、“宣”之际，但一开始就没有“反清复明”的政治意识，继而蜕变成成为遗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后，便更谈不上什么政治色彩、民族意识了。虽然后期由穗移港的“十四K”，性质上系台湾特务组织的外围势力，某段时期之内，亦将“反清复明”的目标改为“反共复国”，但除了1956年大暴乱时，来了一次大规模烧、抢、杀、劫之外，其活动范围，始终亦离不开为非作歹、鱼肉市民，与所谓“反共复国”也沾不上边。不过，洪门初期的诗词暗语，仍被香港各堂口沿袭使用。其中，还有不少是自己“创作”的。再加上广州话与普通话发音音韵有所不同，因而这些经过“改造”或“创作”的诗词暗语，便更是半通不通了。

黑社会的暗语是经常变化的，不同派别及不同堂口的暗语也都有所不同，尽管如此，香港黑社会仍通行着一些约定俗成的暗语，现仅举数例：

问：你的头发还没干？

答：我的头发未干，我出生较晚，我家很穷，没能读完五门课。我希望你指点迷津。

问：你生在何处？

答：桃树之下。

问：你已经死了？

答：我已死过一次。

问：如何死的？

答：一面黄被覆身。

问：你生于何时？

答：甲寅年7月25日。

问：你住在何处？

答：住在五指山的最高峰，一间由左到右数均是第三户的风子里。

（指黑社会在入会仪式上用针刺血的中指）问：你没有脊梁？

答：我有两根脊梁。

（指洪门的两个分支）问：你没有母亲？答：我有五个母亲。问：你吃过几顿饭？答：三顿半。（入会仪式中称吃水果、喝水、喝红酒为三顿饭，手指浸入，供奉上祖称为半顿。）问：你吃在何处？答：在利刃之锋。问：你睡在何处？答：睡在刀背之上。（此处暗指入会仪式上的情景：一个帮中人手托盘子，盘子上有盛满酒的酒杯，盘下有一把利刃，刀口对接酒者，刀背对代表已去世的洪门始祖，此暗语只用于“十四K”。）问：你会算术吗？答：会。问：三乘以八等于多少？答：21。（暗指“洪”字由“三、八、++、

一构成)问：你欠我 600 元钱。答：我很早就还你了。问：何时？答：一个大雨天。问：何地？答：关公店（或太平市中心街义和店，或武庙）。问：你长得很漂亮？答：不漂亮，我脸上有麻点。

问：多少麻点？

答：48 个。

（暗指供桌上洪门人物万云龙供字笔划。）问：你从何处来？

答：我从东方来。

问：东方在何处？

答：在五指山。

问：来了多少人？

答：三个。

问，另外两人是谁？

答：李万福与万云龙。

问：你的脸为何发白？

答：脸虽白而心红。

香港黑社会组织人员，如经大哥正式收录入门的，一般必须被传授一些普通问答的诗词及手势，称为“过野”，否则被别的黑帮人物盘问而不知所答时，往往会被指为“响流朵”，弄不好还可能被狠揍一顿。故而“宝”、“印”手势及“风”、“流”、“宝”、“印”四首诗以及“过五关”的位置等，必须熟习，才可能成为“正统”的黑帮人物。

当遇到别的黑帮人物盘问时，被盘问者首先“响朵”，例如：

问：你是贵公司（或“格屎”）的？

答：我是“老歪”的。（按“和”字的口偏在一旁，故称为“歪嘴”。）

问：谁是你的“大佬”，谁是你的“顶爷”？

答：×××是我的“大佬”，×××是我的“顶爷”（注：所谓“大佬”，即是直接收自己为“门生”的大哥；至于“顶爷”，则为入会开“香堂”时的“坛主”。如果属于“挂蓝灯笼”的人马，则只有“大佬”而无“顶爷”了。）到此，盘问者会进一步要求被盘问者交出“宝”、“印”。被盘问者如果轻视对方，亦会扳起面孔来个反驳：“你何德何能，要我交‘宝’交‘印’？”倘若对方在人数上居多，自己不得不暂时屈服时，就只好交出“宝”、“印”了。

所谓“宝”，系以左手握拳单独竖起中指；“印”，则以右手的姆指、食指及无名指并在一起。通常先左后右，先“宝”后“印”。

事情发展至此，双方如无仇怨，或者盘问者不想把事情扩大，便会“到此为止”；倘若存心闹事，则会继续盘问“风”、“流”、“宝”、“印”四首诗同。

风诗说我是风不是风五色彩旗在斗中左边龙虎龟蛇会右边彪寿合和同（注：“风诗”内容系描述开香堂时所设之“木杨城”。其中十五面代表前、中、后五祖的“帅旗”大字。）流诗说我是流不是流三河合水万年流五湖会合三河水铁锁沉蛟会出头（注：香港黑社会组织亦称“三合会”，我们亦经常在报刊上看到被控人身为“三合会”会员等报道。“三合会”的解释，有些老学者认为单指广东的洪门组织而言，三合即指广东地区有东江、西江及北江三条河流，“合”取“河”之同音。另一解释则指出“三合会”的称谓，认为该词起源自洪门首任香主陈近南率众起义失败，战死于粤省惠州的高溪

庙，其徒众仍然拥戴苏洪光，后改名天佑洪，继续与清廷对抗，认为当时天时、地利、人和都极其有利，故又名“三合会”。两种解释，谁是谁非，有待考证，笔者未敢确定。）宝诗一湾过了又一湾我家原住五指山一心找寻姑嫂庙左右排来第三间（注：雍正十一年，洪门领袖郑君达，偕妻子郭秀英，妹郑玉兰，率众与清兵作游击战。辗转数省，郑君达终为清兵所杀。郭秀英与郑玉兰姑嫂，仍率余众抵抗。其后至湖北襄阳附近，被清兵围困，姑嫂二人不甘受被俘之辱，双双投河自杀。渔夫谢邦恒将二人尸体捞起，以礼葬殓，并建姑嫂坟及姑嫂庙于河畔。有些徒众迁居于琼崖五指山，闻讯间赶忙拜祭，这首“宝诗”，极可能是描述此事。）印诗若问印头头二四排成三角订佳期结义金兰为表记同心合力主登基（注：洪门盟主陈近南率徒众与清兵对抗，被围于湖北襄阳，势穷力拙，逼得分头突围，以图再起。当时留诗一首：“五人分开一首诗，身上洪英无人知，此事传与众兄弟，后来相会团圆时”以为表记。因为突围那天是农历正月二十四日，故而以右手姆指、食指及无名指合拢为记。“印诗”内容，自然与此段传说有关。）黑社会人物互相盘问，一般都到此为止，但亦有询问“过五关”的。所谓过五关，系以右手由肩至掌，分为五个部分及五个名称。

被盘问者过五关时，须以右手姆指、食指作圆状，其他三指伸直，是为“三把半香”，然后将左手搭于右手臂各部分，此五关分别为由上而下为高溪廊、乌龙岗、长沙湾、二板桥、姑嫂坟，被问者必须念出名称，故名“过五关”。

（注：“高溪庙”——系指洪门香主陈近南的部众，曾于广东惠州寻右镇附近的高溪庙，誓师对抗清兵；

“乌龙岗”——系指清廷火烧少林寺时，其中五僧逃出，至乌龙岗时，几被清兵追及，幸而勇战脱险。实则乌龙岗位于何处，无人能够确实指出，谅系传说而已。亦有一说是洪门领袖万云龙战死后，葬于乌龙岗；

“长沙湾”——并非今天九龙的长沙湾，而是少林寺被焚时，共有十八名僧人逃出。逃抵“长沙湾”时，十三人战死，仅余蔡德忠、方大洪、胡帝德、马超兴及李式开等五人，是为洪门“前五祖”。其时清兵又再追近，河上有“二板桥”，五人避于桥底，方能幸免。

“二板桥”——解释同上。

“姑嫂坟”——解释已见上文。）当然，如无特别情形，盘问至此，亦应告一段落了。

此类盘问，并不一定是黑道人相逢，因故发生冲突，才引起这一方对另一方加以盘问；有时两个堂口发生摩擦，相约“讲数”时，为了避免“羊牯”（非黑道人物）参与其间，亦会先来一次互相盘问，证明在场人员确属同道人物之后，才开始谈判。上文所说的“过五关”，每关均亦有诗一首。如“二板桥”诗曰：

二板桥头过万军，左铜右铁不差分；朱家搭桥洪家过，不过此桥是外人。此外，笔者再录下几首有关黑社会的“诗”，但因此类诗词，实在无法一一加以解释，还请读者原谅。保女诗（即收女门徒）日出东方一点红，莲花摆在路当中。义兄采花别处采，此花只是洪家种。金兰结义诗（每句形容一字）人王腰际两堆沙，东门墙上草生花。丝线穿针十一口，美酒羔羊是我家。

刀诗此刀不是非凡刀，乃是洪门义气刀。

不犯弟兄毛半截，杀尽清兵志气高。交际诗头发未干出世迟，家贫少

读五经书。

万望义兄来指示，犹记花亭结义时。大底诗（“大底”，即草鞋、纸扇、红棍等人物）

龙头凤尾碧云天，一撮心香师祖前。

当年结义金兰日，红花亭上我行先。

“和胜和”招牌诗本堂名字和胜和，金字招牌黑漆底。

风吹雨打都不怕，六十年来兴天齐。

“十四K”招牌诗龙飞凤舞振家声，招牌一出动天廷。

K金十四为标记，誓保中华享太平。

实则此类难登大雅之堂的所谓“诗”，有时连解释都不容易，更不用说“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的求声求韵准则了。称之为“诗”，实在辱没了诗字。不过既与本文有关，不能不有所涉用，其他的不再抄录。

有一点值得留意的，就是我们也曾涉猎过从前国内洪门各山头的诗句，但似乎没有半首跟上列的相同。由此可见，香港黑社会组织，并不是国内洪门的直系分流。许多老一代的黑社会人物，对此虽然不予承认，但谁也提不出具体反证。因此，笔者的结论是：香港黑社会组织，跟国内具有“反清复明”政治色彩的洪门组织绝无关联。

以下，再将香港黑人物惯用的“背语”（暗语），分类列下。括号之内是解释。

日用品类：

披（衫）。横角（裤）。踩街（鞋）。底横（内裤）。线超（眼镜）。火柴（金枝）。雀（香烟）。盔（帽）。孔明（灯）。飘（船）。莲花（碗）。千张（纸）。毛诗（利是）。锚花（匙羹）。耐花（筷子）。大瓦（被）。轮（电话）。蛋（手表）。黄指（戒指）。青（刀）。狗（枪）。格（屋）。骨（门）。爆骨（开门）。罕（药）。鹅毛（扇）。拖水（手巾）。朵（信件）。黄圈（金镯）。

食品类：

毛瓜（猪）。大菜（牛）。摆尾（鱼）。砂（米）。耕砂（食饭）。班莲（饮茶）。青莲（茶药）。摆横（吸鸦片）。啤灰（吸白粉）。灭灰（介白粉）。玩波仔（吸红丸）。耕罕（吃药）。

称呼：

老亲或羊牯（非黑社会人物）。花腰（警察）。车（探员）。白？？（交通警察）。天牌（父亲）。地牌（母亲）。条女（女朋友）。条仔（男朋友）。吉佬（女人）。柳记（狱警）。老表（同门手足）。灰斗（外国人）。金手指（警方线人）。老道（吸毒者）。擘口仔（戏子）。老记（记者）。老状（律师）。

其他：

爆江（流血）。受把（坐牢）。一碌（一年）。抹（判案）。过江（渡海）。桂枝（香港）。马交（澳门）。大圈（广州）。开片（打架）。超（看）。柜（肛门）。爆冷格（入无人之屋行窃）。爆热格（入有人之屋行窃）。墨漆（衣盗）。文雀（扒手）。高买（窃取店铺货物）。跳流罕（卖假药）。咬老软（靠女人吃饭）。熬老亲（暂操正当职业）。陀地（本地）。上马（开香堂收门生）。晒（睡觉）。老笠（打劫）。报串（报案）。一斤（一百元）。一栋（一千元）。一盘或一蚊（一万元）。摆堆（大便）。摆柳（小便）。

摆锡(下雨)。着草(犯罪然后逃往别处)。蒲头(再行露面)。祠堂(赤柱监狱)。老芝(芝麻湾监狱)。老域(域多利收押所)。臭格(警署拘留所)。打八爪(盖指模)。一筒(犯案一次)。劫友(杀人)。炒千张(炒戏票或船票)。海鲜档(开设街边赌档)。轮古(赌输钱)。坚(真的意思)。流(假的意思)。流千张(伪钞)。阉(已成为黑社会成员)。格屎(黑社会单位)。狗咬(枪伤)。麻希(少)。踏(多)。斜牌(出卖色相的女性)。爆马栏(开房)。打印(占有该女子)。起飞脚(反叛)。青(指别的女子的丈夫)。赖野(失手)。仔叶(手铐)。入册(入狱)。出册(出狱)。

香港黑社会使用的背语，与从前国内帮会(包括“洪帮”、“青帮”及“袍哥”等组织)截然不同，这可能由于广州话发声较为独特之故；不过，这些“背语”之中，有些跟从前广州黑社会所用的也不尽相同，这点，就较难解释了。

此外，数目字的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在香港黑帮中亦代表不同的意思：依序为“流”、“月”、“汪”、“则”“中”、“晨”、“星”、“张”、“崖”、“竹”等，则跟广州黑社会所使用的完全一样；亦有使用“朱”、“雷”、“汪”、“披”、“乍”……以代表一、二、三、四、五等，但这些并非正宗的黑社会“背语”，只属于街市小贩们所使用的代号而已。

对于香港黑帮来讲，这些讳莫如深的暗语似乎精巧之至，但同时这也是他们对自己极其虚弱的暴露。

省港工潮骤起，  
“三十六和”啸至，  
史塔斯难御鬼墟，  
“单义”采盘猎头。

七十年前的省港大罢工，是轰动中外的一次群众运动。不仅显示了工人  
们的无比力量，也显示出压力愈大、反抗愈强的民族精神。

香港的黑社会却从这次运动之中，窃取了不少利益，而且声势也随之壮  
大不少。

当时，香港的黑社会组织名称计有：“和安乐”、“和胜和”、“和利  
和”、“和洪胜”、“和群英”、“和合图”、“和勇义”、“和联胜”、  
“和合群”、“和合义”等。

非“和”字头的则有“福义兴”、“同新和”、“同新义”、“单义”、  
“联义社”、“联英社”、“新同乐”等。

至于外来组织统称“粤东”，来自澳门的统称“马交仔”。此外，还有  
挂上社团名义，暗地里也为非作歹的有“青年社”、“三圣体育会”、“西  
河体育会”等一共三十个左右。

人数由百数十人以至数千人不等，各踞一方，欺凌弱小，而堂口与堂口  
之间，自然也为了争权夺利而下时互相火并。

许多圈内外人士，都认为“和”字头的黑社会组织有三十六个之多，是  
为“三十六和”，其实这是不尽不实的。香港的黑社会组织勉强可说是内地  
洪门组织的支流，当时大陆各地的“洪门山头”，也会不时变动，既可随时  
组织，亦可随时瓦解，何况香港的黑社会绝大多数均系鸡鸣狗盗之流，作奸  
犯科之辈，自难有较缜密的组织和“法定”的名称了。因此，战前的黑社会  
组织名称，有些在今天找不到的；当时没有的，在战后却纷纷崛起（如“十  
四K”、“敬义”等）。“三十六和”之说，求证于许多“老叔父”时，也  
都认为是以讹传讹，无法证实。

闲话休提，再谈到省港大罢工时，香港黑社会人物如何乘机作乱、浑水  
摸鱼的情形。当惨案发生后，中国大陆的大小军阀勾结帝国主义者各地造  
成惨案的消息，传抵香港时，香港各界同胞无不热血沸腾，同声讨伐，继之  
以行动支持，为中国大陆同胞作声援。首先罢工的是“海员工会”。

当时的香港总督是史塔斯（传说当时的港澳同胞称他为“屎塔士”，以  
示痛恨），竟下令查封一张刊登罢工消息及通过社论谴责帝国主义的报纸。  
封报之外，还要拿人。这一来，各界同胞的情绪便如黄河堤崩，火山爆裂，  
各行各业的工人店员（包括政府雇员）纷纷响应。连当时居于重要地位的  
电车公司员工，也自动不再上班；一向接受殖民地教育的“皇仁书院”也  
跟着罢课，各界商人亦纷纷罢市。

于是，整个香港立即成为一个死城，完全瘫痪了。

当时香港殖民政府始而大力镇压，继则软硬兼施。由于部分老弱妇孺  
纷纷离港，香港政府虽未采取戒严措施，但却由史塔斯下令调动英军，  
分为若干队，荷枪实弹，整日巡逻。以致一般市民无事不敢外出，直  
弄得香港一片萧条，恍如鬼

墟。

于是，黑社会人物便乘势行动了。

当时，自来水设备仍未十分普遍，到街喉或少数水井轮水的人仍属不少，

但因街道商业萧条，如狼似虎的英兵又不断示威恫吓，一般家庭主妇都不敢外出取水。于是湾仔区“单义”人马首先出动，代为挑水，代价为每担一元。当时的币值，一元钱几乎可以购买上等白米五十斤，等于目前七八十元。试想，七八十元钱一担水，相信是世界上最昂贵的水了。

“单义”的奇招突出，引起港、九各区的黑社会人物垂涎三尺，于是纷起效尤。本来，有人怕事不敢外出轮水，有人胆正命平自愿代劳，在两厢情愿之下，还不能算是苛刻，但问题并不那么简单。干开了，强行勒索者有之，入屋窃劫者有之，甚至不管你是否同意交易，第一天替你挑了，第二天便自动送上门来，水到收银，否则煎皮拆骨，弄得若干市民叫苦连天，无处申诉。

接着，黑帮歹徒们又搬出“代客购物”的花招。这也是利用一般主妇不敢外出的心理，只要你开列清单，油盐柴米，均可代购，且还声明货到才收款项。实际上这些歹徒是趁着军警忙于镇压罢工，对维持治安的责任等于放弃之机，将一些东主回乡、无人看管（或留一二人看管）的店铺砸门而入，强抢硬夺，呼啸而来，满载而去。然后将抢来的物品，送上购物者的家庭，收取货款之外，还另加一笔“服务费”。

后来，眼见英军港警只顾弹压罢工，对偷抢劫掠不大理会，于是更为猖獗。“和安乐”、“和胜和”、“和利和”、“单义”、“同新和”、“西河体育会”等，纷纷出动。白天踩盘，晚93间动手，简直无法无天。据曾参与那次发财机会的一位“老叔父”钱寿回忆（钱寿当时隶属“单义”，战后已不再活动，改行正业，目前已儿孙绕膝，曾住老龙坑街，该区老街坊均识寿伯其人），当时他们所有的手足，不分日夜全体出动，发其“罢工财”。最高收入每天竟达二百元之多。当时的币值，几乎可以购买黄金四两了。

由于罢工影响，百业停顿，除了大部分产业及专业工人返回广州，由当时的殖民政府给以少量资助之外，失业情形自然十分普遍。于是各黑社会帮会都乘机招兵买马，在一年多的罢工行动中，每个黑社会帮会都较前“壮大”了，打下以后为非作歹、遗祸社会的根基。

这是香港黑帮发展的重要一步。

烽烟乍起，黑帮聚首，  
纸扇梁棠出面，四眼球献计，  
抽签划地，旷世大焚掠，  
港在前，九在后。

除了 1925 年省港大罢工时，黑社会组织乘机捣乱，企图浑水摸鱼之外，此后三十余年之中，也干下了两项滔天罪行，受害的各界市民，多至无法估计，财产物资的损失，犹甚于天灾横祸，说起来，实在天人共愤。

这两项灾害，一是 1941 年冬，日军入侵香港，九龙半岛沦陷之前，黑社会狂徒四出烧杀劫掠，造成“兵灾未至，人祸先临”的悲惨局面；另一次则是 1956 年的“双十大暴动”。事件中杀伤之多、焚掠之惨、波及之广、为害之大，为香港开埠以来所仅见。

1941 年 12 月，日本军阀发动太平洋战争，新、马、泰、缅、印、菲及香港等地，均为日本在战争中的攻击目标。实际上自从 1938 年广州陷入日军手中之后，香港居民便一直处于惊惶忧虑之中。谁都料到总有一日战争会降临头上，问题只是迟或早罢了。

这种忧虑，终于被 1941 年 12 月 8 日早晨的炸弹声证实了。当天，日军除以空军轰炸启德机场、金钟兵房及太古船坞等地之外，陆军第三十八师团，亦以第二二八步兵联队为攻击前锋，在炮火掩护下，由深圳一带越过边境，向新界进攻；海军方面亦由第二舰队协同作战。于是，新界北部一下子便陷落于日军手中。9 日午后，便已攻至城门水塘附近，九龙市区虽有狮子山相隔，但密集的枪炮声已是清晰可闻了。

9 日下午，大约有五六十名大汉，聚集在钦州街一幢大楼的天台之上。一名面带烟容，身材瘦削的中年男子站在肥皂箱之上，带着沙哑的声调，对着四周的人大声嘶叫：

“各位手足，我们发财的日子终于来临了！所有日仔已打大埔，所有‘花腰’都跑到对江去了！我们要把握时机，即时出动。各堂口要齐心协力，互相支持，提防‘羊牯’们会反抗。至于是否划分地盘，或者来它个大兜乱，稍后各堂口的大佬再行商议。现在，哪一位阿哥阿叔，如有什么意见赶快提出，免得阻碍发财时间……”。

发言者是“和安乐”的白纸扇梁棠，职业是“收买佬”。鸦片烟瘾特大，战前那段日子，每天消费也非抽六角钱不可。梁棠虽是鸡鸣狗盗之辈，但却粗通文墨，而且诡计多端，否则亦不会扎职为“白纸扇”了。

集会的五十多个人之中，有属于“和安乐”的，也有“和洪圣”、“和群英”、“和利和”及“和义勇”的。此外，广州沦陷后南移来港的“粤东”也有两个人参加。

梁棠的话声刚停，那群人便七嘴八舌各抒己见。有主张集中全力攻打银行的，有主张逐家逐户进行搜掠的，也有主张先行抢劫金铺及大公司的，意见纷坛，不一而足。最后，还是由“粤东”那两名“叔父”中的一个叫四眼球的，力排众议，讲述自己的“心得”。

原来四眼球在三年前广州沦陷时，也有洗劫西濠口和西关一带的经验。他指出虽在兵荒马乱之中，对于财物，“羊牯”还是非常重视的。如果过于轻敌，或者力量过于分散，则会遇到强烈的反抗。接着，他便撩起左臂衣袖，显露出一处伤痕，据说是当年攻入西关一家大宅时，遭受宅中人反抗而被刺伤的“光荣战绩”。

众人听到四眼球这番“伟论”，便急忙请教，如何部署才能事半功倍。于是，四眼球便以过来人的资格，贡献出一条“妙计”。

他认为进行“发财大计”时，不能把力量分散，最低限度要一百人为一股；同时，必须有足够的“架撑”（即武器），才能使“羊牯”们慑服。他又指出一个必须先行解决的问题，就是进行抢劫时，应该预先分配“地盘”，以免发生纠纷而自相残杀。众人认为四眼球的提议十分有理，便由各单位推举出一人，以抽签方式，分配抢掠地盘。结果，“和安乐”分得旺角区，即南由山东街起，北至界限街止的一带街道；“和洪圣”及“和群英”分得深水岗区，即由界限街到青山道尾（即今天联邦戏院附近）；“和利和”及“和义勇”则分得油麻地区，即南由佐敦道起，北至山东街止的一带街道。至于“粤东”，则因人手较少，自动不参加抽签，只要官涌附近地区，亦即介乎柯士甸道及佐敦道之间的几条街道。

地盘划分已毕，除马上按“和安乐”的梁棠规定，以白布缠绕左臂作为标志，又以“胜利”二字作为口号，以免碰头时发生误会。故而事后这些匪徒被人称为“胜利友”。

一切商议就绪，已是黄昏时分，新界方面传来的枪炮声渐趋沉寂，闻说日军已绕过大埔，正向九龙市前进。于是这群黑帮人物急忙四出联系，找寻帮中手足，准备大发战争财。

当时，每个堂口具体出动了多少人，今天说来，已是无足轻重之事，但据一名参与其事的“老行尊”许伯（隶属当时“和利和”组织，六十岁，曾在荃湾×联建筑公司地盘任看更）指出，他们“和利和”与“和义勇”两个堂口，共约出动二百五十人。首先在上海街找到两家刀剪店，破门而入，各自找寻适用的“架撑”如西瓜刀、牛肉刀及大薰刀等，然后分为五组，每组约五十人。声明单独发现财物，归个人所有，集体发现的则见者有份。事前也曾订明不伤人、不劫色，但在进行抢劫时，遇有反抗者则予斩杀，以免耽误大事；至于劫色方面，就他所知，考兰街、山东街、鼓油街、上海街等均有发生。在上海街近榕树头的某号四楼，三名匪徒轮奸一个年约十三岁的少女，引致被奸者跳楼自杀。

在12月9、10两日，各区警署人员虽然尚未撤往港岛，但已无人出动巡逻。当时上述各地区仅有油麻地、旺角、深水岗三间警署，而且已都把大门关上，连门口站岗人员也被撤消了。所以这群“胜利友”得以横行无忌。

经过整个晚上的奸、杀、烧、掠，深水岗、旺角、油麻地三个地区，早已满目疮痍，不成样子了。至于上海街的金铺集中地区，自然成为匪徒的最佳目标。由于战事突然爆发，事前毫无征兆，因此这些金铺也来不及疏散。其中的×盛金铺被劫时，店主拒绝交出金铺钥匙，因而被匪徒乱刀砍死，但死者身上仍然一无所有，于是将全体五名店员，逐一提出门外，盘问钥匙下落。这五名店员实在不知店主将锁匙藏于何处，自然无法答复。匪徒们便一一将他们乱刀砍死。杀至最后一名时，那个年仅十八岁的少年，跪地哀求，说父母双亡，还有一位七十岁的祖母由他奉养，求免一死，但匪徒们已杀得性起，这名少年仍然难免“凌迟”之苦。至于其他商户、银行以至一般居民的损失，简直无可估计。敢于反抗的居民便纵火焚烧房屋，像接近油麻地警署的数幢被烧楼宇，一直残留着，留给后人凭吊，直到近年才被拆除。

战后，1946年出版的“香港年鉴”，说仅在“深水岗、旺角及油麻地一带，匪徒乘机发动，大肆抢劫。殷商富户多被抢，损失惨重……”，如此

寥寥数十字，来形容这场沦陷前的浩劫，跟实际情形相比，简直是避重就轻了。

10日早上，上述各区已被近千名黑色人物洗劫殆尽，便又向南（柯士甸道以南的尖沙咀地区）发展。在此之前，这个地区并没有被黑社会人物列入“行动区域”，原因是尖沙咀地区，多为外籍居民，匪徒还看不透这些外籍人士（战前的外籍人士，一向自视颇高，而一般中国人对他们也敬而远之），是否仍有反抗之力（例如有自卫枪械之类），故未敢贸然动手，这时，各区已被搜劫得一千二净，而九龙城区，亦已被潮帮的“福义兴”反复洗劫，再不开辟新地盘，便会坐失良机，因为新界的英军败讯频传，日军进入九龙市区，已是迫在眉睫。所以不管三七二十一，决定向尖沙咀发展。

经过一日一夜的烧杀，许多黑帮人物以外的地痞无赖及胆正命平之辈，都纷纷尾随这群“胜利友”之后，参加烧掠行列，“和安乐”的主力首先捣毁九龙仓大闸，率众蜂拥而入，仓内存留的白米、砂糖、棉纱、布匹、罐头及洋酒等，迅即被掠一空。留守员工，被杀及被殴伤的，亦逾十名之多；跟着，箭头又指向红 区。

战前红 街道简单，居民很少，大的商户不多，只有黄 99 埔船坞（即如今的“黄埔新 ”）最为惹人注目。其实船坞之内，除却修船机械及笨重的钢铁材料之外，哪会有什么贵重物品？但这时黑帮人物已失去理智，不管里面有些什么，一律列为洗劫对象。当发觉里面全是笨重的机械和钢铁材料之后，不禁恼羞成怒，一把无情大火，几乎把整个船坞烧个精光。

匪徒们因利所驱，又向红 区三约的居民区进发。能带走的便带走，不能带走的便付之一炬。当时天寒地冻，北风凛冽。芜湖街的一名老妇，为了抢救一张棉毯，竟被匪徒们推入火堆之中，活活烧死。

如上所述，战前的红 区、土瓜湾一带，并没有什么巨商富户。当匪徒们向这些地区“发展”时，为了彻底搜刮，在每条街道中间，首先将一些易燃物品，烧起一堆熊熊烈火，然后将所有居民，驱赶到街道上，排列成行，勒令奉献财物。胆敢反抗或毫无贡献的，多数会被推入火堆之中，据一位目击这场浩劫的张老太指出，仅仅马头围道（今天的金门戏院附近），便看到十名以上的居民，被匪徒们活生生的烧死，事隔数十年，谈起这段恐怖往事，此老还余悸犹存，伤心泪落。因为她的一位同胞兄长，便是在这场浩劫之中，丧失了宝贵生命。

下午，这群匪徒边烧边抢，已接近九龙城区。当进至九龙城道北帝街附近时，和正在该区进行烧杀的潮帮人物相遇。后者认为前者侵入地盘，不许之前进。当时，这些人都已陷入疯狂境界，哪还有道理可说？一言不合，刀棍齐飞。一场混战下来，双方死伤累累，如此行动，可见双方已完全抢红了眼，早将前约丢于脑后。

晚上，枪炮声愈来愈近，军警亦纷纷撤往港岛，于是匪徒们又再回师，向尖沙咀进发。这时，已再没有区域之分了，所有各堂口的黑社会人物以及一些乘机捣乱的无赖地痞，甚至黑帮人物的家属，全部集中在一起，携带着担挑绳索、麻布布袋等物，浩浩荡荡，分别由弥敦道、漆咸道、广东道进入尖沙咀区。一场鬼哭神愁的大洗劫，又再度上演。

居住在汉口道的葡人施路华，在 1947 年 12 月接受澳门一家报纸（已停刊）访问时，曾对当时情况进行了介绍。

12月10日凌晨，忽然震天的喊声来自四方八面。起初人们以为日军杀到，但聆听之下，却全是本地口音，并夹杂着粗言秽语，便已料到是怎么回事了，还未来得及做应变准备，大门已被乒乒乓乓地猛力推撞。推不上几下，终于给撞开了。匪徒们便蜂拥而入。

据施君回忆所及，所有进来的人，都以白布或毛巾缠着左臂，均手持利器，有如凶神恶煞。入屋后不分青红皂白，喝令蹲下，拳打脚踢一番，然后翻箱倒筐，大事搜劫。

施君住的那座楼共是四家人，男女老幼共十三名。除了一对丹麦籍（海员）夫妇之外，其余都是葡籍人。当时葡萄牙是亲德的，而日本则为轴心国之一，所以这些葡人都以为日本会“尊重”他们，并不急于走避。不料日军还未前来，却先被匪徒们劫个精光。

匪徒在屋内搜索一番之后，认为仍有财物被收藏起来，于是向缩在厕所中的十多人拷问。这些人中，只有施君懂本地话，便作两者之间的通译。当匪徒们听说再无其他财物时，便狂性大发，以麻绳当作皮鞭使用，没头没面向他们抽打。一位五十多岁的卡素太太，竟被匪徒打碎了眼镜，玻璃片刺入左边眼球之内，事后成为“独眼夫人”。

拷打之后，仍然得不到什么，金钱等自然全部取去甚至连眼镜、发饰等物亦不放过。临走前还把家具杂物乱砸一通，才呼啸离去。对门的一户华人，任职某航空公司，其二十多岁的妻子惨遭轮奸，丈夫企图拯救时，惨被打折右腿（施路华君战后在澳门邮电所工作，现已退休，住在荷兰园正街）。

在广东道开设找换店的秦君（顺德人），也在这场灾劫中丧失了性命。当匪徒破门而入时，秦君便将所有钞票（包括港币及外币）共约三千多元，双手奉献。但匪徒们太过于无知，认为一定藏有金条光洋之类，因为战前的找换店门首，通常都标贴着“金银找换”的字样，其实不过是由清末民初一直遗留下来的商业惯用语而已。秦君百般解释，都不为匪徒接受。在一再拷打之后，身受重伤。兵荒马乱中缺乏医药治疗，沦陷后不久，便伤重而死。遗孀现居红区，提起这些当年惨事，仍然悲愤万分。

洗劫尖沙咀区之后，部分匪徒意犹未尽，认为旺角地区，可能还有“漏网之鱼”，于是又“回师”旺角，再度洗劫。正是黄台之瓜，何堪再摘？可怜当时的市民，既担心日军杀至，又三番四次被这群“胜利友”轮番蹂躏，但除了“逆来顺受”之外，竟别无他法。

黑帮人物搜劫九龙的消息，很容易就传到香港。当时的警察自然已基本没有保护市民的能力，自然引得香港这边的黑社会人物垂涎三尺，也想乘机捞其一把。只是香港方面不同于九龙，虽在兵荒马乱之中，仍然有若干警察及转队（即义勇军）维持秩序及指导市民防空常识，所以除了薄扶林及香港仔曾被劫掠之外，对市区还不敢动手。但九龙的“胜利友”捷报传来，港岛方面的黑帮人物怎能无动于衷，于是西区的“和合图”及湾仔区的“单义”两帮首领，便紧急会商“过江”之计。

终于，“单义”的一名红棍“报纸洪”想出办法。

原来九龙方面的英军撤至港岛之后，判断日军渡海时，肯定会从铜锣湾及北角一带登陆，于是将主力集结于该区。上环以至西环一带，则较少军事部署，若干有必要往返港、九两地的居民，则以较多的酬金，雇请小艇由上环前往旺角（渡海小轮当时已全部停航）。“报纸洪”纠集两帮黑人物共六十余名，以暴力威胁八只小型船艇，由上环码头渡海，在九龙山东街码头登

陆。时为 11 日上午。

实际上，经过两天两夜的洗劫，居民哪里还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可供劫掠？但这些凶神的想法却不一样。他们认为“烂船也有三斤钉”，偌大一个九龙，绝不会一两天时间便给洗劫干净。“报纸洪”首先到钦州街跟“水房”的梁棠取得联系，作礼貌上的“投帖拜山”。道明来意之后，梁棠认为“胜利友”既已捷足先登，剩下的何妨做个顺水人情？便同意这些人再来一次彻底搜刮，且还派出二三十名手下“协助”。于是一场更残酷、更彻底的劫杀行动，又告展开。

这批人也知道九龙城区是潮帮地盘，由于彼此一向没有“交情”，不去招惹他们也罢。但认为旺角的何文田，及深水岗的横街小巷等处，总会有些“保持完整”的地方。于是放弃通冲大道，专向较偏僻的街道下手。

战前的香港工业并不发达，青山道一带仍未成为工厂区，甚至大埔道尾（即今北九龙裁判署一带）仍然还很荒凉，但太子道以北、钦州街以南那段地区，却是人口集中之处。虽然 103 经过一再洗劫，但匪徒人数到底有限，而且多数着重抢劫街道两边的商店，因此，还有部分未经洗劫的住户。这些“幸运者”还以为可以逃过此劫，不料这批会师人马又一次卷土重来，也只好认命了。

上述地区虽然人烟稠密，但居民大多数都是普通大众。在战前那段人浮于事的日子里，能够保持温饱已属难得，即使积聚了几个钱，在风声鹤唳的环境中，谁都拿来买入油盐柴米，以备不时之需了，那还有什么余钱供这些人劫掠？于是，这班匪徒的足迹所至，不论新旧衣裳、油茶米面，以至一些普通日常用品，能够拿走的都丝毫不漏。鸭寮街若干户人家，剩下的丁点粮食也被抢掠精光，继而日军入城，他们连粥水也没得喝，最后活生生饿死。

这是“胜利友”在九龙的最后一次搜掠了，因为 12 日黄昏，日军已攻入市区了。但这次最后的搜掠，却出乎意料的遇到一次抵抗，匪徒方面也死伤了不少。

原来今天的大角咀一带，战前还是海滩和烂地，但却盖搭着许多棚舍板屋。那是一批修船工人聚居的处所，因简就陋地聊作栖身之用。由于破破烂烂的全不起眼，所以较早的两次搜劫，尚且未蒙光顾。当然工人们并未存有幸免之心。他们先把妇孺集中一起，由少壮男子组成一支“自卫队”，以修船工具为武器，准备万一被抢劫时便全力反抗。

那批匪徒理当倒霉，当他们路经此地时，认为总会有多少油水。便一声呼啸，如人无人之境。正待动手之际，木屋中竟然冲出数十名大汉，手持铁筒、土已拿等“武器”，拦住去路。为首的“报纸洪”勃然大怒，右手一挥，带领着匪徒们向前冲杀。一场混战，于是展开。

过去这些匪徒之所以无往不胜，完全是靠人多势众，也从未遇过胆敢反抗的对象，但目前这批修船工人却大大不同，他们除了具有放手一搏的胆量之外，还看准了匪徒们“欺善怕恶”的弱点。一个照面下来，匪徒方面已倒下十多个。虽然反抗的一方也有受伤，但却前仆后继，拚死搏斗。这一来，匪徒们怯场了。一声散伙，狼狈奔逃。作恶多端的“报纸洪”，也给砸穿了头颅，由两名手下架着逃走。结果因为流血大多，死在塘尾道附近。这时候，谁也顾不了谁，有二寸气在，“手足”们还会捱捱义气拖着走；二寸气咽下了，自然像死狗般扔掉了事。

如今仍在“财利船厂”工作的老师傅陈×雄，便是当年跟匪徒们拼搏过

的英雄人物。提起这些残酷往事，仍不禁再三叹息。认为日军尚未杀到，中国人便互相残杀起来，实在是虽胜不武。只是当年迫于环境，你不杀人，便会为人所杀，自然也顾不了许多了。

12月12日黄昏，日军先头部队已进入九龙市区，这场由黑社会发动的“胜利友”大杀掠，也就宣告结束。九龙居民，又开始尝受一连串更悲惨更黑暗的日子。

谈论起这段残酷往事，有人认为“胜利友”进行大劫掠时，日军已攻至新界。当时九龙的居民，即使没有这场劫掠，他（她）们的生命财产，说不定亦会丧失在日军手中。

这种说法表面看来不错，受劫掠或惨杀的九龙居民，即使逃过此次劫数，他（她）们的生命财产，难保在沦陷后会被日军（或汉奸）夺去。但理论和实际两方面都有所不同，就理论而言，单拿八年抗战来说，死在敌人手上的军民，又何止千千万万？但这些牺牲者不是殉国，便是抗战中的死难同105105胞。死后还称得上国殇两字。像这样糊里糊涂的被黑社会匪徒杀害，又有什么意义？泰山鸿毛，有别于此。至于被匪徒劫掠的财物及生活资料，在沦陷后亦未必全部被日军夺去。在稍后强迫大疏散时，有可能携回内地。拿上文提及上海街的那间×盛金铺来说，便是一个例子。原来给匪徒杀死的那名东主，事发时有个儿子正在港岛幸而免却这场劫数。沦陷之后，秩序稍为恢复，他便急忙渡海返回店中。他知道父亲一向把钥匙藏在厨房的盐罐之内，结果全部金饰得以保存。他把亡父及店伴们埋葬之后，便把金饰分批带回内地，在曲江开了一家首饰店，直至胜利后才又返港。今天，已成为该行业的老行尊了；因此，未被“胜利友”劫掠，亦未必会损失在敌人手中；尤其沦陷初期，多少人在饥饿中辗转死去，天晓得这些人中，有多少是被匪徒劫去粮食而活生生饿死的呢？

如果说香港黑帮以其所谓的“行侠仗义”、“打富济贫”，在此之前还能欺骗一些人的话，那么在在此次事件之后，他们便处于异常孤立的状态，弃“民族大义”于不顾，甚至携侵略者之威，谋自己组织或个人之利，终将使自己处于极大的被动之中。

香岛易帜，浊日升空，  
“福义兴”红棍献媚，  
三山五岳之辈逞顽，  
香港慰安营的策划。

——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忽然改变了香港黑帮的命运。1941年12月，日本军阀发动太平洋战争，香港系其南侵目标之一。英军虽然也进行了一定的抵抗，但却如螳臂挡车，屡战屡败。圣诞前夕，整个香港便沦陷于日阀铁蹄之下。从此，香港居民，开始了三年零八个月最艰苦、最黑暗的日子。

由于日本占领军对香港一直行使军事管制，这段日子，只要用“悲惨黑暗”四个字便可概括一切，其他似乎无可叙述。但香港的黑社会组织，在这段愁云惨雾的岁月之中，仍然“大有作为”。

首先是九龙陷落之前，以及香港遭受围攻之际，港、九两地均曾受到黑社会人物的打、抢、烧、杀；而沦陷期间，又认贼作父，甘作虎帐，替日阀的宪兵充当走狗，残害了不少善良同胞。

香港沦陷后，被改名为“香岛”，首任“总督”为战犯矶谷廉介。矶谷于1942年初就任，在此之前，由师团长酒井隆中将，以军政府姿态统治香港，视之为战时占领地。

当时，日军将港、九两地划分为二十二区（港岛十二区，九龙十区）。每区迫令一名较有名望的华人担任“区政所”的“所长”。当然，这些都是俯仰由人、全无权力的傀儡，真正的统治权力，则集中于生杀予夺的“宪兵部”手上。

“宪兵部”的一名中尉军官，原名久宫傅一郎，在台湾长大，熟识国语和闽南语。这家伙在香港却有个非常中国化的名字——“李志廷”。

当时“福义兴”的一名红棍林满（厦门人）不知怎的跟这位凶神挂上了钩，在其默许之下，首先在上环街市附近开设了近十个赌档。与其说是赌档，不如称之为骗局更恰当。因为真正的赌搏，虽然买家赢面较少，但也不会百分之百输钱；而这些鱼虾蟹和纸牌档，除非你不沾染，否则绝对居于输面。原来这些骰子或纸牌全部都做了手脚，庄家要开什么便开什么，达到操纵自如的地步。万一失手，也会“输打赢要”。故而这些“赌档”，都大杀四方，除了孝敬“宪兵部”及其属下的“密侦队”之外，主持人都日进万金，财源滚滚。

说实话，黑社会中人亦非个个穷凶极恶，毫无人性的。那时国难当头，再加上在香港生活十分困难，生命也毫无保障，因此，许多黑社会人物都先后回到内地，另谋生计；不少人还厕身军旅，投入抗日战争的大洪流。自然，留下来的也为数不少。既然敢留下来，自属凶横暴戾，胆正命平之辈。这些人其后大多数都变成日军直接或间接的走狗，为虎作帐，认贼作父，据说，这类黑社会人物现仍有人枉居人世，散居港、澳两地的，最少也有十五名之多。

“福义兴”的林满发了大财之后，其他留港的黑社会人物无不垂涎三尺，纷纷通过林满和宪兵部搭上关系。这一来，香港的西环、湾仔、九龙的油麻地、官涌地区，便赌档林立，较诸现在港澳码头大得地的摊档还要多。其后，日军又从察哈尔、热河等地，运来大批鸦片。这些毒品，除了部分转运澳门之外，其余的自然提炼销售。于是，除了遍地赌档之外，还有数不清的烟（鸦片）档，和民初年代的“谈话室”一模一样。

沦陷期间，在香港最吃香的黑社会组织，计有“和安乐”、“和洪胜”、“和利和”、“同新和”及“福义兴”等。这些堂口都主动跟各区的“密侦队”联系，为了五十元军票的奖金，他们不惜出卖潜伏的抗日分子；为了一两烟土，他们不惜拿三条同胞的生命去换取，言之令人发指。

三年零八个月当中，黑社会人物干下的卑鄙行为，首推协助“皇军”在湾仔及油麻地两地，建立“慰安所”。

此事发生于1942年7月。当时的日军“副总督”平野茂，决定在香港及九龙两地，设立“慰安所”共六百处，计划由“防卫司令部”会同“宪兵指挥部”执行实施。

那时南洋各地均已先后沦陷，因此，台湾及香港便成为南侵日军的后方，许多伤兵病号，都运来香港“南支派遣军”的第二野战医院治疗。这批伤病员，经常超过两千名，他们离开医院之后，大部分都有一段假期逗留香港；因而经常派驻香港的日军正式海、陆军及辅助部队，人数亦接近二万，为了解决这许多官兵的性欲问题，便不得不设立大规模的“慰安所”。

首先是地点选择问题。

香港方面，因为日军各部门的指挥部，大都设于中环，如总督办公厅设于汇丰银行，宪兵部设于高等法院等。为了109109“方便”，“慰安所”自不能距离太远。于是湾仔便成为“最佳选择”。

本来，在日军的暴力统治下，何求不得？只要一声令下，任何事都可办到，任何人也无力反抗。但湾仔区却是人烟最稠密的所在，骤然之间，要所有居民全部迁出，虽不困难，但亦考虑到有无抗日分子从中策动，来个一把烈火，或者偷袭执行逼迁命令的日军等等。在“防卫部”及“宪兵部”商议之下，认为黑社会分子对于该项工作，可派上用场。于是由久宫傅一中尉联系黑社会人物，召集一百多人，传达任务之后，逼迁行动立即展开。

日军、日宪先将东边修顿球场到西边军器厂街之间，架上铁丝网及铁马，大批日军如临大敌，封锁全部出入孔道，然后分为十组，每组日军五名，宪兵五名，配属黑社会人物十名，通译一名，分别挨家逐户通知居民，限三天之日，全部迁出。然后留下黑社会人物，更番轮流催促。拳打脚踢者有之，乘机劫掠者有之，对女性非礼轻薄者有之，敲诈勒索者亦有之。那三天之内，弄得天翻地覆，日月无光。结果迫迁任务如期完成，而这批黑人物也替“皇军”立下一功。有关此事，湾仔的老街坊，相信没人能够忘记。

事隔多年，要知道这百余名丧心病狂的黑人物，究竟属于哪个黑帮单位，自然不容易。但据曾经参与此事、吏属“单义”的一名混号“孙指坤”的透露，为首的当然是“福义兴”的林满，此外，“单义”、“同新和”、“和安乐”及“和联胜”（此一组织在战后已烟消云散，不复存在）几个单位都有人参加。代价是五十斤白米和三十元军票。孙指坤目前仍然健在，先住于太原街，但每当出入附近街道时，当年惨况，如在眼前，其后索性搬到筲箕湾东大街居住。几年前，香港曾经搞过一阵子“日军暴行控诉会”（由某某协会主办），目的是要日本政府解决当年留存在港的军用手票问题，此老也曾应邀出席参加。当他在台上申诉当年自己的亲身经历时，不禁老泪纵横，泣不成声。可见一个人要做坏事也不容易。

在香港沦陷的三年零八个月之内，最后两年，日军索性发给牌照，公开经营娼、赌、毒。这批三山五岳之辈，自然更有“英雄用武之地”了！

需要说明的是，上文所提到的黑帮大汉奸林满，在战后畏罪潜逃，有人

说逃到大陆，有人说逃到新西兰，有人说仍在香港，莫衷一是，不知所终。

港埠最大暴乱，天人共愤，  
震动中外。双十悬旗滋事，  
“十四K”居中，台湾调兵遣将，  
地下总部秘密运行，  
周恩来的严正声明：  
“人心思汉”乎？

在香港历史上，黑社会帮会作恶社会，可以说是小害不断，积小害为大害。直接引发社会急剧动荡的例子并不很多。1941年的大劫掠可以说是一次，一十五年之后又一场空前绝后的大动乱正在酝酿，这是善良的中国人民所始料不及的。战后国民党政府由于贪污腐败，以接收为借口，到处罗织罪名，彻底搜刮，四大豪门和一些大官僚、大军阀，无不宦囊丰满，各个拥有天文数字的财富，而百姓们饱受失业、饥饿及通货膨胀之苦。天作孽，犹可为；自作孽，不可活。这个腐败的政权终于土崩瓦解，龟缩台湾。代之而起的中国共产党人民政权，经过六年来的艰苦奋斗，终于使中国在各个方面开始改变局面。海外侨胞，初则徘徊观望，继而四海归心，对中共政府寄予殷切期望者日渐增加。在政治方面，香港是个最敏感、最复杂的地方，而此时国、共双方经过长年累月的冷战，也无形中使香港成为一个特殊地区。

在这种背景之下，终于发生了一场流血大骚动——1956年由台湾特务一手策动的黑社会大暴乱。

自从国民党政府败退台湾之后，每年的十月十日辛亥革命纪念日（亦即台湾国民党当局沿用至今的所谓“国庆”），都以补贴机票和食宿为诱饵，鼓动海外同胞赴台观光，以点缀门面；在港澳地区则对亲蒋社团补助聚餐费、花牌费，及印制大量青天白日旗，并通过这些“社团”四出张贴，以便让人观瞻，扩大反共宣传。事后又由亲蒋报刊，图文并用地宣传一番，一方面表示“人心思汉”；另一方面则向在草山“韬光养晦”的蒋介石邀酬表功。

1956年10月8日，李郑屋村徙置区的一个居民组织（由少数亲蒋人士把持）的重要人物吴×，从“港九各界庆祝双十国庆筹备委员会”处，带回大批青天白日旗及若干“庆祝补助费”之后，便立即吩咐十多名心腹，加紧布置。这十多个人之中，八名是“十四K”人马（包括事后被解送出境的肥佬林、大鼻登在内）；另外五名则为“和胜和”分子（包括事后被解送出境的大傻球）。这些人，都是在深水岗地区横行霸道、鱼肉市民的歹徒，而名义上却是上述那个居民组织的“委员”。

当时的徙置区，只有黄大仙、石峡尾和李郑屋村三处，每年的10月10日，亲蒋人马都利用这三处地盘作为“重点区”，进行悬旗及张贴标语等政治活动。当天晚上，李郑屋村的每户居民，都收到十面纸旗。送旗上门的大汉，再三叮嘱，这些纸旗一定要悬挂或张贴于显眼之处。此外，还发给每户一元的浆糊费（当时一元货币仍是纸币，最大面额的硬币还是五角）。居民们都知道这些家伙是什么人物，也知道拒绝悬旗会得到什么后果。因为1955年的“双十节”，石峡尾的R113座，就发生过因拒绝悬旗，全家四口都被来历不明的人打成重伤的事例。不过，旧式徙置区外墙面积有限，很难把十面纸旗全部张贴，居民们只有把这些旗粘在一根小绳上面，张挂于户内或窗门之上；有些则随便把一面纸旗贴在窗户或门上，敷衍了事。

9日上午，那个派旗的家伙，再分头巡视一番，遇有拒绝悬旗或悬旗“过少”的便提出警告，上述的三个徙置区，还未到“双十”那天，便已出现“旗

山旗海”的场面了。

9日午间，那群家伙又在该村的A、B及G各座重新布置，因为那几座楼宇，都面对中心大道，“观瞻所击”，自然要“刻意求工”。他们一共出动了五十多名大汉，把所有面向街道的各层墙壁，都贴满了纸旗；此外，又把数不清的旗串，纵横交织地悬挂在座与座之间，每层的外墙，也贴上一个或多个用红纸剪成的“卄”字。这还不算，像“中华民国万岁”、“蒋总统万岁”、“反攻必胜、复国必成”等反动标语，也到处张贴，连地下的公共厕所、浴室全都贴满了。

10日上午，港岛东区的一家戏院（现已拆卸），正在上演“香港文化教育界庆祝国庆大会”。十一时三十分左右，“大会”已接近尾声。司仪正领导与会人等高呼“蒋总统万岁”的口号，一名“纠察”突然仓惶地奔向前排，对一名五十多岁的大块头低声耳语，大块头也面露紧张之色，向邻座的人打个招呼，便立即离座，紧跟着那名“纠察”，跑到大堂外票房接听电话。只听得大块头频频在电话中嘱咐对方：

“你们一定要坚持到底，绝不能让步，这与国家的面子相关。我会立刻向上级请示，你留在现场转知老吴一定要坚持下去，必要时给他们一个下马威，一小时内我会赶到现场……好，就这样决定，回见！”

原来李郑屋村为了悬旗问题，滋事分子已和徙置事务处的职员硬碰上了！

事情的开始是这样的：

上午九时刚过，徙置区一名姓李的职员，看到G座的公共墙壁，张贴着巨大的由红纸剪成的“卄”字，周围也挂满了由小绳悬系着的旗串，这跟徙置区管理条例是有抵触的。于是，便通知该座居民自动拆去。但谁也不敢理会这些事，而且亦很难认定是哪家哪户贴上去的。于是，该职员便亲自动手将“卄”及附近的纸旗（约为十面）拆去。起先，并无任何人干涉或反对，而姓李的职员巡视一番之后，便也返回设于A座地下的办事处料理公务。

这件事给那个“居民组织”知道了！十时三十分左右，一名绰号“猪肠粉”（“十四K”人马）的男子，纠集了三四十人，气势汹汹地包围办事处，高声喝问是谁撕毁了G座的“国旗”。办事处的职员便告诉他们，指出悬旗应在私人居住范围之内举行，绝不能在公共墙壁张贴或悬挂，而且曾通知附近单位自动拆除，可是无人理会，故而由办事处人员亲自动手，以免妨碍交通。

这番解释，“猪肠粉”那群人自然不会接受，反而再三追问是谁动手撕毁“国旗”，并以粗言秽语破口大骂，扬言不交出撕旗的“凶手”，便将办事处“夷为平地”。

当时，在徙置区办事处的职员，除出勤者外，留在办公室的尚有二十七名。但包围办事处的人愈来愈多，既有看热闹的，也有惟恐天下不乱的，亦有为“猪肠粉”那群人增援而来的。上午十一时左右，麇集者已超过六百人。办事处的职员眼见事态不同，便立即致电深水岗警署（当时石峡尾警署尚未成立），请求派出警员，维持秩序。

十一时十分，深水岗警署派出警员二十名，由督察一名率领，抵达现场。当他们发觉局势绝非目前人手所能控制时，便一面跟警署联系，另一方面只能采取消极行动，严密保护徙置区办事处人员的安全，对于驱散人群，则力有

不逮。

滋事分子眼见警察并未采取任何干预，胆子马上大了起来。便由“猪肠粉”提出条件，限徙置区在十五分钟内答复，否则采取行动。条件是：

一、将撕去的“十”标志及“国旗”重行张贴及悬挂，并加上蒋介石肖像；

二、由办事处购买五百元爆竹（当时仍未禁止燃放爆竹），在撕旗地点燃放，作为认错；

三、拆除“十”及“国旗”的李姓职员要向蒋介石像行三鞠躬礼，以示道歉；

四、在全港大小报刊登载撕旗道歉启事，限于次日（即11日）见报。启事稿由滋事分子拟定，不得更改一字，并以“套红”刊出；

五、对撕旗职员，予以纪律处分。

对于这样的苛刻条件，办事处自然无法答复。于是场面便如火山爆发前夕，异常紧张。

这些条件，是否是由“猪肠粉”提出的呢？当然不是。“猪肠粉”是“十四K”的“草鞋”，以前在北河街摆卖猪肠粉，因此获得这个绰号。这个人连西瓜大的字也认识不了几个，又怎会草拟“道歉启事”？不用说是由那个姓吴的“社会首长”在幕后操纵了。吴某此人，原来是台湾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六组”（专门负责海外工作）的外围人物。当他教唆“猪肠粉”提出条件之后，便吩咐马仔打电话向正在××戏院开会的梁报告，也就是上文提及的那名大块头。

梁××是“六组”驻港特务头目，以出版社副总编辑名义掩护身份。当天的“庆祝大会”，他是有资格坐上台作为“主席团”成员的。但由于“身份”问题，不敢在大庭广众前露面，故而坐在前排，装作来宾模样，看看这个“会”开得怎样，以便向台北方面打小报告。

当梁××获悉李郑屋村的情况之后，便马上离开戏院，立即赶赴现场，找吴某共商大计。这样局势又起了变化。

原来徙置区办事处的主任，眼看事态随时可能扩大，为了“息事宁人”，竟然答应了滋事分子的部分要求，愿意将“十”及“国旗”重新张贴，及购买十元爆竹燃放；至于“道歉”及“处分”撕旗职员问题，则认为需请示上极，方能答复。

滋事分子一见官方让步，顿时气焰万丈。一口咬定必须完全接纳，不许讨价还价，否则立即采取行动。形势愈来愈紧，深水岗警署的“援兵”也赶到现场，为首的是一名副警司，受命全权处理此事；此外，九龙警察总部亦取消各级警务人员休假，准备应变（当时尚未有“蓝帽子”的机动部队）。

躲在现场附近的梁××及吴×，在一家餐室设立了“临时指挥部”，手下马仔则往返奔走传递消息。当梁××获悉官方有让步之意，便立即指示滋事分子要为“国家”争一口气，所有条件绝不能打上折扣，如再拖延，便立即以暴力对付。于是，暴徒们便疯狂地涌入办事处，冲破警察人墙，见人便打。

117 负责现场指挥的副警司，只得吩咐部属，全力保护二十多名徙置事务处的职员离去。暴徒们便分成两批，一批捣毁办事处并纵火燃烧，另一批尾随撤退的警察，疯狂地追打徙置事务处的职员。追至永隆街口，双方展开

大混战。结果，警察及徙置事务处职员多人受伤。暴徒亦被警方发射催泪弹驱散。

事情发展至此，倘若没有外来势力参与，局面应该可以控制，事态也不致于扩大。怎奈梁××认为这是千载一时的机会，对香港的警察力量也估计过低，便想乘机掀起一场大风浪。不过，“六组”派遣在港活动的人马中，梁××只算是二流货色，还没有全盘作主的胆量；此外，“军统”（“六组”属于“中统”特务系统）派遣在港的特务头子毕××（少将军阶），对“六组”的工作也经常加以挑剔，于是便将始末情形，分别以电话通知上级和“军统”头子毕××。

潜伏于半山罗便臣道的“军统”头子毕××，此时亦已获得报告。接到梁××的电话之后，便以阴冷的口气道：“这件事，从现在起，由我们（指“军统”）处理，你们不要再插手这件事。”有毕××这句说话，情况便又进入另一阶段。于是，设在北角某街的秘密电台，便不断和台北方面联系，也注定了要发生一场史无前例的大灾劫。

香港警察总部的政治部主任哥×（英籍，官级为“助理警务处长”），亦于正午十二时四十分，召集几名部属研究此事。根据各方面获得的消息，认为虽是星星之火，但也要采取防范措施，把各区警署人员，抽调部分到九龙总部，以备应变。同时，通知九龙总部尽可能多派警员驻守现场（李郑屋村），防止暴徒再行集结。但哥×先生却料不到台北方面，竟会直接派遣特务前来指挥；更料不到这件“偶然”发生的“独立事件”，其结果会导致重大的损失，包括居民生命、财产及香港当局声誉等损失。

下午六时十分，一名瘦长中年男子，闪闪缩缩地走上九龙长沙湾道一××号二楼。屋内的四男一妇恭候多时。男的分别是陈×英、大×登、钟×、欧×；女的则是齐×文，他（她）们都是追随“十四K”香主葛肇煌由穗来港的“内八堂”人马。瘦长的中年汉子，则是在港潜伏的“军统”特务陈×阶（化名孙先生），系毕××的心腹助手。一般，“十四K”人马都由其出面作“特”、“黑”之间的联系工作。

陈×阶一派非常紧张，首先查问这个地方是否安全，大×登拍胸口保证绝无问题，并说已派出二十名手足在附近及天台担任放哨，“外人”很难侵入。陈×阶这才吩咐各人坐下，下达一连串的机密指示。

陈×阶首先指出，这是一件“是可忍孰不可忍”的事。为了“国家”的“体面”，为了“振奋”海内外同胞的人心，为了使香港政府不敢轻视“右派力量”，“政府”（指台北）方面，已决定轰轰烈烈的大干一场。同时，也是贵堂（指“十四K”）和香港的“洪门兄弟”报效“国家”的“千载良机”，一定要干得有声有色，把左派打得落花流水，出出这几年来的一口怨气……。

五名“十四K”头目听得眉飞色舞，一片“死而后已”的严肃表情，继续聆听这名“军统”特务的训示。

陈×阶继续提示了以下各点：

1. 由“十四K”联络全港“洪门兄弟”（即各堂口的黑社会人物），准备编成五个大队，人数多多益善，有武器者尽量携带，联络工作，限于当晚（十日）十时之前完成；

2. 明日（十一）上午，“政府”（台湾）将有重要人物来港，直接指挥五个大队，进行“战斗”；

3.五个大队以“孙”、“逸”、“仙”、“先”、“生”五个字为编号，如“孙大队”、“逸大队”等；来自台北的指挥者，亦以上述五个字为代号，如“孙君”、“逸君”、“仙君”、“先君”、“生君”等；

4.大队召集人以“十四K”人物为主，别的堂口人物，如属“忠贞可靠”，亦可充任。各大队的召集人选出之后，立即以电话通知×先生，时间为本晚十二时至午夜一时，电话号码为×××××（当时电话号码，大部分仍为五个字）；

5.此外，已分别通知××等三家中学，必要时召集学生参与宣传工作；并通知调动可靠分子，候命开入市区，参加战斗；

6.香港总督葛量洪仍在渡假期中，护督戴维德才智不足，尽可放手大干；

7.攻击对象为左派报馆、商店、学校、社团、工会等，务必全力以赴，一举摧毁左派在港的实力；

8.战斗地区暂时以九龙及新界为主，香港方面，则按实际发展情形逐步进行，不必同时发动，以免分散实力；

9.已通知四家印刷厂，连夜赶印“国旗”，以备使用，各大队召集人可于明（十一）日午间领取；

10.战斗开始后，本人（陈×阶）的联络电话共有四个；战斗指挥总部初步拟定设于长沙湾球场。

当陈×阶将“十大战斗纲领”传达完毕之后，早已灯火万家，黄昏时分了。这五名“十四K”首脑，便立即分头向各黑社会组织联系，这时，外边的情形，早已闹到天翻地覆，日月无光了。

原来被暴徒纵火焚烧的李郑屋村办事处，一直至下午四时左右，才由消防员将火扑灭。九龙警察总部认为事件的焦点，系李郑屋村接连青山道的几条街道，便集中力量于该村附近一带。八百名警察便在永隆街、东京街、顺宁道、青山道等处布防，并架设铁马，禁止“闲人”来往及集结，一切仍然采取被动姿态。

接获军统特务陈×阶指示的五名“十四K”头目，以最迅速的一传十、十传百的方法，将“战斗纲领”传达给九龙各堂口的黑社会人物。晚上八时，也正是警察换岗之际，已接获通知的暴徒们便乘机蠢动。

九时半，一辆消防车在九江街附近几乎被推倒。其后虽被警察救出，但若干警察及消防员已被玻璃瓶及砖头掷伤。

十时十分，嘉顿公司十余辆货车均被焚毁。

十时四十五分，新中国国货公司、荣华茶楼、大丰国货公司等均被暴徒砸烂店门，抢劫一空。

十一时十分，暴徒已进出于旺角繁华地区，弥敦道的大发土产公司、学生书店、元×参茸行，益丰食品公司等均被破门洗劫；而南昌街的周生生金铺亦被砸个稀巴烂，幸而保险库坚固，并无重大损失。

十一日凌晨，九龙警察总部、旺角警署及九龙交通部，均被暴徒包围袭击，而警察则关上大门，采取守势。

十一日凌晨四时，估计各黑社会组织已普遍接获通知，于是受害地区，逐渐扩展至旺角、长沙湾及整个深水岗区，直至黎明前后，才稍为和缓下来。然而警方及消防人员，早已疲于奔命了。

十一日晨八时过后，便发现一群群的暴徒，分别集结于石峡尾、青山道、长沙湾道、荔枝角道、大角咀道、基隆街、鸭寮街、汝洲街、南昌街等地区，

人数最多的约为二千，最少的也有三五百。长沙湾球场附近，只见人头攒动，一批为数约二百名的暴徒（可能是首要分子），都臂缠白布，巡逻于球场内外；而球场之内，不知什么时候，早已树立起一面巨大的青天白日旗，旗竿足有三丈来高，迎风招展，“好不威风”。

经过一天一夜的折腾，警方阵脚似乎也稍为稳定下来。一名助理警务处长和一名政治部警司，进驻九龙警察总部，协同九龙总指挥官处理一切；各区警署（包括港、九及新界），亦全部取消休假，连可能动员的辅警都集中候命。同时，亦决心使用较多的催泪弹，来应付未来的恶劣场面。

可能整个九龙的黑社会组织都接到前一晚上的通知，都已编成若干“大队”。军统特务陈×阶，亲自驾驶一辆柯士甸牌轿车，进出于深水岗地区，然后又驶回长沙湾球场，对那群臂缠白布的家伙指示机宜。

九时半过后，血腥行动开始了，暴徒们首先攻击青山道中建国货公司、龙门冰室、雪山冰室、×祥匹头店、益群食品公司等商店。大门砸破了，暴徒们便疯狂掠夺，能带走的便带走，不能带走的便堆到马路上焚烧，警方用什么方法对付这些匪徒呢？十名以下的警察都不敢单独执行任务，只有动辄一百多人的防暴连队，列成方形阵势，遥向暴徒们发射催泪弹。东边的给驱散了，马上又移到西边集结。一进一退，你追我赶，跟小孩子们玩捉迷藏并无多大分别。

十时十分，一架来自台北的×航客机，降落启德机场。七名衣饰煌然的男子，下机后匆匆分乘两辆的士，绝尘离去。其中一辆载着两名乘客驶向汽车渡海码头，前往港岛半山罗便臣道，晤会“军统”驻港特务头子毕××；另一辆载着五个人的车，则直驶九龙市区，消失于弥敦道的车海人群之中。这七名天外飞来的特务抵达之后，暴乱的形势便迅即升级，血腥暴行也在各处疯狂展开。

午后一时，一辆小型货车直驶长沙湾球场，迅速卸下一叠叠的青天白日纸旗。据目击者的估计，为数可能超过五万面，此外，球场内那面大旗之下，竟然用木板搭起一张七八尺长的简单桌子，上面纸张笔墨俱全，四五名男子及一名女子伏案疾书。写些什么，旁人自不会知道。但事后发现许多政治性的标语和“车辆通告证”，极可能是从这个“临时总部”签发出来的。二时正，整个九龙北区和荃湾，全面遭受如狂风暴雨般的袭击。一些进步的学校、商店、工会等自然无一幸免，而一般店铺如荔枝角道折明华百货店、长沙湾道的广源餐室及南昌街的一家家具公司，也被暴徒们洗劫一空；荃湾方面，三间工会及一处工人医疗所，也被数以百计的暴徒围攻。

自从台湾特务抵港亲自指挥暴徒队伍之后，进入北九龙地区的车辆，都要用钱购买一面纸旗，贴在车头之上，才可通行。这面纸旗的代价，起码是十元，如果车内人衣着较为漂亮，或者车辆较为名贵，则须付出较多代价。一辆由尖沙咀进入北九龙的私人车，由于车主佩戴着名贵金表，竟被歹徒勒索一千元；另一辆某空运公司的货车，也被勒索七百五十元，才给放行。有些车辆，由荔枝角道以至青山道这段地区，竟然被勒索十一次之多。

各种车辆除必须购买纸旗，始获暴徒放行之外，特务还发出一些“特别通行证”，给一些“同路人”及“特殊身份”的人。事后被发现的便有如下的两种：

其一：

“此车系我方报馆工作人员使用，所过之处，盼即放行，切勿骚扰，必

要时应予协助。生君谕。”

其二：

“此车中立，由本人负责管理，并已购国旗一帧，敬希各位留意，勿生意外是禱。C·C中三青总。逸君留条。”

除来往车辆之外，整个北九龙区的商户，亦被暴徒进行勒索。他们分为数十组，向每条街道的商户、工厂拍门（虽在白天，但已无人开门营业），其中还有一两名穿着白衫蓝裙，作学生打扮的少女在内。商店开门后（不敢不开，否则将门砸烂，后果便严重了），他（她）们便会宣传一番，说这是一场反击香港左派的斗争。目前才刚开始，需要许多经费支持，故而请各界同胞捐助。在此种情形之下，商人自然不敢拒绝，否则抄家灭族也不稀奇。

“捐助”数目最少为一百元，最多的竟有被勒索五千元的。像长沙湾道一家五金店，因为悬挂了一幅毛泽东像，便被勒索五千元，店东还被强迫在店门口罚跪半小时。

这些商户“献捐”之后，会获得一面注有暗码的纸旗，据说把它张贴于显眼处，以后便没有人敢来骚扰。南昌街一家杂货店被勒索三千元，由于现款不足，只得签发支票，而暴徒们也照收不误。一些无人应门的店铺不用说会被破门而入，寸草不留了。

下午三时左右，大角咀华×国货公司因无人应门，被歹徒破门而入，除将货物全部掠去之外，所有设备，也被全部打烂，最后还要纵火焚烧。幸而消防车及时赶到，否则该处附近许多木屋会被株连，弄出一场冲天火灾。

与此同时，香岛中学、嘉顿公司再次被围攻。幸而职工们誓死坚守并致电警方求助，几经艰苦等待，警察才姗姗来迟，暴徒畏惧催泪弹，这才一哄而散；在荃湾，由代号“孙君”的军统特务率领的“十四K”、“和胜和”、“和安乐”等黑社会人物组成的“突击大队”，人数逾千，配合宝×纱厂的一批亲蒋工人，疯狂地向各工会及工人医疗所进攻。宝×纱厂门前，有二十名穿着白衫黑裙的女学生（据闻是××岭中学的），手持政治性标语，高唱反攻大陆歌曲，替暴徒们打气。纱厂资方恐事件闹僵，只得出面周旋。暴徒群中一名中年男子自称代表“突击大队”全权处理此事，并开出条件：一、左派工人全部交出；二、立即悬挂青天白日旗及蒋总统肖像；三、赔偿损失三万六千元。厂方认为第一项无法答允，二、三两项则可以照办。该名男子佯做应允，等厂方悬挂旗帜及交出巨款之后，便指挥暴徒一拥而入，揪出若干左派职工毒打，有些人被打至重伤，无法动弹，而暴徒们则在旁拍掌称快。除宝×纱厂外，南×纱厂及东×酱油厂，均受到同样勒索。至于荃湾闹市所有商户，亦遭地毯式的劫掠，极少幸免。

与此同时，九龙市区亦正演出一幕轰动中外的惨剧，瑞士共和国驻港领事馆的副领事兼参赞及其夫人，竟被暴徒纵火焚车，司机当场惨死；参赞夫妇亦受重伤，入院后的第三天（十三日），参赞夫人重伤不治，枉死异乡。

事情是这样的：

下午四时左右，一辆的士载着瑞士驻港副领事埃士德夫妇，由九龙前往新界。的士驶至大埔道时，被暴徒包围，喝问有无“通行证”。的士司机表示未曾购买，但愿意交出十元作购旗费用，暴徒们认为有心抗拒，便展开疯狂袭击。首先将车辆推翻，然后泼上火水（每群暴徒之中，必有三数名携带电油或火水，以便随时放火），纵火焚烧。由于车辆翻到，朝天的一面又关上保险掣，故而车内三人无法爬出。车后厢的埃士德先生以英语大叫：“我

不是英国人，我们是瑞士外交人员……”可能在场的暴徒无人懂得英语，埃士德先生呼叫，不但无人理会，反而给加一罐火水。附近的一名店员见状，急忙致电“九九九”。当灭火车及救伤车赶抵现场，把余火扑灭，将车内三人送往医院时，司机已被证实毙命；埃士德夫人也在十三日不治死去，而埃士德先生则须长期留医，并不得不施行植皮手术，始能出院。

暴徒们如此猖獗，连外交官也遭此无妄之灾，那么香港的警察都跑到哪里去了呢？

如果说警方坐视发展，则有点言过其实。正确说来，应该是力有未逮。当时整个警察部门还不足六千人，除了留下部分在港岛担任警戒之外（港岛方面的黑社会组织，也曾于湾仔地区密谋蠢动，幸为警方及时镇压，无法得逞），九龙方面，尚需派出若干人，专门保护各大银行、政府机关及尖沙咀地区；而各区警署，亦有可能被暴徒攻击，自然不敢上演“空城计”。因此，能够抽调出来使用的力量，实在不多，很难应付这场暴乱。虽然尽了一定努力，也只能在暴徒集结的地区，放射催泪弹加以驱散。这种被动和消极的做法，显然无法应付暴徒们的“游击战术”。因此，警队和消防局人员，除了东奔西走，疲于奔命之外，只有瞪着眼让局势恶化下去。

至于暴徒方面，据事后参与此事的×根（“和胜义”人马）透露，除了乘机滋事的少数不法分子之外，单是各个黑社会堂口出动的人数，竟有三万之多。当“总部”设在长沙湾球场时，负责联系及传递命令的车辆（包括私人车、电单车及单车）便超过五百辆（当然以单车为最多）；由“十四K”头头陈×英、齐×文陪同巡视的台湾特务，亦经常亲临“前线”，指挥暴徒们转移进退。警方防暴队尚未抵达现场，该处的暴徒早已“转进”到另一地区去了。警方的队伍，始终无法捕捉暴徒的主力，在顾此失彼的情形下，无法不处于下风。

在台北，10月11日的大小报章，一律以重要篇幅，报道此次暴乱事件；不过，在他们的笔下，暴徒却变成“护旗英雄”，而暴乱事件的扩展，也被描述成为香港政府偏袒撕旗者而激起的“民变”。此外，一张“党报”还以挑拨语气，鼓励暴徒破釜沉舟，为“护旗”而战斗到底，替“国家”保持尊严，至于特务专程来港指挥暴乱一事，自然讳莫如深，好像这场杀人放火的罪行，完全跟台北沾不上边，纯粹是九龙居民“自发性”的“爱国”行动。

10月11日一天，九龙半岛除了尖沙咀地区之外，饶杀劫掠已发展至油麻地、九龙城、土瓜湾等地区。佐敦道以北，几乎没有半寸干净的地方。据警方接获的资料，工会、学校、工厂、商店被洗劫或焚烧的不下三百家之多。死伤人数初步估计，截止11日下午五时止，已超过三百人；单是嘉顿公司对面的回旋处（即大埔道、青山道及钦州街的交叉点），便伏尸四十余具；荃湾地区被暴徒杀害或重伤至死的，也超过二十名。

下午三时，港府召开高层紧急会议。由于暴乱仍然不断扩张，警方亦无法遏止，其严重程度，已出乎与会人的意料之外。结果，署理港督戴维德决定颁布戒严令，及调派英军进入市区，维持秩序。

戒严令于11日晚上八时，由香港电台及丽的呼声联播播出（当时商业电台还未成立，电视台更不必说了）。护督戴维德亲自广播，向市民表示决心弹压此次暴乱。整个九龙半岛由11日晚上七点半起，至翌（12）日上午十时止，实施宵禁，所有居民必须留在家中，一切交通工具包括公共巴士及渡海小轮，均于晚上七时半钟停止行驶，并规定不准人群在街道集结，违反戒严

令者，军警受权开枪射击。恰巧该年10月12日，是阴历重阳节。由于戒严令的影响，连前往新界扫墓也在禁止之列；港岛方面，虽未实施戒严，但因禁止人群集结，故而市民乘坐缆车登高的节目，也只有取消了。

实际上由11日凌晨起，这场暴乱已演变成为台湾特务与香港政府的间接斗争，两方面指挥之下的暴徒及军警开始作直接正面冲突。戒严令虽已颁布，但暴徒们并非各自为战的乌合之众，而是有计划、有组织、有指挥系统的队伍。在宣布戒严之后的二十分钟，长沙湾球场的“临时指挥部”便已撤走了，作为“指挥部”象征的那面“帅旗”也不见了，附近居民还看到一幕“下旗典礼”。百余名臂缠白布的大汉，和约三十名白衫黑裙的少女，在青天白日旗降下时，环绕周围大唱其：“三民主义，吾党所宗……”的“党歌”。

据参与这场暴乱者事后透露，“指挥部”于11日下午六时四十分，已由长沙湾球场移至下葵涌的一处民居。从那时起，来自台北的五名特务，有三名已不再露面，仅留下“孙君”和“生君”，分别负责当天晚上进攻九龙城区和荃湾区两处的指挥工作。戒严令颁布后，形势似乎稍为平静，实际上却在深水岗地区以外掀起了另一个高潮。

当时的戒严令，宵禁范围虽然包括了整个九龙及新界，实际上警方的主力仍然放在深水岗区，调入的英军在旺角、油麻地、尖沙咀、红磡、土瓜湾等地巡逻，故而若干地区都成为真空或半真空状态。例如启德机场至太子道之间，军警只沿马路巡逻，对于九龙城砦四周街道如龙岗道、城南道、狮子石道、衙前道、衙前围道及东头村道等，则根本无人理会。匪徒的消息十分灵通，11日午夜，数百名匪徒有如从天而降，突然出现在东头村道及侯王庙附近。三×布厂、联×兴漂染厂及龙岗道的一家工会宿舍，首遭袭击及洗劫；继而义×泰布厂亦遭百多名匪徒破门而入，配备木头车及手推车，掠去二千布匹及若干现款。该厂曾再三致电警方求助，但当警察抵达时，连人影也找不到了。

荃湾方面，11日黄昏之后（亦即宵禁时间开始）到12日凌晨八时，逾千名暴徒在“孙君”直接指挥之下，血洗荃湾。居民被杀的有五十多人；被强暴的妇女少说也有六、七十名之多，受伤者不计其数，至于财物损失，简直是无法估计。

原来宵禁范围虽然包括九龙及整个新界，但北九龙方面，过了荔园和钟山台，便等于真空状态了。由长沙湾球场迁至下葵涌的“指挥部”，不但灯火辉煌，进出人等络绎不绝，由葵涌以至荃湾市区，仍有私车三辆及单车数十辆，不停穿梭往返，负责传达命令及联系工作。当荃湾地区的暴乱到达最高峰时（12日凌晨二至三时），传说蒋经国曾在现场出现。这些传说，自然难以置信。而且实际上也无此必要。不过，军统驻港特务头子毕××，则确曾于11日午夜在荃湾码头附近出现，可见台北方面，对这场暴乱的“期望”，是何等“重大”了！

最为惨烈的可算是“港九工联荃湾医疗所”的“攻防战”了。

五百多名暴徒，由来自台北的“孙君”率领，波浪式的向该所围攻。该所留守人员仅有十多人（其中五名女性）。当暴徒以木棍、竹棍、水喉铁、石块、啤酒瓶以及火水电油等袭击焚烧之时，所内的职工们仍能沉着应战，各守岗位，使暴徒无法进入。由午夜十一时至凌晨一时的两小时内，暴徒曾发起七次波浪式攻击，均不得逞。其后，由“水房”的黄×带领十余人，爬上天台，捣毁屋顶，以长梯进入屋内之后，打开大门，其余匪徒始得汹涌冲

入。结果，全部女性均被当众轮奸，男性则死者三人，重伤八人。有些伤者事后被送返内地医治时，仍须一个多月才能痊愈，其中两人竟至终身残废。

另一群匪徒沿众安街进行地毯式洗劫，稍有反抗，立毙当场；另一群为数约二百名的匪徒，企图洗劫河背村，但当时天已微明，风闻九龙方面大队军警正在赶来，匪徒们才不敢动手。

九龙市区方面，实施宵禁之后，虽有军警不断巡逻，但旺角及油麻地区，仍有零星暴乱事件；若干未能及时返家，或不知实情就贸然出外的居民，被枪伤枪毙的，相信为数不少。这些人，都成为这场暴乱中的牺牲者。

香港当局新闻处，于 10 月 12 日凌晨发出的公报如下：“自从昨（十一）晚七时半实施戒严后，大埔道及青山道交界处已呈宁静。但由昨日黄昏之后，滋扰事件地区已由深水岗沿着青山道发展至新界荃湾，而暴乱性质亦已变更，似乎变为左右翼两派之间发生斗争，荃湾地区及附近，许多工厂之内发生剧斗。主要为工厂，损失颇重。”

12 日，局面似乎已被控制，晚上仍然实施戒严；同时，鉴于荃湾地区几乎弄至天翻地覆，若干军警被抽调至该区戒备。尽管这样，当天晚上荃湾附近仍有若干暴乱事件。五百多名匪徒竟能在军警监视之下，企图洗劫老围村。幸而该村父老早作准备，匪徒还未展开行动，便立即鸣锣求救，并以自卫枪支（鸟枪）向匪徒发射。当英军闻讯驰援时，暴徒才化整为零，四散逃去。

10 月 13 日，这次暴乱事件，引起了中、英交涉。而正在渡假的港督葛量洪，也急忙赶返香港，处理善后工作。

台北方面，大小报刊仍然刊出暴乱新闻，某晚报更把荃湾地区的奸杀焚掠事件，称为“居民对附匪人员的惩罚”。如此歪曲事实，简直是传播界中无耻之尤。

对于此次重大事件，中国人民和政府始终密切关注，表明了严正的立场。

周恩来总理约见了英国驻北京代办欧念儒。他严正地指出：在九龙的中国居民，他们的生命财产在国民党特务分子的残杀和劫掠下，遭受了严重损失及重大伤亡，对此我方表示极大的愤慨和关注。对于香港英国当局，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国民党特务分子所组织及策划的暴乱加以制止，以至中国居民受到重大损失，我方表示严重抗议。

周恩来还指出：香港英国当局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严厉制裁国民党特务分子，切实保护在港九的中国居民和中国政府附属机构和企业。同时，英国政府对上述问题应予答复。而且，中国政府保留在以后提出要求的权利。

中国政府提出的严厉抗议，使行装甫卸、游罢归来的港督葛量洪有点紧张了！

13 日整个下午，香港各部门高层人士不断接触，商讨如何收拾残局，作善后设计。警务处提议在宵禁时间之内，全力搜捕黑社会各堂口首要人物，这个建议被葛量洪所接纳，命令迅速执行。

13 日晚上至 14 日凌晨，相信是警方最紧张最忙碌的时间了。当时尚未有“反黑组”之设，只由刑事侦缉处及各级侦缉人员，尽量提供黑社会人物资料。除了从前有过犯罪记录者外，任何侦缉人员所提供的可疑人物，均在被捕名单之列，警方准备来一次“宁枉毋纵”的大搜捕。

来自台北的七名特务，除那两名从未露面的、仍然匿居于罗便臣道毕××寓所之外，曾经直接指挥杀人放火的“孙君”、“逸君”、“仙君”、“先君”及“生君”，由 13 日上午起，即不再公开露面，作为“临时指挥部”的

下葵涌某号，亦仅留下几名大汉焚烧纸张旗帜，并将屋内清理一番之后便迅速离去。

当天晚上，实施宵禁开始后，整个九龙的警方车辆，几乎全部出动；而英军的军车亦尾随警车之后，分为十余组，四出拘捕黑社会人物。搜捕地区除李郑屋村、石峡尾等徙置区之外，九龙城砦、东头村木屋、福华村木屋、青山道木屋以至油麻地、旺角、深水岗、荃湾等地区，均有数不清的黑社会人物被捕。有些在宵禁期内仍然留在街上的人，警方也不分青红皂白全被拘拿，囚禁于“漆咸营”之内。据说港岛方面，西环及湾仔两区，亦有不少黑社会人物被拘。那些都是在九龙杀人放火之后，溜回港岛藏匿的暴徒。截止 14 日晨，被拘留在“漆咸营”的已超过三千人。

“漆咸营”尽管地方十分宽敞，但一下子拘留三千多人，其拥挤情形，自可想见。这些人之中，真正的黑社会暴徒自然不少，但因种种关系，被牵连在内而被拘捕的市民也不少。一位当时负责看守该营的警长，事后说，在 10 月 14、15、16 那几天，由于被拘人数不断增加，以至炊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有些人两天两夜得不到膳食供应。不知怎的竟然有人将大批×记鲜奶及好彩香烟运入营内出售，这些东西瞬息便抢购一空。鲜奶及香烟每瓶（包）均为十元，按当时的黄金售价，每钱不过二十元而已。因此也有人发了大财。当年并无“兼记”之设，贪污舞弊几乎公开进行，何况是“兵荒马乱”之际，自然也无人理会这些琐事了。

14 日晚上，港督葛量洪在香港电台及丽的呼声发表讲话。强调此次参加暴乱的歹徒，定必予以严厉惩罚。同时也指出局面虽然已被控制，但仍未能完全恢复常态，因此，局部地区仍须继续施行宵禁，而英军亦暂时留在市区，协助恢复市面秩序。至于中国政府方面的抗议及指责，他避而不谈，只字没有提及。

10 月 16 日，港府宣布戒严全部解除，市区及郊区恢复常态，而被拘于漆咸营的人数，已升至五千三百余人。不必说睡觉了，相信连坐着站着也觉挤迫不堪。

同日下午，港督会同行政局，制订紧急羁留条例，警方有权引用该条例而将任何人拘留十四日；如有必要，则可将拘留期作无限次数伸延（每期十四天），直至该人的案件作出决定为止。

戒严既已解除，秩序亦已恢复，香港政府对于这场暴乱，不能不有所“交代”了。16 日下午，新闻处通知于辅政司署之内，举行记者招待会。出席长官除港督葛量洪外，还有辅政司戴维德、署理警务处长必明达、驻港三军司令史德顿等。

招待会上，各报记者争相询问。当提及周恩来总理的抗议时，葛量洪说中国的抗议，系将驻港记者拍发的电讯作为根据，有关指责（即指国民党策划及指挥暴动），绝不准确。当记者又问及周总理指责香港政府的措施不当而且保留以后提出要求的权利时，葛量洪竟认为这是“干预内政”。至于有人指责暴乱中有国民党特务指挥一事，他竟不顾事实，认为此点“不足为信”。

在这场轰动中外的大暴乱中，九龙及新界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程度到底多少，实在很难统计。香港当局于 1957 年之初，宣布赔偿暴乱中所有损失，并且通知受害者进行登记，但那和实际的死伤及被烧被劫数字，相信仍有很大出入。理由是：

1. 经过这场暴乱，许多受害者或其亲属，都视香港为“策反之地”，没

有信心居留下去，从而迁徙别处或返回内地。

2. 暴乱中，曾发生多宗黑帮人物及若干不良分子乘机互相仇杀事件。此类伤亡，自不敢登记及索取赔偿。

3. 受伤程度不大严重，或自行医治而医院方面并无记录的，恐怕调查时手续繁复，废时失事，因而放弃登记。

4. 暴乱期内，工厂无法生产，商店无法营业，受薪者无法上班等，很难举出实际的损失数字。

除上述所列各项之外，精神上的损失及其“后遗症”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更是无法估计了。

以下是一名参加这场暴乱的黑社会人物杨××（福义兴人马）被送解往澳门后，对人忆述当年的亲身经历：

10日午夜，友人×君拍门甚急。开门后见其面露紧张及兴奋之色，问其何事。他说获得“馆口”通知，在这三四天内，有机会大开拳脚做其世界，问我（忆述人自称）能否“班马”参加。

×君系“十四K”人马，与我不同“格屎”，但因一起在城砦贩卖白粉，故而交情不恶。我当时因赌博负债甚多，闻得有此机会，便乃欣然应允，并邀同“堂口”兄弟共五名，随×君往东头村木屋区聚集。

我住在城砦大井街，距东头村（当时未建徙置区）不远，抵达时已有近百人集中于村前空地，×君介绍我等六人给为首的耀哥认识，时已接近黎明，又说我们这百多人均归“仙君”指挥，“仙君”系上头派来负责人物，倘若接到“仙君”口头或文字通知，便须服从。至于做世界时个人所得，不必归公；集体所得，则平均分配。我方将有几万人出动，不必畏惧“花腰”（即警察）。

天明后×君偕同我等约十五人为一批，步行前往深水岗。沿途看到几辆被推翻的汽车正在焚烧，在大埔道及界限街交界处，发现尸体两具，至嘉顿公司附近，见有七具尸体，平排放在安全岛附近，盖以黑布，政府黑厢车正停在附近工作。各街口则有千余人挤塞围绕，以粗言秽语高声呐喊，但并没有采取行动。

转入钦州街，只见每条横街均塞满人群，所有商店则全部关门闭户，和街上人头攒动的情形很不协调。×君嘱我们一行人在基隆街口蹲下休息。过了一会儿，石峡尾方面传来枪声，跟着人群像潮水一般向钦州街及青山道方向奔跑。遇到旧识牛×四亦在人群之中，询问之下，原来警察发射催泪弹，故而人群急速散开。牛×四又说我们太“执轮”了，昨天（即10日）已有不少人发了大财，不过为时未晚，闻说尚有几天机会，如能打入几间左派银行，大家便可“捞粗”了！言毕匆匆离去。

十二时，有大货车一辆驶来钦州街附近，放下几千张青天白日纸旗，又有人搬下几箩面包，但很少人上前取食。×君取了一叠纸旗，分给我们每人十张。此时，耀哥在货车上招手示意×君上前，耳语良久。货车离去后×君带领我们一行十多人，前往长沙湾道球场附近。×君进入球场，嘱我们在外边等候，切勿走开。

此时只见球场之内，竖起一面大布旗（国民党旗），很多人进进出出，近马路的一边铁丝网，全被打通。臂缠白布，驾驶单车或电单车的人，穿梭往返。马路的另一边，百十人正在打劫金×美容院及附近各商店，忙忙碌碌地搬取货物。我们不觉怦然心动，正想上前“打份数”时，×君已由球场出

来，叫我们跟着他走。而且边走边对我们说：发财机会就快到了，这些小意思何必理会。而且，这是“胜和仔”做的（指洗劫那几家商店），你们插手恐怕会惹麻烦。如今上头已有命令，还是做我们自己的事吧！当然我们还不知道所做的是什么任务，只有跟着×君走，向太子道方面进发。

途中遇到“和胜义”的大黑，他带着三十多人，每个都臂缠白布，像军队一般操过来。我和他曾经结伙打劫，认识甚久。但见他敞开衣襟，插着西瓜刀，豪气万千地对我说：“××你这时才‘蒲头’，太迟了！今天早上我们在青山道爆开中建公司，个个手足都发了财，我们还捞了两条友（即杀死两个人）。如今出发去南昌街做世界，你有兴趣就跟我来！”我正在犹豫之际，×君急忙示意赶路，于是目送大黑一班人嘻哈大笑地迈步离去。

×君偕同我们到达大世界戏院（今已拆卸）附近，每人发给白布一条，纸旗一叠。白布一端写上“仙君”两个墨笔字，×君吩咐我们先将白布缠于右边衫袖，然后说“上头吩咐，凡进入荔枝角道的车辆，均须购买‘国旗’一面，否则烧车兼‘砌人’。纸旗代价多多益善，最少十元。全部收入，由我扣起一半交回‘总部’，其余照入头均分。”说毕，便吩咐开始工作。

其时巴士仍未停驶（当时尚未戒严），由上海街及太子道折入荔枝角的车辆，虽比平时稀少，但并不是没有。可能我们比较倒霉，第一辆进入荔枝角道的车辆，竟自称是“香港×报”的采访车，车头插有布制小旗，迎风招展。“×报”系国民党报，自然不能收取保护费。车上一名四眼佬还向我们说：“各位辛苦了！”

此后，凡有车辆进入，我们都上前勒索，代价视车中人打扮而定。虽说事前规定最少十元，但据我所见，最少的亦须付出四十元；最多的一辆系×氏电影公司的外景车，我们开价三千元，否则打烂车上设备。再三讨价，终以八百元成交，其中有两架巴士交不出保护费，我们便派出五个人上车搜劫乘客，我还获得劳力士钢表一只。

下午四时，另一批人前来“接班”，为首者递过来一张条纸，由“仙君”签发。×君便率领我们返回长沙湾球场候命。此次共收得保护费约六千多元，一半由×君交回“总部”，我们每人分得一百八十多元。

下午六时左右，×君说晚上转移工作地区，到九龙城一带发财，吩咐我们准备“架撑”九点正在侯王庙前集合。于是我们仍然步行离开北九龙区……

从以上由杨××口述，我们基本对当事者心态有一个很感性的认识，这次事件的性质也就不难判断了。

周恩来总理提出的严重抗议，一直到10月17日，英国政府才发出正式的反应。

当日英国外交部召开记者招待会。该部发言人称，英国已拒绝北京方面的抗议，把这场暴乱说成是香港“难民”对左派的“报复”，而且，由始至终，香港政府处理此事并无不当。因此，英国政府决定拒绝这项照会。

10月19日，英国驻北京代办欧念儒，谒见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申述英国政府对这场暴乱的意见。欧念儒说英国方面正训令香港政府彻底调查事件的起因及背景，目前作出结论，仍属言之过早。同时，英国政府认为中国及香港左派报章所提出的抨击，实属夸大渲染，不实不尽。因此，英国政府向中国提出“反抗议”。

章汉夫副部长立即对其予以驳斥，指出香港当局不但对香港的中国居民和中国在香港的企业机构保护不力，且还替国民党特务洗脱罪嫌；而港督葛

量洪对中国政府的正当要求，竟指为“干预内政”，实在无理之至。最后，章汉夫副部长要欧念儒代办将其口头抗议，立即转告伦敦。

实际上，当时的美国正在全力庇护台北政权，对中国采取仇视态度。英国政府当时唯美国马首是瞻，如此蛮横，自然不足为奇。

香港当局对这场暴乱的“调查总结”又是怎样的呢？1957年元月一日，港府新闻处发表的“九龙及荃湾暴动报告书”中。指出整个事件系由黑社会及“中国难民”所发动。黑社会则以“十四K”及“和安乐”为主，而“十四K”则系国民党方面“半官式政治的地下组织”；至于中国中央政府方面所指出的“系由国民党特务指挥策划”一点，香港当局认为经过“深入调查”之后，仍然“无法取得佐证”。

这种“冷战”方式的调查报告，中国中央政府方面自然不予接受。于是中国外交部又发表声明，逐点驳斥“报告书”中的不实不尽之处，同时提出严正要求，要香港政府负起暴乱中的一切赔偿责任。这样，才促使港府进行调查登记，作出有限度的“赔偿”。其实，人的宝贵生命和健康，又岂是几个铜钿能赔偿得了的？

到1957年，拘留在漆咸营的五千多人，已陆续“甄审”完毕。其中近千人被警方终身解送出境。其余的也陆续提控于法庭，控罪绝大多数是“破坏戒严令”；至于部分被冤枉抓进去的，纵能“查明释放”，但已平白吃了几个月的“皇家饭”了。

不知是“偶然巧合”还是“别有用心”。港九大暴动后的一个月，有一个所谓“中国洪门海外昆仲恳亲大会”在台北召开。香港的“十四K”组织，由陆仲×（白纸扇）及李×芳（红棍）出席。“会议”由1956年11月1日至3日，一连举行三天。“会议”期内，“副总统”陈诚、“行政院长”俞鸿钧及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张万生，均向“大会”致“训词”。

现录该“大会”向蒋介石及陈诚的电文：

总统副总统钧鉴，中共匪帮，勾结俄帝，窃据大陆，瞬将八载。戕杀国人、厉削同胞，残酷惨烈，旷古所无。言之心酸，闻者发指！凡有血气，莫不思灭此朝食。幸赖钧座抱定歼匪决心励精图治，完成反攻准备，磨砺以须。诚我中华民族之救星，自由世界之先导也！我洪门秉承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之懿训，心存国族，志笃忠贞。谨以至诚，在钧座领导之下，敬供逐策。尤祈早张挞伐，拯彼巨凶，收复山河，拯斯黎庶为祷！肃电致敬，伏维睿察！

中国洪门海外昆仲恳亲大会叩民国四十五年戊佳

生聚教养，警黑双挂，  
神地佛差又十载，  
黄纸兄弟无冻馁；  
劫后归人，设坛立舵，  
“和安乐”、“福义兴”，  
又能如何？

由30年代初起到1941年底香港沦入日军铁蹄之下为止，这十年中，可算是香港黑社会的“黄金岁月”，“锦绣年华”。

虽然那十年之中，无论社会繁荣，无论黑社会人数之多，又无论“走偏锋”的门路之广，都远远不及战后以至如今。那么，那时又何以成为黑社会最“灿烂”的年代呢？

其原因不外下列几点：

1. 黑社会人物和警方已开始挂钩，使黑社会组织逐渐走向半公开化。

2. 当时警方侦缉部门，仍处于“神地佛差”时代，对科学鉴证及侦探术的认识甚为贫乏。每遇大案，都借重黑社会人物作线人，如此方能破案。这一来，黑社会人物的地位就变相提高了。

3. 那段日子，一般市民思想仍然相当保守，也很怕事，警觉性也不如今日之高。因此，黑社会人物的活动，几乎没有碰到什么大的困难。

4. 当时香港殖民政府仍未设立有反黑部门，虽然黑社会组织从未被官方认为合法，但法律上还没有“身为三合会会员”的惩罚之条。活动上既没有什么顾忌，自然也获得较“正常”的发展。

5. 最重要的一点，当时的黑社会组织，多多少少还讲究“帮规”、“义气”，单位与单位之间偶有纠纷，大都能通过“讲数”谋求解决，并不像现在那样乱打乱杀，胡作非为。故而当时的黑社会组织，局面大致相当“稳定”。

基于上述原因，黑社会组织便在那十年时间的“生”、“聚”、“教”、“养”之下，空前强大起来。

谈到警、黑“挂钩”，正是“古已有之，于时尤烈”。但两者比较之下，战前和战后又有所不同。战后以来，它们彼此之间，充其量一方包庇，一方奉献，一方利用，一方效劳，狼狈为奸，互为表里而已。但战前的警方人员竟有和黑社会人物烧黄纸、斩鸡头，称兄道弟，谊结金兰的，表面上是誓不两立的“敌人”，暗地里却是忠实的“盟友”。如此，黑社会逐渐坐大，蚁民百姓。

一位蛰伏澳门数十年的“水房”前辈，绰号“石歧炳”，年纪已是九十有余，目前港、澳两地“和安乐”的“坐馆”，算起来都是他老人家的“玄孙”辈。三十年代初期，说得上是“风云人物”。当时“石歧炳”的活动地区系油麻地、旺角一带。某任华人探长（早已在战时身故）竟然和他结为“黄纸兄弟”。“石歧炳”妻子去世时，那位华人探长竟然挂上黑纱，面带戚容，亲到灵前为这位“大嫂”叩头致奠。还有令人难以置信的怪事。在那个时代，黑社会堂口与堂口之间，发生磨擦，但又能通过“讲数”而和平收场时，按当时惯例由理亏的一方，摆设“和头酒”，以示歉意。此类“和头酒”，往往会有警方人物作为座上嘉宾。当酒酣耳热之际，双方当事人都举杯庆祝，今后和气生财，化干戈为玉帛。而列席的“探长”或“沙展”，亦以相当于“见证人”身份，周旋于两者之间。

当时职业罪犯非常活跃，较之今天，亦不为少。所差别的仅属于方式方

法以及技巧上的新旧问题而已。如果要作进一步分析，则战前的罪案属于“湿湿碎”（琐碎细小）一类，但却非常普遍，而又不大为人注意，并不像今天那样常有“惊人之作”，如数以百万的大劫案、奸杀案、劫杀案等等，动辄轰动社会。这也是当年黑社会组织能够迅速蔓延的原因。

当时除包庇黄、赌、毒及老千之外，最普遍的犯罪行业大约有：

“墨漆”——即夜间偷入入室，盗窃财物。

“文雀”——即扒手。

“爆冷格”——探悉无人在家时，撬门而入，进行盗窃。

“踩灯花”——黄昏时乘人不觉，潜入屋内，夜深人静时，翻箱倒筐，暗入明出。

“高买”——在市场或商户作购物状，乘机盗窃贵重货物。

“收晒凉”——专在人家天台或后栏，盗取晒凉衣物。

“海鲜档”——即在街头巷尾，开设鱼虾蟹或纸牌小赌档。

“夜冷”——专门从事收购贼赃，改头换面，转手图利。

“跳罕”——在街头巷尾出卖假药或春药。

“拐带”——诱拐儿童，买卖人口。

“挞流锦”——以假银币在进行买卖时，换取对方的真银币。

“收烂帐”——凭借恶势力的力量，替人收取烂帐或陈年旧帐。

“徐公术”——通过占卜卦命，危言耸听骗取金钱，或利用对方贪念，以种金种银等手法行骗。

“换流朵”——专门窃取信箱信件，洞悉内容后相机登门行骗。

“刚死牛”——在僻静地区以暴力行劫。

“带货”——往返港澳与内地之间，携带漏税或违禁品。

在杀人放火、闹市街抢劫有如平常之事的香港今日，这些“湿湿碎”的罪行，自属微不足道；但在所谓“太平盛世”，币值稳定，生活程度不高，消费门路不多的当年，这些罪犯的“从业员”却有“一技之长，永无冻馁”之感；“安全”程度，自然也较今天为高，而且收入也很正常。据说当时，“执一业而终此生”者，大有人在。

这些人百分之百都是黑社会人物，而他（她）们的收入，既然如此“稳定”及“正常”，对各个“堂口”自然有很大贡献。因为当时所有黑社会组织，都规定属下成员按时奉献，数目多寡则按照实际情形而定。大概是“多多益善，少少无拘”吧。

因此，每个堂口的经济问题都不很缺乏，有了钱，一切“会务”自然也推行得特别顺利。

由于当时黑社会并未被视为“非法组织”，其活动也在半公开情形之下进行（例如某堂口有什么庆典，便会大摆筵席，请帖上大书××会或××堂敬约等等），且还勾结官府，广收徒众，在社会上俨然占有重要地位，作奸犯科之辈自然倚作靠山，即使正行正业甚或富家子弟，亦有不少投靠门下，求取“会员”身份。

这些人参加黑社会，自然不是为了为非作歹，亦不是为了欺凌别人。他们大都具有“官府在远，拳头在近”的想法，万一受到别人欺负时，希望能借此“护身符”保护自己而已。因而那十年之内，香港黑社会组织的势力，其膨胀程度，已达顶点。这种形势，一直维持至香港沦陷前夕。1945年8月20日，英哈克尔海军少将率领的舰队，在香港登陆，结束了日本帝国主义在

香港的统治。

此后半年之内，市民从四方八面重新回来，使香港人口又恢复到一百二十万左右。在回来的市民之中，自然有不少是黑社会分子。至于沦陷期内，甘作汉奸的一小撮人后来大多没有受到严正惩罚，这是由于香港为殖民地，除遵照国际法庭指示，处理过一些战争罪犯之外，并没有进行过真正的肃奸运动。故而除了少数风头最劲、罪孽最深的、暂时藏匿或逃回大陆作一时躲避者外，其余的都安然无事，于是又和“劫后归来”的那一批黑社会分子，重新在市面上活跃起来。战后最先恢复活动的黑社会组织，仍然是“和安乐”，其次是“福义兴”。当时满目疮痍，百废待举，香港的“军政府”和杨慕琦重新接掌的初期香港殖民当局，只能着手处理大的问题。对于黑社会人物如何活动，自然无暇顾及。于是，黑社会组织又先后恢复规模，招兵买马。若干新堂口亦于这段时期纷纷崛起。战后一年之内，有堂口、有组织、拥有“会员”五百名以上的单位名称，包括“旧有”及“新兴”的在内，计有“和安乐”、“和胜和”、“和利和”、“和洪胜”、“和义堂”、“和胜党”、“和勇义”、“和合图”、“和义和”等；和字头以外的则有：“同新和”，“联英社”、“单义”、“粤东”等。属于潮州帮的则为“福义兴”、“新义安”等。战前一些如“和群英”、“同新乐”、“和联胜”、“同新义”、“联义社”、“青年社”以及“三圣堂”等单位，不是给别的单位吞并，就是早已烟消云散，成为黑社会的历史陈迹了。至于“十四K”、“敬义”、“马交仔”及“青帮”等组织，则于五年后才陆续出现。

此时黑社会人物的活动，除了一些“例行罪恶”，如盗窃、抢劫、街头骗局及街头赌档等外，最普遍的莫如收规及包庇娼妓了！

“收规”的对象，全系市场或临时市场、街边摊贩等。当时警察人力不足，维持市面秩序，往往有顾此失彼之感。黑社会人物便对这些对象先来个下马威。如被人借端闹事、毁坏货物时缴交“保护费”，则可平安大吉，保证无人再敢骚扰。他们也晓得“杀鸡求蛋”是下下之策，故而需索不多，这些以升斗维生的小市民，在此种环境之下，除了低头奉献之外，自无其他办法。

这是一条财路，谁都想伸伸手，沾沾腥。利之所在，自不后人，于是便不断发生争夺地盘的大决斗。故而战后初期的黑帮集体厮杀，几乎无日无之。

经过一番拼杀，弱者淘汰，强者生存。当时能够明目张胆，控制港九各地区的，有：

九龙方面：

“和安乐”——控制旺角地区。

“和胜和”——控制深水北河街以北地区。

“和胜义”——控制佐敦道以北油麻地地区。

“联英社”——控制官涌以至尖沙咀地区。

“福义兴”——土瓜湾到九龙城地区。

香港方面：

“单义”——湾仔地区。

“和合图”——中环地区。

“和胜堂”——西营盘到薄扶林地区。

“新义安”——铜锣湾到筲箕湾地区。

“同新和”——湾仔部分及西环部分地区。

当然，某一组织控制某一地区（称为“陀地”），并无明文规定。当某一堂口势力有所升降时，陀地亦会扩张或缩小；在利益方面有所冲突时，仍不免明争暗斗。此种情形，一直维持至1950年左右。

虽然若干黑社会单位，都能在战后短期之内，重行“设坛立舵”，但“质”和“态”都跟战前有所差别。“会员”人数基本跟着人口比例有所增加，但对控制及指挥方面，则已显得四分互裂，各自为政了。

在战前，任何一个黑社会组织单位，都设有“海底”存于“堂口”之内。所谓“海底”，亦即“会员花名册”。任何一名“大佬”收录“门生”时，均须向堂口的“纸扇”呈报，将“新会员”的年龄、籍贯、职业（例如“文雀”、“爆冷格”等。如属正当职业，亦须填写清楚）、绰号等等，正式列入“海底”。如此，此人才获堂口承认是旗下的一员。万一个人对外发生争执，堂口才全力支持。而且，“大佬”收“门生”时，照例由“门生”奉上“毛诗”（利是）一对，数目的零头必须系六数。如一元六角、三元六角、六元六角、十元零六角等（香港黑社会组织，仍然沿用中国大陆“洪门”传统，忌“四”、“七”两个数字）。收“门生”的“大佬”，亦例将“毛诗”的半数，呈缴堂口作为基金。上述数目，自然系指战前币值，时至今日，已经是“无事三十六，有事三百六”了。

战后的黑社会组织并没有完全严格执行这一规条。除“和安乐”，“福义兴”较为健全的单位，仍然留有“海底”之外，其他的连本身会员人数多少，也弄不清楚。1956年黑社会大骚乱之后，由于警方的追查，相信任何黑社会组织单位，也没有“海底”的存在。

这是“质”的不如。至于“态”的方面，战前的黑社会人物，绝大多数都能做到“打死不报官，刑死不招供；‘公司’有令谕，誓死要服从”的“诚条”。但战后的黑社会人物部分被警方利用作为线人，而且，共同作案时，其中一人被捕，往往也在严刑之下，供出在逃同党。此外，除了少部分“大哥头”，拥有经常可资驱策的“马仔”之外，“堂口”首脑人物能够下达“全体动员令”的，已是绝无仅有。“卒馆”及“揸数”已是徒有虚名，约束力几乎一丁点也没有了，这也是“态”的不如。

在上述时期之内，“警”、“黑”勾结也变了质。在战前，上文说过若干华人探长上任之初，照例必然拜候该区有头有脸的黑社会人物，但战后则截然不同。警、黑之间虽然仍有勾结，但却变成奴与主、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在“体制”上，也由“专诚拜访”而变成“呼之则来、挥之则去”了。法庭审讯贪官污吏时，经常听到有“收租佬”这类人物，社会上有这种“特殊阶级”，亦是由那段时期产生的。

战后初期的“收租佬”，远不如今天那么“显赫”。前者只是在猛兽牙缝中，乞取残羹剩饭的可怜虫；而今天的“收租佬”，如“沙皮狗”、“猪油仔”兄弟，财富超过千万，像“东云阁”那样规模的夜总会，只不过是他们“芸芸事业”中的一环。这当然是时代有所不同，亦说明警黑两方的勾结，也是跟着时代“进步”的。

1949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已完成强渡长江的准备，南京、上海指日可下，而华南两广地区，亦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军统”头头毛人凤，为了最后挣扎，便布下棋子，以便“卷土重来”，于是密令第二处加紧联系两广各地洪门组织，希望能够加以利用。

抢盘夺地，  
结怨“和胜和”，  
余洪仔怒索毛诗，  
引来金牌杀手，  
“十四K”巨头命途难卜。

余洪，又名余洪仔，虽非“十四K”在穗时代内外八堂的“棠主”，也是追随香主葛肇煌“避难来港”的基本人马之一。五十年代初期，便在香港石硤尾一带招收“门生”，独树一帜。干过的“好事”有字花档、刷死牛、偷、抢及包庇深水岗区的下级妓女等。1955年曾在福华村木屋（今已拆除）贩卖海洛因，但被“和胜和”人物认为是侵占地盘，合力将其驱逐。余洪当时羽毛未丰，只有忍气吞声，悄然离去。背后却声言即将培植势力，把“胜和仔”赶尽杀绝，誓报此仇。

世事天心两难测，余洪仔的“大仇”，料不到已永无报复之日。原因是一年之后，便发生轰动中外的黑社会所谓“双十大暴动”，而余洪亦因此事而被警方驱逐出境了。

此人在黑社会大暴动中，被台湾派来指挥的特务，编入“第四行动组”，归化名为“仙君”的特务指挥。参与抢掠青山道中建公司、嘉顿公司及围攻香岛中学等罪行。被警方拘捕时，他仍与同党十多人计划抢劫长沙湾道某银行。当警队掩至时，十多人拚命突围，且有从三楼跳落到街道中而逃走者。余洪及同党二人被拘捕，囚于漆咸营数月之久，然后驱逐。他原拟选择赴台，不料台湾方面拒发入境证，理由是他有很大的黑帮背景，于是只好转而选择来澳。

抵达澳门后，他起初也和其他被驱逐的黑社会人物一样，一筹莫展。但在此之后，他使用多种手段继续在黑道上发展。如他曾设下色情陷阱，大大的敲了某宗教人士一笔，便买车买楼，广收徒众。以至于后来出则趾高气扬，入则前呼后拥，成为“十四K”“毅”字辈的大阿哥。

澳门一地，除了黑社会组织之外，还有一种介乎“黑”、“白”两道之间的所谓“地方势力”。余洪在某种场合之中，跟上述的那种人物梁某发生口角，本属鸡毛蒜皮小事。但余洪当时认为自己的江湖地位，如日中天，门下十大弟子，全是胆正命平之辈，同时还可纠集“毅”字辈大批人马，随时为他卖命。这时被梁某顶撞，觉得“有失威仪”，也影响他今后在江湖上的声誉，于是密谋报复。

当查知对方是“八区仔”时，余洪有点犹豫了。他深知对方是一个有财有势，团结力很强，甚至有官方人物参与其中的“地方势力”，便想趁风驶帆，就此罢手。但他的妻子×氏，见识浅薄，出身拦阻。余洪成为大阿哥后，她早就被一班手足大嫂前、大嫂后的叫昏了头脑。这次丈夫被辱，如果吞气忍声，莫说丈夫的“声威”受挫，自己做“大嫂”的也会面目无光。于是竭力怂恿余洪采取行动。再加上门下几名爱好惹事生非的弟子，声言非显露点颜色不可。在此种情形之下，便不得不跟“八区仔”硬干一场了。

首先，余洪将十大弟子分为五组，每组又拥有“毅”字辈的马仔十名八名，出没于“八区仔”惯常聚集的场所，不分青红皂白，见人便打。至于跟他正面冲突的梁某就更不消说了，竟然一天之内被毆三次，逼得躲入医院避难。在猝不及防之下，“八区仔”果然被“毅”字堆人马打得鸡飞狗走。荷兰围及沙梨头的两户人家，且被破门而入；打人之外，还将房内家具杂物，

砸个稀巴烂。被打的人自然事后向警方报案，但当时澳门的警察，十分无能，殖民地的作风，导致这些巡警老爷普遍存有“勤出粮、懒做事”的思想。借口调查，便把事情搁下不管，使“八区仔”人马有冤无路诉。如此这样三天过去了，“八区仔”被打的人愈来愈多，甚至连三尺小童，也难免。肇事的梁某被逼得无奈，只好先请出两位颇有体面的黑帮叔父出面调停，约对方在皇宫酒家“讲数”。届时，余洪夫妇偕同一干马仔，以“胜利者”姿态昂然抵达酒家，梁某及几名“八区仔”早已恭候多时；作为“鲁仲连”的两位叔父（并不隶属“十四K”），自然也依时列席。梁某首先向余洪斟茶道歉，两位和事老也笑脸相陪，认为大家都是在澳门栖身谋食，朝夕相见，何必因小事而翻脸成仇？再说，对方也被打得七零八落了，洪哥也应得饶人之处且饶人，一切到此为止，杯酒释嫌，重修和好了。照说，任何稍具头脑的江湖人物，到此也应趁好收场了。不断余洪等人是有备而来，倘若对方不接纳“投降条件”，则绝不罢休。这一来，事情便成僵局了。余洪提出的条件颇为“简单”，除要梁某在大庭广众之下，向其夫妇下跪斟茶认错之外，还需付出“毛诗”一封，数目为三万六千元，作为奖赏弟兄之用。一经提出，不但梁某瞠目结舌，连列席的两名叔父，亦不禁大为不悦，认为绝对是无理要求。事态既成僵局，两位“鲁仲连”甩袖告退，不再理会此事。而余洪在行前竟大声疾呼，声称今后继续打杀，直到所有“八区仔”全部下跪叩头为止，说完便率众扬长离去。上文曾经说过，“八区仔”是个有财有势的集团，且还有官府力量参与其间。此次梁某委曲求全，斟茶道歉，无非是集团中老成持重之辈，认为“瓷器”不必跟“缸瓦”硬碰而已，并非无反抗能力。谈判结果一经传开，全部八区人物不禁哗然，便如集大会，准备强硬对付。会议中大家观点各异，有人认为用银弹政策，招聘另一帮黑人物，跟余洪一伙拚个生死；有人认为出动官府力量，给余洪等人一个下马威，拘入衙门，毒打一顿。一时意见纷纷，未能取得一致。最后由一名被认为有深谋远虑的×叔，力排众议。认为上述两种办法，都要花一笔钱，但却难以收“治本”之效。故而必须寻求一项彻底解决办法，免却日后麻烦；他又指出对方一伙，唯余洪马首是瞻。余洪在，此事断难了结；余洪不在，对方便因无蛇头而不行，再没有惹事生非的力量。因此，他建议前往香港聘请金牌杀手，将余洪送上奠台。捕杀此人之后，再出动官府力量，弹压余党，这才是彻底的“治本”办法。此语一出，全体赞成，并即席筹款，作为聘请杀手之用。但还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解决。那就是捕杀余洪之后，必须有人出来承担责任，否则澳门警方将难以下台。但如果杀手完成任务之后，便及时离去，自不会承担此罪，可见，如果没有挺身认罪的人，则这个计划也很难实行。引起此次争端的梁某，此时便挺身而出，认为解铃还需系铃人，事情因他而起，自然应由一己承担，只要有人代为照顾家属生活便成。他又认为即使十年八载牢狱生涯换来恶魔一条性命，并不十分吃亏。于是，问题便全部解决了。

余洪那伙人狂够了，每天还照样派出打手，到处打“八区仔”的晦气，有如当年胡惠乾专打机坊一样。那天午后，余洪夫妇偕同两名手下，正在某酒楼吃喝完毕，驾驶自用车返回司打口寓所。刚出车内，强有力的袭击便来自四面八方。五名彪形大汉，以磨尖的水喉铁作武器，疯狂围攻。余妻跟两名手下，连呼救的机会也没有，便已倒卧于血泊之中。

当然杀手们要的是余洪的命，对受伤的二男一女不再理会，其中一名杀手，狞笑地对着惊至面无人色的余洪道：

“你要所有八区仔向你低头下跪，恐怕今生今世都办不到了！你到五殿阎君那里诉冤吧！”

余洪知道这是生死关头，便拿出最后一份力量，背靠车门，借力飞起左脚，企图踢掉对方的凶器；另一方面把吃奶的气力都凝聚到喉咙之间，大呼救命。

杀手岂是省油之灯？只见他向侧一滑，避过飞来的一脚，然后吐气开腔：“及早上道吧！”磨尖的水喉铁带着风声向前一送，穿心过肺，将余洪活生生的钉在驾驶座位之旁。

司打口并非僻静地区，发生这场打杀，自然引起多人围观。但却没人上前劝解而平时站在十二号码头（即当时“东山”轮码头）的那名岗警，这时也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结果，梁某慑于各方压力，挺身投案，承认谋杀余洪。警方需要的是将某个人送上法庭受审，其他自然不去理会。尽管余妻指出行凶者超过四个人，而且，承认杀人的梁某也无法交出凶器，但这都起不了什么作用。警方将人送上法庭，法庭依此判决。过些时候，人们连这件轰动一时的血案，也忘记得一干二净了！至于来自香港的那几名金牌杀手，据闻也是“十四K”人物（忠字堆）。钞票才是真的，“自己人”？去见鬼罢。

黑帮是非，由是可知。

“十二金钗”全女班底，  
不容须眉专美，  
“九龙十八虎”联手作大，  
难释内部纷争，  
一方沥心泣血，  
一方光大师门。

一般人以为黑社会人物，都是浓眉大眼，充满暴戾之气的彪形大汉。如果有这样想法，那便大错特错了。近年来雌雄大盗携手作案，甚至连数名少女，进行械劫的新闻，已属不少。这还不止，在六十年代，警黑挂钩的“蜜月时期”，竟出现了一个“十二金钗”的“全女班”组织。她们虽未能像其他黑社会人物那样去闯银行、劫粮款、夺警枪、杀警员，把社会秩序来个“大兜乱”。但她们在黑社会圈中，倒也干下了不少“惊人事迹”。直至今日，其人其事，仍为圈中人物津津乐道。

“十二金钗”并非一个堂口名称，成员中的十二名女性，亦非隶属于同一黑社会组织。为首的“大家姐”陈燕×，是“十四K”的“女英豪”，广州时代内八堂女堂主齐玮文的嫡传弟子。其他十一人，则分别属于“和胜和”、“和安乐”、“同新和”、“联英社”及“单义”等组织。

1949年秋，当“十四K”香主葛肇煌仓皇离穗，逃来香港时，紧随左右的有内八堂“堂主”。时至今日，这些“堂主”有的已跑去台湾，有的被解送到澳门，早已“风流云散”了。其中一名女堂主齐玮文，在香港收训徒众，协助继任“香主”。陈仲英把“十四K”组织扎下根基后，也洗净铅华，由绚烂归于平淡，不知下落了。但她的一群“嫡传高弟”之中，那名陈燕×克能“光大师门”，苦心经营，终于成为“十二金钗”之首。

为什么这十二名“女英豪”，会如此“情投意合”，结成“不解之缘”呢（她们“合作”及“活动”时间达四年之久）？当然，这要讲点机缘；其次，她们之所以能在“江湖上”扬威八方，也是许多客观因素造成的。例如：她们崛起时，正值港邦“百花齐放”的黄金时代；而她们都具有一股“冲劲”，什么事都敢作敢为。而且，她们之中有几个的后台的确也很硬；再加上她们的“江湖气”十足，手段辣、心肠狠，手头也很松爽，绝无一般女性的吝啬作风。因此，“十二金钗”几乎是“天时”、“地利”、“人和”的“混合产品”。

由于时间的原因现在我们已无法一一列出她们的名字，除“大家姐”陈燕之外，还有阿英、阿群、阿月和阿玫几个。阿燕有一位服务于×界的情郎，职位相当高；阿英则为湾仔区“单义”的中坚分子；阿群系当时的贵利王“师爷谭”（“十四K”纸扇）的姘妇，而阿月、阿玫二人都是当时中级舞厅的舞女大班。其余几个也都是出身于风月场中，够“串中”够“劲”的少女。年龄方面一般不超过二十八岁，最年轻的一个小妹妹，仅仅十七岁而已。

她们经常出现的地方是九龙旺角区，每天午后三时，便会先后集中在凤茶楼（现已歇业），谈天说地，或者计划当天的活动。该茶楼较清静的一角，有一张大圆台，便成为她们长期订下的座位。有一次，新来的侍应不知规矩，竟然把这张大圆桌开给另一批茶客。当“十二金钗”到达时，自然大为不满，立即找部长交涉。部长知道闯下大祸。除把那名“不知死活”的新侍应叫到面前，狠狠的斥责一顿之外，还对这群雌老虎打拱作揖，请求原谅，

只差没有下跪求饶。阿英是“十二金钗”中最冲动的一个，立即要那台顾客移往别处，退位让贤，部长也只得低三下四地央求那十多名茶客迁就迁就。

也许正该出事，那班茶客却非善良之辈，原来全是潮帮“敬义”人马（其后保护毒玫瑰偷渡台湾的陈军堡，当时也在其中）。“潮帮”和“粤帮”一向隔膜很深，因而对这群女将并不认识，自然不肯退让，且还出言轻薄，语带双关。这一来，场面便变成一触即发。

可怜那位部长早已吓得半身瘫痪，面无人色了。

首先发难的是“二家姐”阿英。原来她们之中的几个，手袋里面经常都藏有童军刀、三角锉之类凶器，一声娇叱，立即动手。茶与碗碟齐飞，椒酱与血浆一色。一个照面下来，“敬义”人马已伤了两个。于是茶客豕突狼奔，伙伴奔走呼号，场面为之大乱。

“敬义”人马到底是男子汉，惊魂稍定，便立刻展开还击。十二金钗虽狠，到底是花拳绣腿之流，何况对方还有陈军堡那样的高手在内。一经接触，双脚便呈不稳，阿英的左肩还重重地挨了一脚，倒地呻吟，娇啼婉转。“大家姐”眼见情势危急，立即跳上一张椅上，振臂娇呼：“条四同老歪薄头帮拖！”（意即“十四K”、和记在场人马立即帮手）凤如楼位于旺角闹市，也是这两个堂口人马经常聚结之地。一闻大家姐求助呼号，刹那间，挺身而出的竟达三四十人。这一来，“敬义”人马立即居于劣势，纷纷扶持伤者，突围而逃，茶楼方面不敢报警，只得吩咐伙计们收拾残局，妥为善后。

“大家姐”不愧“江湖俊杰”，玉手一挥，大牛落地（当时最高面额钞票是五百元），作为赔偿茶楼方面的损失。这才向助拳人等一声“谢啦！”，也扶着两名伤者，翩然离去。

事后“敬义”的“坐馆”十叔（绰号“有魂头”），深知“十二金钗”的后台硬朗，希望化干戈为玉帛，便派出“红棍”那苏（绰号，经常在鸡寮一带活动）作“和平大使”，专诚向娘子军奉茶道歉。场面上占了上风，“大家姐”也就嫣然一笑，答应“前事不计，后事免提”了。

像类似这样的故事，发生在“十二金钗”身上的，多至不可胜数。例如大闹九龙城大同舞厅，用美人计陷害某社团首长，土瓜湾截劫毒梟“盲毛海”的毒品，以及榕树头拆卖药档的招牌等等，倘若一一报道，相信十万字也还未够。只好举一反三，其他从略了。

“十二金钗”至七十年代初期，便已销声匿迹。有的去了美国，有的作了归家娘，有的也做了老板娘。下场最悲惨的还是“老二”阿英，于1970年，竟然在一次堕胎手术中死去，这件事也导致一名妇科医生坐了几年牢。从此，“十二金钗”便成为黑社会历史中的陈迹了。

五十年代，除了出现“十二金钗”的女将集团之外，还有一个名为“九龙十八虎”的组织。

“九龙十八虎”并非独立的黑社会堂口，而是由若干个堂口的大阿哥通过烧黄纸、斩鸡头、歃血为盟、祸福与共的小集团。性质也跟“十二金钗”差不多。1 咎贰 谧幸 鹧涝斯布剖 已恕 S 捎诒静糠炙 峒暗模 鳌瞧 渲械氛 识 槐厝 ú 苛谐觫恢劣谗馐 送贰袄匣 彼 羴舡暮谏缙岬ノ 唬 蚣朴小昂褪ず汀薄 笆 蛄”、“和义堂”、“和安乐”及“和胜义”等。

这些人，在五十年代初期，任何一个拿出来都是响当当、能够独当一面的著名黑社会人物。他们有些是“二路之帅”、有些则是“坐馆”或“揸数”，

最低限度也是“棍”、“扇”两级人物，连“草鞋”也沾不上边，更不用说籍籍无名的“四九仔”了。

其实这些人，任何一个都拥有相当势力，在五十年代之中，衙门方面也对他们这些人顾忌三分。这样，何以还会来这一套歃血为盟、互相利用的把戏呢？

原来他们之所以如此，对外是用以威胁衙差，使其正视这十八头“老虎”团结起来的力量总和；对内则希望慑服徒众，使其不敢稍生贰心，等于告诉他们：“你跑到哪里都是老子们的天下。”此外，堂口与堂口之间偶有争执，也好通过这群大阿哥的交情，将大事化小，小事化无。

说起来，倒也用心良苦。

“十八虎”小集团成立后的几年内，确也“声威远播”。那些未有大阿哥加盟的堂口，不敢轻撩虎鬚。当时一名在庙街开设妓寨的黑社会人物祥叔，其旗下五名妓女，共借了“十八虎”中的师爷谭七千多元高利贷。这笔钱后来连本带利统计，竟然变成二万三千多元。借款的五名妓女自量无法清还，都先后逃走了。师爷谭不甘损失，硬把这笔债扣在祥叔头上，要他负责代为清还。祥叔是“和利和”的老叔父，人缘较好，160 妥小 贰 谧幸 鹧涝斯布剖 已怨 S 捎诒静糠炙 峒暗模 鳌瞧渲械氛 识 槐厝 柳衙差也有良好关系，自然不肯背上这笔冤枉债。但师爷 \*\*\* 衙差方面也有良好关系，自然不肯背上这笔冤枉债。但师爷谭竟然联同“十八虎”之力，在几次兴师动众，进行大捣乱之后，使祥叔的“寨”无法营业，逼得低头屈服，愿意将这笔与己无关的债务，分三个月摊还。五十年代初期，币值稳定，二万多元不是一笔小数目。但老江湖祥叔仍不能不乖乖的付出，可见当时“十八虎”的势力，是何等“厉害”了。

但这种同生死、共患难的“誓言”，只能在大杯酒、大块肉，耳热酒酣，称哥道弟的时候才会挂在口边、记在心头。一旦本身利害有所冲突时，便会反目为仇，不惜拚个你死我活。这些“誓言”，亦不知飞到三十三天的那一重天去了。

1966年，因工潮问题引起的风暴，由于香港政府没有善为处理，几乎酿成不可收拾的局面。当时，英军港警都忙于镇压工潮，无暇顾及治安问题。于是一般黑社会人物乘时而兴，大肆活动。拦途截劫者有之；公开把路人拉上妓寨者有之；贩卖春宫淫书者亦有之。至于鸦片与白粉档几乎公开营业，大小赌档如雨后春笋，更是有目共睹的了。

以油麻地庙街来说，由佐敦道至榕树头那段地区，有两台“十三张”局。每当黄昏将届，夜幕犹未低垂之际，上述那些大小赌档便纷纷摆设。点起汽灯，派出“进客”，高呼“埋便有的玩”（请随便玩）。据说那两台“十三张”，每晚抽水的收入，竟达三千多元之巨。

那时沙皮狗还未成为红牌“收租佬”，虽然也算是半个捞家了，但和以后开设的东云阁夜总会那种风光，还相差很远很远。不过油麻地一带到底是他的“地头”，自然也成为这些赌档的“经营者”之一。他跟他弟弟猪油仔派出二十多名马仔，主持三处鱼虾蟹、两处纸牌档和一台“十三张”。这些一本万利的生意，每日替他带来接近一万元的进帐，好不风光。

“十八虎”之一的师爷谭，原系“十四K”纸扇人物，足智多谋，曾受过高等教育，故有“师爷”之号。眼见把兄弟捞个满堂红，自然见利心喜。于是也在那块空置地盘之内，开设“十三张”一台，并由其马仔靚雄及和尚

仔（绰号）主持。

沙皮狗一见卧榻之旁，竟然有人鼾睡，不禁无名火起三千丈。但一查之下，这个高卧榻旁者并非别人，正是自己的拜把兄师爷谭，于是不得不暂时捺低怒火，等待机会，寻找对付之策了。

当时的赌档是不必“派片”的，谁有办法谁都可以开，何况这个人是自己的拜把兄弟？但同甘苦、共患难的誓言是一回事，占薄自己的收入又是另一回事。因为自从师爷谭那台“十三张”开设之后，自己那一台的收入，便马上缩减三分之一，是可忍，孰不可忍也。

沙皮狗到底是老谋深算之辈。尽管内心不满已极，但跟师爷谭道左相逢时，还是拉手拍膊，亲热一番，表面上不动声色；而师爷谭也以为把兄弟大仁大义，实践“有福同享”的“誓言”，不曾介意自己插上一腿，实则杀机早伏，险象环生了！

那天晚上，也是师爷谭开档后的第四天。华灯初上，客似云来之际，由沙皮狗的门生大只成率领的四名打手，蜂涌而来，上前捣乱。师爷谭正在档口招呼顾客，一看情势不同，便立即上前制止。他是认识大只成的，但大只成这时却仰面朝天，假装不认识他，平日谭叔前、谭叔后的叫个不停，这时却板起面孔，完全像另一个人了。接着，便吩咐手下，把汽灯及各种赌具砸个落地开花，吓得一般赌客鸡飞狗走，场面混乱之极。

师爷谭不禁恶向胆边生，左手抓着大只成的衣领，右手指向对方眼睛，大喝：“阿成，你疯了不成？”不料大只成一手拨开揪着衣领的手，一言不发，抡起身旁的一张板凳，没头没脑的狠劈而下。

师爷谭文质彬彬，不善殴斗。他的两名马仔早已吓得面无人色，缩在一旁，不敢上前抢救。只听“哎吆”一声，师爷谭已被打倒在地，连那副近千度的近视眼镜也给砸碎了！眼镜一失，眼前景象一片模糊，只有大叫救命，在地下滚来滚去。

按沙皮狗的嘱咐，是要大只成装作不知背景，把师爷谭痛打一顿，也就算了。但大只成这时杀性大起，大哥的嘱咐早已置诸脑后。恰巧师爷谭滚到他的脚下，一把将他牢牢抱着，几乎弄得四脚朝天，不禁惹起真火，用板凳狠狠向下一插……

可能师爷谭命该如此。这一插，正中下体要害，一声惨叫，当场晕厥。大只成也知闯下了弥天大祸，急忙抛下板凳，呼啸一声，和四名同伴飞奔离开现场，这一来，附近赌档纷纷偃旗息鼓，鸣金收兵。刹那间，本来还闹哄哄的一处地盘，马上便变成鬼墟一样。

说也奇怪，弄出人命的现场，距离油麻地警署只是一箭之遥，却很久没有警察赶到。晕在地下的师爷谭，竟然缓过气来，慢慢的爬出榕树头，由途中人扶持之下，截了一部的士返回家中。

师爷谭的家是在西洋菜街的一处天台木屋。当他连爬带滚返抵家址时，又再度昏了过去。跟他住在一起的黎君（曾在一家建筑公司任卖楼员之职），不禁大吃一惊。于是他背（曾在一家建筑公司任卖楼员之职），不禁大吃一惊。于是把他背下楼梯，打电话通知救护车，送入医院急救室。

次日上午，黎君被通知前往医院。主诊医生告诉他，伤者的睾丸被硬物捣碎，仍在抢救之中。同时也询问伤者何以如此。黎君实在一无所知，只能将当时伤者爬行返家的情形相告。医生表示，伤者分明是被人打成这个样子的，自己跌伤或碰伤的情形，绝对不会这样。倘若黎君真的不知原因，便只

有交给警方驻医院的“意外伤亡调查组”办理。黎君实在无可奉告，只好任由院方处理。

当天下午，师爷谭处于回光返照前的清醒状态。“意外伤亡调查组”的探员，便把握时机，向他录取口供。可能这个老江湖还谨遵黑社会“打死不报警”的“信条”罢，任凭探员如何询问，一直沉默无言。稍后，黎君也前来探视，师爷谭只写了几个字：“请照顾我的养女。”便又昏迷过去。当天晚上，终于返魂无术，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事后，黎君曾被警方再度传讯，但也实在问不出什么名堂。警方对此虽然有所怀疑，但又无法找寻致死原因。何况当时仍在“兵荒马乱”之中，也只好不了了之。

师爷谭未死之前，冷清清的无人过问，死了之后，情形又大大不同了。

首先由沙皮狗通知仍然留港的“十八虎”（部分已被解送出境），然后亲自把遗体接出来，送入九龙殡仪馆，并派专人到南丫岛把死者的养女（当时年仅四岁，寄养于南丫岛某农户）接出九龙，披麻带孝，开丧殓殓，一切费用当然由沙皮狗一人承担，留港的“十八虎”也纷纷致送奠礼，拜祭这位二兄（“十八虎”中，死者排行第二）；沙皮狗及猪油仔还俯伏灵前，号啕大哭。真是“英雄有泪不轻弹，只缘未到‘伤心’处”了。黎君和死者的关系，是中学时代的同学，但她却不是黑道中人。当她在灵堂目睹这群大阿哥“沥心泣血”的悲痛情形，还以为黑社会中真是“义气”存在，为之感动不已。及后陆续获悉师爷谭的真正死因时，又不禁拍案大骂：“原来如此！”最滑稽的还是死者棺木移上灵车时，沙皮狗还率领各“虎”，上演一幕“扶柩”活剧。棺中人有知，不伸出“鬼手”给他几记耳光才怪！至于凶手大只成，早已拿了三千元旅费，到澳门去耍乐一番了。死者的养女，还获得沙皮狗这位“世叔”送来的一万元教养费。屈指算来，这位在南丫岛长大的女孩今天已应是人妇了，笔者由衷祝福她有个美好的将来，虽说“父仇不共戴天”，但这些已成过去的社会悲剧，又从何而谈呢？

文攻武卫的斗士，  
偷越国境的红卫兵，  
红海洋中的畸型弄潮者，  
“大圈仔”一言九鼎，  
异域大串黑。

香港黑社会圈中所指的“大圈仔”，是指由大陆合法或非法进入香港居留，进而成为职业或业余犯罪人物的泛称。

何以有“大圈仔”这个名词产生？

“大圈”即省城，这是黑社会的“背语”之一。在解放前，香港及广州两地的黑社会势力，正发展到如火如荼之际，广州方面的“粤东”、“洪胜”等黑社会人马，经常到香港活动（逃避缉捕或与“陀地”黑人物共同作案等），而“陀地”的黑社会人物，对这些来自五羊城的“龙兄虎弟”，一律称之为“大圈仔”。故而此一名称，在以前已经存在，绝非由今日始。

1962年夏，不少东南各省的人，麇集广州，伺机以非法方式进入香港；至“文化大革命”开始，红卫兵派系斗争达到最高潮时，在武斗中失势的一派，往往被逼至走投无路。当时的形势，是有理说不清，有冤无路诉。某些“败下阵来”的人马，颇有“天地虽大，无容身之所”之感。因此，有个别人和派别冒险偷渡香港。

在上述情形之下，非法进入香港的各省（自然仍以广东省为最多）人，有的已移民海外；有的已成家立业，落地生根；有的胼手胝足，以劳力搏取温饱，其中极为少数的一小撮人，由于各种原因，沦为职业或业余罪犯。

而这一小撮人，便被圈内人称之为“大圈仔”。

“大圈仔”集结犯罪有着“各种因素”，具体来说：

1. 厌恶劳动，不甘食贫；
2. 愿意工作或继续就读，但到处遭人白眼，或加以冷嘲热讽，为了求生，逼得挺而走险；
3. 原本已找到了吃饭栖身之所，但待遇微薄（据笔者所知，一些非法进入澳门的人，雇主除供应两餐之外，当时月薪竟低至一百元葡币），且经不起物质引诱，从而沦为罪犯；
4. 在“文化大革命”多次“武斗”中，这些人早已养成凶狠暴戾之气（如一名姓林的青年，经常炫耀自己在湖南长沙一场武斗之中，杀死对方七人）。来港后认为警方力量薄弱，凭借过去“锻炼”出来的“技能”，犯罪作案，必能“得心应手”；
5. 本来无意犯罪作案，但眼看同伴们沦为职业罪犯后，赚钱如此容易，不禁见钱心喜，从而“跟着干”。

除了上述各项之外，自然还有其他因素存在。不过原则上仍脱不了上列的几项范围。

这一小撮被称为“大圈仔”的人，所导致的大、小恶果（大则被若干人拿来作抨击我国的借口；小则个人自作自受，作案时被当场击毙或事后被捕判刑），一切都应由其个人负责，绝不能推诿到什么“环境”、“诱惑”、“生活”等上面去。

关于此点，不必再作详细分析。五十万人之中，有四十九万九千人都能适应环境，按正常途径生活下去，单独这一千人就会“为势所逼”才“误入歧途”？明白这一道理，也就不必替这一小撮人作什么解释、辩护了。“大

圈仔”是橘逾淮而枳，抑或其本身在大陆时即已具有恶劣本质，到香港后便自然而然地成为罪犯者？至于论及是否“橘逾淮而枳”的问题，如果说中国大陆的青少年，都是在毛泽东时代长成，其品质自然也不会太坏，只怪香港是个五光十色的殖民地，才把这些“好人”薰陶成为“坏人”。此一说，也是不合实际的。其实过去多年来，我国各大城市公开审讯各类抢劫、盗窃、强奸等刑事犯，早已公开报道。一个十亿多人口的国家，绝不可能没有坏分子，出了一些坏分子，应该是不足为奇的。故而“橘逾淮而枳”的理论亦难以成立，纵然这些“大圈仔”之中确有个别此一类型人物。廖×雄（绰号“大圈雄”），三十一岁，广东云浮人，1968年4月偷渡来港。十年来，曾犯有暴力行劫、盗窃、藏有攻击性武器及严重伤害他人身体等罪名，先后坐牢四次，合计刑期为六年零一个月又十七天。坐牢时间，占来港时间几乎达到十分之七。廖系1966年华南师范学院附中应届毕业生，当年底，加入“八一红争造反团”，与敌对派多次武斗，受伤三次之多。其后被打为“反革命”，被对方“围剿”，几乎连性命也丢掉。于是溜回乡间东藏西躲。其后，风声紧急，如再不设法逃亡，势难保存性命。于是逃到边界，在月黑风高之夜，攀梧桐山，越深圳河，像千千万万的逃亡者一样，非法进入港境。可能廖×雄的命运特别坎坷，进入港后却被马草龙的两名居民强挟返家，禁锢起来，准备勒索其在港的亲友。说来可怜得很，廖×雄唯一在港的亲属，仅有一个身为女佣的堂姐，彼此间连面也没见过，只是每年通信几次而已。但那位堂姐却不像一秀香港人那么凉薄，毫不犹豫拿出一千二百元，助这位海角逃亡的堂弟进入市区。此后的一年内，廖×雄干过杂工、送外卖、搬运员等工作。但从来没有赚到超过五百元的月薪。在汕麻地做搬运员时，竟被别人嘲为“逃兵”；在闲谈中他偶然提及大陆情形时，又往往被别人反驳：“你说大陆这样好那样好，香港则是人吃人的社会，那你为何千辛万苦跑来此地？苦海茫茫，回头未晚，我给你二十元路费返回大陆吧……”。如此这般之下，廖×雄觉得苦闷、彷徨、愤激、自卑。精神物质，两皆空虚。犯法之念，不禁油然而生。于是，便开始单独或伙同别人作案，终于成为案底累累的典型“大圈仔”。“大圈仔”中，和廖×雄的遭遇大同小异的，几乎占十分之九。表面看来，这些人全是为“时势所逼”，但进一步分析，并不一定是那回事。受人嘲讽便会觉得困扰自卑吗？生活平淡便要作奸犯科吗？继而言之，有“大圈仔”这类人存在，但并不普遍，更没有成立黑社会堂口；至于这小撮人的所作所为，自然也不值得谅解。“大圈仔”有无组织系统，与“陀地”黑社会各组织的关系怎样？至于“大圈仔”和“陀地”黑人物的关系，说起来相当微妙。你说他们之间完全没有关联吗？但彼此之间却经常携手作案；说他们之间有“手足”（指黑社会关系）情谊吗？事实上“大圈仔”跟黑社会组织却沾不上边。在互相利用之下临时合作，有利害冲突时互相砍杀。在既无利用又无冲突之下，则等同陌路，毫不关联。

“陀地”各堂口的黑社会人物，对“大圈仔”的态度是“敬而远之”。“敬”的方面，由于“大圈仔”很少被警方利用充当“鬼头仔”，联同作案失手时，亦很少在刑罚之下供出同伙；“远”的方面，则因“大圈仔”一般作风倔强，少有“陀地”黑人物那种尔虞我诈、吃里扒外的作风。而且，“大圈仔”多数曾经参加“武斗”，“开片”时奋不顾身，所向披靡，绝非一般“陀地”黑人物所能比拟。因此，提起“大圈仔”三个字，香港江湖人物无不忌惮三分。

“大圈仔”虽然没有“设坛立舵”，但却有个别参加“陀地”各堂口的。例如上文提及的“大圈雄”，便已被“十四K”招揽入伙；另一名绰号“高佬贤”的，亦已成为“同新和”的“红棍”，不过，比例上较为少有罢了。

“黑帮”与“黑帮”之间发生摩擦，需要“讲数”解决时，进行中自有一套仪式（互相盘问及打出手势等）。但“大圈仔”并无堂口组合，对“陀地”黑社会的手热、背语，亦均“不求甚解”。万一双方进行讲数时又怎样呢？

请看曾经发生过的一则笑话：

1978年11月间，“和记”的两名“胜和仔”，打听到香港某地街市一名拥有两张肉台的老板，每晚收市时必经马头围道差馆里附近。但这两名“四九仔”却不敢下手，于是便找到一名绰号“沙胆成”的“大圈仔”合作。由后者下手，而前者分回“线费”。

商议既妥，“沙胆成”伙同另一名“大圈仔”进行截劫，手到功成，十分顺利。事前两名“胜和仔”估计肉台老板身上款项，绝不超过一万五千元。故而议定事后分取四千五百元（三成）“线费”。不料当天那名肉商刚好作了一大笔单子，身上现款竟达四万元之巨。于是，争执发生了。

“胜和仔”要分四万元的三成，但“大圈仔”则坚持事前协定，只给予四千五百元。一言不合，大打出手。“胜和仔”落荒而走，找到“大阿哥”肥球出马，与“大圈仔”讲数。

讲数地点系窝打老道近海旁的一家茶楼。肥球自恃为“和记叔父”，一开始便以黑社会背语向对方盘问。不料对方问非所答，例如：

和：“请老兄交出‘风诗’！”

圈：“什么‘风诗’老子不懂，只知‘红旗派’打过‘东风派’！”

和：“请仁兄过五关！”

圈：“老子来香港是过五关的，广州站、深圳站、梧桐山、深圳河、边防禁区，这是老子的过五关！”这一来，把身为“叔爸”的肥球弄得啼笑皆非。结果，这台“数”当然“讲”不下去，不了了之，而这则笑话则传遍了黑圈之内。

流格、做花、正将、睡棺材底、  
燕梳老鼠、吸格、捉黄鱼、  
黄脚鸡，提将数法，  
斯文老千骗迹满江湖。

在香港的黑社会圈中，有所谓的“江湖八大将”之说，其中老千这一行当在其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这种“提”、“脱”人物的存在和香港的黑社会帮会有着直接的关系。

老千这一行当在黑社会中称为“老撇”，也是各种罪恶活动中较为“斯文”的一种，其方式方法自然是以“智力”及“手法”取胜，有别于其他罪恶如动辄使用暴力，而是置人死地于无形。

毒贩集团有“四大家族”，而老千集团也有所谓“四大名家”，毒贩与老千的相同之处是，他们不但在本地活动，而且经常跨地区、跨国界、跨洲际活动，其影响范围比较广。

这里所说的“四大名家”，是指香港老千集团中有相当势力的“陈”、“孙”、“王”（一说罗）、“李”四个有组织的集团而言。战后几十年中，这些“天才”人物经常活动于港、日、菲、泰、缅、新、马以及澳、美等国家和地区。受害的个人或公司企业，多如恒河沙数，但却很少有马失前蹄的事情出现。七十年代初期，中南半岛风云变幻，柬埔寨、越南相继易帜，老千们也就失去了几个开拓的空间，有些人回师香港，有些则转至其他地区活动。当然，除了在香港黑社会中流传较广的这个“四大名家”外，还有很多大小集团，甚至还有很多特立独行的“独行侠”。这里先将这些老千组织经常使用的“工作”方式介绍如下：“提将”：这是五花八门的商业行骗的总称，规模有大有小，手法有新有旧。这种方法大多由有一定人力、物力、财力的大集团方能操作，个人作案有，但比较少见。“流格”：这是伪造钞票、股票、护照及各种有价证券、文件进行行骗的总称。其活动范围不仅局限于香港地区，而是世界范围的。最近香港警方破获的伪造护照案，就是由“粤东”的一名“白纸扇”的方持的，此人经常居住在台北，而以香港为中心进行活动，而警方所捕获的仅是他手下的几名小骗手而已。“做花”：亦有“男花”、“女花”之别，前者是以男骗女，后者是以女骗男，其主要方式不外乎是以爱情、婚姻等进行欺骗活动。“正将”：也就是一般人所说的“天仙局”。以赌博为名，共同串通，针对于某一个人进行行骗活动。这是一种利用别人的贪念，其中穿插巧妙手法的一种骗局。由清末到现在，其行骗方式未有稍改，蛤仍然有大量的人被骗。“睡棺材底”：这是近几十年来新出现的行骗方法，以这种方式实现非法目的，一般需要较长的时间。即用心培养一批“年轻才俊”，打入金融机构及国际财团，获得信任后，即进行里应外合。最近几年来发现的某银行及某财务公司高级人员作案，涉及款项达数万之多，就是这一类“年轻才俊”的“杰作”。

“燕梳老鼠”：这是专门以保险公司为行骗对象的骗术，有人寿、火险、盗险等，其方法为，购买高额保险后，以天衣无缝的手法，造成残废、死亡、火灾、盗窃等事实，以获得巨额赔偿。

此外，还有以空头支票套取货物的“吸格”，以为人办理出入境手续而骗取钱财的“捉黄鱼”，以女色为诱饵捉奸取财的“黄鼠狼”，窃取信件、知道内容后上门行骗的“黄脚鸡”，在街头巷尾出卖假金表的“跳流蛋”等。这些都是比较低级，难登大雅之堂的小字辈。

表面看来，老干活动并不必以暴力为后盾，而且，进行中也极少发生打杀杀的事情，那他们又为何离不开黑社会组织呢？表面上是如此，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

不论任何一种老干活动，由物色对象——酝酿——实施——转弯抹角——大功告成，以至成功后金蝉脱壳（黑社会术语称之为“退牌”），每一个环节都不是一个人所能独立完成的，需要若干个人进行配合，这些人有专业性的，也有临时性的，都必须由黑社会人物担当不可。一来是要求参与者必须是胆正命平者，万一事发，面对公堂也能做到无所畏惧，不至于牵一发而动全身，因一事而暴露整个组织。二来，不管进行到哪一个阶段，要想保证成功，必须要倚助于暴力。而这些条件的取得，离开黑社会组织是不可行的。实际上，每一个老干组织都是以黑社会帮会为依托，其中很多老干头子甚至就是帮会中的“白纸扇”，他在行骗时如果雇用外面人物，他在心理上也有存芥蒂。故而，“干”与“黑”是不可分离的一个整体。

下面介绍一例鲜为人知、却颇有典型性质的老干活动的事情：

“十四K”大头目余洪仔（七十年代在澳门被“陀地”杀死）是在1956年大暴乱后被香港当局驱逐出境的许多大阿哥之一。到达澳门的初期，他感到非常无聊，正好碰到一名从内地偷渡来的黑社会人物“师爷达”（也属于“十四K”组织），两人臭味相投，便秘密制定了一项“发财大计”。

师爷达在广州未解放前，就已是出了名的老干高手。其妻徐氏，此时正值虎狼之年，风姿绰约，原来他们的发财大计就是利用徐氏接近一位宗教界著名人士，从而进行敲诈。

计划进行得非常顺利，人非草木，被骗者果然上当了。有一天，当他正与徐氏进行男欢女爱之时，突然有人冲了进来，顿时镁光闪闪，许多丑态都被拍了下来。被骗者恍然大悟，但面对现实，他也无可奈何，只好坐下来与余洪等人谈判，来人开价不高，只要求十万元（葡币）的遮羞费，就将底片奉上，从今一了百了，前事不提。

对于这位被骗者来说，当时的十万元，尽管在澳门可以购买五层楼房的标准房，但对之也像九牛一毛一样，算不得一回事，不过此时正好是午夜时分，自难有这么多的现金。于是双方约定第二天中午，在某处进行交易。

第二天，双方均遵守了时间，一方交出了底片，一方交出了巨款。被骗者并非蠢才，也知道此事很难就此了结，倒不如暂时避避风，然后再谋对策。但当他收拾行李，驱车前往码头的路上，突然又被另一辆车截住，胁迫他到松林作第二次“讲数”。师爷达和余洪仔的借口是事情还没有最后了结，他们担心徐氏已经怀孕，必须与之商议善后事宜。因此，他们要求他必须等一个月之后方能离境。这个借口既然如此“合情合理”，而且在近十名大汉的包围之下，弄不好连性命也没有了，被骗者只好作第二次奉献。“这是最后一次了！”被骗者再三强调。但他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为师爷达夫妇办理赴美手续，付生活费五万美元，付余洪仔等人五万葡币，作为“掩口费”。一切办妥之后，他才得以离境。事后，师爷达夫妇立即移民赴美，余洪仔则在司打口买了楼房，并以车代步。也许是恶有恶报，赴美的师爷达，在抵达三藩市后不久，就患恶性肠炎死去，徐氏也随即改嫁；至于余洪仔，也只快乐了三年，就被人用水喉铁活活打死在住所门口。此时，那名被骗者才敢回到香港和澳门居住。由此可见，老干活动根本离不开黑社会组织，“干”“黑”双挂，往往是其活动的主要模式。目前在香港活动的老干集团，主要是肥佬

宗集团（属“和胜义”人邓）、肥九集团（属“十四 K”人马）、廖×光集团（属“新义安”人马）、黄×福集团（属“和利和”人马）及刘四姑集团（属“单义”人马）等。其行骗活动以“做花”、“正将”为主。老千人物与黑社会组织的关系亦与一般的有所不同。普遍从事各种罪恶活动的歹徒，不但与自己吏属的黑帮保持联系，且有一群共同进退的党人群出活动，同时也认识很多其他单位的黑社会人物，这才能到处都“吃得开”，但从事老千活动的则不同，他们除了与一二名黑社会人物保持联系，以备必要时相互借重之外，和一般的黑社会人物很少交往，其原因一则无此必要，二则很难隐蔽身份。比如前几年去世的大老千李×恒，他是属于“和合图”的“扇”级人物，但与“和合图”的一般人员很少交往，以至于百分之九九的帮会人员均不知本堂口还有这么一位“杰出人物”，都以为这位“叔父”是不折不扣的“羊牯”呢。

老千集团必然与当局内的贪污分子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与从事黄、赌、毒的帮会人物又有所不同。后者对于“片费”的交纳是多方面的。例如，一个“大档”或“社”除了要交给“环头”的经常性费用之外，还要交出“杂更片”、“总部片”、“巡逻车片”以及临时性的“年节片”和“膊头数”。但老千集团或个人则不同，他们除了给一定辖区的当权人物（如侦缉主任或华探长）经常性的奉献以外，其他人一律不买帐。原因是，在习惯上，某地区所的罪案，必须到某地区所属的警署去报案。例如在九龙发生的案件，你跑到油麻地区警署报案，一般是不审理的，老千们的“怡”（用以行骗的场所）设于何处，便向该管区警署人员奉献，万一事败，也好有人从中做工作。

其实老千们的手法不论如何巧妙，都离不开以财、色两样为诱饵。只要每人都搞清楚这两大问题的严重性，相信老千们的手段就不好展开了。此外，钻法律的空子也是他们经常使用的伎俩。比如，一张欠单，上面所写“清还”和“还清”便有很大区别，前者是清其所有去偿还欠负，后者就不同了，无论你情况如何，也得照单上所欠数目，一分一角还得清清楚楚。还有利用一般文书契约，抓住对方不懂英文的

弱点来进行欺骗的，如近来发生的“分期付款”、“买卖按揭”的纠纷大多源于此。

文雀、曝冷格、夹万党、高买、  
墨漆、老鼠货、拐子港、  
三行霸王，屡试身技，  
光怪罪手闯香江。

在香港，除了黄、赌、毒、干等罪恶活动与黑社会帮会有关系外，其他各种各样的罪恶也与之脱不掉关系，可谓无罪不黑。

这些活动表面上不大令人注意，而实际上给香港居民日常生活以很大的威胁，比如：

“文雀”：即扒手活动，有“本地帮”与“上海帮”之分。

“曝冷格”，即进入无人住所或商店进行盗窃。

“夹万党”：专门从事爆破夹万及保险柜，此项活动必须是专门人才。

“高买”：以顾客身份，进入商场进行偷窃，近年来超级市场不断增加，给这帮人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墨漆”：即鼠摸夜盗，不要小看这些小人物，其中不少是身怀“走千家，盗万户”的飞天绝技的。若干住宅或珠宝行，损失动辄几十万，便是这些所谓“霄小人物”的“杰作”。

“老鼠货”：专门收购赃物，转手图利的“老行尊”。

“拐子港”：专门抢掠男女婴孩，之后转买给别人或转运出国。

“黄牛党”：专门从事炒戏票、船票、火车票以至公立医院门诊的轮候位置，此类人物经常造成社会秩序混乱，使居民遭受不便和无辜损失。

“保护费”：包括收取小巴及的士停车处、私家车停车处、固定或流动摊贩等“保护费”，造成居民无谓的负担。

“三行霸王”：专门在新迁户的房子或临时安置区，垄断装修工程，排挤正当三行工匠，即使住户自购材料，自行装修，也被这些人以各种方式迫止，不许动工。

所有这些罪行，如果离开了黑帮的支持，那是不可能存在和发展的。

香港的扒手组织，一向分为“上海帮”和“本地帮”，前者潜龙伏虎，不乏“顶尖人物”。其中一个组织，由郭×海夫妇领导，属下成员约五六名。他们极少在香港本地活动，除了获得极准确的情报而在当地进行活动之外，主要周旋作案于曼谷、东京、马尼拉、汉城及新、马各地，郭某夫妇均为青帮中人，颇遵守青帮规矩。他们在前往东南亚活动时，都具备厚礼，分别拜会当地黑社会堂口头子，多年来极少失手。在当年于曼谷进行“亚运会”时，据说他们手风顺利，斩获不浅。

“本地帮”的扒手与“上海帮”相比，就好象是小巫见大巫了。但在清末民初时，却有过一段辉煌时光，像“三手梁”、“太子光”等人物（均属当时的“和安乐”成员），其技艺已达在单对单的情况下，可以窃取其身上任何部位的东西而不被发觉。由民初以至战前的一段时间，扒手行业日渐衰微，原因是收徒困难，传术不易。据圈中人讲，战前的扒手，都要受过师父的严格训练，单是十个手指的运用，就要学上二年，“出师”后还要奉养师父三年，这是该行不成文的规定。一般职业罪犯都对此不感兴趣，因而“人材衰落，后继无人”了。

七十年代，在香港黑社会圈中，曾出现过一个非常突出的人物，那就是“和义勇”的冯×叔。

此人头脑非常精明，眼光也颇为独到。他从来不直接进行偷、骗、抢、

掠等活动，却在九龙城内设立了一处收购赃物的组织，不论任何种类的赃物，贵重如珠宝首饰，笨重如机器配件以及一切家庭用具，均在收购之列。他将贵重货物略加整理之后，便分别拿到港、九两间夜冷店（也是他独资经营的）出售。他还设有一处熔金工场，扒手们如果偷到大批金货，他能替他们在六个小时之内，全部变成“金条”，这样就可以大模大样地拿到市上去卖了。不过，他所收取的费用也是高得惊人，金饰交给他来铸成金条，最低他也要抽取四成，也就是一百两金饰，扒手只能得六十两，但为了安全起见，扒手也不得不让他剥削了。当年，提起他的“大号”，在黑道中也的确是个响当当的人物，只可惜了阴事做尽，阳寿短少，1973年圣诞之前，突然中风而亡。

“千花”求嫁，  
个中隐情难料，  
粤东阿哥做台，  
殷商巨贾入戏，  
汇丰银行的巨款走向，  
传世之宝不飞也难。

一位出身于豪门大户的少爷，负笈英伦，学成返港时，才不过二十五岁。大少爷虽然门第、学历都高人一等，却有点美中不足，不但生来不够英俊，而且高度只有五尺一寸。虽非侏儒，但在一般女孩子心目中，实在不够“份量”。

老爷及夫人一共生下一子三女，虽说男女平等，但到底是“口号”而已。传宗接代的期望，自然完全摆在大少爷身上；而传宗接代的第一步骤，就是替大少爷讨房媳妇，否则如何实现？

香港一地，男子以财为本，像大少爷那样的条件，还怕没有漂亮少女委身下嫁？果然，消息传出，介绍人纷沓而至，几乎门槛为穿。

大少爷尽管其貌不扬，但却眼高于顶，一般庸脂俗粉，不屑一顾。尽管老爷夫人一再敦促，仍然难有寸进，婚讯无期。

就在这个时候，老爷的写字楼来了一位新的女职员。双十年华，如花似玉。论学历，也是南洋大学肄业生；论家世，更是南洋某殷商的掌上明珠。最难得的就是一副娇小玲珑身段，只有五尺整。跟大少爷站在一起，仅仅矮那么一寸。真是天生一对，地设一双。

大少爷此时也在写字楼出任董事兼出口部经理之职。对这位新来女同事，似乎也颇感兴趣。据说，身材矮小的人多数自尊心特别强。大少爷在人群中往往矮别人半截，如今，站在这位女同事之前，却高出对方三寸（连大少爷的高跟鞋），顿时觉得自己成为“大丈夫”了。

在老爷的撮合，大少爷的追求下，情形大有进展。当达到谈婚论嫁阶段时，老爷、夫人和大少爷，便备办一份名贵礼物，到女方的家长住宅打交道。倘若气氛融洽，便即时提出定金下聘的问题。

原来女方K小姐的父母家住槟城，在香港却寄居于此地嫡亲舅父H先生家中。H先生也是殷商，家中陈设之豪华，绝不亚于大少爷跑马地的祖居。于是，老爷和夫人放心了。舅父如此，甥女可想而知，何况K小姐的父亲据说还是槟城的锡矿大王？寒暄已毕，H先生表示自己的甥女跑来香港做“白领丽人”，为的是历练世情，并非为了那份薪金。同时，也受了姐夫（即K小姐的父亲）之托，替她物色如意郎君。此语一出，老爷、夫人正中下怀。便立即透露求亲之意。

H先生也很欣赏大少爷的年少老成，但自己到底只是监护人，如此大事，必须取得槟城那边姐夫及姐姐的同意。这是合情合理的事。此次会晤十分圆满，老爷及夫人起而告别，舅父恭送如仪，至于那小两口，自有他们玩乐的去处，不必细表。

三天后，H先生到老爷府上回拜，也带来槟城那边的一封电报，内容是希望老爷、夫人和大少爷能够屈驾那边一行。为了儿女婚事，自然免不了要跑一趟。但老爷酬酢繁忙，业务绕身，未能成行，仅由夫人携同公子动身。H先生和K小姐自然也同机前往。

在槟城近郊的一幢别墅之内，夫人会见未来亲家夫妇。那边不同于香港

寸金尺土，人家的别墅，单单花园便超过一万五千尺，私家游泳池及网球场等，无一不备。在夫人和大少爷逗留那两天之内，也看到矿场的职员经常用电话或亲身请示，忙碌非常。此外，婢仆如云，宾客不绝，在香港，还很少看到如此气派的家庭。

K先生对未来女婿也颇满意。他表示自己决要接受“拿督”勋衔（等于香港的“太平绅士”）无法到香港去，当面委托妻舅H先生为爱女的监护人，在香港那边代替自己主持婚礼。于是，夫人、大少爷、H先生及K小姐四人，都怀着不同的喜悦心情，回到香港。

两个月后，一场隆重的婚礼举行了。女方由舅父H先生作主婚人，但K先生却寄来一份矿场主权书的副本，作为爱女的妆奁。据说，在檳城那边正在办理转移手续，今后，矿场的所有权是属于新娘子的了。

投桃报李，男家的聘礼自然不便太寒酸。闻说是港币五百万，由汇丰银行直接拨汇过去。此外，老爷和夫人置给媳妇的首饰，也超过二百万元。

新婚夫妇另筑香巢于半山区白××道，那是新购置的产业，为了博取新娘子的欢心，房产也用她的名字购入。婚后，小两口十分恩爱，而老爷也准备宣布退休，把全部生意交由儿媳辈发扬光大了。这是1967年5月间的事。

婚后十日，新娘说舅母患病，必须前往探视，可能要深夜才能回来。大少爷对这位新婚妻子一向千依百顺，自无异议。由于本身有应酬，未能和她一起去探舅母的病。只是打个电话致问候之意。对方要他放心，新娘子自会由舅父亲自驾车护送回来，不必大少爷去接了。

当天晚上，H先生家中的大厅，灯烛辉煌，香烟飘缈。供桌上摆设着许多贡品。奇怪的是供桌两旁，分别摆放着红棍一条、戒刀一把；供奉的神位也并非什么菩萨或祖先，而是由黄纸所书的“洪门前后五祖之神位”。

K先生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来到香港，只见他和H先生分别肃立于神案两旁，而K小姐则恭谨下跪，面对“五福”神位，立下千钧重誓：

“立誓人叶×霞，在五祖神位之前立誓。本人奉命进行×家工作，现已到‘收事’阶段。如有贪恋富贵、戏假情真，或者藏私落格，欺骗大哥，愿受三刀六洞的帮规处分。”

誓毕，K先生及H先生连忙趋前将她扶起，口中不迭说：

“×霞，辛苦你了！”

原来这是老千行“四大名家”之中，其中的一个庞大组织所进行的一次活动。K先生是叔父辈，H先生则是“粤东”的大阿哥，而K小姐则是H先生一手培植出来的“干花”。

由酝酿以至成功，足足花了三个多月的时间。如今，到手的钞票已接近八百万元，应该接近“收事”（老千行称结束每一次的活动为“收事”）阶段了。为了防避叶×霞戏假情真，不受控制，故而在“收事”之前，来一次“小香堂”，使这名后起之秀慑服。其实要背叛老千组织也不是那么容易。聘金和首饰早已到了这些人手中，任何情形之下，他们也不至血本无归的了。而且他们的势力遍布港、新两地，叶×霞来个真的背叛，恐怕“三刀六洞”的誓言，迟早也会实现的。

据叶×霞的报告，由工潮而引起的社会动荡，使老爷及夫人非常担心。曾经提出要小两口暂时到檳城岳家居住，而且还要把一套家传之宝的钻石物，交给媳妇暂时保管，香港方面，由老爷再度出山负责一切业务。万一解放军攻下香港（当时很多人都有这种顾虑），儿子媳妇和传家之宝都去了檳

城，便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据说那套传家之宝，以当时的价值，便超过七百万。

这又是一笔意外的收入。不过，槟城那幢别墅早已退租了，如果大少爷也一同前往，便不难露出马脚。因此，对于这个工作环节，必须填密安排，才能“功德圆满”。于是便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寻求转弯抹角的妥善办法。当晚，新娘子直到午夜一时，才由“舅父”亲自驾车送返白××道。

十天后，风潮愈来愈严重，谣言一日数起，夫人决定把传家之主交托媳妇暂时保管，叫小两口到槟城那边避避风头。但大少爷早已受到爱妻的指使，当即对父母表示：他们结婚之后，还未曾进行蜜月旅行。不如由爱妻先将传家之宝带去槟城，存放银行保险箱，再返回香港，一起环游世界。估计两个月后，便可回到槟城。届时，如果风潮平息，自然返回香港，倘若仍然“乱”下去，才到岳家居住。老爷夫人自无异议，当天晚上，便在祖先神位之前，把一个首饰箱隆重地交给媳妇。

夫人还指出这是三代家传之宝，纪念的意义比物件本身价值重要得多，当然希望世代相传下去。虽然这是暂时托管性质，但迟早也得交给媳妇，不必立下什么书面声明了。媳妇急忙下跪，双手把首饰箱接过来，还向祖先行三跪九叩之礼。在旁的老爷和夫人都禁不住老泪夺眶而出。而大少爷则急忙把爱妻扶起，下跪太久，生怕磨损了娇妻玉膝。

三日后，媳妇由槟城回来了，还带回一张那边国家银行保险箱的开户单据。于是小两口在风云动荡之中，飞离香港，环游世界去了。第一站是檀香山。

按照这对新婚夫妇的行程，最快也要两个多月才能回到香港或槟城，不料还未到一个月，他们便提前返港。而且，新娘子一下机便由舅父接回家中居住，只得大少爷一个人垂头丧气地回到跑马地的祖居。

老爷及夫人大为诧异，询问何以提早回来，何以不去槟城而跑回香港，又何以媳妇不在一起？大少爷起初是俯首无言，拒不作答。老头子再三追问之下，才嚅嚅地说出究竟。原来在檀香山及巴黎两处地方，大少爷不知怎的，在迷迷糊糊之下，竟然先后跟两名风尘女子发生关系，而且还给娇妻拍下照片作为证据。一怒之下便由巴黎折回香港。途中，娇妻声明立即办理离婚手续，如今暂时寄居舅父家中，相信三几天内，律师的信便会寄到了。

老爷跟夫人听罢这段故事，不由目瞪口呆，大惊失色。同时也痛责儿子，有这么一位娇妻，竟然还去拈花惹草。大少爷则指天为誓，自己绝对没有不轨念头，但不知怎的却糊里糊涂干下了这些事。老爷到底是个见多识广的人物，便把儿子拉入书房，一一细问发生纰漏时前前后后的情形，但大少爷总是说不清楚。总之，干下了这些风流事之后，自己才如梦初醒好像吃过什么迷药似的。这一来，老爷有点怀疑了。急忙打电话到H先生处查询究竟。得到的却是三言两语，非常冷淡的回答。于是又偕同夫人，亲自找H先生商议，但出乎意料之外，开门的女佣说H先生携同K小姐外出了。去什么地方？答复是一概不知。

情形愈来愈明显了。老爷怀疑自己上了老千组织的当；但夫人急的却是那套传家之宝。夫妇俩立即跑到法律顾问那里求助，律师研究过所有情形之后，认为对方完全占了上风。在法律上，一点也没有把握取得优势。为今之计，只有等候对方的律师信寄来之后，再作打算；另一方面，吩咐老爷派人到槟城“起底”，准备万一法庭批准离婚时，进行另案诉讼，希望能取回那套

价值七百万元的传家宝物。除此之外，再无良策。

结果，正如律师所料。通奸证据为法庭所接纳，批准离婚；至于槟城那幢别墅，调查结果是租来的，并非对方产业。而且，K 先生在那边也没有什么锡矿场，但这些问题与离婚案件无关，庭上不予理会。事情到了这般田地，只好另行诉讼，希望取回那套传家之宝了。不幸的是，这场官司也败诉了。虽然夫人强调这是托管性质，但却提不出文字上的证据。按照法律，夫妻之间的互相馈赠，离婚或分居时，不得向对方讨回；就法律观点而言，那套宝物是属于馈赠之列。庭上判决时，可怜夫人竟然在法庭中昏了过去。

老千组织以前后四个月的时间，取得超过一千五百万元的“辉煌战果”；作为“新娘子”，她也照规矩分得四百万元，跟真正的情人环游世界去了！剩下这件“夺宝官司”的新闻，传流于“上层社会”，成为酒后茶余的话柄；同时，也替若干记者撰作花边新闻时，提供了上好资料。

通过一家著名的私家侦探社，老爷终于获得证实，这是老千设下的陷阱。但私人侦探提供的材料，经过法律顾问的研究，认为很难被法庭接纳。老爷也只好大叹家运衰微，招致重大损失，而夫人及大少爷，还为此事而病倒半年多。

对于香港黑帮的行家里手来说，这一幕只是他们的即兴之作而已。

“豪华大档”、“鱼虾蟹档”、  
“纸牌档”，档档串黑，  
赌档黑色人事编制，  
非黑不办，非黑不用。

香港的赌博，有“合法”与“非法”两种。合法的自然首推“英皇御准”的赛马会及其“场外投注站”了，其次则是长年累月都进行“营业”的“六合彩”。此外，便是五步一楼、十步一阁的麻雀（天九）娱乐公司了。

至于黑帮势力操纵的“非法”的赌档也林林总总、五花八门地不让“合法”者专美于前，计有，外围狗、马及回力球、十三张档、番摊档、牌九档、廿一点档，以至街头巷尾的鱼虾蟹及啤牌档等。其他的违法聚赌例如某些社团的麻雀局、牌九局、沙蟹局等等，也是不胜枚举。此外，又有近年才“崛起”的“会所”。这些“会所”设备之豪华，消费额之高，绝非身历其境者所能想像。这里面赌、嫖、吃、喝以至小电影、活春宫等一应俱全。“会所”外边巨大的霓虹管招牌，也像其他大酒楼、大公司一样闪烁于通衢大道之中，漪欤盛哉，漪欤盛哉！

香港的非法赌博与合法赌博，除了“英皇御准”的赛马会和港英当局开办的六合彩，黑社会未敢渗入外，其余的可以说完全与黑社会人物有直接的关系。私营“大档”与外围的狗马自不必说，就连警务处发给牌照、向当局纳税的“麻雀学校”也难免。先说“豪华大档”，“大档”二字出于何处，不用说我们，就是圈内的老差骨、老捞家也是人云亦云，难名所以，如果一定要钻牛角尖的话，只好说“大”之所以为大，可能是指“资本大”、“人面大”、“后台大”、“场面大”及“赌注大”。一个大档的“人事编制”如下：

股东：大档股东有“内股”和“外股”之分，前者为“当权派”，后者“在野派”。内股自然是有财有势的“大阿哥”，外股则有时有“外人”（指非黑社会人物）参与。但内股人马往往使用小动作，使外股人物不断赔本而又不断加本。实际上这些钱都跑到内股人的腰包里去了。一名大亨的夫人曾一度醉心于四大赌档中，先后投资赌金达一千万元，但都好梦成空，有去而无返，幸亏及早回头，不敢再提此事了。

交际：大档一般有交际一人或三人，专门对上面“包庇者”进行联系，取得共识，这样，这些人会及时通知交际，何时可以开始，何时必须结束，何时假赌真打，何时假打真赌。有了一定等级的交际还负责定期向有关人士交纳片费，如“年节数”（指逢年过节时给有关人物的孝敬费）、“膊头数”（指临时有重要人物来时所付的费用）。江湖人物来“打秋风”的，也由交际负责应酬。因此，交际人员往往比总管更重要，此类人物必须具备八面玲珑、交游广泛、面子十足、口才好及实力雄厚（与手下马仔相比）的特点，否则无法胜任。

总管：专门负责人手调配、门中规则、场所设备及监视赌博进行时有无漏洞错误等工作。此一职务，自然非黑社会人物中的巨擘担任不可。

巡场：即在场内往返巡逻之打手，负责防止出现意外事件，维持场内秩序，如有外来势力捣乱，则他必须舍命相搏，因而大档之内也经常备有三角挫、西瓜刀、牛肉刀、刮刀、水喉筒、单车链等武器，以防突发事件。

银头：即出纳主任。为了防止大规模抓赌行动，而造成档主的损失，比较大的档一般都在场所附近另设“银库”，以便交收赌款，较小的赌档中银

头一般不在场所内，需要交收时才由场内职员出去与之联系。

正荷：这是赌桌上的重要人物，他在不同的赌具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如可担任番摊的摊官、牌九的“打荷”、十三张及廿一点的“派手”等。此类人物必须具备眼明手快、反应灵敏、心算速度超群、熟悉各项赌博规则的特点，方可胜任。例如牌九的开门时，庄家骰子一摇，喝叫一声开门方式，他便需以最敏捷手法切实执行。牌九的开门方式非常复杂，而且特别怪诞，如“汇丰银行”、“大扁底出”、“拍拖过桥”、“纵横十六底出”等名称，如非高手，恐怕一时难以应付。

帮荷：辅助正荷进行赌场上的操作，如赔钱、杀钱等也由他来完成。

执小：就是打杂，负责往返奔走、银口交易及场所中的一切杂事。

天文台：大档虽有后台，但如有情况也会由当局的内线即时通知，为了安全考虑，仍需要设立此职，专门从事放哨工作，一旦有什么临时情况，马上向场内发出信号，以便及时应变。

进客：负责招揽赌客的工作，有的有固定收入，有的则是计件工资，堂主按其介绍的赌客人数及具体消费额提成给他。

替死鬼：这是专门代替档主上庭受审的角色，如果是罚款，自然由档主代替他付，如果是坐牢，则另算薪金，担任这个职务的多数是瘾君子之流。一个大档的资金最少也要五十万元，至于那些豪华铁档则三五百万也不稀奇。著名的收祖佬沙皮×兄弟在油麻地建立的豪华档，经常储备现金就一百多万，另外银行存款四百万，以作平日周转用。大档的各级人马，除了少数“外股”股东外，自然清一色是黑社会中的人，否则即使有天大的本事，也没有人雇用。原因是“非我族类，不能参与”的排外思想。另一方面，这些工作并非全靠什么本事，一般百姓又有准具备如此胆量，敢在此“龙蛇混杂”的环境中工作？

下面再简单介绍一下活跃于香港街头巷尾的“鱼虾蟹档”及“纸牌档”。这些与其说是赌档，还不如说是骗局更适当一些。因为这些赌具，现在已经达到可以由荷官操纵自如的程度。这些档口经常在港、九的一些市场附近开设，行骗对象主要是家庭妇女。“鱼虾蟹档”的赌具是三颗木制的骰子，每颗骰子的六个平面，分别绘上鱼、虾、蟹、金钱、葫芦及蛤蚧等图案。这些骰子放置在木碟上，覆以木碗。荷官将其大力摇动，然后由赌客下注于上述图案中之任何一处，多买几处则更受欢迎，赔率是连本一赔五，注码由一元起，以至数十元不等。“纸牌档”则以三张牌为赌具，其中两张是点数，一张为“公仔”。荷官以缓慢的手法，移动那三张牌，还不时有意无意中把牌底掀起，让赌客们看个清楚，然后投注。注码也由一元到数十元不等。当赌客明明看到那一张是“公仔”而下注时，掀开后却发现变成了点数，于是就算是输了。实际上，骰子和那几张牌都是做了手脚的。庄家要开什么就开什么，赌客永无胜利的希望。非法的赌博是如此，合法的又如何呢？对于在香港合法的麻雀（天九）学校，黑社会势力也并没有放弃。原因是这些场所尽管也有合法公民光顾，但大多数仍是三山五岳之徒，还有一批精干此道的“老千”。再加上天九学校和“大档”一样都有“按码”（即赌客输光现金之后，可以把手表、金笔等物作押，向校方挪借现金，以求收复失地，这就会造成很多的摩擦和纠纷，更何况这些场所虽是“合法”的经营机构，但一旦出事，很难请出警方来处理，前者一般也不愿求诸警方，他们更多的是借当地有势力的黑帮力量，以黑对黑。最近，香港警方在尖沙咀及深水岗成功地捣破了

两个非法赌场。拘捕 44 名男女，其中包括 3 名“老板”，同时查获赌款 8.5 万元。

尖沙咀赌场已有多年，被称为“铁窠”，常来的赌客是油尖区内一些夜总会或娱乐场所的男女侍应。最近，油尖区特别警务队第一队接获情报，得悉“铁窠”的所在地，并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调查和监视。一天凌晨 3 时 57 分，埋伏在“铁窠”周围的警员，发现有可疑人物进入“铁窠”的大厦，于是，警员马上跟进并直接闯入开赌的房间，将正在聚赌的 21 名“百家乐”成员拘捕，其中 1 人被控非法经营赌场。同时缴获 1 万元等码及五千元现款。

九龙西总区特别警务人员根据可靠线索，对深水岗福华街 106 号某单位进行突然搜查，当时屋内有 23 名男女涉嫌聚赌，探员将这些人全部带走，警方在现场查获 7 万元现金。从查获情况看，23 人中有 1 名 24 岁男子已被控非法经营赌场，另一名 32 岁男子则被控协助经营非法赌场，其余人被控非法聚赌。

为了躲避香港警方的打击，黑帮人物甚至将赌业移到了大海。

在夜幕中，“双鱼星”号船缓缓驶离香港九龙尖沙咀海运码头。从甲板上望去，万家灯火渐渐后退，终于消失在视线之外。

新加坡丽星邮轮公司自 5 月下旬，开辟海上游赌，由在巴拿马注册的“双鱼星”号邮轮载客，每周 3 班，航行于香港与台湾高雄之间。丽星的计划推出后，首轮 3 班船票迅即售出。购票上船的人中多数是香港游客，也有少数是在香港的外国人或外地人。

一张标准客舱船票是最便宜的，售价为 2700 港币（折合约 350 美元）。高级舱和豪华舱比标准舱贵不了多少，推广期间分别为 3000 港元和 3300 港元。而如果是双人一房，每人分摊的费用又少得多。这船由香港开抵高雄港时，旅客不论是否持有入台签证，均不得登岸。不过，香港人民入境事务处（移民局）的人员，仍在旅客登船时办理出境手续。船舱里的温度调节得恰到好处，甲板上也清风阵阵，可以把香港的闷热天气暂时忘记。

“双鱼星”号上面设有赌场，船上的“星会所”就是赌场。赌场正是由黑帮控制的。在该船的对外宣传资料中，并没有提到“星会所”。在没开船时，星会所大门紧闭，门口站着两名彪形大汉。等船开航若干小时之后，才开门迎客，因为那时船到了公海，香港当局就管不着了。

这个赌场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轮盘赌、老虎机、百家乐、二十一点摇宝则是其主干。百家乐最高赌注 5000 港元，最低赌注 100 港元。与华人经营的某些赌场相比，这里的气氛可以说是不错的，使人想起美国的拉斯维加斯。不过，星会所里面不供应酒和软饮料，赌客也就不必收小费。

“双鱼星”号的排水量为 4 万公吨，船员约 700 人，可载客 1700 人，并设有电脑平衡装置，航行时比较平稳。

目前，已有一艘以香港为基地的赌船正在营业。旅客可以搭乘这艘船，到公海赌一夜，然后再在第二天清晨返回香港。香港放游业者认为，丽星以悬挂新加坡旗的“双鱼星”号加入赌船行列，相信会再度引发香港赌船业的新竞争。

把赌船和游船相结合，是商业上的一项发财构想。据报道，香港一家旅游公司计划承包排水量 20 万公吨的邮轮“马可波罗”号，于 1995 年 8 月推出 3 天和 8 天的海上假期旅行团，分别航行中国大陆和海南岛以及越南等地。藉赌生财，香港黑帮真是见缝插针，无所不及，他们还能走多远呢？

“经济黑道”的灵敏嗅觉，  
正在使香港的先进经济  
通讯手段付出代价，  
商业间谍四面出击。

随着 1997 年香港回归中国日期不断迫近，香港商业间谍活动在加剧。香港《南华早报》和《虎报》纷纷在头版头条报道窃听器在湾仔、旺角和尖沙咀等地的商店里公开售卖，清除窃听器的公司应运而生，生意兴隆。

据有关报道，香港启德机场视听器材公司出售的“犀化”牌圆珠笔型窃听器，与一个窃听用的“卡西欧”计算机、一个转接器插头配套使用，售价 3.1 万港元。使用者可以一个人在会议室里用笔写字，藏在笔里的迷你发射器通过受话器，把会议上的发言清清楚楚地传递到市区 1.6 公里范畴内的接收机。经该公司职员介绍，这种窃听器每月能卖出 30 个。

在市区另一家视听器材公司，也出售一种小型发射机。发射机背面有一个放电他的圆形空位及调整射频用的控制盘。由于发射机体积较小，可以藏在书架后面或插进相框后面。该窃听器最吸引人的地方是物美价廉，一只卖价 250 港元。

据有关专家指出，随着冷战结束，许多原来属于各国政府所有，在仓库中积压的陈旧设备，正流入商业市场。注明“限制使用，只供政府使用与获授权的用途”的设备说明书，正在亚洲保安贸易会上分发兜售。各种形形色色的解码器，如藏在袖口链扣、领带扣针、香烟包、打火机、烟灰碟、腰带和传呼机里的发射机，藏在腰带扣和手表里的迷你相机纷纷出笼，涉足香港商界。

目前在香港企业情报商行克罗尔联合公司任职的“窃听器专家”艾伦·杰弗里斯说：“确实是冷战结束大出血的结果。他们开发了这一切，现在想捞回本钱。”该公司董事经理、香港罪犯调查局前局长史蒂夫·维克斯则说：“香港许多地方都出售窃听器，有货卖，就有人买。”一家国际公司的保安经理说：“在英国和美国，窃听活动已成为大问题。如果香港仿效两国，这里将来会有更多窃听活动。”平克顿斯“国际私人侦探公司”保安专家戴维·普萨克说，“今后窃听活动肯定发展得很快。电子对应措施——拆除窃听器已成为我们公司在本地区创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个电脑信息截获系统，能探测到电脑屏幕发出的辐射波，把信号传到别处，在另一个谍报用监测器上把形象重新显示出来，价格据说只要数千美元。类似装置包括传真截收器、电话截收器以及探测到人们走动讲话便盯住不放窃听的扫描窃听器，在许多商店中均有公开出售。据香港犯罪调查局前局长、香港企业情报商行克罗尔联合公司董事经理史蒂夫·维克斯透露，香港商业窃听活动的主要目标是能在香港股市赚大钱的商业情报。

他说，“香港目前的情况是，股市价格波动很大，关键人物作出的决定能影响股市。此外，好些商人也想知道自己的”对手在干些什么。”调查显示，下手安装窃听器的人是被人雇用的清洁工人。这些办公室清洁工人穿制服，加上他们的工作性质，一般人不注意，也不知道他们的真实身份，因此成了窃听活动的“尖兵”。但有一点，这些工人的薪水很低，容易打发，相当于廉价劳动力。同时他们自己也搞不清自己做的是什么工作，只是按照雇主的意愿办事。

由于窃听活动猖獗，越来越多的跨国银行、大公司和规模较小的香港公

司为预防万一，都雇用专人定期检查与清除窃听器。

其中知名度较高的有两家公司：克罗尔联合公司和伦甫联合有限公司。

克罗尔联合公司一位发言人对《南华早报》记者说，“香港各地，这类生意增加得非常快。例如，一家银行一次就要检查几间办公室、交易室、董事会议室、谈判大宗交易的办事处及董事经理办公室。”为此，克罗尔联合公司聘用了窃听器专家艾伦·杰弗里来满足顾客的各种要求。

伦甫联合有限公司工程经理尼克杜德也在《虎报》发表文章说，“随着 1997 年的接近，一些商人准备用不道德的方式赚钱。由于香港办公室都采用高科技设备，公司被人用窃听器窃取情报的可能性很大”。据调查，检查一间约 200 平方英尺的房间，不包括检查电话，就要几千元钱。彻底检查一个房间需要四五个小时，安装一个窃听器却只需几秒钟。检查电话、电传机和电脑，则需要一两天时间。最近，伦甫联合有限公司向美国购置了 50 万港元的新器材，同时聘用了受过严格训练的前警员和科学家，以便防止公司的有关情报被人窃听。

香港警方于 1992 年 11 月 10 日破获一起专门盗用手提无线电话密码及线路的案子，拘捕 11 人，检获近 250 部“大哥大”及电脑等仪器，总值约 500 万港元，而被非法使用的电话费约逾百万港元。

香港警方商业罪案调查科总督察梁世民谈及该案时表示，过去 3 个月接获的 126 宗“大哥大”用户投诉案显示，其中 4 成半怀疑被人盗用线路并有不法之徒从事多种犯罪活动如非法聚赌、走私及偷车等。据警方调查，非法改装“大哥大”每部可得利润 500 港元，一些不法商人只顾图利而漠视商业道德，无形中纵容和便利了歹徒的犯罪行为。

梁世民说，盗用别人的“大哥大”线路十分容易，只要将别人的“大哥大”与电脑连结起来就可读取其密码及其他有关资料、再储存于电脑内，然后再将该资料输入另一部拟待改装的手提电话，便可盗用他人的无线电话线路，整个过程仅需 10 分钟。由于改装简易，故相信日后市面上仍会发生类似上述的情况。因此，他呼吁市民在使用手提电话时要加倍小心，免招无谓损失。他还说，任何人若藏有或使用类似上述的改装仪器，最高刑罚为判监 14 年。

关于防止“大哥大”电话密码泄露的方怯，除警方采用打击密码盗窃集团的措施外，“大哥大”用户也应提高警觉，提防方法也很简单：（1）勿轻易将“大哥大”借给别人。（2）“大哥大”如有遗失，应尽速通知所属网络。（3）“大哥大”若需修理，应交回原厂代理商办理。（4）“大哥大”用户本身应注意密码的保密。（5）要密切注意月结单上电话自动转帐所列款项数目是否相符。

当前，窃听器不仅种类繁多，技术先进，而且也很容易在一些电器商店里购买。窃听器已成为失窃密的一条重要通道，大到国家机密，小到个人私生活，都已成为人们使用窃听器的目标。

对于窃听器的安放与发现已有大量的报道，然而这只反映出问题的一个侧面。就像我们通过报纸、电视而得知空难的发生，而没有看到和听到每天安全起飞降落的数千架飞机一样，被发现的窃听器只是其中的极少的一部分。

也正是由于窃听器的价廉、易买、使用方便等特点，使得人们对窃听器的恐惧心理与日俱增，防不胜防。

窃听器有很多种类型，而且每一种类型都需要有不同的方法来探测。有些窃听器比较容易测出，而有些则比较困难，特别是那些不连续工作的窃听器，如远程操纵的（有线操纵或无线电信号控制）。其他一些窃听器也可通过它所安放房间的电话线或该建筑的电路系统来操作控制。

有些窃听器只需使用一些廉价而并不精密的设备就可以很容易地立即查出。例如，使用无线电频率波段，就可以很快测出通过发射无线电波而进行工作的窃听器。更为精密复杂的、依靠遥控进行操作的窃听器能够安放在建筑物本身的框架中（如窗框里或壁板里）。它们是通过无线电信号、声音或时间来控制活动的，需要有高度精密并且十分昂贵的设备才能查出。

对于带有录音装置的窃听器，在它不工作时，则只能依靠人工搜寻，或使用无线探测器（发射高频脉冲，通过接收物体的反射波来发现窃听器）。

然而，对于窃听器，除了使用高精密昂贵的探测设备外，还有些更加重要的东西往往会被我们忽视。

现代科技的进步为我们提供了极其有用的通讯设施——无线电话，而这种设备正是使用了无线电信号接收装置的原理。它们既是发射机，同时又是接收机，任何人只要在这种无线电频率范围内监听，都可以听到正在进行的谈话。

有一次，英国的一个重要人物与一个同事进行的非常敏感谈话被新闻界透露出来，而感到极为尴尬。通过检查发现，该人在通话时使用的是无线电话。对于这种通话，只要在附近的汽车或类似的地方都可以用无线电监听装置听到。

无线电话如此，那么办公室或家庭中的标准电话又该怎样？

电话为人们与外界的联系提供了一个公开的通道，然而随着电话机功能的日益增多与设备的复杂，也意味着它本身就可能成为一个窃听装置。利用电话的“不用手键”或“会议功能键”，就可以在其他地方对电话所在处的会议或谈话进行监听。有意或无意地按下“不用手键”，就会使得这部电话机成为对外的“现场直播线”，则电话安放处的任何谈话都有可能被第三者所窃听。

当外来的电话作为会议的一部分而按下电话的“会议功能键”，并在这个电话结束后未能将该键关掉时，那么，这里的整个会议情况都会通过这条电话线路而传到外边。

当今电话的功能日趋复杂，对人们越有吸引力的时候，人们往往忽视了它也越容易泄密这一点。

反窃听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事情。一个简单的答案可以只解决一个简单的问题。但是不能依赖它来解决所有问题。为确保钱花在刀刃上，要得到专业人员的帮助而建立反窃听措施，找到自己的弱点所在，然后对症下药。

为了有效的反窃听，你首先要注意：

1. 你是否掌握敏感的材料；
2. 职员的名单是否被乱放；
3. 本室人走后是否没有上锁；
4. 别人是否可以进入你的计算机房、会议室或通讯设备机房，如电传机房等；
5. 你的上司是否把装公司机密情况的个人计算机带回家中工作；
6. 是否有人使用汽车电话（或无线电话）讨论机密事宜。

此外，要弄清对你的威胁来自何方：犯罪分子、竞争对手、恐怖主义分子、个人仇敌，等等。

最近的一些事例显示，窃听器的滥用程度十分惊人，如在“ 马克斯韦尔事件 ” 中透露，该公司的许多办公室都被装上了窃听装置。

所以，最好在你要进行敏感性讨论的地方或在你的会议室不安装电话为妙。

当在你工作的各办公室里来了调试或更换电话设备的声称是电话公司的人时，你应当检查他（她）的身份证明，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对于一个机械师来说，他（她）很容易就可以使一部电话成为一个窃听器，也很容易在电话线路里安装窃听装置。所以，今后如果有人接近你的电话，你首先就要弄清他的身份，以免你的电话成为你自己的“ 内奸 ”。

再者，你需要经常检查你的电话系统的设施；任何人员未经允许不可进入电话机房；对进入进行重要、敏感议题讨论场所的人员进行控制；在开会或讨论前检查会议设备仪器。

从商业机密泄露的情况来看，97%是由以上所提到的最普通的方法而失密的。因而，当你考虑要检查是否有些复杂精密的窃听设备时，千万不要忘记更容易泄密的普通窃听途径。

社会型黑道，  
经济型黑道，  
政治型黑道，  
黑社会发展的漫漫践履，  
穷奢极欲，恶性升级，  
欲收不能，欲罢不止。

黑社会组织功能的这种递进发展规律，似乎在世界范围内都可以得到验证，不唯香港黑帮所独有。

黑社会介入和影响政治，在日本表现得比较突出。

日本政界丑闻迭出，继佐川快件公司行贿案曝光后，新闻媒介又揭发了几起涉及日本前首相竹下登、前自民党副总裁金丸信等政府要人勾结黑社会暴力团的丑闻。这是对当时宫泽政权的一次震撼。

“日本皇民党”事件就是其中一例。1987年秋自民党总裁选举前，竹下登、宫泽喜一、安倍晋太郎被公认为是最有力的候选人，竹下名列榜首。日本行动右翼团体——“日本皇民党”为了反对竹下当总裁，打了一场长达10个月的“捧杀”竹下登的宣传持久战。从1987年1月开始，由“皇民党”总裁稻本虎翁率领属下在竹下的老家岛根县大张旗鼓地进行名为“拥护”、实则反对的街头宣传活动。他们高喊“竹下是日本头号有钱的政治家”！“我们推选最会赚钱的竹下当总理”等等。自此，“皇民党”街头宣传活动的规模越来越大，由最初的七辆宣传车、十几个人发展到十几辆车、120多名右翼分子参加。战场由岛根县转移到滋贺、东京等地。时间从1987年1月开始直至10月2日收兵。尤其是临近大选前一个多月，“皇民党”在东京国会周围大喊大叫，对竹下竞选影响很坏。竹下深感问题的严重性。过去，政治家们对付右翼的捣乱往往是请代理人、秘书或警察出面干预，但这次不同寻常。先是竹下派的人亲自出马，如众议院议员鱼惣英、前国土厅长官石井一、运输大臣奥田敬和、政调会长森喜郎等人去做调停工作，甚至提出要用几十亿日元的活动费来阻止“皇民党”的宣传，然而未果。这时，由前自民党副总裁金丸信出面，通过前东京佐川快件公司经理渡边广康找日本第二大暴力团“稻川会”前任会长石井进（1991年9月已死），让他去说服“日本皇民党”总裁稻本虎翁收兵。在石井的劝说下，稻本以“竹下登必须到田中角荣府上赔礼”为条件，于10月2日撤离了东京。竹下按约拜会田中，但吃了闭门羹。10月20日，中曾根指定竹下登为自民党下届总裁。据日本报刊透露，其后竹下、金丸信两人在银座的一家高级饭馆宴请了渡边，以示答谢，也曾设宴招待石井，感谢帮忙。

日本“稻川会”是与“山口组”、“住吉会”并驾齐驱的三大黑社会暴力团之一，共有300多个团体，8200多人，是日本“防止暴力团员不当行为法”中被“指定的暴力团”。石井进是“稻川会”第二代会长，曾在韩国因赌博而判5年监禁。这样一个有劣迹的暴力团头子竟然对竹下自民党总裁的诞生发挥了重要作用，说来一点也不奇怪。因为从近代以来日本政界与黑社会暴力团相互勾结、相互利用由来已久。长期以来，黑社会与右翼之间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政黑勾结非一日之寒。早在50年代初，日美缔结旧金山对日单独媾和条约时，当时的日本法务大臣木村笃太郎召见黑社会的安田组、远东组、尾津组等头目，提出建立“反共拔刀队”的构想，实质是要借用黑社会的力量打

击进步力量。

在 60 年代日本人民反对日美“安全条约”的斗争中，日本统治集团为了镇压群众运动，曾通过右翼头面人物儿玉誉士夫拉拢黑社会与警察合作，以保证镇慑声势浩大的日本人民抗议浪潮，由于美方要员被迫取消访日，这项计划才没有全部实施。前首相岸信介还曾联同文部大臣中村梅吉及另一名政要，替被控谋害罪名的“山口组”头目签保，岸信介还屡次参加黑社会的庆典仪式，有时无暇出席，他也公然拍电报祝贺。1963 年 7 月，自民党副总裁大野伴睦在神户市生田区的“新世纪”酒楼参加了“广域”暴力团前会长本多仁介的退职发布会，受到本多会长的赞扬及 1200 多名黑社会分子的拍手欢迎。

70 年代，日本社会对前首相田中角荣与黑社会的关系也有传闻，说他通过儿玉誉士夫与“山口组”、“稻川会”及其首领田冈一雄、稻川角二等有交往，双方相互支持。洛克希德事件发生后，报刊揭露了田中与右翼及黑社会的关系，认为其受贿嫌疑最大，田中因此而下台。另在大平正芳首相任期内，警方搜查“山口组”头目的家时，发现其家中竟堂而皇之地挂了一幅大平与帮会头目交杯祝酒的照片。

80 年代，中曾根前首相与黑社会的关系报章也有揭露。正如“山口组”成员、曾任“一和会”的干事长佐佐木道雄所说：“田冈组长是田中派，我是福田派，但正慢慢变成田中派，我自信能在兵库县得到 1000 张选票。我和中曾根关系密切，他当总裁没问题”。1988 年 2 月，众议院预算委员长浜田幸一（曾参加过“稻川会”所属的黑社会组织）因说了一些有损日本共产党宫本显治议长名誉的粗话，国会要浜田辞职，浜田拒绝，造成“国会空转”（在野党拒绝出席）的局面。自民党干事长安倍晋太郎曾两次去做说服工作均告失败。后又是金丸信又通过佐川快件公司的渡边，请“稻川会”的石井出来说服，工作才算做通。

进入 90 年代，政黑关联愈加紧密。1990 年 9 月，金丸信访问北朝鲜，立即遭到 20 多个右翼团体、近 200 名右翼分子、30 多辆宣传车的攻击。他们谩骂金丸信是“搞卑躬屈膝外交的典型”等。金丸信又通过渡边，请“稻川会”理事长稻川土肥前去斡旋，并让石井去当说客，终于阻止了右翼的攻击活动。右翼团体“全日本爱国者团体会议”议长志贺敏行说：“石井成了金丸的防波堤”。

黑社会与右翼之间关系可谓渊远流长。日本黑社会和右翼为了各自的发展互有需求。右翼为了获得行动力量，而把黑社会势力拉进来充当打手。黑社会则为逃避警方的“扫荡”，需要借助于右翼的名义，利用政治团体的外衣来作掩护。正因如此，战前他们就是一对难兄难弟，战后更是鱼水难分。无怪乎日本右翼团体滋事，政界、警方出面都无济于事，而黑社会一出面便风平浪静了。日本不少右翼团体就是由黑社会演变而来的，如“关东会”、“日之丸青年队”、“日本青年社”、“爱国青年联盟”……。其中比较典型的是“日本青年社”，它的前身“楠皇道队”就是日本黑社会组织“住吉联合”，当时，该组织副会长小林捕扶为逃避日本官方取缔，于 1969 年 3 月把“住吉联合”发展为“日本青年社”，小林任社长。由于有“住吉联合”的黑社会人物作骨干，青年社的行动力量在单一的右翼团体中是最大的。据日本报刊统计，由黑社会转入右翼的团体 1981 年为 150 个，1982 年为 160 个，1983 年为 70 个。到 1985 年，有 40% 的右翼团体吸收了黑社会组织。

“日本皇民党”总裁稻本虎翁原来也是一员黑社会干将。早在战后初期，他就参加了大阪地区的黑社会组织“南道会”系的“白神组”，与现在“山口组”第二号人物宅见胜是结拜兄弟。“白神组”的首领白神英雄于1958年脱离黑社会，成立右翼团体“日本青年党”，自任党魁。当时，白神在关西右翼中影响很大，与政界、文艺界的人都有交往，与关西暴力团的头目来往密切，人称白神是“山口组”的“外交大臣”，稻本深受其影响，于1972年11月离开黑社会，成立右翼团体“日本皇民党”。尽管这些人从组织形式上脱离了黑社会，但是他们的思想和行动比过去并没有多大改变。黑社会与右翼之间的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对社会的危害也就更大。

黑社会与右翼之间还不分你我，不论哪方有事，另一方必有人参加。1984年5月底，日本右翼在东京都千代田区的一家饭店，为儿玉誉士夫的心腹、右翼元老冈村吾一举行祝寿会。“稻川会”总裁稻川角二、“住吉联合会”总裁掘政夫、本部长小林楠男、“山口组”系的佐佐木组组长佐佐木道雄等黑社会头面人物纷纷前往。自民党的不少议员也出席了。佐川快件公司的渡边还赠送了2000万日元的礼金。

这些“丑闻”暴露了政界与黑社会的密切关系，对日本政局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都暴露了西方政界与黑社会互有所求的依赖关系。这些政治家们的最终目的是争权夺利，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不择任何手段，或金钱收买，或恐吓欺骗，或职位许诺，或拉拢黑帮。战后40多年来，黑社会得以生存发展，正是因为他们仰仗于政客的包庇、纵容。黑社会需要政客们容忍他们贩卖毒品、敲诈勒索、经营妓院赌场乃至使用暴力。进而扩大地盘，加强帮派势力。只要政客们有事相求，黑社会便会挺身而出，鼎力相助。政治家们需要黑社会帮助筹措经费、担任安全警卫、拉选票等。正如一位关西暴力团的头目所说：“在举行大选的时候，我可以让我一至两万张选票上下浮动。如果在当选和落选线上时，这些选票就非常关键。在政治家的生活中，如果没有我们，事情会很难办。”因此，黑社会的头子成了政客的“座上宾”，政客则是黑社会的“家中客”。尤其是战后以来，日本多届内阁头面人物与黑社会有染，如大野伴睦、鸠山一郎、岸信介、佐藤荣作、田中角荣、大平正芳、中曾根康弘、竹下登等。大臣、议员中与黑社会往来密切的更是不乏其人。他们之间，有的是明来，有的是暗访，有的是亲自上门，有的是转弯抹角。“日本皇民党”事件就是政界通过经济界找黑社会调停的。“一个政权的诞生，需要借助暴力团的力量，这在日本确实前所未闻”。“国会的人事变动，国家的对外政策，居然也有黑社会插手”，这不能不激起朝野的愤怒，引起全日本国民的震惊。

受“丑闻”的影响，使当时的竹下派四分五裂，“金、竹、小”三人帮日见凋零。首先是金丸信。金丸信是自民党元老，“经世会”（竹下派）前会长，竹下的亲家。金丸信因接受佐川快件公司5亿日元政治捐款不得不退出自民党副总裁职位并辞去议员职务。那次“丑闻”金丸信又首当其冲，成了人们谴责的对象。东京地方检察院特别搜查部又以违反所得税法嫌疑逮捕了金丸信及其秘书生原正久，并和东京国税局联合搜查了东京都内和甲府市内的金丸信私宅及事务所等十几处地方。金丸信被捕，无疑对竹下派又是沉重一击。

其次是竹下登。继金丸信之后，竹下成了那次“丑闻”的众矢之的。为了弄清政黑勾结的真相，众参两院预算委员会曾三次传询竹下，这在日本政

坛“尚属首次”。在传询中，日本在野党轮番质询竹下与暴力团的关系及在“金屏凤事件”中的受贿问题。竹下矢口否认一切。社会党、公明党、民社党联合提出劝竹下辞去议员职务的决议案。为了恢复党的名誉，自民党部分议员还要求竹下脱党。

再次是小泽一郎。小泽是自民党前干事长，金丸信的宠儿，小泽在金丸信的扶植下权势迅速增大。金丸信下台后，竹下派最高干部会决定小泽任新会长。为此，小泽和反小泽两派势力矛盾激化，几乎“你死我活”。小泽一郎和羽田孜等人另立门户，成立了羽田派（亦称“小泽集团”）。但由于派内争权夺势及“丑闻”的牵连，并被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作为证人传询，小泽的根基已在“动摇”。

连续出现的丑闻对当时的宫泽政权的倒台产生了重大影响。“佐川”事件对自民党领导核心造成了严重冲击。之后，报刊连续揭露的几个丑闻，对宫泽政权更是雪上加霜。日本在野党以预算案为“人质”，以丑闻为武器，对宫泽政权发难，要求全力追究政治腐败问题，追究竹下、金丸信的政治责任，还要求就“日本皇民党事件”和“金屏凤事件”再次传询竹下、小泽。日本国民对政府和自民党更加缺乏信任，内阁支持率急剧下降。据《日本经济新闻》的全国舆论调查结果表明，宫泽内阁的支持率当时仅达 14.7%，不支持率高达 66.5%，要求竹下辞去议员职务的达 74%，而宫泽是靠竹下派的支持上台执政的。

在黑社会介入政治这一方面，台湾的情况是：

近年来，许多黑道分子公然介入台湾地区选举，有的甚至当选台湾各级民意代表，台湾媒体称这种行为是黑道分子的“漂白”作业。因此，一些社会人士忧心忡忡也呼吁台湾当局应该全力扫黑，以免沦至“黑道治国”。认为台湾需要在警政、社会伦理上彻底脱胎换骨，才能遏阻“黑道治国”的狂流，否则，社会治安将成为台湾社会的致命伤。

台湾一直以其经济发展为荣，但在其经济发展的背后，却一直潜伏着社会治安的隐忧。原因是，国民党执政 40 多年，一直与黑社会难脱关系。蒋介石在担任国民政府要职后，还和“青帮”有瓜葛。国民政府的情工人员在退守台湾之前与黑社会关系非常密切，这也是尽人皆知的事实。

到了台湾之后，国民党与台湾黑道分子关系更为密切。国民党利用台湾各地区的黑道人物作其竞选活动的工具，因为控制了地方黑道分子，也就易于掌握地方派系。多次选举，国民党都利用黑道为其造“花名册”，拉选票。据说，国民党用黑社会分子拉选票“省钱”。通常一张选票若无黑道人物作中介，则要花 5000 元才能买。由黑道人物出马，大约需花 2000 至 3000 元台币即可。因为一来黑道分子与地方人士较熟；二来地方人士收了贿款，大半都不敢背信，免遭报复。

长期以来，台湾官方与黑道分子纠缠不清，尤其台湾警方“黑白”不分。在蒋经国执政时代，即想开展扫黑行动，但强龙压不住地头蛇，始终难以整治台湾治安。十年前，因台湾黑道过分猖狂，台湾当局想大力扫黑，整顿社会治安，结果扫出“江南事件”，使其运动无果而终。当年在江南事件中的被告，如今都成了社会名流，出狱后的竹联帮堂主吴敦现已控制台湾娱乐界；陈启礼出狱后也经营“合法”企业，俨然成了企业界的大亨。

由于蒋家父子在台湾政坛的消失，突然之间台湾社会失去领导重心，权力、法律力量已不足压抑黑道势力。尤其最近几年，黑道分子在台湾整个社

会中，已造成法律、社会秩序几乎荡然无存的地步。水果业市场被黑道垄断；各级民意代表中黑道分子比比皆是；军中将领许多人参加了青帮。

台湾青、洪两帮人马已登记为合法社团，公开进行活动。他们介入台湾政坛，“漂白”黑道身份，成为“有执照”的不良分子，进一步包庇不法分子，以特权掩饰其不法行为。台湾号称已步入法治社会，任何措施行动必须依法，其实不然。

黑道分子不能参选公职问题用不着再立法规定，现行“刑法”第36条有关“褫夺公权”的条文，已有明确规定。任何人犯了法，若依法被褫夺公权，在服刑期间内自然不能担任公职，更不能登记为候选人。否则，就是剥夺了台湾“宪法”第17条赋予他的权力，非法褫夺了他的公权。黑道分子能否进入政坛，应从两方面考虑；一是，此人在参选期间有无被依法褫夺公权；二是，选民何以选出黑道分子作他们的代言人？如果某名公职候选人过去犯过法，是黑道人物，但已依法服刑完毕。他若依法参选，而选民又甘心选他，这是选民的抉择，他人不能奈何。

目前，台湾社会需要警惕的问题还有：

1. 过去，国民党、民进党当局何以会提名有黑道身份的人出马竞选公职？
2. 台湾选民何以不断用选票把黑道人物送上政坛？
3. 台湾历次选举，所有媒体何以明知黑道候选人身份，却不揭发？是不敢还是有隐情？
4. 台湾政坛何以从不揭露对手的黑道身份？是“彼此、彼此”，还是碍于“党”的立场，不便揭发？

据台湾刑事局报告，目前台湾黑道帮派共有1236个，有案可查的黑道分子共一万多人。过去，许多黑道分子借选举“漂白”，摇身变成政商要人，警方很难对付。

台湾需要在警政、社会伦理上彻底脱胎换骨，才能遏阻“黑道治国”的狂流。否则，社会治安将成为台湾社会的致命伤。25年前，菲律宾曾以做人的经济发展为亚洲各国所羡慕，曾几何时，败坏的社会治安埋葬了菲律宾的繁荣。台湾社会应记住这个活的教训。

比较日本与台湾的黑社会人物渗透政坛，香港黑帮并不甘人后，并已有相当的影响，成为香港社会的一大隐患。与前述黑帮相比，香港黑社会的特殊优势在于：

其一，香港黑帮组织的“社会黑道”、“经济黑道”走得比较早，也比较成熟，为走“政治黑道”从组织内部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其二，香港为远离英国的殖民地，政治西化的程度较高，参政的外部环境较宽松，参选的条件审核不严。

其三，通过“社会黑道”和“经济黑道”，部分黑帮势力已敛集了大量的财富，为其竞选建立了经济基础。

其四，规模较大的帮会势力程度不同地依靠港内外的各派政治势力，自然会得到某种配合和默契。

其五，香港政权正处于重要的过渡期，他们急于用政权形态来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趁可能出现的权力空间混水摸鱼，站住脚跟。

早在1988年，港英政府向“灭罪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文件显示，1985年香港区议会选举时，全部502名候选人中，有68人可能涉及黑社会活动，约占13%，其中有25人当选。这在香港引起相当大的震动，有人甚至认为

实际情况可能还要严重。但此事后来并无下文，当局不仅没有做出交代，甚至连这类报告也不再看见。倒是在 1992 年 6 月美国国会一次有关三合会活动的听证会上，美警方暗示香港议会与黑社会有密切关系。正因如此，香港黑社会与立法机构之间的关系，成了香港人心中一个谜。

随着代议政制的不断发展，港英政府的施政愈来愈受议会的影响，而其政策、法令都直接关系到市民的利害得失。尤其是在香港区议会选举和市政局与立法局的选举中，人们的担心是有理由的。首先，如果真的有越来越多的民意代表与黑社会关系密切，人们就很难想像，在区议会、市政局和立法局所通过的决定，将代表受欺压的人还是代表欺压人的集团利益。其次，贪污是权力与金钱结合的媒介，而黑社会更是这种权钱交易的粘合剂。而且，由于黑社会是组织严密的有机体，因而对参政者和社会的“杀伤力”更大，从而严重影响议会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和威信。第三，由于选举关系到未来香港特区政府，黑社会势力会不会通过对议会的渗透而搭上“直通车”，进而影响特区政府。

为了彻底除恶，港英当局修订选举条例，规定凡曾触犯非法社团罪行人员，不准参加竞选区议员，以杜绝黑线参政。香港灭罪委员会匪党问题研究小组成员何锦辉表示，匪党问题研究小组也提出了类似条例。何认为，尽管选举条例规定凡触犯刑法而入狱 3 个月或 3 个月以上者，不准参加竞选，但是实际上不少黑社会帮派分子犯罪后多数只是罚款或警告了事，并未逮捕入狱，甚至不留任何案底，致使这些黑社会活动分子乘法制方面存在的漏洞，积极参加竞选议员的活动。

香港当局所应当采取的措施之一是，把近几年来通过调查所掌握的资料向市民公布，使全社会进一步提高警惕。措施之二是，积极研究并设法加以预防，比如是否可考虑通过立法途径，来限制某些人参选。第三，在选举期间加强治安当局的检察。现在的选举，不论是经费、助选团，还是参选方式，均有迹可寻，处处显露出候选人的背景。第四，与黑社会有关的人士不应在各级灭罪委员会任职。此外，舆论工具也应发挥直接的监督作用。随着 1997 年的来临，我们真不知道香港黑帮会走得有多远。

风高金新月，  
路险金三角，  
港泰黄金通道，  
风高难遏黑欲，  
路险难阻恶人，  
胆极履至路平，  
否及迷幻众人。

毒品已日益严重地威胁着全球，它破坏了世界经济的正常运转，毒害了亿万人民的身心健康，并骚扰着各国的社会安宁，现已引起全世界的关注。

近年来，各类毒品大幅度增加。可卡因产量 1986 年 15.2 万吨，1990 年增到 20.6 万吨；鸦片产量 1986 年为 1595 吨，1990 年增到 4074 吨。海洛因产量 1990 年比 1986 年增加了一倍以上，现每年超过 4000 吨。

当今世界毒品生产有四大基地：一是亚洲的“金三角”，包括泰国、缅甸和老挝边境地区，现已扩大到与越南接壤的一些地区。其总面积大约相当于英格兰与威尔士面积之总和。该地区年产海洛因 650 吨。1988 年是丰收年，海洛因产量高达 1000 吨。1989 年鸦片产量达 2000 吨。二是南亚的“金新月”，包括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三国边境。因其形似一弯新月，故取该名。这一地区的毒品生产迅速增长，目前罂粟种植面积达 2500 公顷，年产海洛因 600 多吨。其中巴基斯坦一跃成为世界头号海洛因生产国，到 1989 年底，巴基斯坦向外输出的高级海洛因占世界总销售量的 70%。随着“金新月”的崛起，“金三角”的优势相对下降。三是南美安第斯山区的玻利维亚、秘鲁和哥伦比亚。主要生产古柯叶（可卡因的原料）和大麻。据联合国统计，1988 年哥伦比亚、秘鲁和玻利维亚的古柯叶种植面积达 35 万公顷至 36.5 万公顷，仅玻利维亚和秘鲁的古柯叶产量即占世界总产量的 90%。给这两国种植古柯叶的农民分别带来 8 亿美元的收益。哥伦比亚的麦德林集团控制着当地的毒品生产。除上述三大基地外，土耳其和墨西哥也是重要的鸦片产地。墨西哥还是南美毒品进入美国的主要孔道。据报道，南美毒品有 1/3 是经墨西哥运入美国的。

毒品贸易迅猛崛起，毒品交易已成为国际贸易的非常重要行业。

80 年代非法毒品贸易已成为全世界国际贸易中占非常重要地位的行业。80 年代全球毒品贸易年平均成交额为 5000 亿美元，仅次于国际军火贸易，居第二位。远远领先于石油、粮食、矿产等大宗国际贸易额。贩毒已成为美国主要行业之一，它已与美国家用电器与汽车制造业同样发达。美国从事毒品买卖的人至少有 20 万。其中无业游民为多数，但学生、白领专业人员，甚至警官和政府官员的人数也不少。哥伦比亚每年可卡因交易达 20 亿美元，哥伦比亚的大毒枭加查在经营毒品方面窃取了巨额财富，其资产达 10 至 30 亿美元。意大利西西里岛首府巴勒莫市 80 万人口中有 3 万个家庭依靠走私贩毒谋生。意大利甚至出现了少年大毒贩。1995 年 6 月 4 日在米兰抓获了一名年仅 16 岁的爱德蒙多毒犯，他每天在米兰郊区出售近 300 克海洛因，每天收入约 3500 万里拉（约合 16 万法郎）。

全球贩毒网络业已形成。

过去国际毒品走私主要靠土耳其和巴基斯坦。因土耳其在欧洲有相当多的工人移民，形成了一个黑社会贩毒网。进入 80 年代以来，世界毒品市场出现的最大趋势是全球贩毒网络的建立。全球的毒品运输网纵横交叉，错综复

杂：全球的毒品交易是由欧洲、哥伦比亚、西西里黑手党及土耳其人所控制，它们之间形成的贩毒运输线错综复杂，从东南亚、西南亚和中东地区向西方的毒品走私不断增加，欧洲是重点。其中麦德林贩毒集团一家就控制着2万名毒贩，遍布欧美各地。意大利北部维罗纳城是毒品交易网的神经中枢，它扩展到7个欧亚国家，这张网每年进口4吨海洛因、吗啡。土耳其是亚洲到欧洲的重要转运站，它控制了从东南亚到欧洲的贩毒路线，通过伊斯但布尔或安卡拉，或者通过土伊边境的巴什卡莱，在中东与西欧间建立起毒品和武器双向运输线。加勒比岛则是南美通向美国和欧洲的毒品转运站。由于长期殖民统治，西班牙与南美有血统联系，南美产的可卡因有1/2~3/4系经西班牙运入欧洲。

黑社会已建立了窝藏与周转贩毒赃款的银行网。

毒贩每年在全球造成了约5000亿美元的洗钱活动，其中1100亿美元在美国进行，建立了遍布全球的地下银行网。如1988年10月，美、英、法三国海关破获了一个隐藏与周转毒品赃款的国际银行网。据估计隐藏与周转的毒品赃款额至少有3200万美元，其银行网遍布各大洲，如在生产与出口可卡因的哥伦比亚、安第斯群岛、亚洲与非洲的一些国家，欧洲的摩纳哥、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等国，以及法国的巴黎、尼斯、戛纳等城市均设有分行。据美披露，中美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一些政界头面人物与此案有牵连，也不排除法国人与其他欧洲人与此案有关。国际信贷与商业银行也受到指控。法国海关情报调查局局长奥洛透露，这笔赃款是先由一帮毒品走私犯将现金分散存入各自的银行户头，通过转帐方法将钱集中在若干户主帐上，然后再转移到一些充当掩护公司的帐户上，最后由这些公司重新分给“麦德林卡特尔”的成员。

贩毒活动的一大特点，是与各地的黑社会势力相勾结。据日本警视厅1988年底的调查表明，日本的贩毒集团伙同日本黑道从东南亚等地采购大麻、走私运进日本，牟取暴利。从日警察局查出的毒品走私贩毒情况看，21%的成员是黑社会分子。西西里黑手党与贩毒集团相勾结，利用其拥有的船舶掩护运送毒品。如1983年5月，一艘在希腊注册的阿历克山德罗·G轮船在苏伊士运河被扣，船上搜出33公斤泰国海洛因及武器就是由西西里黑手党护送的。

香港的“三合会”黑社会组织则利用香港地处世界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的有利条件，不仅独自走私贩毒，还参与国际贩毒集团的活动。“三合会”与意大利的“黑手党”合作，将毒品运入美国，美市场的20%的海洛因就是由“三合会”与意大利“黑手党”联合运入的。

走私贩毒的方式繁多，不断翻新。

1. 毒品走私最新颖的方法之一是将毒品掺上其他原料制成日用品，带到目的地后再还原。如近年从哥伦比亚进入美国的毒品往往浸入在成箱的洗发精、威士忌或汽水里。葡萄牙警方在1995年4月破获了一家化验室，该化验室的工作就是将浸在硬纸箱底壳里的可卡因分离出来。

2. 以其他带味物品掩盖毒品走私。如巴西的毒品走私贩喜欢使用龙虾或鱼的包装物夹带毒品进行走私，或将毒品放在罐子里，上面盖着咖啡、胡椒、苛性钠及著前汁等物。这样最大的好处是其味可混淆警犬的嗅觉而避开检查。

3. 用尸体藏毒品。如哥伦比亚，一名妇女以带孩子去美国求医为名，将

死了的孩子肚内塞满可卡因，偷运美国。

4. 挖地下隧道。如拉丁美洲毒品走私贩在美国和墨西哥边界挖 10 公尺深的隧道进行走私贩毒，以逃避海、陆、空中的检查。

5. 养鸽子走私贩毒。鸽子空中飞行，可避免海、陆、空的缉毒检查。如毒贩以荷兰海牙为基地，放鸽的主要国的地是西欧几个国家。毒贩使用的鸽子，每只鸽都带有一个轻金属盒，盒内装二盎司可卡因。

近几年来，吸毒者有向全球蔓延的趋势，超出了传统缉毒区域，而且吸毒者由富裕阶层向贫困阶层扩张，年龄也越来越小，已严重地损害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给社会带来的潜在危害十分严重。

据联合国卫生组织 1990 年 4 月的研究报告称，目前全世界吸毒人数已超过 5000 万。据不完全统计，80 年代全世界有 10 万人死于吸毒。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吸毒王国，据美联邦调查局 1987 年 7 月发表的专门报告中称，全美有 1450 万人吸毒，占全美人口的 7.5%，而一生中试用过毒品的美国人则高达 7200 万，约占美国人口的 1/3。纽约有 100 多万嗜毒者。可卡因已充斥华尔街、华尔街 25~35 岁的职员中有 1/4 的人经常吸毒，吸毒已成为新一代富翁的痼疾。美国吸毒者有 500 万人精神颓废，50 万人正在走向死亡。西欧国家的痛君子几乎遍及西欧各大城市。意大利吸毒人数居欧洲首位，目前已达 40 万。吸毒过量致死的人数激增，吸毒致死的人 1985 年为 340 人，1987 年为 640 人，1988 年为 776 人，1989 年为 850 人，目前已超过 8 万人。意大利一名官员说，吸毒给意大利带来的危害比恐怖主义“更严重”。法国吸毒者近年也迅速增加，尤其是青少年。根据法国教育部负责社会事务的技术顾问皮尔逊的调查，法国 470 所中学中几乎没有一所学校没有吸毒的学生。11~20 岁吸毒或尝试过毒品的竟占该类青少年人数的 90%。东南亚也是吸毒重灾区，泰国有 70~80 万人吸毒，缅甸有 30 万，马来西亚有 10 万。印度 4 个大城市就有 60 万人吸毒。

香港吸毒者现约 8~10 万人，与 1980 年相比，不仅人数增加，而且年轻吸毒者的比重不断增加。据 1989 年 4 月资料表明，香港首次吸毒时的年龄小于 21 岁者，1980 年上半年占吸毒人数的 13.1%，1988 年上半年升到 31%。学生吸毒者年龄为 12~18 岁，多为男性，青年吸毒已成为香港最具震撼性的严重社会问题。

据香港中西区灭罪委员会对区内青少年对精神科药物的调查，发现曾经滥用精神科药物的人数约为 6.1%，而第一次滥用者，以 14 岁的人最多。

该委员会认为，青少年仍很容易接触到精神科药物，政府应加速立法，对不法输入、制造、买卖这类药物者施以重罚。同时监察诊所滥用配药的情况，检控违法出售精神科药物，杜绝青少年滥用药物的来源。

中西区灭罪委员会 1994 年 8 月访问区内 11 岁至 22 岁的青少年，收回 846 份问卷。服用软性毒品的，以 11 岁至 16 岁的青少年最多。调查发现 73.2% 的青少年第一次服用精神科药物的原因是“贪玩、好奇”，而滥用的药物来源以朋友药房力主。滥用精神科药物的青少年年龄多介于 11 至 16 岁。调查显示，青少年滥用药物的情况，与禁毒常务委员会 1988 年的调查相比，严重很多了，那时只有 1.1% 的青少年滥用精神科药物。

研究又发现家庭关系较疏离的青少年滥用精神科药物的机会较大。而通常青少年第一次滥用软性药物，多数在自己或朋友家中。因此，加强亲子关系，有助预防青少年滥用软性药物。

调查又发现持续滥用精神科药物的青少年半数每月服用 4 次，而滥用频率最高者每天服用 1 次。他们平均每月花费在购买药物的金钱竟高达 500 港元以上。

调查发现不少青少年是从传播媒介中认识到精神科药物的害处，而越了解精神科药物，滥用的情况越少。该委员会建议加强传媒对药物危害健康的教育，让青少年认识精神科药物的害处，同时可促使滥用精神科药物的青少年及早戒掉这习惯。

行政立法两局议员谭王一鸣在出席一项颁奖仪式后表示，滥用精神科药物的青少年年龄越来越小，情况令人担心，因为他们根本没有足够的认识去辨别服用软性药物是否正确。香港根据一项调查显示，就读国际学校的中学生，近年对迷幻药的接受程度及使用率持续上升，相信和此药容易被购买及被收藏有关。社区药物教育辅导会共访问了 1000 名就读于香港国际学校的学生（占全校学生的 20%），被访问者年龄由 12 至 17 岁。该会由 1985 年起每年进行同类调查（1989 年除外），目的是帮助教师及校方了解学生的情况，从而设计药物教育课程。调查表明，服用迷幻药学童由 1988 年的 1.6%，增至 1994 年 4%，学童对此药物的接纳程度，亦由 1985 年的 2%，增至 1994 年的 5.4%。社区药物教育辅导会副主席戴飞安认为，任何药物的使用率增长，均值得关注，尤其迷幻药的使用率，甚至较市面上流行的安非他命为高。学童使用安非他命比率近年一直维持在 2% 的水平。

戴氏指出，调查结果最令人担心之处是：有很多学童不明白海洛因、大麻等的危险性，该会认为教师应在这方面加强对学生的教育。

整体而言，调查显示就读国际学校的中学生在滥用各种药物方面，并无大幅度增加趋势，除烟酒外，学生使用最多的药物为大麻（9%）。

至于 16 及 17 岁吸食香烟的学童，由 1988 年的 14%，增至 1990 年的 22% 及 29%，戴氏估计和传媒广告有关，因为虽然电视台已禁止播放香烟广告，但总的香烟广告的数量反而增加了。他批评现行正规教育过份强调知识传授，而忽略实际应用的问题。他认为，整个社会应参与药物教育工作，父母应多和子女讨论此问题。香港毒品问题虽经当局多年扫荡，但仍收效不大，而且吸毒人数持续上升。最近当局决定修改法律，将贩毒列为有组织犯罪团体的首要罪行，并建议大幅提高有关罚则，以图收压止之效。

现在香港吸毒人数急剧上升。

据香港禁毒处透露，1990 年底香港“仍然染有”毒瘾的人数为 40169 名。另据香港政府药物滥用资料中央档案室电脑纪录，香港每年一万多个吸毒人员中，将近 20% 为首次被发现的吸毒人员，而且这些人在过去 3 年呈上升趋势，1988 年为 2248 人，而 1990 年为 2302 人。新界及离岛地区的首次吸毒人数，在 1986 年占吸毒总人数的 29%，到 1990 年则升至 42.9%。香港 19 个行政区中，屯门的首次吸毒情况最为严重，其首次吸毒人数占香港全区首次吸毒人数的 17%。

而且所吸食的毒品趋于“多元化”。

香港吸毒者过去吸食的毒品主要是海洛因及鸦片等几种传统毒品，而近年则向大麻及其他影响精神的药物发展，1988 年及 1989 年所发现的首次吸毒者，有一半多是大麻的爱好者。由于毒品种类层出不穷，香港当局及有关法例难以作出即时回应和迅速采取有效的针对措施。

香港当局近年不断修改法律，试图堵塞法律漏洞以抑制吸毒上升的趋

势。香港当局曾将多人滥用的3种精神科药物（氟硝安定、三唑苯二氮和澳噻二氮）纳入危险药物条例第一附表管制范围之内，加以严密监管。以后又建议将其余29种属于苯二氮类的精神科药物列入附表之内。香港上诉法庭还曾指令严惩收藏及贩卖“冰块”毒品者。香港还曾立法没收毒贩财产及打击“洗钱”活动。据称，香港当局自追讨得益的贩毒条例于1989年7月生效后迄今，已将贩毒者的资产2亿多港元予以冻结。香港当局还建议将贩毒列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首要罪行，任何人若重犯2次或2次以上，则会被罚款1000万港元和被判终身监禁，以逼使毒贩改过自新或离开香港。

那么，这股难以有效遏止的毒风是如何在香港蔓延起来的呢？这与香港黑帮长期以来的毒品经营有直接的关系。可以说，几乎所有制毒贩毒者均有香港黑社会的背景。从已经捕获的“知名人物”来讲，此话并不夸张。如跛豪夫妇是“新义安”的大阿哥，毒玫瑰陈燕卿及其保镖陈军堡是“敬义”的人马，马惜如、马惜珍兄弟是“福义兴”的头子，油麻地区大贩毒犯沙尘超是“水房”人员。从毒品输入来看，目前的毒品来源，无疑大部分主要来自泰国方面。但像二十年前整船整船地运到香港，已经行不通了。他们专门有人常驻泰国，利用旅行人员携带毒品，有些人被利用之后仍茫然不知。原来毒贩们特别制造了一批皮包，底部用最薄的夹板压缩一层厚约一分的毒品，再进行细致的裱糊工作。这类运毒工具即使用尺子去量，一般也不会发现。除非将每个皮包都毁坏检查，而这又是不可能的，所以成功率极高。另外，携带者本人并不知道其中有诈，因此心理上没有负担，表面上自然从容不迫，就更难查觉了。

目前，香港黑帮中以此方式进行贩毒的主要有三支人马：一是“十四K”孝字堆的杨×棠（绰号“花癲棠”），二是潮帮“敬义”的后起之秀沙胆明夫妇，还有另一批人马由某高级退休人员主持，属下人马分布在曼谷及东京两地。他们的主要业务是由泰国输入海洛因，同时亦由香港偷运兴奋剂往日本，这群国际性毒贩的头子们，各个堂口基本都有，够得上份量的几个，都是“和胜和”人马。此外，“和洪胜”、“十四K”、“和利和”等亦有成员参加。他们在曼谷则与当地黑社会组织“飞虎堂”挂钩，在日本则与“山口组”等结盟。自所在国政府对当地黑帮有所打击后，港邦的活动才稍有收敛。

香港黑帮还在香港本地炼制加工毒品。过去，毒品炼制方面（即由吗啡砖制成海洛因，或由浓缩海洛因制成纯度较低的海洛因），除50年代仍然操纵在沪帮手中外，其余的大部分时间均掌握在潮州帮名下。现被捕获的毒贩大多是该派人马。

制造毒品的地点一向是最敏感的问题。新界及离岛较远的地区已经不能再使用了。这是由于那里的乡民警犬性日益提高，遇有陌生人租用地方时，便会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于是逼得这些以毒为生的人又转向市区发展。这虽是一着险棋，但也不是全无道理。由于目前市区废气多，噪音大，足以掩盖制造毒品的气味和声音。

最近香港警方破获的制毒场均有美孚新村、尖沙咀以及荃湾最热闹的地区。其中两处的破获经过，说来也颇为滑稽。

尖沙咀一处是因为邻近的一个大厦着火，灭火车及警车急驰而来时，制毒者误以为冲之而来，纷纷逃避，由此引起警方怀疑为纵火者，因而事发的。另一宗是在美孚新村发现的，则更为滑稽，原来制毒者甚至是警方缉私处的

线人，他经常故意将假情报提供给警方，当警方人员在一次白忙一阵后找他进一步了解情况时，在其家中偶然发现了这个制毒场所。这两宗毒案的幕后人物都是“新义安”人马。

这些毒品又是如何到了吸毒者手里的呢？在几十年前，大围、城砦的鸦片烟格公司公开营业，三角头和马山的白粉零售处多如牛毛，这种“盛况”现在是见不到了，传呼机送货的办法，也已落后。

现在使用较多的办法有三：一种是“送货上门”。也就是某一掌握若干顾客的“拆家”，会在一天的指定时间内，雇请若干名工作人员，将吸毒者需要的毒品送到家中，但并不直接接受。送来的毒品放在何处送货者会临时告知，顾客按照指示前往提取，很少有纸漏出现。也可以约定时间、地点，双方互不交谈，在擦身而过的一刹那，顾客已经拿到所需要的“粮食”了。当然，首先按期交费，否则不能享受此项服务。十年前威风八面的“和洪胜”的差利×、“水房”的高佬祥、“十四K”的大傻×等都是此类玩家的高手。另一种方法是利用邮局传递，将毒品送到吸毒者手中。接受此项服务的大多都是有信箱，而且是要上锁的。投寄分量不能过多，收到与否“拆家”也不负责。总之是你情我愿，凭着所谓“良心”办事。还有一种办法是，利用戏院、影院上映时，在座位中进行交易。当“拆家”接到若干顾客的“订单”和“订金”后，就会买若干张戏票或电影票，分别赠给顾客（自然不会挨在一起）。顾客们依时入座，“拆家”何时出现，事前并无规定。总之，在影片上映之中，“拆家”或其代理人便会神不知鬼不觉地出现在眼前，交易而退。自然还有不少“拆家”，担着天大的风险，在固定的地点经营。如曾经在黑圈中较有名的柴湾区马×叔（“敬义”人物）、西环的肥九（“和合图”人物）、九龙的靚曾（“和胜义”人物）等。他们的策略是“默守陈规”，“以不变应万变”。

但香港警方面临着所谓人权法律的冲击。正当毒品问题逐渐露出解决希望之际，人权问题却令事情再生变化。部分法律界人士以“维护人权法案”的精神为由，不惜试图通过诉化形式冲击毒品法律，将其中数项条例裁定无效，还侧闻有关人士将会把注意力集中在目前正在进行咨询的有组织犯罪条例草案之上，致使香港当局面临的困难重重。

尽管如此，香港警方在打击走私贩毒、吸毒方面仍取得成就。

一个以香港为基地的“冰块”国际贩毒集团，在香港、日本警方合作下被彻底瓦解。在香港进行的一连串行动中，警方先后拘捕5男2女，搜获了40公斤“冰块”毒品。这些毒品在日本可售40亿港元，是香港历史上最多的“冰块”毒品。

香港警方毒品调查科总参事陈启荣讲述破案经过时说，警方经过3个多月的调查，在7月19日，怀疑3名香港居民离港赴日本进行毒品交易，立即通知日本警方严密监视。7月27日，日本警方在神户将该3名香港居民拘捕，并搜获40公斤“冰块”毒品。香港警方在接获有关情报后，马上采取相应行动进行搜查，拘捕2男1女及一名由神户来港的船员。以后，警方在湾仔拘捕一名男子，并在其带领下到土瓜湾下乡道一单位搜查，检获40公斤“冰块”毒品及一批包装工具。在鱼涌及土瓜湾又拘捕涉案一男一女。

香港警方毒品调查科联合泰国警方，经过4年缜密侦查，于1989年6月23日成功地破获一起自泰国经水路偷运海洛因来港的大案，检获四号海洛因396公斤，是香港开埠以来第二大宗贩运四号海洛因案件，亦是世界第五

大宗贩运四号海洛因案件。

1989年，香港警方毒品调查科接到线民报告，获悉有一个香港犯罪集团勾结泰国毒贩，准备采用泰国渔船经水路将大量四号海洛因偷运来港，立即通知泰国警方联合调查，并不时互相交换情报。1990年，该集团企图将四号海洛因偷运来港时，被泰国警方及时发现，将运毒的泰国渔船截停搜查，结果起出大批毒品。该集团自此元气大伤，几乎完全停止活动。但港泰两地警方对该集团一直未停止监视。1994年初，该集团转趋活跃，港泰两地警方则联手合作，各自对当地可疑目标人物展开跟踪。香港警方毒品调查科在总结近期调查情况后，相信该集团正筹备另一宗“大买卖”，遂出动100多人，在香港、九龙多处部署出击。6月23日凌晨，一辆客货车在香港仔田湾海旁街，从一艘靠岸舢舨搬取数十袋“货物”后准备离去时，在附近埋伏的探员见时机成熟，立即采取行动，将客货车截停搜查，结果在车上20个旅行袋内检获396公斤四号海洛因，并拘捕3名男子，其中一人曾跳海企图逃走，但终被探员拘捕。被捕的3人只是该集团的“小角色”，其中一人负责“收货”，另两人负责将“货”运走。目前，警方正追缉该集团首脑，准备将该集团彻底瓦解。

香港毒品调查科署理总参事袁应林1994年6月23日在展示该批缉获的毒品时表示，毒贩虽然近期主要经大陆将毒品偷运来港，但自泰国经水路运毒一直未停。由于水路来港费用较贵，数量亦较多，一旦被缉获，损失惨重，所以，毒贩近年甚少采用水路自泰国直接运毒来港。

香港警方此次所破获的海洛因偷运案，仅次于1989年所破获的海洛因偷运案。1989年9月，香港警方毒品调查科曾在清水湾一间别墅起出420公斤四号海洛因及两支实弹手枪。该批毒品准备运往欧美销售，是全世界第二大宗运毒案。

1990年7月12日，香港警方破获一起香港开埠以来最大的大麻毒品走私案，地点为香港仔避风塘防波堤及大口环海边，所获大麻数量为此前五年检获大麻数量的总和。警方毒品调查科在此前8个月就接到线民报告，曾派60名精干探员到目标地埋伏，在看到目标人到达防波堤起货后，便迅速围捕，其中5名男子当场被捕，另有两人趁混乱之机跳水逃跑。探员在当场搜获34袋重680公斤的大麻，以后又根据被捕者的口供，突击搜查了6个住宅，但无所获。后来警方还着手进行引渡程序，将两名男子引渡回港。7月12日所捕获的大麻有49袋，全用防水尼龙袋包装，每袋分装8块，每块重2.5公斤，共有392块，总重980公斤，时值5800万港币。香港的“追讨（毒贩）得益”条例自1989年生效到1991年底止，被法庭判令冻结的毒贩财产共约1亿6800万港元。1992年1月，香港警方依据该条例又开展了新的行动，颇有收获。警方说，1991年底，在大举扫荡黑帮新义安堂口时，检获一部属于该堂口的帐簿，其中一些帐目显示。该集团的一些活动与证券公司及金融机构有联系。经深入调查后，认为有人利用证券买卖来替毒贩清洗贩毒得来的金钱。1992年1月底，警方开展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行动，集中打击新义安的高层头目，拘捕了两名怀疑是新义安的领导人物，并搜查了多间金融证券公司，查获数百万元证券。警方初步调查后认为，这批证券是用毒品交易得来的钱购买的。1991年，根据“追讨（毒贩）得益”条例制定的“追讨（指定国家或地区毒贩）得益”法令生效。香港警方与美国方面合作，经过多年调查，拘捕了一男一女，他们自1986年至1983年2月，从泰国将561公斤海

洛因运到美国，再利用电 231 汇或邮寄方式，将贩毒所得的钱转到香港。本案 7 名被告中在香港落网者，已被引渡到美国受审。这次行动中查获的 1 亿 2000 万港元，全部充公，并由法庭委任的财产接管官移交给政府库房。

自“追讨(毒贩)得益”条例于 1989 年生效以来，香港应没收的贩毒收益共达 2 亿 8800 万港元。不过，被法庭正式宣判充公的到 1992 年还只有 1 亿 2400 多万港元，其中包括与美国合作查获的 1 亿 2000 万港元。在香港地区查获的 1 亿 6800 港元中，政府库房实际只收到 75 万港元。据警方称，转交缓慢的原因在于，此类案件需经过民事诉讼申请，才能正式加以没收，而此项手续需时甚久。目前，警方正在处理的有关案件有 43 宗，涉及金额 1 亿 5000 多万港元。警方表示，为了能更有效地打击贩毒活动，律政署正就有关条例进行检讨。

然而，香港黑帮贩毒集团并没有完全理会香港当局的警诫，他们依然故我，正将黑手伸向世界。

黄潮泛滥，人欲横流，  
“姑爷仔”大肆出击，  
社、寨、帘、格，争宠斗法，  
皮肉女垂泪寒床。

香港一些有识之士已经清醒地看到：在黑社会帮会的大力经营下，香港几乎要被滚滚而来的“黄潮”淹没了！在香港，各种色情行当比比皆是，并无一不试图披上合法的外衣，如音乐厅、酒帘、三温暖、浴池、脱衣舞、人体写生、导游公司、美女擦鞋、美女插花、女子美容院真人表演、小电影、一楼一妓、征友、小舞院以及大大小小的娼寮妓寨、无上装夜总会、中国式酒吧等。但奇怪的是，其中有很多均持有有关部门所发放的牌照，这大概就是香港的特色吧。其实，这些色情活动基本都是由黑帮幕后操纵的。那么，黑帮人物是如何经营这些色情行业的呢？他们是用什么办法控制那群女子的呢？既是“色情行业”，自然离不开女性。不论巧设一些什么样的名目，也离不开一批听从其指挥的可怜女子，以不同方式去供嫖客们玩弄、摧残、蹂躏、淫辱而已。因此，首先谈谈这些色情行业的“货源”。人之初，性本善，相信没有哪一个女子生下来就愿意甘心情愿供人蹂躏的，因此，由黑社会人物以甜言蜜语或物质享受相引诱，从而跌入火坑的，在这些女子中占了百分之九十以上。有人认为家贫亲老，在生存的前提下自动出卖色相的有，但其比例很少，而且在香港这样一个产业发展的地区，就业也并不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专门从事引诱少女的黑社会青少年俗称为“姑爷仔”。据一些人统计，这类人有时竟达到八万之多。为什么“姑爷仔”一定是黑社会成员呢？说来也简单，这些人如果没有黑社会作为后台，没有一群狼狽为奸的同党相助，根本就无法进行活动。即使你能把一名少女引诱上钩，也无法把她推入火坑，而且也会很轻易地被人抢去。“姑爷仔”也分有组织的及独行侠两类，先谈有组织的活动内幕。

以“十四K”的一个庞大组织为例。这个组织的“枢纽”曾设于九龙亚皆老街一幢大厦之中，最高层住户为“忠字堆”的大阿哥化×龙（绰号），其手中拥有够得上条件的“姑爷仔”十多名，并拥有打手十多名，私车三辆，活动地区以九龙岛为主。如果香港或新界也有对象，则也经常“越境作战”。他曾经在五年之内，就“卖”出了不下于三百名少女为娼，其中十七名被卖到澳门。奇怪的事，他居然一直“风平浪静”，从未遭到警方的干涉，同道之间亦没有人给他找麻烦。上面所讲的作为总部的那一层，共有一厅五室，布置豪华，俨然巨富之家，这五个房间并非某一个“姑爷仔”所独占，而是某个人在进行工作时，才被指定住某个房间，他还在花园街另租一层唐楼，作为平时聚集之用。姑爷仔物色少女的办法很多，有的是在晚会上认识的，有的是在夜校中认识的，有的是在集体旅行中认识的，亦有“来手”介绍的。

总之，他们的办法很多，触须也伸得很远，只要看中一名对象，你不喜欢则可以介绍给同党，同党也可以介绍给你，因为“姑爷仔”中，什么类型的都有，他们常互相帮忙，满足彼此的需要。在少女面前，他们常装扮成富家子弟、书院学生、白领阶层，有时出于具体需要也可能扮成有同情心的穷人孩子。总之投其所好，迎合对方胃口，这些人需要有“表演才能”。当一名少女陷入“姑爷仔”的柔情蜜意圈子之后，他们的进一步行动就是“打印”。所谓“打印”是指发生肉体关系，至此那名少女就再也逃不出他的手心了。“打印”又有“单对单”与“轮大米”之分。前者用于对付个性较为文静，

对爱情异常专注的对象，这类人把自己的一切，都寄托在“姑爷仔”身上。此后他便以种种借口，劝说她“暂时”厕身于风月场上，储蓄金钱，作为结婚或发展事业之用。敢于拒绝的自然很少，如不从，便以暴力相威胁，或对那名“姑爷仔”实施“苦肉计”，至此，仍不肯就范者就非常少了。至于那些个性倔强、贞操观念较为深厚的，他们就施以“轮大米”的方式。首先把那名少女约出来，用汽车载到僻静地方，先来一个下马威，把她痛打一顿，然后逼她在来人当中选择一个作为“条仔”。实际上无论选择哪一个，其结果都是一样的，遭受轮奸。此后的几天之内，不断摧残她，直到她的少女尊严和贞操观念全部泯灭为止。那时再带她到“总部”“量才施用”。该卖的卖出去，能够长期剥削的，就把她介绍到某些色情行业去，作为“组织”的摇钱树。如果遇到容貌及气质都有过人之处的少女，“组织”往往会加以“培养”，设法把她弄到娱乐圈中去，使其成为“明星”、“歌星”之类，然后长期控制，成为较大的摇钱树。数年前自杀的女明星白小曼，就是这种组织的牺牲品。

当这些少女被逼厕身于各种色情行业之后，何以永无脱身之日呢？自然有其原因。如果这名少女仍然由组织控制，配属于某个“姑爷仔”的话，则上下班总是由之接送，就是在休息的时间也不例外，很难有脱身的机会。再说，一个少女经过长时间的摧残，沦落到这般地步，不能不接受悲惨的现实，就算偶然遇到家人，也会自动闪避，再没有“乳燕还巢”的想法了。至于卖给“社”、“寨”、“帘”、“格”一类色情行业的，自然有“买家”负责严密监视。像这样的“姑爷仔”集团，除上述“十四K”以外，其他如“同新和”、“革义”、“新义安”、“和胜和”、“和胜义”及“老联”等帮会组织也都有。香港中文大学百名学学生曾自动组成调查团，并于1978年公布了《香港色情问题研究报告》，其中提到，1978年上半年少女的失踪人数竟达1300多人（不包括未报案者），黑社会的“生意”也就可想而知了。在各种色情行当中，对于女人来说，要数“社”最为残酷。曾有过一部以“社女”为戏名的电影上映，对其中的内幕进行了介绍。“社”的经营方式不同于“妓寨”，后者将一大批妓女集中于一层楼内，由“火车头”（即招揽嫖客的专门人员）到街头上到处拉客，有意来的人就说明价格，由“火车头”带入“寨”中，收完钱就退出去。我们仅以“和胜和”大阿哥尖头×（绰号）在油麻地区经营的较具规模的一个“社”加以说明：这个“社”具有严密的人事分工：“总管”一名，自然由尖头×担任，总管全“社”内外大大小小事务。“交际”一名，由“和胜和”的一名“白纸扇”大哥担任，负责片费收付及联络各“招待所”、“别墅”等工作，“接线员”一名，“社内”共三部电话，“社”与“招待所”等联系，均以代号称呼，如“×记公司”、“××行”等。对方“提货”时，亦以“货品名称”代替，如“需要颜料三包，请立即送到”等，不一而足。杂务女员两名，专门负责“社女”膳食及“社”内清洁工作。“司闸”一名，由金牌杀手单超伦担任，专门看管大闸，严禁“社女”私人出入，经尖头×批准者不在此列。“打手”四名，由“和胜和”一名“红棍”康仔带领，负责对付外来势力的捣乱。“社女”十七名，年龄由十五至三十岁不等。其中七名是“合约身”，十名为“公主身”。有者为合作方式，“社”方负责食宿，收入平分，但需遵守“社”方“纪律”，不能随便行动或干“私帮生意”。合作期限多数为三个月；至于“公主身”则是由“姑爷仔”手中买来的少女，当时每人价格大约一万至一万五千港元。规

定每万元代价须为“社”方服务一年，此期间由“社”酌情给些零用，约为每月三百元。期满可“恢复自由”，但那并不实际，因为行将期满之际，“姑爷仔”早已“香车迎候”，又将之转卖到其他地方了。社方备有私车两部，接到“柯打”时，便由一名“打手”跟随前往。如“见货合意”，交易成功时，打手便在附近监视。“社女”的服务时间一般是一小时，嫖客如需要延长，就得付出额外款项。“社女”在完事之后，就在打手监视之下，坐车返回。“社”业务最繁忙的时候自然是华灯初上至凌晨三时左右。在这一段时间，接线生不停通话，“社女”不断进出，司机不断接送，打手不断奔忙，于是钞票也就不断而来了。

该“社”的“打手领班”康仔曾向人透露该“社”一天的收入情况。十七名“社女”平均每日有一名因生理问题而休息，实际出勤的有十六人，每名“服务”一次收费一百港元，平均每名每日服务四次（最低估计），则共收入六千四百港元（招待所另向嫖客收介绍费百分之四十，嫖客实际付出为一百四十港元）。其中六名为“合约身”，拆帐一千二百港元，社方实际收入约为五千二百港元，一个月则为十五万六千港元。支出方面情况是这样的，房租八元、水电及电话二百港元、员工薪金共二万港元、“社女”零用三千港元、膳食一千五百港元、片费二万港元，合计为四万五千五百港元，加上蜊时“打秋风”、“交际费”等共一万港元，实际支出为五万五千五百港元。尖头×每月纯利收入为十万港无左右。

据上文所提到的《香港色情问题研究报告书》指出，当时全香港从事色情业的大约有十二至十四万人。有意思的是，在五十年代来到香港的“青帮”大亨魏某竟别出心裁，在香港跑马地一处开辟了一处专门为女士“服务”的男妓场所，后来因某方面施加压力才不得不悄然结束，这可能也是香港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了。

最近，香港警方成功引用新法例，封闭了旺角一家夜总会，严重打击了色情场所。旺角警方发言人表示，以后将继续引用新法，将区内所有色情场所彻底铲除，使其无法生存。该项封闭色情场所的新措施，其他警区也将准备效仿。

旺角警区行动主任江少荣说，该项法例为刑事（修订）条例第90条，于1994年10月1日生效。规定某一地区任何场所，若经法院定罪，于4个月宽限期后再犯法，该区警方行动主任便可向法院申请封楼令，封闭该家犯法的色情场所。封楼期为6个月。在封楼期间，该单位禁止一切商业活动。若业主要收回住宅，则需先向法院申请。若首次定罪后，16个月未再犯，警方便不能引用新法。

江少荣说，首次被新法封闭的场所，为旺角施兰街316号2楼的名为施兰夜总会的色情场所。里面漆黑一片，既不供应饮料，亦未设舞池，只有多排仅可供2人坐下的座位，若有客人到场光顾，需由负责人用电筒照亮带路。该家夜总会有1名负责人、2名工作人员及6名卖身女子。警方在1990年底首次扫荡该场所，检控负责人经营不道德场所，于同年10月8日经法院定罪，当时罚款10000元。在第1次搜查行动后，警方张贴告示及刊登资料，以警告有关业主。1991年2月，警方再次调查时，仍发现该场所继续经营色情行业，于是再予检控。2月25日，法庭再次定罪，罚款12000元。随后警方引用新法，向法庭申请封楼令，封闭该场所。

自从1990年10月新法例实施以来，香港警方已先后扫荡48家场所，包

括 40 家公寓别墅等，其中 1 家已停业。江少荣表示，希望新法例可使一些色情贩子停业或转业，警方将继续引用新法例打击区内色情场所，把色情场所扫离该区。

为了更有效地对付香港众多的色情无照按摩院，香港部分警区正准备采用“环境证供”方式来控告色情按摩院非法经营。此种控告方式已征得有关方面同意，认为可行，并获得支持，一些有色情按摩院的警区将会采取大规模扫荡行动。

以前，警方人员如要控告这类色情按摩院，最有效的方法是由警员乔装打扮，到按摩院侦察，待时机成熟，才通知在外面埋伏的同僚入内，最后由负责“放蛇”的探员指证有关地方是无照经营按摩。但是，“放蛇”带有危险性，在时间配合方面要很准确，每一次行动都要作出周密部署，因此比较劳民伤财，也不大可能连续行动。为此，警方研究如何采用更有效的方法来对付色情按摩院。

经研究后，认为如能采用“环境证供”来证实该地方是无照经营按摩院，则容易向其负责人提出起诉。所谓环境证供，大致上是利用间接证物，或客观环境作为证据。而这些证物或环境，是令一个正常及理智的人一看就知道该场所是干什么勾当，通常法庭会接纳这类证供。例如，色情按摩院的广告招牌、内部房屋间格、工作记录、雇员记录、客人及小姐口供、墙上告示或价目等等，都可视为无照按摩院的环境证供。采用“环境证供”好处是可在同一时间内，向同区多所无照按摩院采取同一行动，而且因为不用“放蛇”，所以行动速度可以更快且更有效率。

黑道人物并非个个青面獠牙、  
蓬头垢面，科技发达的金融王国，  
塑造了一批高智商的商业罪犯，  
他们衣冠楚楚，  
身怀绝技，做视群伦。

科技日新月异，歹徒利用激光及电脑等尖端科技伪造信用卡及旅游证件，质量极高，几乎是以假乱真。最近，香港警方首次破获一个该类的犯罪集团，拘捕 12 名男子，并检获近 700 张各类伪证。被检获的伪造信用卡及旅游证件，包括护照、身份证、回乡证等。估计每一张或一本的黑市集价由 2000 港元至 10000 港元不等，全部总值 280 万港元。

警方商业罪案调查科总督察余社长指出，警方经过深入调查后采取了行动，首先在尖沙咀拘捕一人，并在他身上检获 50 张伪造香港多家银行的信用金卡，稍后又在区内一家酒楼拘捕 4 人，又搜出两张信用金卡。当天，警方采取一连串行动至深夜，先后拘捕 12 名涉嫌男子。其中在铜锣湾渣甸街一个单位，警方破门而入，发现是一个伪造证件工厂，在该单位内检获数百张伪信用卡和旅游证。同时，警方又在该单位发现一些先进仪器，包括电脑及激光机械，可以制造磁带及凸字，警方认为这是一个国际性的犯罪集团。

情况确实正如警方所料，以香港、台湾、泰国等为轴心的伪造证件国际犯罪集团活动益加猖獗。护照、钞票、信用卡等，是这一集团伪造的主要内容。

近几年来，由于台湾社会的急剧变迁，香港回归中国期限临近引起的形势变化，泰国被越来越多的“偷渡客”视为赴美的“中转站”及犯罪分子的潜逃地等因素，这几个地区的伪造护照集团的犯罪活动迅速增长。据台湾“外交部”统计，台湾 1987 年报失护照 4976 本，此后，每年以 2000 至 4000 本的速度增加，1993 年达到 19891 本。经台湾警方调查，报失的护照大多落入不法集团手中。经伪造后，它们以高价售给中国大陆的偷渡客或非法出入台湾、美国、日本、新加坡、韩国、欧洲、中南美洲等地的人以及在逃的中国大陆、台湾等地的罪犯。这类犯罪集团通常还相互勾结从事大宗跨国伪造护照的犯罪活动。

目前，在台湾本土主要有四大伪造护照、身份证集团。它们分别是：（1）伪造日本签证集团。该集团的头目是被台黑社会称为“部长”的黄达尊。该集团的主要“客户”有被日本拒绝入境或非法滞留在日本的专门从事色情业的台湾女子、被台湾司法部门通缉的台湾重犯、大陆偷渡客等。（2）伪造玻利维亚护照集团。该集团采用的是与玻利维亚移民局官员相互勾结伪造护照的手法。在取得玻国的空白护照、身份证等证件后，按照在台湾的该集团成员提供的资料填写好护照，再寄回台湾，贴上“客户”的照片，盖上伪造的玻国钢印。该集团的主要“客户”是逃避服兵役的台湾青年。（3）伪造美国签证集团。据调查，台湾的移民公司均与该集团染指。

这是台湾首次查获有伪造设备的地下工厂。美国国务院防伪专家赴台查看该工厂后，对其伪造技术的高明惊叹不已。（4）伪造身份证集团。近年台湾以伪造身份证冒领护照的事件越来越多，台警方大为头痛。

据台湾警方调查，随着中国大陆非法赴台的人不断增加，台湾伪造护照的主要流向已转向中国大陆的偷渡客；同时随着两岸的开放，台湾人也想方设法纷纷涌至大陆办厂、投资，一些人试图采取不法手段滞留大陆，不少通

缉犯也躲到大陆避难，伪造护照和签证的“热门”也已由美国、日本转向了中国大陆。由于对伪造护照的需求量有增无减，因此串通盗窃护照、买卖护照、旅行社人员侵占客户护照等非法活动也居高不下，而且这些犯罪集团的共同特点是其成员以惯犯和职业犯罪为多。

台湾犯罪分子在泰国至少还有三个伪造护照的犯罪集团。泰国现在已成为台湾伪造护照的大本营，因为中国大陆的偷渡客多以泰国作为赴美的“中转站”，台湾的在逃犯也愿以泰国做落脚之地。据台湾、泰国警方了解，这类跨国（地区）的犯罪集团组织极为庞大。它们都是由“蛇头”从中国大陆带“鸭子”（指大陆人）到曼谷；由台湾的犯罪分子依“蛇头”提供的大陆偷渡客的资料，在台湾搜集类似的护照；最后由泰国方面制成假护照；美国也有它们的接应人。近来，泰国、台湾警方加强合作，侦破了以陈荣得为首的一个伪造护照集团。该集团常以赴大陆探亲为由，在台湾搜集大陆籍人士的身份证，这些身份证经他们伪造并取得了赴美签证后，全由“交通”带到泰国给了大陆偷渡客。估计，台湾人遗失或被窃的身份证中三分之二都被在泰国的犯罪集团搜集或贩买了，台湾人在国外遗失的 10000 多本护照，其中 90% 落入了这帮人手中。通常，大陆偷渡客要获得台湾护照赴美，应付的代价是 3 万美金，一旦这些人抵美后，护照即被伪造集团收回，继续用于其他的偷渡客。

香港五个最大的伪造护照集团为了扩大活动规模，也把基地从香港移到了泰国。现在它们的“服务”对象包括大陆的偷渡客、亚洲各国的非法外出劳工、泰国妓女及逃亡通缉犯等。为逃避警方的侦缉，他们采取了租用公寓、经常搬家、使用移动电话联系等手段，同时集团内部每组人员都是隔离作业，以便出事时其他成员得以保护。它们取得护照的渠道有：购买偷来的护照、自己去偷护照、直接向观光客高价购买（观光客申报“遗失”）、从准备出国的泰国人那里购买护照（只要假护照的买主一离境，原持有者就可申报“遗失”）。据消息灵通人士称，这些不法集团只要华裔的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护照，为的是更多地卖给中国的“客户”。同时，伪造的美国签证也是抢手货，因为它是人蛇集团获得暴利的第一目标。

非法制造伪钞是香港黑社会牟取暴利的另一方法。在 1992 年前 7 个月，香港警方商业罪案调查科所缉获的伪钞，已经超过 1991 年全年所缉获的数量。据统计，该年 1 至 7 月，共缉获 976 张假港币，而 1991 年全年只缉获 510 张，增近 1 倍；还缉获假美钞 5233 张，亦比 1991 年全年所缉获的假美钞 4775 张多 458 张。至于所缉获的假信用卡，1992 年前 7 个月有 59 宗，接近 1991 年全年 65 宗的总数。

香港商业罪案调查科侦缉总督察余社长指出，香港发现一些涂改银码的 10 元港币在市面流传，警方已密切注意其新动向。不过，他相信这些经涂改成 500 元的 10 元港币，主要在中国较偏僻的地区使用，目的是骗取国内一些较少接触港币的人士的真金白银。

余社长说：本港市民对辨别真假港币能力比较强。本港由于每年印制一批新银纸，更换一批旧银纸，所以纸币质素较完好，较易分辨真伪，因此本港市民不易上当。而在中国内地，虽然人民币印制技术亦相当好，但由于纸币流传甚广，回收更换较困难，许多纸币非常陈旧，不易辨认，一些犯罪分子便会把伪钞混在真钞中使用骗钱。除了假港币外，香港亦经常发现假美钞。这些假美钞主要是外地游客有意或无意带入本港使用的。香港商业罪案调查

科在 1995 年前 7 个月，共接获 818 宗要求鉴证纸币、信用卡、身份证及旅游证件的案子，平均每个月有 116.9 宗，比 1994 年平均每月的 91 宗，增加 28.4 %。

根据香港在 1992 年 6 月通过实施的刑事罪行（修订）条例，意图制造、行使及持有伪钞者最高可被判入狱 14 年。同年 6 月，香港商业罪案调查科在警务处长李君夏率领下，曾到中国与公安部门商讨打击商业罪行问题。香港将与其他国家经常交换资料，以打击伪造信用卡、货币及旅游证件的不法分子。

1994 年 1 月下旬，香港警方与廉政公署联手破获一个向大陆销售伪造美钞的集团，拘捕多人，检获面值约 700 万港元的印制粗劣的假美钞和一批作案工具。据商业犯罪调查科高级参事官潘某称，1994 年 11 月，廉政公署接到一名男子的举报电话，告知有人出售面值 100 元的伪造美钞。廉政公署遂与警方的商业犯罪调查科展开调查，掌握了多名嫌犯及伪造地点的有关情况。

1 月 24 日下午 5 时许，调查科人员在尖沙咀一酒店内拘捕一名涉嫌为该伪造集团主犯的人和另一负责印制伪钞的 34 岁的男子，在他们身上搜获 22 张尚未印制完成的假美钞。警方随即出动 60 余人搜查全港 25 个处所，于柴湾一家印刷公司内搜出 1500 张未印制完的假美钞，面值 90 万美元，起出一部平板印刷机、印板及全套底片。32 岁的印刷公司老板及其 27 岁的弟弟被警方拘捕。警方还于九龙湾一贸易公司内拘捕两名男子，搜出一张 100 美元的假美钞，估计也是该集团成员。其后，警方又在荔枝角等地拘捕四名男子。除伪造美钞外，警方还于上述九龙湾贸易公司等处搜出大量伪造的中国婚姻注册用印章、中国汽车进口税单以及香港政务处公务用纸等。

商业犯罪调查科总督察分析说，这个集团可能是刚开始制造假美钞，估计此次行动已缴获全部伪造的美元制成品。他又指出，这次检获的伪钞质量较差，钞票上的人像比较模糊，对美钞稍有点儿常识的人一眼便能分辨。此外，从目前发现大量伪造的大陆文件的情况看，可以初步断定该集团制造假美钞的销售对象是大陆。

在信用卡日益成为香港客商日常支付手段的同时，黑社会人物亦将触角伸了过来，伪造信用卡和使用信用卡进行商业诈骗成为全港经常性的罪案，香港警方和金融机构防不胜防。

1992 年 7 月 25 日，香港警方宣布侦破一个伪造信用卡集团，搜出约值 30 万元的贵重物品，并首次在行动中检获一张用以收藏假信用卡的生日卡，相信此生日卡是匪徒用以掩饰其邮寄假信用卡给美国的犯罪伙伴。

香港警方罪案调查科高级参事麦文本在记者会上指出，犯罪集团以生日卡作为掩饰，先在生日卡的内页贴上一些地铁车票的套子，然后把假信用卡收藏其中，邮寄到外地，供犯罪集团使用。

香港警方根据生日卡信封上的美国地址，通知美国警方联系追查。麦文本表示，收卡人是华人，不排除是当地黑帮人物，美国警方在跟踪调查后，便会向香港警方提供更多案情资料。

香港商业罪案调查科侦缉总督察余社长指出，以邮寄方式偷运假信用卡出入境可能是一种普遍的犯罪手法，警方还相信有人采用速递公司的服务运送假信用卡。不过，由于邮政署每天处理大量邮件，海关的 X 光检视机只能抽取部分邮件检查，故此警方发现的不多，可能邮寄的假信用卡不计其数，

但警方堵截却苦无办法，只好仰赖与外地警方交换情报，加强缉捕。

麦文本透露，此次遭警方商业罪案调查科侦破的假信用卡集团，早于1994年1月已开始在香港进行犯罪活动，警方在5月底才接获线报，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进行深入调查和部署，提前展开行动，连续两天共搜查了港九17个地点，拘捕了8名罪犯，其中6人于7月25日晨在东区裁判司署提堂，内有两人被控以使用伪造文件，另两人则被控以藏有制作伪造文件工具等罪名。警方检获10张伪造信用卡、20张空白信用卡、一部复制信用卡资料的磁带机、一部电脑、72份信用卡客户资料和16张已输入资料的假磁带。麦文本以每张卡一天可骗去5万元财物来估计，这批假卡可骗去约500万元的货品。警方还搜出一批名贵货品，包括金饰、手表、衣服及皮具，总值约30万港元。

1993年，香港警方接获多个银行客户投诉，经半个月调查后，破获了一个由家族成员为轴心、专门盗取提款卡客户密码后再制成假卡盗取客户金钱的集团，拘捕4名男女罪犯及检获一批证物。被捕的4名男女，年龄均在20—26岁，全部是亲属关系。

沙田分区刑事指挥官魏树德说，被捕的人中一人对电子科技有深厚认识，亦有人从事电脑行业，还有一人为推销员。歹徒的犯案手法是，尾随银行客户到提款机跟前，乘客户按密码时将密码牢记，利用一些客户不保留收条的习惯，他们将资料盗取，再用高科技技术把资料输入一些会员卡、地铁车票及白色硬纸上，然后到银行提款机盗取客户款项。警方经过调查认为，现已有3、4名事主被歹徒提去约20万港元现款。

此案事发半个月前，沙田警区接获8个银行客户投诉，说他们没有从银行提款机提款而现款不翼而飞。警方经过调查后，认为有歹徒盗取银行客户密码，警方连日在多家银行提款机附近派人监视，发现数名可疑目标。随后探员跟踪可疑目标先后到荃湾及沙田几个地点监视，探员认为时机成熟，在新界区拘捕两男两女，并在他们的寓所检获32张信用卡、提款机卡及地铁车票，涉及的银行共14家，探员还检获一些制造伪卡的仪器和9000元现金。

魏树德呼吁持有银行提款卡的市民，在提款机提款时应该特别小心，切勿让别人知道其密码。

香港一犯罪集团正以瞒天过海的手法，使蓬头垢面、旅费有限的高加索旅客，摇身一变，成为外表华丽、出手阔绰的信用卡骗徒，专在亚洲一带的商店下手。

犯罪集团通过收购伪造和失窃的信用卡，在4个月内刮走了大约2500万美元。该集团已从泰国南部的曼谷和芭堤雅，征募大约40名20多岁的高加索人，这些高加索人大多来自澳大利亚、德国和奥地利。他们被送到香港参加为期一周的仪表课，这门课程内容包括剪发、剃须再换上一套套新服装，更替原本的残旧牛仔裤和T恤。该集团希望售货员将会把这些装扮整洁，衣冠楚楚的骗子当作“油水充足”的旅客接待。

犯罪集团教唆骗徒如何使用信用卡，如何在商店行骗时避免受到怀疑。骗徒受训后，他们在来自香港的同党陪同下，被派到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去行骗。来自香港的党羽受托把得手的腕表、珠宝首饰和昂贵的电子产品带回香港。据说这些冒牌购物者能获得等于所买下的全部物品价钱的10%的报酬，伪造的信用卡是按真正信用卡的资料制造的，这些资料不是由酒店的雇

员出售给该集团，就是他们自己偷来的。

香港律政署副刑事检控专员郭兆铭透露，全球使用假信用卡行骗的金额，近年大幅上升，估计 1994 年度这类罪案比上一年度将增加 4 倍，涉及金额达 1 亿美元（上年度为 2000 万美元）。

郭专员说，目前香港已成为假信用卡中心，全世界流通的假信用卡有 6 至 7 成是香港制造的。近年活跃于香港的伪造信用卡集团，手法日新月异，在伪造方面，所掌握的技术已执世界牛耳。无论在印刷、字体压印、卡面镭射图案和磁带资料等方面都完美无瑕。犯罪集团只需以约 6 美元成本，用一张白胶卡加工制作，造出一张假卡，每张卡可卖 600 至 1000 美元。由于这种假卡本身并非是报失信用卡，加上磁带上资料是根据一些偷来的真实资料输入，只要持卡人谨慎使用，避免闹出“双胞胎”，一般不会轻易露出破绽。

目前，香港的假信用卡集团，除伪造卡外，亦有的使用所谓“真卡真用”的手法行骗。他们首先搜罗一些真正的信用卡，例如以每张 60 美元向扒手收购，或与银行职员串谋，偷取银行发给客户的新卡，甚至出价每张 600 美元向海外扒手购买外地窃取的信用卡。之后集团会再串通一些酒店和娱乐场所职员，以每份 40 多美元的代价，手抄或复印客人信用卡存单上资料，然后利用仪器将偷来的信用卡背后磁带更换，输入新的资料。他们选择游客的信用卡资料，因为游客的信用卡限额比较高。卡片重新做好后，就投入使用，一般都在月初行事居多，原因是银行每月才结算一次，因此，他们便会在很短时间内尽量用掉，以免被原持有者发觉后报失，将卡取消。

另一种颇常见的行骗手法是采用“再造卡”。非法集团将偷来的假信用卡，用机器将卡上面的姓名和密码压平，再印上别的资料。不过，这种再造卡手工较粗劣，卡面往往露出原有的字母和号码，不法之徒通常只会是一些夜总会和娱乐场所使用，蒙混过关。

通常犯罪集团的成员都喜欢在一些与集团串通的商铺使用伪造信用卡，因为一方面比较安全，另一方面亦可以买空卖空的形式，用假卡付帐，实际上不提取货品，待银行过数给店铺之后，他们就与店铺分赃、分摊款额。

另外，串通店铺两名职员，由骗徒扮阔客，用假卡购买大量名贵货品如珠宝、洋酒、电器等，然后将货品在黑市出售，所得利益其中三四成分给店员，多余部分则为集团所有。

涉及信用卡的商业犯罪手法层出不穷，录像带的磁带和电话卡都被改头换面成信用卡。

用电话卡伪造的信用卡，外观与普通的信用卡有很大的不同，看起来是一张电话卡，但摸起来却是一张信用卡，因为上面有与普通信用卡一模一样的凸印。信用卡上的资料也是真的，这是不法集团向酒店或其他人买来的。酒店职员在顾客付帐时，秘密抄下他们信用卡上的资料，然后出售。这种卡只能在串通好的商店里购物，不法商店收到伪卡后，以“受害者”的身份向信用公司收取购物的款项。当信用卡公司追问时，不法商人就会说，顾客用的伪造信用卡（其实是电话卡）几可乱真，店员一时上了当。事成之后，这些不法商人就与伪造信用卡集团分赃。

另一种欺骗方法是伪造信用卡，然后将信用卡客户真正的资料输入录像带的磁带上，再将磁带贴在信用卡上。这样，伪造的信用卡就同真的一样可以到处购物了。

信用卡公司和伪造集团似乎总在斗科技，当非法集团的伪造科技赶上

时，信用卡公司又要绞尽脑汁在科技上领先。

从1992年9月起，万事通信用卡计划在所有信用卡的签名标签上都印上两组密码作为新的防范措施。由于这些密码是由非常复杂的公式计算出来的，而且只有发行万事通信用卡的银行知道。因此伪造集团很难伪造这些密码。如果密码的资料不泄露，信用卡公司就可以往一个方向追查责任。

伪造集团在科技上节节逼近，在伪造技术上也在不断革新。万事通卡的亚太区风险管理及业务安保主任陈先生表示，这种密码的安全措施能够给信用卡公司一个喘气的机会。等伪造集团科技追上的时候，希望又有新的科技防范措施。

假信用卡行骗的案件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现时普遍流通的信用卡易被冒领。假卡的制作很精细，加上假卡上所载的资料都是真的，令一般商店难以分辨真假。（2）款式不改易抄制。很多信用卡公司都不肯花钱去改良目前信用卡的设计，譬如加上使用者的相片，使匪徒难于冒领。（3）跨国案件调查困难。同一伪造信用卡的案件经常涉及几个国家的不法之徒。如：一张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签发的信用卡在日本被盗后，曾先后在香港及法国使用。不法之徒虽最终在澳大利亚落网，但由于案件涉及5个地方，执法人员要将其提讯，所花的人力物力都很大；而且可能要涉及引渡受审问题，往往需花费数十万以至百万美元；有些国家也未必愿意合作，因此要将匪徒绳之于法实不容易。

防范骗案手法：

根据警方的记录，各种信用卡欺骗手法中，以盗用及伪造信用卡最为普遍。对于持卡人如何防范信用卡被窃，警方列出了以下几种方法：

1. 接到信用卡公司寄来的新卡，应立刻把信用卡放在皮夹或手提袋中显眼的地方。信用卡一旦失窃，便会立刻发现。

2. 信用卡丢失或失窃，应马上通知信用卡公司。当你退还或丢掉信用卡时，应把卡剪破。

3. 每次用卡付帐后，确保收回卡，并检查卡上印的是不是你的名字。

4. 应要求收银员当面打印销售单据，并确保印坏的单据都已销毁。

5. 在销售单据上签名时，要检查单据所列的银额正确无误，也不要忘了索取给顾客的副本；如果货品包裹起来，也应要求单据交到你的手中，因为顾客的销售单据副本不见的情况时常发生，而信用卡公司收到的单据上顾客却往往增加了。

6. 不可向商家透露个人资料及信用卡的提款限额，除非是信用卡公司提出询问。因为商家可能与诈骗集团相勾结，用你的资料伪造信用卡。

7. 不可把信用卡借给他人使用，这是犯法的。

8. 如果销售单据中夹有复印纸，应要求收银员当面撕毁，以免让非法集团有复制单据的机会。

至于商家方面，应注意的有以下几点：

1. 顾客以信用卡付帐时，应核对该卡是否属失窃信用卡。

2. 核对销售单据上的签名是否与信用卡背后的签名一样。

3. 即使顾客的帐目低于信用卡对商店本身所规定的最高结帐限额，店员也应索取信用卡公司的批准密码，因为如果该信用卡有问题，信用卡公司便能立刻通知有关商店。

4. 不可向任何顾客透露商店的最高结帐限额，因为骗徒会利用商家不必

先与信用卡公司联系，便可接受顾客以信用卡付款的漏洞，以伪造或修改过的报销信用卡购买低于最高结帐限额的货品。

5. 如果发现信用卡上的户口号码与有效日期有被人动手脚的迹象，或者是卡正面的户口号码与背面的号码不相同，应拒绝该卡并通知信用卡公司。

6. 如果对持卡人的身份有怀疑，应要求顾客出示文件证明身份。

7. 如果顾客没有试穿要买的衣服或鞋子，或是匆忙付款，或是年纪很轻并显得慌张，又不熟悉以信用卡付款的程序，应注意这类顾客，要求顾客证实身份。

当然，如果你发现有人利用信用卡进行欺骗勾当，应尽早通知刑事侦查局商业罪案调查署。

信用卡公司也有自己的一套防范措施，例如信用卡上一些防范非法集团伪造的精密设计。

美国运通公司公关经理任淑贞在受访时，不愿透露公司所处理的诈骗案例与数字。不过，她强调，公司单在新加坡便已发出 173000 多张不同等的信用卡，诈骗事件可以说是微不足道。

在防范方面，她说，公司现在采用一种称为 CAT90 的信用卡核对终端机，当持卡人付帐时，商家能在 30 秒内与总部取得联系。总部的工作人员如果发现该付帐目超出持卡人一贯的消费额，便会即刻通过电话向付款人查问，以证实他是不是该信用卡真正的持有人。

商家向公司申请使用卡付款服务时，公司须先调查该商家的营业状况与信誉是否可靠，才批准该商家的申请。公司也负责训练该商家的收银员如何使用信用卡核对终端机，以及如何观察神色可疑的人，协助公司及时逮住骗徒。

此外，公司也设有一个专门的调查部门，调查人员中有的在本地警界工作，因此，有丰富的查案经验。此外，公司亦和警方紧密合作。

其实，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尽管信用卡附有多种防范设计，但持卡人和商家要避免被非法集团所骗，还要靠自己时时保持高度的警惕。

屈蛇，比贩毒更赚钱的行当，  
众蛇头蠢蠢欲动，  
惊险的蛇旅，  
人蛇并没有进入天堂。

近年来，香港“屈蛇”集团的犯罪活动日益猖獗，其“屈蛇”之目的地主要是美国和日本。“屈蛇”即偷渡之意，在这一犯罪行业中，以从事组织偷渡，非法移民为谋利手段，且具有国际背景的组织，被叫做国际“屈蛇”集团或国际“人蛇”集团，而要求并通过“人蛇”集团安排偷渡国外的非法移民，则称为“人蛇”，一般也叫“偷渡客”。

据美国联邦调查局及移民局人士透露，这些国际性华人偷渡集团之“屈蛇”路线，一般是把“人蛇”带到泰国，稍后将在泰国获得护照飞往加拿大或中南美洲国家。往加拿大的是在安大略省之昆士顿用橡皮艇渡过尼加拉河，越过河畔公园丛林，最后乘货车抵纽约。前往中南美洲国家的，有些是乘飞机先抵洛杉矶，再转机飞纽约；有些则偷渡到新泽西州，再抵得克萨斯州，用汽车或货车载往纽约。

1993年7月，美国移民局在纽约华埠逮捕了涉嫌为“人蛇”集团首脑的张益德等6名疑犯。张等被控半年前在纽约西区，串谋将一些非法移民用橡皮艇由加拿大的昆士顿、多伦多等地，运入美国境内，每次运送“人蛇”约3315名。张等被指控14项罪名，其中一项是该集团在偷运的“人蛇”中，有一名6岁的华裔女童因坠进急流汹涌的尼加拉河中而溺死。

同年1月，一名马来西亚籍的华裔中年妇女，被发现陈尸纽约州和加拿大边界的尼加拉河畔之公园内。警方侦察此宗命案，认为该案与一个国际“人蛇”集团有关，美移民局与加拿大皇家骑警遂在多伦多展开突击行动，捕获和通缉以蔡威廉为首的35名疑犯。警方监视这个国际“人蛇”集团的非法活动已达6年之久。

同年初，移民局在洛杉矶机场拘捕了6名华人，他们是从广州市以合法途径往香港，然后获香港“屈蛇”集团给予的泰国护照抵曼谷，再转机抵达美国在太平洋的一个小岛，而后获美国护照往洛杉矶，在转机往纽约时因语言问题而遭移民官员拘捕。

最近新泽西州一宗火警命案，根据死者遗留的家信，死者原籍福州市近郊，是非法移民来美。曾通过福建的一个集团安排，经香港转中美洲，然后来到纽约。

“人蛇”集团向“偷渡客”索费相当苛刻，通常的收费是：若在中国大陆启程的，每人约3万美元，香港启程的约2万美元。有时还加收由尼加拉河畔公园至纽约的“屈蛇”费1500美元。许多“人蛇”是由美国亲友担保，先付一半首期订金，另一半在抵达目的地后交付。张益德国际“人蛇”集团对“偷渡客”进行包工剥削。许多“人蛇”如不能交够偷渡费，则须向“人蛇”集团签署一张“大耳窿”（指黑社会放高利贷者）式借契，或一份分期付款的协议书。然后，该集团安排“人蛇”在有关餐馆店铺打工，每月向其索取约1/3以上的工钱。

偷渡到纽约的华裔非法移民中，粤人较闽人或沪人为少，因为大部分粤籍老华侨已获得合法居留，他们申请家人去美团聚有较优越的条件。许多美国非法移民也能混出个好光景，在纽约州逾千间闽籍餐馆，其东主不乏是非法移民，有些甚至成了“侨领”，但他们无法以合法的途径申请其家人来美，

只有花钱求助于“人蛇”集团。许多“人蛇”，在“屈蛇”中付出辛酸血泪甚至生命的代价。例如一位从福州市“屈蛇”来美侨胞，因为没有合法居留身份曾几度逃避移民局官员的缉捕而惶惶不可终日，其后转往新泽西州一家华人餐馆打工，最后葬身于一场火灾中。还有一位在香港当护士的女“人蛇”，是随兄转往加拿大“屈蛇”来纽约，在往纽约途中，曾惨遭载运“人蛇”的货车司机的强奸，后来被安排在一间餐馆打工，又曾再度遭不良的东主蹂躏，如今这位几经惨痛的女子以笃信佛教来寻求精神慰藉。

据美移民局官员称，有些国际性华裔“人蛇”集团非常庞大，与香港黑社会、美国华裔帮派及中国大陆一些集团有关系。如一“人蛇”集团首脑张益德，其妻子在香港指挥“屈蛇”活动，现被通缉。张益德还涉及一宗携带逾1万美元现金出境的案件，曾被指控在1990年12月至1991年2月先后两次携带9.7万美元和6.1万美元现金及银行汇票出境，因此，被警方怀疑是进行“洗钱”的犯罪活动。美国联邦调查局更怀疑“人蛇”集团与纽约华裔贩毒集团有关连，后者几乎垄断了纽约的“中国白面”（高纯度海洛因）市场。

在美国非法居留的华人，单是纽约州的闽籍同乡就有6万人，目前已逾10万人。此外，还有来自上海、香港、台湾等地的非法移民。据美国人口统计局的一位华裔职员估计，合法居留与非法居留的华人，约是5与3之比。据统计，目前美国合法的华裔居民已逾百万，与日裔平分秋色；如若加上非法的华裔居民，应超过160万，已超过日裔人而居亚裔之首。

为何美国华裔非法移民与日俱增，且偷渡的目的地多是纽约？其主要原因有：

1. 部分香港人存有畏惧“九七”的情绪，许多人没有能力移民加拿大、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等地。到多米尼加、厄瓜多尔或巴拿马等中南美洲国家的人，也伺机偷渡美国。

2. 非法移民在纽约觅食比较容易些，在华人工厂、餐馆打工工资较其他城市高，纽约大都市也给新移民提供发展机会。华埠许多报贩杂货摊，月收入3000美元是不足为奇的。比如，有一对从大陆来的华人夫妇皆是非法移民，女的做住家工，男的外卖餐馆送餐食，他们说，三几年返大陆便可享小康之乐。

3. 纽约容易买到身份证件，这是公开的秘密。其中600至1000美元可以买到一张纽约州交通厅发出的驾驶执照；千余元可买到难辨真假的社会保障卡（工卡）；1万至1.2万美元可购到一张“绿卡”。有了这些证件，在美国境内即可自由自在地穿州过省，甚至在移民官员前也不足为虑。

走私中国人蛇已经成为美国治安单位近年最关注的华裔黑帮活动之一。据国会参议院最近公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自1983年至1992年期间，共有10.8975万名中国人蛇被移民局截获，以平均每人3万美元偷渡费用计算，偷渡集团偷运中国人蛇至少获利30亿美元。由于每年仍有数以千万计的人蛇没有被截获而成功入境，移民局估计，偷渡集团的获利数额肯定比上述的还要高。

美国参议院的报告指出，被截获的人蛇中，大部分都来自中国福建省一些贫穷乡村，一名蛇头曾向调查人员说，他的偷渡集团是由一名香港“十四K”黑社会分子所经营。人蛇的偷渡路线数以百计，但最热门的是由福建省经空中或陆上先去泰国，在曼谷搞到了伪造的身份证明后，再去另一个国家，

用不同的方式偷渡进入美国。这另一个国家以中南美洲的玻利维亚、伯利兹、巴拿马为最多，因为此等国家的签证很易用金钱购买。

针对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美国国会的调查报告提出了 4 项建议，以对走私集团进行打击，其要点如下：

1. 加强对走私集团分子的刑罚。根据目前的美国法律，走私人口只判 6 个月以下的监禁，对蛇头根本起不到阻吓的作用。因此，国会必须加强立法，严惩那些伪造签证及大量走私人口的罪犯（尤其是走私超过 5 个以上人蛇者）。

2. 移民局必须要更投入地参加对付亚裔黑帮的行列，目前很多亚裔黑帮分子都以虚假资料骗得签证进入美国，但移民局没有切实打击这些可以被逐出境的黑帮分子，亦甚少主动与其他的治安单位合作，国会应立法强迫移民局成立一个专门对付亚裔黑帮的特别行动小组。

3. 在非法移民泛滥的大城市，如纽约、洛杉矶及三藩市等欠缺拘留非法移民的拘留所，很多非法入境者在等候裁决时，准许以保释金担保外出，而他们之中，大部分会去如黄鹤，因此，国会必须立法要这些城市加建拘留非法入境者的设施。

4. 很多非法入境者故意在抵美境前将身份证件销毁来瞒骗移民官，但目前的法例准许这些人可以保释外出等候调查，人蛇就乘机“失踪”，因此国会必须更改现行法例，准许移民局可以将这些人豁免听证裁决身份程序，马上将他们遣返。

最近几年，华人集体偷渡日本的事件急剧增加。尤其是近四年来，共发生 30 多起中国人集体偷渡事件，偷渡者约达 1200 人。1995 年，在日本的和歌山、岛根、福冈、种子岛等地又连续发生 5 起中国人偷渡事件，引起日本警方的密切关注。据悉，这些偷渡活动都与香港人蛇集团有关，并有日本暴力组织参与。在 1994 年发生的日本鹿儿岛县阿久根港的中国人偷渡事件中，日本警方就发现“蛇头”与日本暴力团伙相互勾结，联手组织偷渡活动。1995 年 3 月，日本搜查当局经调查又发现，在和歌山县须佐美街逮捕的负责接应偷渡的 17 名中国人中，还有香港最大的黑社会组织——三合会的成员。1995 年 5 月中旬，在福冈市发生的中国人集体偷渡事件中，进一步暴露了日本暴力集团积极接近香港“蛇头”，参与偷渡的活动。

在福冈事件中，有 7 名暴力团伙的干部被逮捕，1 人被通缉。同伙中，有黑社会组织——阿比留组的干部。据供称，该组织的上级——福博会系平野组可能也参加了该事件的组织活动。有的暴力团伙成员还曾参与协助韩国人的偷渡活动。他们用捕捞乌贼的渔船从外国货船上接下 139 名中国人，在福冈的博多港登陆后，藏匿在一个仓库里，岸上有 3 名中国人一直住在福冈的饭店里负责接应。警方从渔船船长的家中搜出偷渡人员送的礼金 200 万日元。福冈警备当局认为，他们之所以把登陆地点选在博多港，是因为博多港口来往船只很多，特别繁忙，容易出现安检上的漏洞。

139 名偷渡者中，大部分是福建人，年龄在 15 至 20 岁之间。其中，有 15 名妇女，大部分是 20 岁左右的年轻人。据说，他们每人交了 200 万日元（约 15 万人民币）的偷渡费。双方约定，偷渡前必须先交 30 万日元的定金，到达日本后，在中国的家属再把余下的那部分钱交给“蛇头”。据一位男性偷渡者供称：“我是个体户，每年有 9000 元人民币的收入。但听说到日本来每年能挣到 20 万元人民币”。这位个体户还算比较富裕。其实，大多数中国

人是靠借钱等七拼八凑才凑足如此高的费用。由于有人把在日本挣到的钱寄回老家建豪华住宅，所以，明知“蛇头”敲榨，也要到日本追求“发财梦”的偷渡者不断增多。

日本警方认为，由于实施了“防止暴力团伙成员不当行为法”，强有力的打黑活动使暴力团伙的资金越来越困难。所以，他们把挣钱的目光对准了偷渡。警察当局担心，“蛇头”的背后很可能有香港黑社会和日本暴力团操纵，目前，警方正倾全力调查了解他们之间的关系，严密关注偷渡活动的动向。

香港当局鉴于近年来香港的偷渡入境和非法走私的活动日益严重，最近决定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加强边防和海关搜查工作。

(一)加强边防的措施 1.由香港市民组成一支“皇家香港军团”，来协助驻港英军，在香港边境堵截非法入境者。该团现有官兵 1200 人，其中包括男女团员、少年团员及后备队员。

2.在香港的 48 公里的边境线上，设立一道反应灵敏的声纳铁丝网，偷渡者只要一接触到铁丝网，感应系统立刻会将讯息传到中央控制中心，该中心即通知附近官兵去堵截。

3.在尖鼻咀、马草垄、文锦渡及沙头角四个边境区设立“瞭望站”，并装备先进的红外线望远镜、热能探测器。无线电通讯器等。

(二)加强海关搜查的措施据香港海关副总监唐镜升说，海关将进行“全面改革”，以“适应”90 年代新形势下的“挑战”。

海关将放弃过去那套依靠人手密集、宁在无纵的常规检查方法，而采取更加现代化的依靠先进科技的新的工作模式。海关将更新内部的各种电子讯息系统，建立一个完整的海关情报网，以便更加有效地调配现有海关资源，集中应付与日俱增的工作量；并根据情报资料的分析，更有目的性地进行验货、搜船和检查旅客，有效地打击走私犯罪集团。

同时，海关将建议修改现行的繁琐征税条例，对一部分已完税的小额零售商品，取消牌照管制和许可证制度，以便促进商品的流通。并大大简化旅客的过境手续。其中包括那些含有酒精、甲醇或碳化氢成分的饮料。这样就可大大减轻海关人员的日常检查的工作量，以便集中精力对付那些有组织的犯罪集团。

东治事件猝发，举台危言，  
仓促“工程扫黑”，岂料想，  
“百万雄师”行动业已尘息，  
香港黑道早已先走一步。

当举台人士瞠目于东怡枪击事件时，香港居民却对此感倒习以为常，因为香港黑社会介入合法行业已历时很早，他们变化黑道手段，以正当合法经营为幌子，盘剥勒索，这已不是秘密的秘密。

此处介绍香港黑帮介入海鲜市场和出租车行业的情况。

资料表明，香港黑社会开始控制海鲫鱼市场，从中取利，由批发市场、零售摊到海鲜餐馆，层层剥削。在香港吃海鲜，至少有 10% 的鱼价是间接付给黑社会的“保护费”。

位于油塘三家村避风塘的鲤鱼门和流浮山，是港人及游客吃海鲜的“胜地”。而鲤鱼门仅有崇信街及海路可进入海鲜，档的范围。因此，该区的黑社会帮派分子，只要把住这两个日便不怕外来势力入侵地盘，侵占利益。盘踞该处的黑社会派系垄断市场，向渔民低价收购海鲜，再以较高的价钱卖给区内海鲜档。曾有区内海鲜档欲向其他海鲜批发商取货，但当这些批发商的海鲜车到达鲤鱼门时，货车被破坏，司机被殴打，以致许多商人望鲤鱼门而却步。

流浮山的海鲜档，则由当地流氓的几个分会把持。要在该处经营海鲜及酒楼生意，除经有关势力同意外，每月还需“孝敬”黑道老大一大笔钱。相熟者只需月付数千元和雇用该分会一两个兄弟当帮工便可。1994 年 7 月，流浮山发生黑帮雇人杀人事件。案情是：在该区新开业的海鲜档主拒绝向黑道的一派交“保护费”，双方发生争执。黑道的另一派来了 200 人，乘机“教训”了敌对派。受“教训”的一派恼羞成怒，雇了杀手把该海鲜档主杀了。

除了岸上的海鲜摊和海鲜餐馆外，香港黑社会帮派还采用各种手法压榨渔民。

香港黑帮人物常以中间人身份，诱拉银根紧的渔民向与黑帮有关系的财务公司借钱。借钱的渔民每次打鱼回来都要交出一定数量的鱼，以应酬中间人；同时，渔民维修船只所需的零件，必须向与黑帮相勾结的零件商购买，价比市面的高出不少。

有些黑帮人物还和某些巡海官员勾结，常无故扣留一些在南中国海域捕鱼的渔船，指称他们越区捕鱼。渔民除被罚款外，渔船还被没收或拍卖。黑帮把该渔民的渔船买回后，改头换面转手图利。此外，当渔民出海捕鱼归来上岸返家时，其船上财物往往成为黑帮人物偷窃的目标，渔民每次损失近万元的数不胜数。船主虽然也雇渔工留在船上看守，但得罪不起黑帮，受损失也不敢报案。

出租车行业也不例外。

香港的巴士都是私营的，可分为绿线专线小巴及没有固定路线的红线公共小巴。目前，全香港约有 4000 多辆红线公共小巴及绿线专线小巴。

由于香港人口稠密，每部小巴载客 16 人，生意很好。因此，小巴也成为黑社会勒索的对象，黑帮分子以“入线费”、“管理费”和“清洁费”等名目向小巴司机勒索“保护费”。这些黑社会帮派，有的还公开自组合法的公司，向当局登记注册，勒索“保护费”，还发给受害人收据。

目前来往于香港、九龙、新界各区的小巴路线有几百条，黑道人士便根据各个转换站的乘客数量，将路线划分为有油水可捞的“黄金线”及尚待发掘甜头的“开荒路线”。

香港小巴的入线费由来已久。据说，五六十年代时，所有路线都有固定数量的小巴行走，久而久之，这些小巴为防止别的司机侵占地盘抢生意，便成群结党以求自保，规定只准群体内的司机经营，若有人要加入，便要付钱购买入线资格。

现在收线费分入线费和车入线费两种，收入入线费是认人不认车，收车入线费是认车不认人。

被黑社会帮派列为“黄金线”的小巴路线有3条：（1）旺角到观塘、佐敦道到青山道路线。据知，这两条路线的入线费原约15到20万港元。但是，由于这两条线贯穿九龙东、北两区，乘客日夜不息，司机拉客容易。现在传闻在黑市买小巴及小巴执照的价格为100万港元，还要排队等到该线有空缺才能补上。（2）港岛湾仔到九龙观塘通宵线。入线费15万港元。（3）佐敦道到观塘线。“自己人”介绍，入线费6万港元，外来者需交10万港元。

其他“开荒路线”的入线费则由数千至二三万港元不等。

根据香港运输署制定的条例，行走绿色专线的小巴，不需要交“买路钱”。但黑道人士改以“管理费”或“清洁费”

等名目，变相勒索“保护费”，每部车每月需交三到四百港元。

交了“保护费”的小巴，有了识别记号，可以靠站上下客，最常用的识别记号是一些特制的价目牌子、路线牌或车头灯箱牌。如果没有这些牌子而驶入该路线内兜客，一定会被人赶走。

由于入线费动辄以万元计，不少小巴司机难以一次付清，黑社会帮派便实行分期付款。

有些不热闹的路线，只要几千港元就可入线。黑社会帮派分子四出招揽生意，拉司机加入，到小巴数量快达饱和时，就提高入线费。

最近，黑道人物的魔掌已伸到偏远的新界，该线原来没人管，现要交一至二万港元的入线费及数百元的“管理费”，拒付费者则遭恐吓和殴打。

香港的停车位长期不足，而专供大型货车、货柜车停泊的车位更奇缺，不少司机只有到设在偏远地区新界等地的私人停车场。这些停车场的老板把“保护费”交给黑帮老大，然后再向停车司机要钱。这些司机除了每月要交一千多港元的停车费外，还要每月向地痞流氓交近千港元的“看车费”，以保障车子不会被毁坏。挖泥机通常出入在工地上，按理说在工地上停车不交费，但黑道也向司机照收“保护费”。

警方经过16个月的调查，于1994年7月6日采取一项名为“百万雄师”的大规模反“小巴黑帮”的行动，一举瓦解两个鱼肉小巴司机多年的黑社会集团，估计两黑帮每年在小巴的非法收入达140万港元。警方共出动120名警员采取拘捕行动，结果拘捕29名分属“和义堂”、“和合桃”的黑帮分子，其中还包括3名集团首领。

被捕的29名男子，年龄由22岁至28岁，其中23名是小巴司机，他们均有黑社会“和合桃”、“和义堂”背景，其中3人更是港岛南区两条小巴线“小巴黑帮”的首领人物，他们均涉嫌与南区两条小巴线的勒索、恐吓案有关。1994年7月7日，26人被立案控以恐吓、勒索等罪名被扣留协助调查。

警方港岛总区高级参事岳诚说，黑社会“和合桃”控制香港仔东胜道至

中环交易广场小巴线，“和义堂”控制华富至谭臣道的小巴线。所有走上上述两条路的小巴司机必须向黑帮先支付 15000 至 20000 港元的入线费。另外，每月再“进贡”500 港元保护费，小巴司机若不向黑帮交钱，会遭恐吓、殴打及被破坏车辆。估计“和合桃”每年从小巴司机身上榨取 100 万港元，而“和义堂”亦有 40 万港元的“利润”。

港岛总区参事文成汉说，上述两条小巴线被帮会盘踞已有多年，而且经营填密，成员又兼当小巴司机，外人甚难渗入。

文成汉又称，在港岛区的 10 多条小巴线中，估计有约 10 条是由黑社会分子控制，因此警方将会继续扫荡其他小巴线的黑势力。

此外，以往黑社会分子常以不同颜色、形状的价目牌或在车头贴上泊车证等，识别交了“入线费”的小巴。但由于上述两路线的黑势力盘据已久，一般都能辨认有关司机及车辆。所以小巴车身上无任何识别记号，使警方调查极为困难。

警方呼吁那些曾经受害的司机致电热线，大胆与警方联络，提供更多资料，以便检控工作，但至今为止，仍成效平平。

看来，香港警方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垂涎滚滚财源，  
渗透香港演艺圈，  
手腕不断翻新，俊男倩女，  
人人自危，各派黑帮，  
争风夺势，压不易，放亦难。

世界自由贸易港以其特有的磁力吸引着来自地球各个角落的人们，他们抱着同样的创业冲动来到了这块片岗之地，推动着这个金融帝国向前发展，共同营造了这个冒险者的乐园。

他们在疲惫的白天付出代价，他们在幽静的夜晚寻求补偿，他们带给香港以各国的风情，南中国海的习习凉风回报他们以柔情。

金融王国的车轮碾起娱乐业的红尘滚滚，阔佬富豪的金钱塑造了一个又一个的演艺界偶像。

挟风清骨之士，婉约柔蔓之身，俊易迭出，丽人争宠，登高一呼，应者云集，一举手，一投足，直惹得传媒如获至宝，竞相炒作。

演艺界由此成为重要的揽财宝地，娱乐业成为香港名符其实的黄金产业。

阴风随即而至，黑手随即而来，黑社会人物绝不会放弃任何收金取银的机会，更何况他们都是从事地下娱乐业的行家里手，他们深谙其中牟取暴利的玄机。香港黑帮介入演艺界并不是偶然的，在此之前，他们通过设赌场、开妓院等地下活动，已经攫取了巨额暴利，但随着帮会组织内部维系力的削弱，作为各堂口独立组织力量已大不如前，再加上香港警方对黑帮的有效弹压，很多黑社会人物都纷纷远离所属帮会，将以前所揽资金，以各种方式“洗钱”，投资于各个合法领域和产业，减少在帮会活动中所冒的风险。渗透入合法的娱乐业，充分利用娱乐业政策法规所鞭长莫及的灰色领域，对他们来讲，就比进入其他产业更轻车熟路，更便于发挥黑道手段。

他们的策略是：首先与个别影片的制片商合作，用黑道手段，强行收取巨额“保护费”，如果遇到障碍，则偷、抢、砸；之后，独立或合作投资办厂，雇制作人和演员，控制市场，控制艺员收入，进而控制整个演艺界。

香港知名制片家蔡澜深受其“保护”之苦，他承认，每完成一部片子，就必须向帮会纳付至少 10 万港币（12820 美元），否则，当这些帮会人物光临时，摄影机就有被砸之虞。

最近，香港一位小有名气的女演员向警方寻求帮助，其原因是黑社会组织向她施加压力，要她在他们资助的影片里裸体出现，这使她难以接受，但又不敢直接拒绝，只好一面拖延答复，一面向警察求助。这名女演员以她的 36 寸的胸围而著名，为此投保了 100 万美元（伤害或萎缩）。

向她发出威胁的是香港黑社会组织三合会。该组织是香港 40 个有组织犯罪帮派的总称。目前正逐渐控制香港利润丰厚的影视业，1991 年在此项的收入达 160 万美元左右。三合会向影视界渗透的方法令人毛骨悚然。1991 年，持枪歹徒闯进一家著名的电影公司，抢走了两卷准备在 1992 年春节发行的电影胶片，使该公司蒙受巨大损失。另一名香港著名女演员因拒绝了三合会控制的制片商的演出要求而被轮奸。其他一些男女演员也说，他们已经受到三合会制片商的恫吓，该制片商强迫他们在三合会控制的影片中担任角色。有一名女演员因要退出一份可疑的演出合同，一个三合会的头头就当着她的面，把她的 3 万美元烧掉。另一名香港男明星说，当他拒绝与他们合作时，

他的办公室则被砸毁，一个歹徒还用枪指着他的经纪人的头。三合会过去是向影视制片业收取“保护费”，这笔金额制片商还算可以对付。制片商们支付“保护费”总比设备被毁或制片受到破坏好一些。可现在三合会改变了这一做法。新近出现的一个三合会新帮派令人生畏，该帮派成员大多来自大陆和台湾，他们是以使用枪支、手法凶残而著名。一名功夫片及中国式“肥皂剧”制片商哀叹地说：“这些歹徒们越来越难对付了”，“过去，他们只是收一些‘保护费’，而今他们是强迫名演员们到他们资助的影片中演出”。偷电影胶片对制片商是一个致命的打击。1992年1月15日300多名演员和制片商们举行了史无前例的反对三合会干预影视界的抗议活动。他们打着“影视界反对暴力”的标语，游行到皇家香港警察总部，要求警方对三合会采取行动。不过，警察也是无能为力的。

1993年5月下旬，在香港粉岭的一个高尔夫球俱乐部里，布置着拍摄影片《白发魔女传》片场。该影片男女主角张国荣和林青霞，正准备拍片，突然片场发生猛烈的爆炸，片场被炸得几成废墟，幸亏影片的所有人员都不在爆炸范围内，无人受伤。张国荣和林青霞虽逃过劫难，但目睹遭彻底破坏的现场，吓得脸青唇白，冒出一身冷汗。

爆炸后，警方立即派出大队人马到现场调查，发现两枚炸弹都是利用香港渔民捕鱼用的炸药改装的。

据悉，在事情发生前，曾有黑帮人物向拍片人员索要大笔保护费。在爆炸的前一天，有两名黑帮小马仔向工作人员索取300元港币喝茶，被他们付钱打发走。

据警方的初步调查，这起震撼香港影坛的爆炸案与黑帮势力有关，是冲着张国荣和林青霞而来的，黑帮势力曾威逼两人拍戏不遂，故恼羞成怒，在他们合作拍戏时抛炸弹。

有传言指出，张国荣这个歌影两栖的俊俏男星曾拒绝加入一间颇有势力的电影公司，因而多次在拍片时被人破坏阻碍。1992年，张国荣拍完黄百鸣的《家有喜事》一片时，竟有一群恶汉手持枪械，冲进黄百鸣的电影公司，抢走电影拷贝，震惊了香港影坛。

林青霞这次则是二度遭人抛炸弹。4年前，在拍外景戏时，曾遭人抛置汽油弹，把拍戏的片场炸得碎瓦纷飞。当时林青霞没受伤，但受了一场惊吓。

有人说，因为林青霞索取片酬太高，被台湾片商列入黑名单内。林青霞对片商所开出的价钱一部片为350万港币，片商认为片酬越来越高，使他们拍片无法赚钱。

目前，香港“新义安”在演艺圈的势力最大，他们有自己的电影公司，并独立拍片。除此之外，大圈帮、湖南帮以及“十四K”也都寸步不让，都紧随其后，且实力较雄厚。演艺界人士大多不敢得罪这些“大爷”，有些甚至主动投靠。

围绕香港娱乐业这块宝地，黑社会各帮派人物展开了激烈的争夺，“讲数”者有之，拼个你死我活者亦有之。

香港黑社会头目、绰号“湾仔之虎”的陈耀兴，于1993年11月21日凌晨在澳门被人枪杀。他的同伴谢振锋也同时丧命。陈耀兴的死讯传出后，黑白两道都大感震惊。一方面是因为他涉及香港娱乐圈的多起仇怨冲突；另一方面是担心冤冤相报，江湖从此更加多事。

陈耀兴32岁，1980年“出道”，近两年来成为香港娱乐圈的当红人物，

门生逾百。在 1992 年至 1993 年香港影圈发生的十多起暴力事件中（枪杀、纵火、泼镪水、抢拷贝、斗殴等），据说多与陈耀兴有关。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名影视歌星梅艳芳被打风波。事情经过：1992 年 5 月 4 日晚，梅艳芳被请去介绍给一名电影公司老板，老板与她谈拍戏事，生意没谈成，在语言中发生争执，于是，梅艳芳被人打了一巴掌。当时陈耀兴曾出面为梅艳芳“摆平”。

梅艳芳被打的第二天，涉及此事的电影公司老板兼龙虎武师黄朗维，突遭袭击，手臂被伤，送往医院治疗，于 5 月 7 日凌晨被闯进来的枪手开枪打死。5 月 8 日，陈耀兴被控与打死黄朗维案有关而落网，后予保释候审。从此，黑道双方纠集两百多人，准备大打出手。在陈耀兴被枪杀的第二天，一自称是黄朗维哥哥黄朗辉的人，致电香港几家报社说，他的下一个复仇目标，就是要梅艳芳的命。

香港警方为防止黑道的大厮杀，从陈耀兴被杀的那一天起就进入全面戒备。

首先是提防陈耀兴丧葬时发生骚乱。陈耀兴的尸体 11 月 25 日凌晨从澳门运回香港，12 月 3 日出殡。在出殡之前，警方连日展开大规模“扫穴”行动，逮捕了 60 名涉嫌参加“三

合会”的青年男女；对香港黑道的每个“堂口”也提出警告。

因此，各帮派高层人物均没有出席陈耀兴的丧礼，只有几十名“兄弟”随灵，使丧礼以较低调方式举行。出殡当天，警方派出百余名便衣警探严密监视，对部分打扮特殊欲进入灵堂的人进行截查，甚至搜身，并将一些写上黑社会字句的花圈移开。

其次是成立“杀虎案”专案小组，进行深入调查。从陈耀兴丧礼的花圈、挽联及吊唁者中搜集到新线索，并派警官到台湾调查，搜集台湾黑帮进入香港娱乐圈的材料，调查了台湾的“竹联帮”和“天道盟”两大帮派插足香港影圈的活动，并与台湾警方达成协议，共同打击娱乐圈的黑帮势力。可见，在欢歌劲舞中，香港还远没有太平无事。

巨额的黑色收入，  
“黑钱”募的变成“白钱”，  
跨国黑手，玄妙诡秘，  
港台最大洗钱案曝光。

香港黑社会通过各种非法活动敛集了大量的金钱，那么他们是如何对这些钱进行转移的呢？具有现代智慧的帮会人物苦思冥想，终于成功地绕过了这一难题。所谓“洗黑钱”即是将通过非法渠道得来的钱加以掩盖或合法化。国际社会一直坚持对这类活动进行大力取缔和侦破。1988年12月，联合国67个成员国签署了包括洗钱和资产充公的条约。该条约将洗钱定为犯罪并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使有关机构能顺利指认、追查、或冻结此类不法收益，条约同时还授权一国可要求另一国采取冻结、追查、扣押洗钱的财产等必要手段，以达到国际充分合作及使赃款充公的目的。后来，这项条约经20多个国家批准，已具国际法效力。

1991年，香港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因倒闭而暴露了该银行大规模介入国际贩毒与“洗黑钱”活动，介入的深度与广度使其成了世界最大的洗钱机构，此事件震惊世界，并引发国际间对“洗黑钱”更加关注。

此后，各国执法机关进一步加强了合作并力图采取更多的行动来打击这类活动。但直至目前，仍无法实现有效对付这类活动的目的。随着全球金融市场的迅速现代化、电脑和通讯业的日益发达和愈来愈多的金融产品的问市，“洗黑钱”活动再不像从前那样，只把现款存入银行，其手法已不断更新，花样层出不穷。据美国情报局估计，1994年全球由“黑钱”变成“白钱”的金额高达500亿美元，其中一半与贩卖毒品有关。在现今每日国际上流动的金钱额高达约1750亿美元的情况下，即使由犯罪得来的黑钱有数亿美元，也可轻易地在神不知鬼不觉中进出这一流通领域。

同时，这类犯罪分子还掌握了多种对付警方侦查的办法。首先，基于世界各国对携带现金出入境都有申报、管制等措施，犯罪组织不易将大笔现钞随身携带，他们常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分散携带，或利用银行存款、购买旅行支票和转帐等方式，避开进出海关必须申报的规定。其次，“走私”是这些不法集团喜欢采用的洗钱手段之一。通常一些国际性的犯罪集团，利用自己的海陆空交通工具将不法所得走私出境，达到洗钱的目的。与此同时，运用一般金融机构处置赃款也是犯罪团伙经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他们利用银行存款，或串通银行职员或通过银行间的转帐，伪装成银行间资金的移转，以达到洗钱的目的。

很多不法分子提着装满小额钞票的袋子到银行，要求购买银行本票，有些银行因怕事，也可能是为了拉生意，对存入现金超过1万美元者并没有依法向国税局上报备案。当然，也有些不法分子将大额的现钞分批存进，而一次不超过1万美元。很多黑道人士往往怕黑吃黑，不愿把钱存到其他黑道人士所经营的企业中，宁可存入一般银行，即使被查到，后果也不会那么严重。

黑道人士有时也利用证券经纪商来洗钱。1982年，纽约波南洛家族派人携带装满小钞的袋子到美林证券公司，想利用一家瑞士公司的户头购买股票。用小钞买股票令人生疑，美林公司予以拒绝。此人到另一家证券公司，却受到热情欢迎。后来联邦调查局破获了波南洛家族的贩毒网，该证券公司即告知波南洛家族在瑞士的同党，瑞士的同党便立刻解散逃逸。

黑道也会利用合法的赌场洗钱。黑道洗钱的方法是，拿10万美元到赌

场，换成筹码，然后到场子内下注，装成是真正的赌客。但他只赌 5000 美元，然后用剩下的筹码给赌场的出纳人员，要求折算为现金后，将钱汇到国外的银行。

一般来说，具体的洗钱过程分三个步骤：（1）处置“黑钱”，即分散大笔现金，将赃款由获得处转移、分散。（2）销赃、转换。借创造多种复杂的金融交易机会，转换“黑钱”。例如，将现金转换成旅行支票、信用卡、存款提单、银行汇票、债券或股票等，使不法所得易于流通。有时还用现金形式购买资产，然后再转手出售。目前，利用国际银行间的多次电汇等电子资金转移方式已成为洗钱者最喜欢用的方法，因为它速度快、又不会留下什么线索。一些较小规模的犯罪团伙也常利用购买彩票赌场筹码或股市来转换“黑钱”。（3）“合法”化。经上述洗钱阶段后，最终赋予不法所得以合法外衣。

鉴于国际犯罪活动逐渐走向专业化和金融市场越来越国际化，再加上先进的全球支付网络，“洗黑钱”已成为国际金融领域很普遍的现象，而且其活动趋势也愈加猖獗，各国政府有必要加强合作，与这类活动宣战。

香港是世界金融中心，也是自由港，资金往来不受限制，这使很多专门“洗钱”的不法集团利用香港作为资金转运站。

不久前，美国缉毒局的高级官员到港，向报界提到有些香港人为国际“洗钱”集团提供“商业意见”和协助的问题。虽说香港警察素质在亚洲区内可以说是顶尖的，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想杜绝利用香港作为“洗钱”的地方恐怕不容易。

近几年香港已经有了充公毒贩财产的法例，虽然执行并不容易，但已开始收到阻吓作用。美国亦有类似的法例，如果怀疑毒贩的财富与其收入不相称的话，毒贩需要证明财富来源，不能解释的那一部分财产会被充公。这令很多毒贩要绞尽脑汁去“洗钱”，如果他们得到一些香港同道的协助，利用金融法例的漏洞，有时或许能瞒天过海。

香港是亚洲的金融中心，美国的金融工具也是极为发达的，假如毒贩将黑钱在两岸“洗来洗去”，执法部门要追查到底是相当困难的。

据美国司法部专门打击“洗钱”的单位领导人格林伯格（Ted Greenberg）称，美国政府追查“洗钱”的技巧越来越高，然而“洗钱”问题仍在蔓延。他引用联邦调查局的数字估计，1994 年大约有三千亿美元的黑钱是经过美国“清洗”的，这些黑钱包括来自毒品贩卖，也有来自其他项目，例如偷运军火、商业罪案以及色情行业等等。专家认为，截止 1994 年底，流经美国的黑钱有 30—50% 是属于非毒品的非法收益。

1992 年 10 月以来，美国政府起诉了 728 件与“洗钱”有关的案件，其中 44% 与毒品有关。据估计，1992 年经美国“清洗”再流往哥伦比亚的黑钱金额就有 200 亿美元。

有越来越多的人参与“洗钱”活动，尤其是替商业犯罪者“洗钱”。有一些人士现已成为“洗钱”专业人士，他们包括股票经纪、外汇经纪、会计师、甚至是律师。社会的趋向是专业化，而“洗钱”活动也要配合潮流如何将黑钱调来调去，一定要有很好的金融常识。

七大工业国成立了一个“金融行动专责小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其中一项工作便是打击“洗钱”活动。最近这个小组同意加上贩毒以外的非法得益也被列入刑事之内。

虽然“洗钱”已成为一个国际问题，而香港和美国的金融往来又是如此

密切，两地的“洗钱”活动的确不易解决，但是我们相信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无论计划如何周详，不义之财始终是不能久享的。

1990年香港和台湾发生了有史以来金额最大的一宗“洗钱”案，6.4亿新台币在一天之内，从香港汇到台湾，并被犯罪集团全部提取，造成台湾调查局一场大地震。因为，涉及此案的主要嫌疑犯之一，就是台湾调查局派到香港的情报人员——陈麒元，是他与香港黑道人物合作犯案。

陈麒元是香港人，17岁被台湾调查局吸收，成为调查局在港的“运用人员”。该局领导十分器重他，把他视为重点培养的海外工作重要干部储备人选。在香港，他一方面受台湾调查局的指挥，同时也瞒着台湾调查局，给台湾安全局驻港人员提供情报。“港台洗钱案”就是他自己提供情报给安全局的。没想到他利欲薰心，经不住金钱的诱惑，由一调查犯罪的人变成了同犯。

1990年1月，有一天，台湾安全局副局长黄跃羽说台湾安全局在香港的情报人员得到一个重要线索，香港地区有一个走私枪械的集团，和台湾的黑道分子已经挂上了线。黄称这份情报非常可靠，要台湾调查局好好查一查。此情报就是陈麒元提供的。

文件上面注明是“A+1”，这在情报的等级划分上，是属于高级的，也就是最可靠的意思。该局局长吴东明把此案交给第三处负责，由台北县调查站执行。

这份情报中提到一个名叫杜史存的人，于是台湾安全局派人24小时对他进行跟踪、窃听。3个多月过去了，一直没有什么收获。到了4月中旬的一天，调查人发现杜史存到机场去接一个香港人，此人名叫钟华。陪同杜史存到机场去的还有一个香港人，叫陈麒元（那时，调查员并不知道陈麒元就是台湾调查局的人）。他们3个住在“山多利”饭店。第二天，从香港来了一个叫钟志能的人与他们碰头，接着又来了一个叫黄寿的香港人，这样一连串的联系使调查员产生了怀疑。

4月17日，钟华、钟志能发现被跟踪，就从“山多利”饭店搬到“天成”饭店。4月26日，调查员发现他们买了100多个纸箱，又搬到“来来”饭店去住，第二天，他们开车到第一银行大安分行，后来又去台湾银行，取了许多现金。这时，调查员认为不能再拖了，于是下令“马上行动”。

下午3点，十几个调查员来到“来来”饭店，以涉嫌卖枪为理由，当场逮捕了陈麒元、钟华、钟志能3个人。调查员把房间里的纸箱打开一看，不得了，全部都是千元大钞，一箱一箱满满的，共有4.7亿元。

当初，安全局提供给调查员的情报是他们走私枪械，可调查员去搜索时，却没有查到任何物证。而从银行的资料中，调查员发现除了4.7亿元之外，香港恒隆银行汇来的6.8亿元也全部领空，后来又陆续汇来2.1亿多元。

这么多钱干什么用呢？调查员分析不可能是卖枪，除了贩毒就是绑票了。说也真巧，就在这时，一位香港皇家警署侦缉组的警官来到台湾，希望调查员协助他们调查一件重大绑票案。被绑架的人是香港富商，华懋集团老板王德辉。歹徒勒索的赎金高达10亿美元，第一笔款6000万美金，已汇到台湾。

“就是这一件”。调查员听后马上断言道。于是马上提审钟志能和陈麒元（这时已经知道陈麒元是调查局的人），希望他能自己争取宽大处理。但他就是不说，而钟志能却写下自白书，坦诚供述。他说，此案是他父亲——前香港警署的警长钟维政、黄寿和陈麒元共同策划的。

1983年4月,王德辉曾经被绑架过一次,歹徒向他妻子勒索了2亿美元,而钟维政当初是香港警署的警长,对于王德辉7年前被绑架的事情经过,知道得一清二楚。他们认为,此案的犯罪手法天衣无缝,上次歹徒失败的原因是由于事后洗钱的工作没有做好。如果再“重演”一次,把那些漏洞补起来,一定会成功。所以,他们以同样的手法,再次把王德辉绑架起来,而且,赎金高达10亿美元。

王德辉在7年前被绑架之后,十分小心,随时都有保镖在旁保护,而且在他鞋子的后跟里,暗藏着小型的无线电发报器,这样,无论他走到那里,安全人员都知道。可是,出事的那一天,不知道为什么,在半路上他突然要他妻子和保镖回去,结果发生了意外。这次歹徒不仅把他的车子推到海里,还把他的鞋也扔到了海里。这样一来,他的保镖就再也找不到他了。

据陈麒元交待,按计划,王德辉被藏在渔船上,渔船在香港附近的公海上游弋,香港警方也无权去拦截任何一艘渔船。

调查员马上把这个消息通知了有关人员,但没有找到王德辉。此案已经过去多年了,王德辉的下落至今不明。

黑社会就这样成功地将“黑钱”变成了“白钱”。

“ 我们的宗教就是爱！  
我们爱你，你也爱我，  
让我们一起爱！”  
“ 可爱的×××，  
带着一个迷人的目光，  
等待你爱。”

在香港的黑社会组织中，邪教组织正以特殊的精神诱惑力异军突起，不断扩大自己的队伍，其对社会的破坏作用正与日俱增。

翻开历史看一看，这样的教派早已有之，不过于今为烈。因为此类邪教大都宣扬世界末日论，故亦称“末日教派”。早在中世纪，不少基督徒总是等待着耶稣在午餐时降临，因为圣经预言，当耶稣再次降临时，就是世界的末日，也是新时代的开始。1842年，许多福音派基督徒预言的世界末日没有来临，他们在极度失望之余，成立了一个“七日基督降临会”。

近十多年来，此类教派的出现愈见频繁。1978年，一个名叫詹姆斯·琼斯的人带领913名信徒走进圭亚那丛林，令他们喝下有毒饮料集体自杀，“以进入天国”。1993年，美国“大卫”教派的头头大卫·考拉什率领徒众与联邦调查局武装对抗，最终80名男女和孩童葬身火窟，“得到永生”，此事曾轰动一时。1994年，在瑞士和加拿大有一个自称为“太阳神殿教”的53名信徒集体自杀，其罪魁祸首就是该教教主吕克·鲁列。邪教的产生源于信念的丧失。以日本为例，自19世纪末开始，当权者就试图通过让老百姓信奉同一宗教即神道教，来培养武士道精神。二战结束后，这种宣扬军国主义的信念遭到严重打击，使很多人感到迷惘，除极少数人继续坚持旧信念外，有不少人开始寻找替代物。于是，大量自封的“真神”及邪教便应运而生，自称是佛教某大教派支派的“奥姆真理教”就是这样冒出来的，这种现象具有相当的代表性。据报道，已在俄罗斯、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发现了“真理教”的分支机构。特别是在俄罗斯，“真理教”大行其道。由于苏联解体，许多苏联人，特别是年轻人失去了精神支柱，所以“奥姆真理教”的传教者能够轻而易举地在俄罗斯发展组织。据称，该教在俄罗斯的信徒比日本还多，超过3万人（日本有1万多），仅莫斯科就有7个支部。在远东的布拉戈维申斯克（海参崴）也有其活动。此次东京毒气事件后，该市的一家私人电台立即宣布“奥姆真理教”与该案无关。涉嫌日本东京地铁毒气事件最深的“奥姆真理教”是一个邪教组织。他们大肆宣扬1995年4月15日会“发生大灾难”，并预言世界末日即将到来，因而要入教的人缴出全部财产，“勇敢地迎接死亡”。由于末日教派的创始人大多预言2000年将是地球末日，其信徒们深受蛊惑和控制，他们过起了愤世嫉俗、与世隔绝的生活。问题的严重性在于，末日教派的首脑人物不允许怀疑和批评。因此，当他们的怪癖言行受到非议，或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注意和调查时，他们便认为受到了迫害，说世界在威胁他们，就往往采取激烈行动，与世界为敌。有时为了证明他们预言的正确，甚至不惜制造突发事件。日本的“奥姆真理教”便是当前最典型的例子。舆论认为，毒气事件也许是该教证实世界末日即将来临的手段。由此可见，现在的邪教已不仅仅是信念问题，其活动已对正常的社会生活构成威胁。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各国的警方和保安当局都在密切监视末日教派的活动，以防他们采取暴力或“自行实现末日”。

近年来，香港发生家庭惨剧多起，如：男主人先毒死儿子，再扼死妻子，然后吊颈自尽；3名女中学生手拿宗教书籍集体跳楼自杀。又如一位陈老太太去世时，某教会主持人竟要1.5万元港币才肯为其主持葬礼，除此之外，还威胁她的家人要捐出全部财产。由于香港是一个宗教自由的城市，任何宗教信仰都能在社会各阶层渗透，因此，邪教便乘机而入，成为黑帮活动的一个重要掩护。

香港的邪教派别比较多，但比较活跃和容易引人上当的是“天父的孩子”。其成员常在街头散发印刷十分精美的宣传品。宣传品写道“来吧！参加我们‘爱是新闻’俱乐部吧！成为‘爱是新闻’俱乐部会员后，便将会定期收到我们妙不可言、兴奋刺激、全是充满好消息的杂志《爱是新闻》。”他们又说：“我们的宗教就是爱！”他们的宣传单印上一些女孩子的美丽面孔，这些女孩子带着一对迷人的眼睛望着你，其下面有文字说：“可爱的×××，带着一个迷人的目光，等待你爱。”他们用这样的宣传品引人上钩。

邪教在香港的活动已有一段相当长的日子，而且对香港社会造成了许多不良影响。香港政府一些部门已充分掌握在香港和世界其他地方进行活动的邪教组织的资料以及邪教首脑人物的活动动向，正予以密切注视中。

掌握国际性邪教资料的港府部门，有香港警察、人民入境事务处、保安科、教育署及社会福利署，它们搜集了一份有关邪教组织性质与邪教组织负责人的名单，其中，以警方和人民入境事务处所掌握的资料最为详尽。这份名单是保密的，据透露，内有邪教重要人物的姓名、住址、电话号码等资料。属于国际性的邪教的首脑人物，还有进一步的更详尽的资料。

目前在香港的邪教组织分为国际性的和香港“土产”的两种。国际性的邪教组织发源于欧美、日本和韩国等地，目前在香港的国际性邪教组织是欧美及日本的教派渗进来的。据统计，有12个国际性邪教组织在香港活动。其中有些是有合法的社团组织名义的。

香港学校训导人员协会会长许保荣指出，邪教的表面工作与正统教派无异，令普通人难于辨别。一般来说，其特点是：主教神秘而具权威性、组织严密而分等级，鼓吹性活动。

邪教是非正统教派之一。非正统教派分为两类，一类是邪教，一类是异端教派。邪教的教规“多不合理”地鼓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破裂，破坏社会安定，毒害青少年，甚至鼓励女教徒以肉体为饵赚取金钱或吸引他人入教。异端教派，信仰偏颇，不满正统宗教教义，但无破坏社会秩序之行动。

非正统教派的特征是：

1. 组织神秘且具权威性，教主多自称为先知，把自己塑造成“救世主”的化身。
2. 教会的领袖是唯一能与神直接沟通且具有无上的权威，并借预言执行教义、治病或为死人洗礼。
3. 除圣经外，独有权威，随意断章取义增删圣经，曲解教理，强调末世悲观主义。
4. 贬低耶稣的地位，盲目崇拜追随一门教主。
5. 自称为神灵的教会，且有神的权柄，排除其他教会。
6. 进行思想操纵及管制，内部有严格纪律。教徒对群体必须绝对效忠或无条件献身。
7. 强制“义务服务”，如街头募捐、上门传教、鼓励离弃家庭及朋友。

8. 有反社会行为，认为一切制度、政府组织、学校都是邪恶的。

邪教之传教目的，主要是扩大邪教教会势力，广收会员，并搜刮钱财。目前邪教教会主持人和掌权者多数收入很高，其收入来源是教徒“自动奉献”、街头募捐、出售刊物、假冒慈善机构募捐、卖淫等。

邪教组织的活动特点，是以人口密集的地区为主。新市镇为邪教组织“最容易”开展活动的地区，葵涌及港岛东区、筲箕湾一带也为邪教活动地区。由于邪教是以违反人性的理论为教义，未能得到社会大众的认可，所以邪教的活动十分鬼祟，经常转换地方，以图摆脱有关方面的监视。邪教还会看风使舵，每当邪教活动被揭露、社会舆论大哗之时，邪教的活动也会稍有收敛，但这只是暂避风头，以待时机。

邪教组织多以“爱的轰炸”作为招揽教徒的方法，处处表现“亲切热情”。其对象是一些考试成绩欠佳又得不到父母谅解之青少年，以及在生活上遇到不如意，遭受挫折之事和缺乏家人爱护、心灵空虚的人。这些人年龄在 15 岁至 35 岁之间。对邪教有深入研究的神父表示，当一个人心灵空虚追求精神寄托时，便最容易成为邪教分子“招收的对象”。邪教分子传教的手法是，在与对象接触时，便给以“爱护关怀的温暖感觉”，犹胜家人亲友。对于一个遭遇波折而失落的人，则摆出极有信心和支持的态度，使其在内心犹如涌现出一道“美丽的彩虹”，人生再现光彩，从而建立良好关系。

邪教还把圣经中的“福音精神”活现在一个邪教“家庭”内，该邪教“家庭”为新加入者付出“爱心”，逐渐使新加入者产生抛弃自己家庭的想法，而完全加入这个邪教“家庭”，随后向其灌输邪教的信念，使其死心塌地地信奉邪教。新加入者的思想受到邪教组织操纵以后，便会任由邪教分子摆布，例如离开自己的父母和朋友，并与外界断绝，内心只有一个邪教“家庭”，把自己财产完全奉献出来，以致身心全部受到邪教组织的控制，只要教主或长老发出命令，便遵照执行，从而做出种种有违道德和理性的行为。目前很多邪教活动集中在新市镇，特别集中在新市镇的新兴学校，邪教组织往往在一些大教室或学校附近设立中心、开办“补习班”和“兴趣小组”等，主要是与参加者建立“好的人际关系”，从而进行“爱的轰炸”。

邪教惯用的心理强迫伎俩有下列几种：

1. 隔离由于肉体与外界社会隔绝，又失去了可供理性思维参考的对象，渐渐脱离现实。
2. 催眠利用催眠手法，使人易于接受驱使、引导。
3. 友辈压力利用人们需要团体支持的天性，透过朋友的压力，不去怀疑和抗拒新主意。
4. 爱的轰炸不断拥吻、亲热、触摸、性事、花言巧语，使人感觉到自己隶属于这个大家庭。
5. 剥夺隐私不容许个人有机会独自静下来思索，因而失去逻辑判断的能力。
6. 改变食物只给予蛋白质的食物，就像孩童食物那样，使人难以适应，易受情绪的摆布。
7. 游戏各种游戏规则难明，使人需要他人指示，越来越依赖团体。
8. 玄奥的沟通长篇大论的演讲，重复诵念重要的词句，使人相信有上天的指引。
9. 禁止质疑阻挠反问，使人被迫接受教条。

10. 混乱的教条谈论无法明了的教条，鼓励人杜绝理性思维，盲从附和。

11. 恐吓即使有一点点不受思想或言行，足以失去灵魂、生命、肉体的某部分，藉以加强团体尽忠，继续服从。

12. 赏罚无常同一个行动，有时会受到团体赞赏，有时会受惩罚，使人无所适从，感到混乱，更易受摆布。

13. 提升许诺若乖乖听话可以在团体里步步高升，拥有权力，得到救赎，使人服从。

14. 贬低外界批评和谴责外面世界与其他宗教，使人觉得这个团体神圣。

15. 关系取代安排教内婚姻，建立家庭，破坏入教前的人伦关系。

16. 经济依赖要求入教时尽献所有财产，于是从此只有靠邪教生活等等。

总之，香港这些邪教的特点是：利用心理强迫的伎俩招纳新人，给予洗脑，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不择手段，实行专制。在这些邪教的组织里，有一个所谓救世主式的领袖，要求每个人对他绝对服从。为了获取金钱，他们用尽各种欺诈方法。

香港政府，目前基于宗教自由理由未能立即取缔邪教组织，只能搜集证据，控以勒索、掠夺和卖淫的罪名。香港警方和人民入境事务处正同香港关注邪教活动的团体加强联系，交换最新资料，密切监视邪教的动向。

基督教和天主教成立“关注小组”。天主教成立“关注小组”较早。四、五年前，香港邪教活动猖獗，香港市民深受邪教的“不良感染”，其中“受感染”的亦有天主教徒，受害人的父母向天主教“明爱中心”求助，由于事态严重，天主教乃成立“明爱关注邪教小组”，以专门对付邪教组织。该组织成立后，曾协助香港警方“扫荡”一个发源于美国的邪教组织，致使该邪教组织在香港无法立足而转往澳门。

佛教总会重申“正宗教论”。据说，目前港岛东区有一个三口之家，女户主因误信一个拜佛邪教，最后招致灭门惨剧。为此，香港佛教总会总干事区洁名则呼吁市民认清佛教的真正意义，以免受一些巧立名目的邪教误导。他说，佛教本意是基于“互相尊重、平等、慈悲”。

香港立法局议员呼吁教育当局加强“德育”。前立法局议员伍周美莲指出，邪教问题由于涉及宗教自由，难以用立法途径来解决。她认为，青少年学生和家庭主妇之所以会成为邪教的目标，是因为这些人空闲时间多而又心灵空虚，加之，香港社会“过于物质主义”，人人只顾赚钱，伦理关系变得薄弱，父母兄弟之间关心不足，青少年因功课压力大而渴望别人关怀，家庭主妇因生活无寄托而终日胡思乱想，结果容易堕入邪教的圈套，她主张教育当局加强“德育和思想上的教育”，以使青年学生抗拒邪教的诱惑。

劫款，劫款，劫款！  
武装抢劫案，  
兵不血刃抢劫案，  
案案挂黑。  
一剂迷魂果汁，  
日本游客坐守财空。

暴力抢劫向来是黑社会的主要“业务”，它并没有因时代的变化而有稍改，如果说与以前有什么不同，那在于其口味越来越大，手段越来越高明，形式越来越多样。

现曝光近年发生的几桩案例。

1991年，香港破获一起历史上最大的械劫集团案，该集团可称为香港犯罪历史上之三最：最有组织、最多成员、最为严重。

根据警方调查显示，该械劫集团做案手法狠辣，而且动辄开枪。自1989年8月起，该集团不断做案，做案最高峰是1989年年底，所涉及的械劫及鸣枪案件超过20多宗，其中有足够证据提出起诉的已达16宗，仅可点算的财产损失达1.01亿港元。

据调查，该械劫集团的涉嫌首脑何某亦深懂“洗钱”之道，该集团名下有很多生意，包括运输公司、饮食店、珠宝公司等。警方怀疑他们利用这些“正行”暗中“洗钱”，警方从其珠宝公司起出50万港元，怀疑此钱是赃款。

此外，由于该集团的涉嫌首脑何某对车尤感喜好，仅在其名下就有8部保时捷跑车，而涉嫌接赃者、目前在逃的一对夫妇，则有一部劳斯莱斯豪华轿车。

在警方围剿下一度逃脱的涉嫌集团头子何×成，又名何×佳，10多年前由大陆来港，无固定职业，经常与内地的不法分子有紧密联系。1989年，开始四出招兵买马，更不惜聘用内地人组织省港“旗兵”，加之有一名“陀铁”之人在幕后担任军师，何某如虎添翼。东窗事发后，何某被警方追捕得走头无路，被迫匿藏在长洲准备伺机偷渡异乡。但因警方的悬红暗花数目不小，何某行踪遭举报败露，最终难逃法网。

被警方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人员瓦解的该械劫集团，与过去轰动一时的5宗械劫案有关。该5宗械劫案是：

1989年6月1日晚上8时半，两名持枪者打劫九龙城福佬村道19号地下的瑞兴表行，两名房东高呼打劫，吓退两贼，两名房东跟踪追出，遭贼人开枪阻截，其中一房东被击中，后到医院因伤重而死去。

1989年7月29日中午，3名匪徒带着假手榴弹及刀枪，打劫红磡一家钟表首饰店，掠走一批价值约100万港元的金饰及手表，歹徒挟赃逃走时，一名见义勇为的32岁货柜车司机杨海强闻呼救声后协助追捕，不料被一匪徒开枪击中颈部，伤及脊髓神经，使他双脚瘫痪。

1990年5月2日下午2时许，中区文华酒店地下的一家珍宝金行，遭假扮顾客的4名男女匪徒抢劫，掠走价值1500万港元的珠宝。

1990年7月11日，4名男女持枪匪徒打劫德已立街一号A地下的万宝廊珠宝有限公司，掠走3000万港元的珠宝金饰，匪徒手法与文华酒店的劫匪手法相似，均先由女匪徒假扮顾客入内，其他匪徒趁机冲入打劫，逃走时用黑喷油遮盖闭路电视。

1990年11月16日下午一时左右，4名身穿西装的男子再用类似手法打

劫丽晶酒店商场的一家珠宝店，掠走总值 2000 万港元的珠宝。

1991 年，香港发生一起开埠以来最大的劫款案，4 名持枪匪徒，仅用 25 分钟时间，便从容掠走一辆解款车上的 1.6 亿多美元及港币。作案时匪徒既没开枪也无人受伤。该宗兵不血刃的劫案发生后，香港警方甚为重视，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的重要人员急忙开会，商讨对策，务求尽早将匪徒擒获。

该案发生后，干探已侦骑四出，特别注意香港对外的海陆空通道，以防得手的匪徒携款逃离香港。

警方认为，由于匪徒熟知整个解款细节过程，策划周详，故警方不排除有“内线”的可能性，并深入调查任何知悉该次解款任务的人员。

在劫案过程中，匪徒未发一枪，也无人受伤。整个劫案过程只有 25 分钟，劫匪手法干净利落，可见，匪徒是一个有组织的集团。

牛头角分区指挥官罗拔士在劫案现场指出，该劫案是香港开埠以来最大的抢劫解款车案，匪徒在打劫前早有周详计划，部署精密，消息准确。由于打劫过程十分快，护卫员根本无法反抗。他透露，被劫去的 1.6 亿多美元的外币，是属于美国纽约一家银行所有，香港卫安护卫公司曾受委托，准备将这批款项运往机场，空运台湾。

该宗解款车被劫案，发生于 7 月 12 日早晨 8 时半。当时，该护卫公司的解款车载着大批美钞及 3500 万元港币，由红 鹤园街总公司出发，驶至机场行政大楼时停下。车上有一名护卫队长及 3 名护卫员，其中两人下车去取文件。此时，3 名年约 30 岁持有手枪的人突然出现，首先将车上两名护卫员看管住。

当两名去取文件的护卫员返回登上解款车之际，受到匪徒威胁。4 名护卫员全被捆绑并用胶纸蒙眼封口，以后，贼人迅即骑劫解款车，将车开往九龙湾宏照道丽晶花园与启德难民营之间的一个兴建大老山天桥的地方停下，该处已有一名匪徒驾着一辆白色客货车在等候。4 名匪徒迅速将解款车上 10 个装有一亿多元外币的帆布袋全部运上接应的客货车，然后火速开车向旺角方向逃去。被捆绑的护卫员在解款车上松绑后，其中一名 27 岁的护卫队长立即徒步追截贼车，其他人则找电话报警。警方接报后迅速到处设置路障堵截匪徒，在各主要离港地方进行严密监视。

护卫队长在追截时，曾先后截停两辆的士及一辆货车，要求他们协助追捕贼车。当时，护卫队长上身赤裸，原因是他的外套被解款车的车门夹着，他便将外套脱去，以便迅速追贼。被他截停的有一辆的士，载有一名空中小姐，而被他截停的另一辆的士有个女乘客。由于护卫队长上身赤裸，而且紧急求助，车上的人由于未了解真情，便拒绝该护卫队长上车追贼，以后，护卫队长截停另一辆经过的货车，但该货车司机也拒绝载他，并不许他借用车上的流动电话，劫款匪徒因而逃之夭夭。

香港警方 1992 年 11 月 9 日侦破一个专骗日本及外国游客饮果汁迷魂药，然后劫取其财物的犯罪集团，拘捕了 3 名菲律宾籍男子，他们涉嫌与 1990 年底至今发生的 34 宗案件有关，涉及失窃财物近 200 万港元。此外，警方又带走一名尖沙咀区的药房主人协助调查，怀疑他非法售卖危险药物。

香港油尖区刑事助理指挥官梁焯熙在 1992 年 11 月 11 日的记者会上表示，34 宗案件涉及 35 名受害人，其中包括 29 名日本人、两名德国人及澳大利亚人、台湾人、韩国人、西班牙人各一名，全部是男性，年龄 21 至 69 岁，

案发后均苏醒无恙，但损失的财物共 189 万港元，其中包括财物及约 100 万港元被动信用卡帐项。34 宗案件中有 21 宗劫案发生在油尖区，9 宗在港岛，其余 4 宗因受害者在案发后离开香港未向警方提供罪案资料，故犯案地点不详。

该犯罪集团的罪犯犯案时多操受害者的本国语言，邀请游客代为写信或明信片给其身在该国的朋友，待游客写完后即以一杯放了大量安眠药的果汁为“报答”，受害者昏迷后，匪徒即夺去其身上的财物。

该犯罪团伙做案的手法屡有改变，早期做案地点多在公园及戏院，昏迷的受害者被警方及途人发现后送往医院，10 至 20 小时后才苏醒，但已无犯罪证据可寻；后期做案地点转到受害者居住的酒店房间，最后由酒店员工发现报案；近期的做案手法更为复杂，匪徒首先用偷来的护照为自己在酒店开房间，然后将受害者哄到其房间，以便放迷药劫财，最后亦是酒店方面发现报案。

骗徒每次放迷药的份量极重，大约是每罐果汁 50 片安眠药，务使受害者服用后迅速昏迷。警方在化验药物成份后，即肯定是必须经医生处方才可购买的危险药物，据透露，该种药物是蓝精灵。

1992 年 11 月 9 日被捕的 3 名歹徒，是在尖沙咀中间道及湾仔区落网的。香港警方首先掌握他们的指纹，再通过国际刑警的协助取得他们的照片。至 1991 年底，警方将他们的照片分发到各酒店，并要求各酒店帮助认人，最后果然有一名酒店职员认出一名歹徒，警方于 11 月 9 日在中间道一间酒店门前拘捕该歹徒，后又在港仔两间歹徒出入的宾馆内拘捕同集团的另外两人，共追回赃物数万元。警方稍后对该 3 人起诉。

歹徒多选择日本游客下手，可能是因为日本游客较为富有及友好。警方呼吁游客在友善、助人之余不要随便饮用陌生人的食品。。日本驻香港领事也呼吁日本游客不要轻易相信别人。香港旅游协会发言人梁佩玲透露，歹徒用迷药行劫日本游客的事件过去亦有发生，海外亦有报道，不过，她认为此次警方破获这类匪党案对游客来说属好消息，她相信这不会影响香港的旅游盛誉。据该旅协统计，1992 年头三季，共有 99.52 万多人次的日本游客来香港，比 1991 年同期 90.2 万多人次增加一成多。

杀出幕帟，无所不及，  
职业杀手，冷面人寰。  
顽悍凶恶，铁血手段，  
无辜百姓喋血香江滩。

职业杀手遍布世界的每一个阴暗角落，他们大多在各自的黑帮控制下独来独往，鲜有国际性杀手联手为乱，但扰乱国际警方视线，独立作案，遥相呼应倒是事实。这是黑社会中最隐秘、最凶残、最安全的一个部分。

为了让读者在比较中了解香港黑社会职业杀手的情况，我们不妨先介绍几个国家的职业杀手情况，以供参照。俄罗斯杀手进入 90 年代，特别是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犯罪力量急剧膨胀，各黑帮组织都盯上了经济自由化以后迅速发展的私营或国营企业，以图将企业领导人甚至包括有影响的经济界人士或控制在自己帮派的手中或干脆除掉，进而掌握企业的经济大权。由此，兴起了一种新“行业”——雇佣杀手，即按雇主意图杀人。雇佣杀手被分为三个等级：

低级杀手这些人是曾在空降兵、内务部特种部队或边防部队服过役并经过特殊训练的 20 至 35 岁的年轻人。他们中不少人都上过战场，是“履行过国际义务”的军人。他们一般被雇来执行一两个具体任务，谋杀对象大多是二流企业家，其佣金一般只在 2000 至 7000 美元。

中级杀手他们通常是内务部或克格勃的退役军官，极了解特种部队的工作方法，年龄一般在 35 至 50 岁之间。他们身体强壮，有很好的东方武打和肉搏功夫，对本国及外国的一些武器都较熟悉，是训练暴力活动分子的行家，本身也具有从事恐怖活动的心理和精神素质。俄联邦内务部资料显示，1993 年内务部共辞退 68000 名工作人员，其中大都是因受贿、敲诈或有殴打人等不法行为。现在，他们中已有 1200 至 1300 人涉足犯罪领域，有些人成了雇佣杀手。这类杀手中的大部分人被安排在商业性的保安公司、侦控社或合资企业的安全部门。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他们使用的是较先进电脑、夜视仪器和窃听器等。俄内务部权威人士说，这一级别的杀手都是有固定户口、正常家庭、无犯罪前科的人，他们看上去无不良行为，也不参加任何党派和运动，因此极不引人注目。此类秘密杀手的报酬极高，一次行动的佣金大约在 1 万至 4 万美元之间。

高级杀手这类杀手又被俄罗斯司法机关称为“超级单干户”。他们曾长期在前苏联国防部、克格勃等特工部门工作，其中很多人在 70 到 90 年代，还远赴中东、非洲、西欧等地，有极丰富的特工工作的经验。这类人的行动“目标”通常是经济界中有影响的人物，如银行高级职员、公司总经理、合资企业领导人及犯罪组织首领等。这一级杀手的佣金最高，为 10 万到 20 万美元。

据俄罗斯内务部统计，1993 年俄罗斯共有 25000 人被杀害，与 1992 年相比，凶杀案增长了 53.3%。现在，俄罗斯司法机关对此几乎束手无策。虽然在叶利钦总统颁布“打击抢劫和有组织犯罪紧急措施”后，内务部和联邦反间谍机关联合进行了一次代号为“飓风”的突击行动，一夜之间逮捕了 2000 多人。但权威人士说，收效甚微，真正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并未遭到打击，职业杀手就更谈不上受到威胁。日本杀手日本除每天发生大量凶杀案外，还有不少职业杀手，为雇主卖命，杀害仇人。日本作家川上清在其《职业杀手的生涯》一书中透露，做一名职业杀手并非容易，需接受长期训练和实习，才

能正式接受任务。

据估计，日本大约有 3000 名职业杀手，分布在全国各地，东京最多，有 600 人左右。杀手分高、中、低三个级别。低级杀手只对付敌对帮会分子；中级杀手用来暗杀大机构的头目；高级杀手专门受雇刺杀政要。以上三种杀手，雇用酬金差距甚大，低级者收 100 万日元，中级者要 1000 万日元，高级杀手则起码索取 5000 万日元，有的甚至高达 1 亿日元。那些杀技高超的职业杀手，不大喜欢公开露面，其外型亦不像电影中描绘的那么凶残粗暴。据说，日本一最著名的职业杀手，就是一个英俊小生，平日说话温文尔雅，看上去像个大学教授。职业杀手杀人不留痕迹，因此，警方即便知道谁是杀手，也无法定他的罪。一个一流杀手，深受黑社会组织的欢迎，在帮会内地位甚高，连帮主也要让他三分。巴西杀手巴西一位国会议员日前向国会提交一份报告，指出该国最“安全”的工作是充当一名职业杀手。

越来越多的巴西人，为渲泄对高通货膨胀、失业的不满，对无能的政府和贪污的警察失去信心，他们雇佣杀手来执行私刑，以此来讨还他们心目中的公道，平衡心理。

杀手来自各个阶层人士，在现役警察、农民以及出租汽车司机中均大有人在。

在巴西大城市圣保罗市，每年约发生 4000 宗暗杀事件，但警方多数不闻不问。究其原因有二：一是请职业杀手刺杀一名普通工人或贫民区流氓，只需 70 美元，而杀一名州长或议员等大人物，也不过需 200 美元。二是当今法庭人手严重不足，警察薪水较低，几乎不可能将愈来愈多的职业杀手绳之以法。

由此而言，杀手作案后逍遥法外的机会率高达 99%，所以充当职业杀手比任何一份职业都更安全。

谈到“专业”的杀人组织，香港的黑社会人马，自难与欧、美、日、泰等杀手相提并论；但却不能说香港完全没有这类组织。据悉，这一类专门接受委托而进行杀人、伤人的黑社会组织，最低限度也有三个之多。例如澳门葡京酒店大血案，和“十四 K”大头目余洪的被杀案，都是香港的杀手受聘前往作案。

当然，黑社会人物也是人，虽然凶残暴戾有逾于普通人，但也不会无缘无故杀人的。像发生在官塘的一宗，为了一瓶胡椒粉而杀人的人，到底极少极少。如果为了寻仇泄愤，或者接受“重金礼聘”，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为首的一个“杀手党”，由一名“十四 K”绰号沙胆雄的领导。说来奇怪，沙胆雄的“帮龄”不高，仅有十年左右，而且，职位方面，也并不是“红棍”、“草鞋”，而是一名普通会员“四九仔”。如此身份地位，竟能在黑社会圈中“扬威立万”，指导一个杀手集团，不能不算是“难能可贵”。但说起来却有其原因存在。

1972 年，香港一个走私集团，潜运一批价值一百七十万元的名牌手表前往日本。货是安全抵达了，但却给当地的“山下帮”以黑吃黑的手法，全部吃个精光。走私集团首要人物之中，有一名叫谢二姑的，是“十四 K”初期（在广州那段时期）内八堂香主齐玮文（女）的得意门生。谢二姑吃了这记闷棍，心中大为激愤。于是以每名一万五千元代价，召集十名年青力壮、凶狠过人的打手，跨海东征。无论如何也得露点颜色给“山下帮”看看，以免对方小瞧“齐国无人”！

照说区区十名打手，远涉重洋，向地头蛇挑战，实在有点“不自量力”。但谢二姑一怒之下，并不计较势力是否悬殊，地点是否熟悉这些问题了。同时，她的一名嫡亲舅父，在大阪经营中华料理，在当地也扎下了根。如果予以臂助，则以闪电手法给“山下帮”一点打击，也不是全无希望的事。于是，这十名杀手便分批以游客身份，先后抵达日本。杀手群中，沙胆雄便是其中之一。

果然“皇天不负有心人”。谢二姑抵达大阪之后，得到舅父暗中帮助，查悉“山下帮”部分人马将于两天后到“人形町”（那是离成田机场不远的一个小镇，当时成田机场仍在修筑中）进行某种活动。于是十名杀手分批前往该处，预作埋伏。“山下帮”的六名党羽抵达“人形町”时，便立即上前围攻，狠斩狠杀。“山下帮”党徒措手不及，一死五伤。最幸运的还是这批杀手行事之后，竟能分批安全回港。也许日本警方认为这是国内帮会的火并内争，而忽略了这些外来“游客”吧！

凯旋归来，谢二姑总算稍平心头之恨。论功行赏，每人再给三千港元；而动手杀人的沙胆雄，则另重赏一万港元。至此，沙胆雄便种下了组织“杀手党”的动机。

镀过金，越洋杀人的“英雄事迹”，使沙胆雄声名大噪。回港不久，一场“十四K”跟“和胜和”争夺地盘的大厮杀中，沙胆雄率领八名手下，反复冲杀，使对方魂离胆落。此后，沙胆雄简直成为“旺角之虎”。不久，他便纠集志同道合、胆正命平之辈共约五、六人，组成“杀手党”。扬言只求代价，万事可为。此后数年中，倒也受过不少“委托”。深水岗及尖沙咀地区的两宗寻仇血案（并未弄出人命），据说也是沙胆雄集团所为。1978年6月发生的澳门葡京大血案，亦为沙胆雄手下所为。当时沙胆雄正往台湾游埠，未及受聘，仅由其手下出马。血案发生后，沙胆雄便不敢再住香港，一直匿居台北。但入台证件居留时间有所限制，期满后申请继续居留，抑或已潜返本港，则不得而知了！

除沙胆雄集团之外，另外两个同类性质的组织，一个是“新义安”，由大头目肥鹏（绰号）所率领，另一个则是“同新和”，红棍李荣所组织。前者大本营在尖沙咀，后者则经常在湾仔活动。他们都接受圈内外（圈外委托者自然须有可靠人士介绍及保证）人士委托，从事职业性质的打杀行动，不过，较诸沙胆雄的组织，自然是黯然失色，甘拜下风了。

香港近两年雇用职业杀手杀害仇家的案件时有发生，杀手枪法之准，手法之狠，令人咋舌，而且行事干净利落绝无手尾，以致几件大案均使警方束手无策，警方虽然重金悬红，但破案仍茫无头绪。以下是几件大案的点滴：

1990年7月19日，元朗流浮山一名鱼栏东主陈泽棠（38岁），被其仇家雇用杀手连击两枪丧命。当时陈泽棠正在鱼栏开档，突有一名穿白波恤和短裤的约20岁的男子向陈泽棠连开两枪，将他击毙。凶手完成任务后在码头登上一艘玻璃纤维机动舢舨向大陆蛇口方向逃去。凶手使用的枪械经化验后证实为9毫米自动手枪。

1990年11月19日，油麻地发生一起由香港黑帮分子权充杀手的杀人案件。一名在油旺区相当活跃的黑帮大哥王贵（43岁），于11月19日晚在油麻地永星里一间冰室宵夜时，数名大汉突然冲入，挥刀乱砍并用7.62毫米手枪射杀，王被送医院后不治身死。

1990年11月，一名誉满蓝田兴田峪的西医被杀，由于该案性质特别，

迄今案情仍扑朔迷离，被杀西医名叫黄天杜，现年 31 岁，案发当日返回医务所途中，被一名戴“独眼龙”眼罩的杀手连开 3 枪击毙。警方初步调查发现，凶手是从外地受聘来香港的，作案后已潜逃。由于死者知道一件不可告人的秘密，有人恐怕他泄露而杀人灭口。死者生前曾聘保镖保护，但因最近没出什么事乃将保镖辞退。

1991 年 3 月 9 日，旺角登打士街发生一起枪杀两名仇家的“一箭双雕”案。两名在油麻区颇具声名的别墅股东苏鉴流（58 岁）和许业长（34 岁）在旺角登打士街被杀手伏击，两名股东虽有数名手下“护驾”，但仍被对方击毙。警方事后经化验证实凶手使用的 54 式红星 7.62 毫米口径自动曲式手枪。警方调查期间发觉，由于现场大厦装有闭路电视，案发过程全被录下，凶手的样貌清晰可见，于是满有信心地宣称案件指日可破。不料，警方于 6 月公布悬红 10 万元缉拿在逃凶犯。这显示：警方纵然掌握确凿证据，但由于职业杀手行凶后迅速潜逃外地而干瞪脚。

1991 年 7 月 4 日，一名黑社会帮派中层人物张文建（43 岁），在油麻地渡船角一间越南饭馆被人从近距离连击 4 枪致死，凶手行事迅速，手法干脆利落。由于死者身上现金及贵重物品均未失去，警方怀疑系黑社会帮派仇杀。法医官经剖验证实死者身中 3 枪死亡，分别从右边太阳穴、右腋窝及右前胸射入。

据悉，香港涉及职业杀手的大部分杀人案均与黑社会帮派仇杀及利益冲突有关。

无针无线，神仙难变，  
以黑制黑，以毒攻毒，  
金手指神鬼难辨，  
二五仔在劫难逃。

线人，这是我国大陆以外华人社会经常使用的一个词，意思是指那些向警方提供与犯罪案件有关的情报的人。

香港警方在打击黑帮作案时亦经常使用线人。警方破获贩毒、走私、凶杀、抢劫、绑架等案件过程中，线人起了不小的作用。在某些破案过程中，他们提供的情报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一个警官取得成功的条件之一就是看他掌握了多少名线人，能否很好地利用这些线人来为破案服务。

一般来说，有两类人可能被警方招募为线人。一类是与警方有直接关系的人，如犯有轻微罪行的人、已改过自新的前科犯、限制居住犯、受警方监视的嫌疑犯以及有犯罪背景的黑道人物。此外还有警方证人、一些罪案告发者及流氓等。这些人本来是和警方对立的，只是在某种情况下才愿意或不得不向警察提供情报。因此，一个警官如要赢得他们的信任和合作，就必须待之以诚，说话算话，同情他们的不幸。

另一类可能充当线人的，是与社会各阶层有广泛接触的人，他们或因工作关系，或因环境条件，或因有某种爱好，可以与社会各方面，甚至黑社会接触，进行观察，因而很了解情况，但是，这类人由于有固定职业，大多安分守己，很少涉及罪案，因而不喜欢与警方打交道，只有当警察主动与他们接近，晓以大义，激发他们的正义感，同时依照他们认为安全的方法提供情报，才能够建立和保持合作关系。这一类人包括：酒店、夜总会、俱乐部、咖啡馆、餐馆及各类舞厅的执勤人员、医务人员、出租车司机、三轮车夫、公共汽车司售人员、航空公司及铁路、火车职员、小摊贩，特别是在电影院及繁华场所的固定摊贩、新闻从业人员、以及狩户、渔夫等。

线人大体上可分以下三类：

1. 固定情报员（或称“特工”）。他们完全受警方控制，遵照警方指定或安排的特殊计划执行收集情报任务。

2. 注册线人。他们不完全受警方管制，仅是在必要时，听警方的指示行事。

3. 临时线人。他们完全不受警方控制，只是靠他们自己从周围观察的情况，向警方报告。

任何一名线人。无论他是否出于自愿，向警方提供情报后，都有可能面对外来威胁。每个指挥线人的警察都有责任保证他们的安全，他们为警方服务的有关资料，必须特别秘密保管。法律还规定，法官及律师均不得强迫警察讲出情报来源。例如，马来西亚警方给线人的酬金分为三等，第一等是每月固定薪金；第二等是每月支付小额报酬，作为线人的基本保留服务费；第三等是按提供情报支付酬金或奖金。

但是，对这三等酬金均未规定具体数目，而是根据线人所提供的情报的作用以及他们在获得情报过程中所冒风险的大小，临时决定金额。

在支付酬金方面有三点必须注意，即（1）酬金来源于一个“秘密服务基金”，但受有关警官的监督控制；（2）某个警察确定酬金数额后，必须报上级审批；（3）一旦答应给予报酬，就必须在破案后立即兑现，拖延会引起线人的疑虑，影响以后的合作。

警方一般都要依靠线人提供情报才能破案，可谓“无针无线，神仙难变”。

据香港老警察说：被派卧底的警员，如果关系处理得好，线人可令其屡破奇案，平步青云，飞黄腾达；相反则遭线人危害，令其前途尽毁，甚至身陷囹圄。线人令警员既恨又爱，爱之给你灵通消息，一举破案，直捣黄龙；恨之则因给你假消息，害你在上司面前丢脸，甚至害你一生一世。

在香港“线人”又名“针”，亦可叫“金手指”，而被揭发的不法之徒，一般被称之为“二五仔”。告密者通常都是线人，一般民众只占极少数，尤其是遇到一些严重或有组织的罪案。其实原因很简单，线人就是边缘人、走邪门的人，他们与三山五岳人马有来往，正邪难定界。

线人可分为两种，即“献身”的与“招募”的，“献身”者一般想摆脱与案件有关、寻求置身度外，便与警方“交易”；“招募”者则是当罪犯被送上法庭之前，如果是用得着的人，探员会着意沟通，在不妨碍司法公正的前提下，给予方便，博取好感。如在扫毒或肃赌行动中，部分“老烟枪”及赌仔就会被选做线人。

每个线人都要获发一个代号，避免真实身份被他人知道，香港到底有多少线人，香港警方也不过 10 人知道，但他们每年领取的线人费或悬红的赏金，公开的数目是上亿元港币。香港线人的下场，有的横尸街头，有的则飞黄腾达，真正的高级线人，不但不易被发现，而且可以凭此致富。因为高级线人本身有好的职业掩护，或在黑社会辈份颇高，而且联络的警察也是可信任的高级警官。

线人费应为“赏金及特别服务费”，香港警方的线费已来了个三级跳的增加，1986—1987 年度拨款 4660 多万港币，1987—1988 年度为 5180 多万港币，1989—1990 年度为 3.045 亿港币，1990—1991 年度为 3.08 亿港币。

港警方对发放线费的数目有一套既定标准，通常的凶杀、行劫、盗窃及贩毒案件，都可以发出线费，其中以毒品调查科需要拨出线人费机会为最多。如 1985 年 4 月，一对英籍男女学生陈尸北角半山附近，警方调查 7 个月毫无收获，终在接获线人报告后才破案，这其中线人获警方与私人合作悬红赏金高达 55 万港币。

凡能提供与悬红通缉案件有关资料的人士，而警方又能根据其线索拘捕疑犯，则举报者可收到赏金总数的 1/2 或 2/3，由负责该案的指挥官决定。在案件上法庭开审后，无论嫌疑犯罪名成立与否，举报者均可获得其余赏金。

至于“收钱”的形式，举报人必须在 3 个高级警务人员面前收取，通常以划线支票或由政府部门直接过户，如举报人基于个人原因，警方也会改以现金或用现金支票支付。如遇有两个举报者，警方会采取先举报先得利，若两个人提出的资料不同，则视破案关键由谁提供而决定。并非全部警方有悬红的案件都要在拘捕疑犯后才给奖金，也可根据提供的资料在起回赃物时，按赃物的一成价值为赏金。这就是常说的“明红”。

除了“明红”，还有“暗花”。据香港警方高级人员透露，“暗花”通常由该案之事主或保险公司付出，与警方无关。可能因个别案中之失物价值过巨或有特别意义，又可能案中死者之亲人为雪沉冤而付给举报人的赏金，希望在“明红”与“暗花”双重赏金之下，有勇夫提供线索破案，起回失物及把凶徒绳之于法。

“暗花”是经由事主直接付与举报人的，警方不会插手参与。

1995 年 6 月 9 日，香港观塘闹市发生悍匪连环行劫 5 间金行，其中一名

匪徒手持自动步枪，在闹市中与警员对峙，情况罕见。香港警方立即决定悬红 50 万港元，通缉匪徒，以示警方的重视，但警方的“银弹”是否敌得过悍匪的子弹，则要视案件的发展。

据警方发言人表示，通常在处理严重刑事案件时，若在案发后 1—2 个月的一般程序过后，警方还未有任何蛛丝马迹才会发出悬红通缉。正常情况下由负责该案的督察提出悬红建议，赏金则由该区警司决定。警务处长颁布正式赏格，有效期为 6 个月。迅速颁布 50 万港元赏格通缉悍匪的做法，可视为对匪徒无视警方的一种回应。

此外，对某些劫案或凶案决定赏金时，除了事主及保险公司拨出一定金额外，警方也会根据案情决定赏金多少，一般来说，谋杀犯较“值钱”，赏金由 5 万至 10 万港元不等。其次是持械行劫案，赏金则视案中是否有人受伤、财物损失及使用枪械多少等而定。近年持械行劫案不断上升，且匪徒手法层出不穷，动辄以手枪在光天白日下强抢真金白银，警方也不得不提高赏金以吸引市民举报悍匪，用重常鼓励勇夫。

除了利用线人侦破黑社会罪案，香港警方派遣“卧底”警探也是一项极机密的工作，其内情外人所知甚少，因为“线人”的可靠性显然不高。现仅就某些高级警官透露的情况介绍如下：

警方派遣“卧底”警探，是因为对某些较棘手的案件、涉及特殊身份的罪犯或国际贩毒、走私等犯罪集团的活动，实际已掌握线索，而又苦于没有证据提出起诉，所以才派遣警探混入犯罪集团内部，或与涉嫌人士接近，设法取得他们的信任，探查他们的犯罪材料及活动情况，待收集齐全所需罪证后，卧底者便可功成身退。

为了确保“卧底”警员的人身安全及探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警方挑选人员的条件，首要的是本人自愿，在此先决条件下，还要调查他们的家庭背景；再审查他们的平时操守表现。要求入选人员既要无后顾之忧，又要面孔陌生，使犯罪集团不易认出其真面目。因此，一般是以没有家庭负担或单身的新入伍的警员为主要对象。然后，再从其中选出聪明机智和身手敏捷者。

被选中充当卧底的警员，首先是要离职，甚至为了掩护身份而被革职。离职后，上级才交给他要对付的目标的详细材料，并通过有关人士安排他加入目标犯罪集团。从这时开始，这个“卧底”警员，就不会再得到警方的任何保护，并规定不得泄露身份，只能与指定的某些领导人员联络及交换资料，直至破案或身份被犯罪集团识破为止。如果破案后身份仍未暴露，上级领导有可能要他继续在另一案件中卧底，当然他也有权拒绝。

卧底是一项危险性较大的工作，因为卧底要面对的都是犯罪集团，特别是像国际犯毒集团，其成员都是亡命徒，非常凶悍，并且多数都兼营枪械走私，“卧底”警员稍有不慎，露出马脚，就有生命危险。因此，警员在接受卧底任务时，可与上级领导就安全保障及待遇补偿等问题商定条件，达成某些协议。由于都是个别商定，具体内容别人无从知悉。但一般而言，总有几个方面：1. 如卧底功成身退，回复正职后，可跳升官阶，跳升级数则视任务的艰巨性及卧底期间的表现而定，但最多不得跳升三级。另外，回复正职后，多会转任警方内部工作，以减少与外界接触，保证安全。2. 如卧底期间被犯罪集团识破而有生命危险时，上级领导会考虑停止其卧底工作，回复正职岗位，如情况严重，还会安排其离开香港到别国去，并发给一笔可观的酬金作为生活费。3. 在卧底期间，没有正式发薪金的途径，只会以“线人费”的形

式定时发给“卧底薪金”。此外；肯定还有其他福利及补偿条件等，恐怕是因人而异，外人就不得而知了。

尽管如此，卧底还是一项遭人厌恶的工作，因为很多意外是难于补偿的，如到色情场所卧底，一旦染上性病，即使免费医疗，也于事无补。如由于长期卧底，受不住财色引诱，而与犯罪集团同流合污，堕落成罪犯，就更是无法补偿的问题了。

警廉携手，直捣黄龙，  
屯门扫黑战，  
重挫“新义安”，  
刃落狐裘，盾至人归。

“新义安”是香港黑社会历史较久的黑帮，成立于1886年，当时名叫“万安社团”，由潮州、客家及鹤老等部人员组成。该社团于1910年发生内哄，原属太平山体育会的人员成立了“义安”组织。“义安”组织于1921年向香港当局注册为一个“总工会”，当时成员大约数百人。后来，香港当局发现“义安”组织进行“三合会活动”，就将其注册取消。“义安”组织的重要成员于1949年被解送台湾，其他成员则重组帮会，名为“新义安”。

“新义安”现为香港最大黑帮，据说有数十万会员，其中“职员”约有1300人。“职员”的编号由1至699号，编号之前，冠以新字、义字、安字3系。“新义安”有几个职级。最高的职级是“龙头”，又叫山主，数目代号是“四八九”。第二职级是“二路元帅”，亦称副山主，数目代号是“四三八”。其他职级有“红棍”，即打手，数目代号是“四二六”。“白纸扇”又叫“香主”，负责行政事务和主持入会仪式，数目代号是“四一五”。“草鞋”负责传递消息，数目代号是“四三二”。最后一级是“四九仔”会员。“新义安”的势力分为10个区，其势力最大的地区是油尖区，在屯门、大埔、红磡、观塘等区的势力也不小。

“新义安”黑帮分子在香港的犯罪活动不胜枚举，除了杀人、包赌、制毒外，还加紧招兵买马，主要是招揽十几岁的学生入会，企图争霸江湖和找替死鬼。屯门及沙田等新市镇由于少年较多，已成为“新义安”招兵买马的地盘。1991年10月10日，一名活跃于红磡区的“新义安”分子，曾设宴招待新入会的会员，以“联络感情”，并预祝其“组织”业务“蒸蒸日上”。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参事姚思义10日向传媒报告在屯门区打击新义安黑帮活动时说，新义安三合会在屯门区盘踞已久，近年来更不断招兵买马，扩展其恶势力，已发展为屯门最有势力的黑社会组织，它拥有最活跃及有势力的头目80余人，其中有些头目旗下的“马仔”多达300多人。

由于“新义安”过去在区内的活动一直一帆风顺，故活动更为猖獗，他们主要向区内的小贩、商户及夜店等勒索“陀地费”，数目由店铺性质及地点来评定，例如，非法停车场每星期收300—500元，商户收200—500元，小贩收20—50元不等，据说此举可令“新义安”每月收益10万余港元。

全港19个区的黑社会势力分布不一，其中18个区均是犬牙交错式的，不同堂口的人马龙蛇混杂，互争高低。而唯一能够独树一帜的，是清一色的“新义安”分子，他们很久以前就绝对垄断了屯门区。

在其他区域，不同黑社会堂口互相牵制，势力发展经常因敌对堂口的介入而受到制约，警方也因为堂口间互相报复而取得有用情报，从而对黑社会势力予以痛击。但屯门区却没有这个问题，由于势力不受牵制，警方的情报又因为市民害怕不敢举报而显得有限，令屯门的“新义安”势力迅速膨胀，渐渐形成一个近乎牢不可破的势力基地。警方深知，若让屯门的“新义安”分子按现在的速度不断坐大，有朝一日他们的势力会强过警方，弄得不可收拾。为了从根本上动摇“新义安”在屯门根深蒂固的势力，警方史无前例地策划了一项专门针对特定区域的倒“新义安”行动，并出动警方反黑部门“有组织罪行及三合会调查科”40名探员，最熟悉屯门“新义安”状况的屯门刑

事侦缉处 40 名探员，中途又加入廉政公署人员，并由新界总区反黑情报科探员从旁协助，提供“新义安”在新界区活动的情报资料，阵容十分强大。警方的扫黑行动从 1991 年 11 月开始，直至 1992 年 2 月，前后持续了 4 个月，拘捕了 28 名“新义安”高层人员，其中 16 人已被警方立案起诉多项罪名。另外 6 名“新义安”头领则畏罪潜逃他处，暂避风头。

负责统筹整顿行动的“有组织罪行及三合会调查科”参事姚思义告诉记者，他们的行动分两个阶段。首先，他们向区内学校、学生及青少年搜集黑社会诱使学生入会的情况，其次是访问区内的商户、小贩、餐厅老板、建筑工地负责人及艇户，向他们索取黑社会勒索陀地费的资料。

屯门警方为了取得最确切的资料，1992 年 1 月用心良苦地假扮黑社会分子向区内商户勒索陀地费，不料大部分商户竟有求必应，只要要求不多，均乖乖就范付款以息事宁人。警方经过这一轮广泛而深入的资料搜集工作后，已全面掌握到 25 名活跃在屯门区“新义安双花红棍四二六”的个人资料，包括他们的势力范围及参与何种不法活动，就凭着这些材料，警方多次出击，共拘捕 28 名“新义安”分子，年龄从 20 到 40 岁不等。其中 9 人为“四二六”，其余则为加入“新义安”有 20 年以上悠久历史的“老四九”（普通会员），在区内均属有势力的人士。

警方已立案起诉 16 人，分别控以身为黑社会成员或职员强奸、诱使未成年少女卖淫、串谋勒索、刑事恐吓、藏有危险药物、经营赌博、藏有攻击性武器及串谋妨碍司法公正等一系列罪名，这些被捕的“新义安”分子正参与十分多元化而广泛的非法活动。警方甚至从一人身上搜到一叠登记该名男子在区内勒索陀地费的资料，里面共载有 65 个向该人缴纳陀地费的商户及餐厅名和地址，这名黑社会分子每星期可从商户中勒收约 4 万元陀地费。

在这次扫黑行动中，有 6 名被警方列为目标的“新义安”高层职员潜逃到德国、荷兰等地，他们的绰号分别为“大头佛”、“湿×强”、“侧头送”、“亚丧”、“小肥”及“老坑”。

警方认为，“新义安”在屯门的势力十分强大，屯门区的有组织犯罪均为“新义安”所为，区内的商业活动亦深受“新义安”的影响和鱼肉，他们以极嚣张的态度向商户勒索保护费。有关部门呼吁曾受害的商户挺身而出，向警方举报及指证这些不法分子，使他们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屯门扫黑战大大降低“新义安”的影响力，在该地震慑了黑社会的嚣张气焰。

港英当局的一纸“洗底”令，  
并没能成功遏制滚滚黑潮，  
“洗底”者并不轻松，  
一介“洗底”者的自白。

黑社会分子向当局申请脱离黑社会，谓之“洗底”。香港有个洗脱三合会会籍审裁处，即是专门处理这类问题的机构。据该机构主席莫华高透露，自从1988年12月该处正式成立及开展工作以来，查询洗底计划的人士已超过1000人，而发出去的申请表格亦超过800份，惩教署监狱内约有300名囚犯申请洗底，第一名洗底成功的人士早已离开香港。

莫华高在审裁处新春酒会上向记者表示，向该处申请洗底的，包括各行各业的人士，例如公务员、神职人士、教育人士、学生、专业及技术人士等，申请者年龄由13岁至61岁。他认为从申请人数的踊跃，证明计划取得预期的效果；将来在人力、物力和财力许可下，有必要为“洗底”人士提供善后辅导。

莫华高说：从过去的工作体验所得，参加三合会的原因及背景，大概为：（1）年少无知，误交损友；（2）遭受威迫或利诱；（3）为生计而寻求非法保护；（4）向往电影及宣传媒介渲染的三合会英雄主义；（5）在家庭中缺乏关心，加入三合会，求取归属感。

他又指出，申请人想洗脱三合会会籍的原因有以下各点：（1）受父母的劝导，趁早改邪归正；（2）当年盲目相信三合会所谓英雄本色，及后发觉当中腐败不堪，后悔莫及；（3）因工作或居所变迁，基本上已经与所属三合会疏远；（4）初时为生计误信加入黑社会得到保护，后来发现黑道中问题更多，永无宁日；（5）加入黑社会后，被迫犯案，感到身不由己；（6）少年时无知，婚后为子女前途着想，洗脱“黑社会”会籍求取清白；（7）多年前被指控为黑社会会员，未能及时申辩，被判签保后，苦无“平反”黑籍之机会，耿耿于怀；（8）鉴于香港前景的转变，欲趁早获得“特赦”；（9）曾为三合会会员，留有案底，现欲申请移民，但领事馆人员要求他们证明已经洗脱三合会会籍，始加以考虑。

莫华高说，综观上述资料，证明“洗脱三合会会籍计划”对那些希望改过自新的三合会会员，有实际的帮助。然而此项含有“特赦”意味的崭新计划之成功与否，并非三朝两日可以论断或预见的，要发挥此计划的最大功效，仍须其他社会人士来作配合。

然而，情况并非莫华高先生所预料的那样乐观，两年多来，参加“洗底”的人数比预计的要少。到1990年12月26日为止，审裁处虽然共发出2268份申请表格，但实际交回表格的只有951人，其中有99人被当局否决申请，236人在审理中失去联络，72份申请尚在审理中，只有544人成功洗脱会籍。在申请“洗底”的人员中，通常都是一些早已“金盘洗手”、脱离了黑社会的人，或是一些因年幼无知而加入黑社会现今后悔而想要脱离黑社会的人，还有一些是身处狱中的犯人。

尽管香港当局实施该项计划已为时不短，但是三合会成员参与的有组织的犯罪行为却日益严重。对此，香港社会各方一直对该项计划的成效提出批评，而审裁处则进行解释，认为群众有“错觉”。

那些“洗底”者在取得“清清白白”之身以后，仍承受着巨大的精神压力，这一压力也许会伴随其终生，也许在其生命历程的某一时刻突然为“清

清白”而付出代价。请看某记者的追踪报道——《一个黑社会“洗底”者的自白》：

从1988年12月8日起，香港政府开始推行“洗脱三合会会籍计划”，即给予黑帮人士一个“洗底”自新的机会，到1990年3月13日为止，已有622人正式“洗底”，与黑社会决裂。对于这些“洗底”者，港府一直强调，“洗底”过程绝对保密，所得资料也不会向警方提供，更不会用来控诉申请者。出于安全的考虑，“洗底”者多不愿张扬自己已“洗底”，更不愿详谈其“洗底”的过程及感受。

但是事情也有例外，郑先生几年前还在“十四K”中担任“四二六”职位，现在已是“清清白白”的装修生意人，他却畅谈了他的“洗底”过程，以鼓励其他有意脱离黑社会的人士抓紧时间，申请“洗底”。

郑先生说，早在1986年时，他就有洗手不干的念头，开始减少与“社团”（对自己帮会的雅称）内的“兄弟”接触，减少参与打架等活动。1989年9月，当他从电视上看到“洗底”的宣传时，便毅然决定申请“洗底”。事前他并未告诉任何人，事后也只告诉了妻子，其妻也无什么特别的反应。

在问及“洗底”后是否会招来“兄弟”的仇视和报复，甚至是否会被灭口时，郑先生认为，这要看自己如何处理了。对于他个人而言，“洗底”后，他从不与“兄弟”谈及“洗底”的问题，“兄弟”如果找上门，也只推说自己已经改做正行生意，不想重投江湖。如果有“兄弟”征询“洗底”意见，也只好言相劝，让他自己考虑，自己的情况则不谈及。郑先生认为，只有保持缄默，不再主动去找以前的“帮兄弟”，才可避免麻烦。有些“兄弟”“洗底”后，不知收敛，四处招摇，反而会因此招来无妄之灾。

自“洗底”后，郑先生改变了生活习惯，尽量在白天上茶楼同人谈生意，以免碰见“熟人”。此外，在经济上，郑先生损失也不小。由于他现在只作正当的装修生意，其收入远远不如以前，只能维持生活，但是其家中妻儿均无怨言，他自己也认为，新生活能为他带来心安理得的感觉，用不着半夜三更提心吊胆，对于以往的拼杀斗殴的生活更不留恋。现在，他开始为下一步着想，计划移民，这也是他参与“洗底”计划的目的之一。对他来说，黑社会的生活已经离他而去，现在唯一不能磨灭的也只是他手上的刀疤而已。

黑社会的头号克星，  
港帮亦有所惧，  
SDU、PTU 出发，  
狗仔队、红粉队紧步后尘，  
香港反黑布局透视。

香港黑帮势力得以如此蔓延，与香港警方的打击不力有很大的关系，与此同时，香港黑帮最为恐惧的，亦是香港的这一组织，警方成为黑帮不得不面对的头号对手，那么，他们对手的情况是怎么样的呢？

鸦片战争后，英国强占香港为殖民地。当时在香港，不论陆上或是海面，到处集聚着许多苦力、水手和海盗。生活的艰难使得犯罪案件层出不穷。驻在香港肩负维持治安工作的英国军队被搞得昏头转向，因此想到必须要成立专责治安机构。被委任为维多利亚裁判司的英国军官威廉坚，于 1842 年正式招募了 28 名“差人”，企图整顿香港混乱的社会秩序。这就是近代香港警察组织的起源。

后来，这个香港警察队，逐年扩大与加强，于 120 多年后，即 1970 年获得了英国女皇的钦赐，授予了“皇家”（ROYAL）的头衔。

一、皇家香港警察队有下列机构：

（一）刑事侦缉处，俗称 CID。该处探员一般都要进入侦缉训练学校受训十二个星期，内容包括理论与实习两个阶段。受训后要考试，如果不及格，就要留在军备部门，但日后仍有机会申请转到刑事侦缉处工作。

（二）特别行动组，俗称重案组，共有三个科：

1. 凶杀调查科，由一名高级警司指挥，负责调查报案后 24 小时内仍未查出疑犯的凶杀案和处理所有凶杀问题。

2. 严重罪案调查科，职责是集中力量搜集三合会组织、领导人物以及活动的资料和情报。1978 年后此科曾进行调整，只负责侦查较严重并有组织的帮会犯罪案件。

“特别罪案调查课”成立于 1972 年，负责处理一般因犯罪手法狡猾或凶残而列为“特别”的罪案，包括使用枪械、盗窃贵重财物或活动范围遍布港九的罪案。

3. 刑事情报科，负责整个警务在收集、核对、评估及传送刑事资料和情报方面的统筹工作。

（三）商业罪案调查科，负责调查一切与商业犯罪有关的案件。

（四）毒品调查科，职责是侦查与扫荡非法贩毒集团，调查偷运、制炼、贩卖毒品、种植大麻及罂粟、触犯药剂及毒药条例的罪行，以及在香港吸毒等非法活动。此外，还收集、核对和评估非法贩毒情报，将一切与毒品有关的情报及资料传送警队及其他机关。

（五）刑事记录科，香港唯一刑事记录储存室，贮存通缉犯或嫌疑犯、失物。尚待执行的拘捕令以及警方欲找寻的车辆等名单索引。昼夜开放，协助行政人员侦查及防止罪案发生，并协助司法机关执行法律。

（六）鉴证科，提供指模鉴证及法医摄影等专门服务。属下的指模总收藏课负责保管罪犯的指模档案。

（七）军火及枪械鉴证科，负责视察与鉴定枪击与盗窃案发现场、开启保险箱或保险库的各种方法及作案工具留下的痕迹。此外还负责调查有关武器牌照事宜，试验避弹物件、新式武器及弹药等。

(八) 国际刑事科，是目前亚洲最活跃的国家与地区中心刑警科之一，日处理 20 份以上电讯，其中不少还涉及详细侦查工作。

(九) 防止罪案科，由一名警司及防止罪案科、青少年及失踪人口联络小组和警察监管小组等三个机构组成，经常就保安及防止罪案问题向港英政府各部门、工商界及市民提出意见，并宣传防止罪案及保安知识。

(十) 化验室，警队现有四间设备完善的化验室，港岛警察总部及九龙警察总部，分别设有一所法医科学实验室。法医病理小组由一名法医病理学顾问主理，职员包括医务卫生处专业人员、警方军职及文职人员，负责检验遭人殴打的受害者、剖验尸体、法医检验工作、罪案现场工作及出庭作证等。法医科学实验室由政府化验所一名总化验师主理，化验所其他专业人员及警务人员协助，化验检获毒品成份及数量，化验与罪案有关物品，到罪案现场搜集证物，有的需要进出庭作证。

(十一) 警犬队，由行动科参事官属下的警察御犬师领导。警犬及其管理人员的职务范围很广，他们被派驻多个警署，担任各种工作，除巡逻外，还负责追踪线索及搜毒。

(十二) 警察机动部队，分六个大队，队员可随时出动应付紧急事件。其指挥官辖下一个经特别训练人员组成的特别任务连——飞虎队。该队是对付恐怖分子活动的部队。

(十三) 辅警队，有独立的指挥官、副指挥官及指挥体制，受警方行政总部一名正规总警司管辖。

(十四) 警察训练学校，除课室和住舍外，还设有广东话语言实验室、模拟法庭、模拟报案室和体育馆等。

(十五) 侦缉训练学校，由经验丰富的刑事侦缉处人员管理，提供一切侦缉训练。

(十六) 水警训练学校，所有水警要根据他们在甲板或机房工作的情况，攻读为期一个月的航海或轮机基本课程，并参加由海事处及邮政总署署长主办的考试，以便在航海、机械及无线电方面取得认可资格。

(十七) 警察训练科，负责筹备及举办督察级和初级警务人员的升级考试，并修订警务人员的各种手册。

二、警察队的职能：可分为员佐、督察、警司和处长四级。

(一) 员佐级，包括警员、警长和警署警长。

(二) 督察级，包括见习督察、督察、高级督察和总督察。

(三) 警司级，包括警司、高级警司和总警司。

(四) 处长级，包括助理警务处长、高级警务处长、副警务处长和警务处长。

下面介绍其中香港黑帮较为敏感的几支反黑队伍。

#### 1. “飞虎队”

香港警队中的“飞虎队”，有香港“警队精英中的精英”之称，据说，“飞虎队”完不成的任务，其他警队成功的机会“几乎等于零”。

“飞虎队”的正名为特别任务连，简称 SDU。香港警方不会公布“飞虎队”的任何资料，“飞虎队”队员亦不能向其家人透露自己是“飞虎队员”，出动时必须戴上面罩。“飞虎队”于七十年代成立初期，并无大显手机会，故此一直默默无闻，直到 1984 年铜锣湾浣沙街警匪枪战案时才为群众所知。

“飞虎队”队员与一般警员最大的区别是，“飞虎队”队员获授权使用最

强的武力克敌制胜，必要时格杀勿论，一般警员则只可用最弱的武力。

“飞虎队”至1990年约100名队员，由一位总警司指挥其行动。队员主要分三队，即突击队、狙击队及水鬼队。突击队负责执行破门入屋、肉搏等行动。狙击队负责在高处、远处理伏，用枪射击目标。水鬼队负责在水中的行动，最近在马鞍山围剿偷车集团时，曾长时间埋伏在城门河底候命。“飞虎队”每年9月由内部报名征召，经测验体能、记忆力与反应符合标准后才正式入队。

“飞虎队”的武器及装备是香港警队中最精良的，且种类最多。在不同场合可随时调用不同的武器。他们经常使用的武器有：（1）雷明登M700狙击枪，重量7至7.5磅，可连环发射子弹3—5发；（2）MP5手提轻机枪，在100米射程内的命中率，比美军M16准确十倍。该枪后座力轻，采用滚动避震系统，可装上消声器，每分钟连发子弹600发，重5磅，防水性能良好；（3）白朗宁自动手枪，作贴身搏击用；（4）G60声响式突击手榴弹，爆炸时能产生150万烛光强度效果，可使对方暂时失明及反应呆滞数秒；（5）STUN闪光震撼弹，爆炸时有强光及巨响，使对方视觉和听觉暂失效而受制于“飞虎队”队员。

## 2. “政治部”

香港警察总部有个“政治部（Special Branch）”，其工作性质和名声类似美国的CIA、苏联的KGB和英国的MI5。

警务处1976年年报对“政治部”（当时叫“政治组”）工作描述道：“政治部是警队中一个较大的单位，负责防止及侦察颠覆、间谍行动，以及搜集、核对、评估及传递情报。”但在其1989年的年报中，却写到：“如其他政治部一样，该部门负责保护显要人物、反恐怖活动及内部的保安统筹工作。”

据1977年警务处年报透露，该“政治部”共有627名警务人员及329名文职人员，合计956人，并详细列明高级助理处长（当时“政治部”的最高职务）、助理处长、总警司、高级督察、督察、警署警长、警长、警员各级各若干人。但从1978年起，这种“透明度”便告消失，警务处年报就未刊登“政治部”人员编制资料。

“政治部”的任务之一是监视游行示威者。据参与示威者反映，“政治部”对示威者的态度，拿60年代、70年代、80年代直至90年代相比较，可以用声严驱逐、出言恐吓到暗中监视、拍照存档来形容，似乎有日渐软化的倾向。

官方对“政治部”工作的描述，大大淡化了“特工”的味道。这并不是说“政治部”不再负责反间谍和情报工作，而只是不像以往那样白纸黑字的注明；不再公布“政治部”的人员编制，也并不等于它不再受重视；对示威者的态度的“软化”，恐怕也只是方式的改进，以减少示威者的反感而已。这些变化，恐怕是为1997年的来临作准备。

事实上，该“政治部”原由警务处一名副处长兼管，但从1985年起，又增设一名副处长来领导该部。1989年政治风

波后，国内逃往欧美的人，多数是经过香港，先由香港给予短期庇护，然后安排遣送到第三地。这些在香港寻求政治庇护的人，都先由该“政治部”问话，其目的是：一方面甄别他们是否参与了1989年政治风波，另一方面套取有关中国资料。因此，对每个人的甄别时间不同，有些只须两三天便获发临时身份证明文件，有些则要经长达一个月的盘问，才宣告放人。至于协助侦

破在香港的外国间谍案件，虽然香港政府多方遮掩，但仍时有所闻。较突出的是，1993年8月一名男子被怀疑是朝鲜间谍，涉嫌与金贤姬炸毁韩国民航飞机有关，香港政府正准备将其递解出境，不过，该男子最后自动离境。由此可见，该“政治部”的反间谍及搜集情报的功能并未减弱。

该“政治部”所负责的“保护显要人物”的工作，是比较公开的，其属下有一个专责保护显要人物的第四组（Group4，简称G4），又被称为“要员保护组”（VIPprotectionUnit），专责保护访港组。该组人员执行任务时，穿上笔挺的西装，挂上耳机，不时收听上级指示，襟前还会扣上一枚政治部的徽章，以便其他保安人员识别。

该“要员保护组”的成员已超过100名，男女都有，编成两个大队。这些成员都是从现役警队挑选的精英分子，除平时接受一般的训练外，每两年还有英国派出的特种空降部队教官来港教授最新的保安技能。

### 3. “PTU”

香港警察机动部队，原名警务处后备队，直接受警察总部指挥，同香港一般的军装警员不同，一般的着装警员是由所属警队负责调配。该机动部队的前身是1957年成立的机动性警队。机动性警队当时是在军部一些旧军营受训。所有受训者结业后返回所属的警区工作，该机动性警队简称PTC。1968年，PTC不但更名为PTU，而且训练编制亦仿效军队，以连为基本训练单位，每连170人。该连受训完毕后全部被派出担任工作。到1992年，香港警队共有8个连的机动部队、4个连的冲锋队，共有1900人，分别驻守香港、九龙及新界总部。香港整个警队可编成34个正规警察连和5个辅警连，而机动部队占12个连队。因此，机动部队的实力不容忽视。

香港警察机动部队目前执行“一般的反罪案任务”。在遇到一般警察部队不能处理的严重骚乱时，香港警察总部将随时调派机动部队到场。香港警方高级参事督察洗志明表示，香港警察机动部队是因为香港“内部治安”而产生的一支部队。该部队因应不同的场合采取不同的应变措施。例如，在赛马期间，机动部队队员不须佩枪，遇有滋扰事件，亦只发射催泪弹或用盾牌等最低武力驱散群众。若群众持用武器或枪械危及人命安全，机动部队才会考虑使用枪械。洗说，机动部队的火力已足够所需，不用加强枪械配备。

香港警察机动部队成员不断接受或完成严格的训练。该部队的训练由于采用“连”制，故一些督察、警长等警务人员便和一般的员佐级人员受训有别。长官级的警务人员先要接受一个星期的“先修训练”，其中有对枪械的认识和使用、防暴战术运用、体能的训练及行政上如何指挥等，其目的是让这些长官级的人员掌握一定的技巧。“先修训练”后，还要进行12个星期的集训，以训练他们如何管理及训练下属。训练课程有：（1）如何快速调动，“最佳的时间”是5分钟完成全连学员的调动工作。（2）与皇家辅助空军合作，利用直升飞机运载队员到某特定地点应付暴乱事件。（3）如何使用防暴装甲车及建筑物内进行高空巡逻。（4）野外巡逻、爬山、阅读地图、伪装术等。（5）“行政训练”即如何写报告、整理装备。在受训期间，还要接受警察总部的调派，执行封锁现场、高空巡逻等反罪恶行动。受训者结业后整连人员须在边境工作两个月，然后再返回所属警区工作20周，为期一年的受训才告结束。香港警察机动部队训练学校设在粉岭，现校长为石国栋。据说，该校正建设一个东南亚地区设备最先进的打靶场。

香港警察机动部队于1992年底完全接管英军的边境反偷渡任务。

#### 4. “辅警”

“皇家香港辅助警察队”，通称“辅警”，它是由1914年成立的志愿警察（1919年撤销，1925年重组）及1941年成立的特务警察（1946年撤销，1949年重组）合并而成的，成立于1959年。由于在1967年镇压反英抗暴的群众运动中表现“优异”，获得英国女工颁授“皇家”勋衔，成为一支支援正规警察的武装警察部队。

辅警本来只在非常时期，如出现社会动乱、大规模示威游行时才奉召到现场，协助正规警察维持秩序，控制局势。然而，随着时代的变化，加之正规警察人手短缺，辅警的角色也起了变化。在1990年4月，他们的任务已更趋多样化，他们身着军装，与正规警察享有同样的权力，要执行法纪、维护治安，如在街上巡逻，在警署内处理报案、一般的内部行政及文职工作。但不参与侦缉调查和边境防卫工作，也不用看管武器库。同时，原来他们组成的防暴队，也改由正规警察担任。

辅警的组织结构与正规警队非常相似。它的最高指挥官称为辅警总监，相当于正规警察部队高级助理警署署长，其警队共分4个部门，总部由一个辅总警司主管，其余则分3个总区（香港本岛区、九龙区、新界区），每个总区由一个辅总警司主管。在辅总警司属下有两个高级警司，分别负责行政和行动工作。每个总区又分9个区，每区由一个警司主管，下设一个冲锋队、两个特别任务连队及一个由总督察主管的交通部门，与正规警队相比，真是相差无几。

辅警的招募条件较正规警察宽松，申请人只要在港居留5年（正规警察要7年），无论男女，已婚或未婚（正规女警一定要未婚），年龄在18至30岁之间、身体健康者均可投考。在体能测验方面也较正规警察的要求松。

符合招募条件的辅警，首先要接受为期15周共176小时的训练，每周两节课，每节4小时；教学科目包括香港的法律常识、警例、警察的一般工作程序及其有关程序等，这些都在晚上室内授课；另外，星期日还要接受步操及手枪的使用训练。合格后，再经一次笔试，合格者就成为正式辅警。这比正式警察接受9个月的“全天候”训练的时间少得多，也容易通过得多。

不过，正式辅警分配到各警区工作后，仍要在两年内接受96小时的训练，其中43小时为基本训练，内容还是法律知识、警例、警察工作程序等，另外的48小时为实践训练，内容包括巡逻、署内报案、值日官及电台通讯工作。此外，各级辅警每年都要入营接受7天集训，内容有体能训练、自卫搏击、镇暴及一般事件的处理方法，如坠楼、车祸、设置路障、抢劫事件等；还要学习在警署内部的工作，如搜身、录取口供、套取指纹等；在法律方面，还要学习盗窃条例、简易治罪条例、一般警察守则及出庭作证的程序和手续等。这些都是对辅警的法定训练，与正规警察相同。

辅警的升迁制度与正规警察则有不同，一般是逐级提升，不能超越。工资则是以時計酬，督察级以上才有固定薪金。

至1991年4月香港的辅警编制是5337人，成员中大约40%为政府公务员，其余全是私人公司职工，如门卫人员、工人、文职人员、甚至经理，女性约占13%。由于他们都有固定职业，很少有人转为正规警察。除女性因结婚或退休离职外，因此流失率不高。有些正规警察离职后转为辅警，所以招募也不困难。由于财政开支的限制，每天值勤只限850人，每天工作8小时，负责一般武装警察工作。

## 5. “狗仔队”

香港“狗仔队”是香港民众对“跟踪人员”的一种“俗称”，不过香港很多人对“狗仔队”也有很高的评价，例如警方中有人称“狗仔队”是“永不曝光的大案功臣”。香港当局破大案捉重犯，不仅要出动全身武装的警员，而且需要事前掌握嫌疑犯一举一动的“跟踪人员”。这些“跟踪人员”花了不少时间去“死跟”有关的可疑人物，直至确实了解案犯所在，才通知警方出动破案。

香港有“狗仔队”的机关，不仅仅是警队，而且还有廉政公署和海关。香港警队设有“狗仔队”的单位有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刑事情报科、毒品调查科、政治部以及香港、九龙、新界3个总管区。

香港“狗仔队”队员的身份是严格保密的。如果你问他们是谁？他们不会透露自己的真实身份，连他们的“同事”也不知道他们的真实身份。

诡计多端的嫌疑犯，容易避开军装警员及外表“皇气”十足的便衣警员的追踪，因此，警方需要一批外表极平凡、反应敏锐的跟踪人员。这些人员不仅能使“目标人物”识不破其身份，而且又要把握适当时机向总部报告。

香港“狗仔队”的任务，除了跟踪嫌疑犯外，还会受命跟踪涉嫌与罪犯勾结的警务人员，因此，他们的身份亦不可被其“同事”知道。为了保密，“狗仔队”大多数队员不必到警署上班。他们的工作地点不固定，有时在商业大厦，有时在公园或其他地方。为了尽量减少在警署内“曝光”，他们的工作房间不允许其他警员“擅进”。他们既不需要穿警服，也不需荷枪，因为他们专责追踪。

香港“狗仔队”每纽约10人，每组由一名高级警官作“狗头”进行统领，“狗头”不仅分派各“狗仔”的工作，而且还要“保护”他们。“狗头”是“狗仔队”中唯一有枪的人。“狗仔”若不幸在执行任务中被“目标人物”识破身份，甚至有生命危险时，便马上告知“狗头”，请其出来“照顾”。

香港“狗仔队”队员对其所承担的具体任务并不十分清楚，只知被跟踪者的身材、相貌和跟踪的途径，而对被跟踪者所涉嫌的罪行毫无所知。“狗仔队”队员根据上级的指示，配备适当的工具到指定途径“死跟”。“目标人物”若走到中区商业区，“狗仔队”队员便乔装白领人士。“目标人物”若到大排档饮茶，“狗仔队”队员便换上“街坊装”。为了减少跟踪人员身份被识破的可能性。警方则挑选一些外表完全不像警员的人担任跟踪任务。被选中的人虽然要到警校受训，但享有“优待”：毋须锻炼得太健康，以免带有太强烈的“阳刚气”。他们需要额外多学一些死跟“目标人物”的经验，学会使用某种类型的窃听器、望远镜、微型相机、通话器等技术知识。

跟踪能够成功，除了得力于“狗仔队”队员的丰富经验外，还要有“完善”的通讯系统和跟踪设备。香港“狗仔队”队员所使用的整个通讯系统全由代号组成，因为这种作法既便于“狗仔队”队员间的联络，也可防止窃听。“狗仔队”队员的通讯系统的代号有“号码”、“星宿”、“动物”、“生果”等不同名称，各有不同意思。例如，“号码”由不同的数目字代表行动期间的动向，如上、下、左、右不同方向等。“星宿”是以9大行星的名称代表全港19区的位置，如“天王星”代表深水。“动物”有鲸鱼、恐龙、蜘蛛等类，鲸鱼代表停车场。“生果”有山竹、密果等类，以表示被跟踪人的特征。通常跟踪一名“目标人物”，需要十几个人，不仅要昼夜24小时跟踪，而且还要不断采用“接力”方法。香港“狗仔队”队员的通讯仪器有无线电

耳塞和收发器。无线电耳塞由头发遮掩，收发器藏于腹部用衣服遮掩。“狗仔队”还配备各式交通工具，以应所需，其中有新界的士、市区的士、客货车、豪华房车以及6辆不同型号的电单车。“狗仔队”跟踪时有客货车支援，该种客货车既作临时指挥中心，又可提供各种服装和饰物。跟踪方法有“人盯人”式和“定点”式。“狗仔队”队员在“目标人物”的居所或日常出入的地方，以租赁或商借的方式觅得有利的房间后，使用望远镜、录像机或摄影机，记录和拍摄“目标人物”的起居饮食情况。“目标人物”若被“狗仔队”队员跟踪多日，往往连家内的陈设、上床时间及睡觉姿态等，均被记录在案。这些在跟踪期间所拍摄的录像带及照片，日后可作为法庭上的证物，“狗仔队”队员被豁免出庭，以便继续秘密工作。

#### 6. “红粉部队”

“红粉部队”是香港女子警队内部保安连的别名，于1991年7月建立，是香港“破天荒的一支女警队”，共170人，其中160名是香港4个警察总区挑选的，每个警察总区挑选40名，其他的10名成员是香港警察总部调派的。该女警队当时由女警司江张嗣兰任指挥官，由一名女总督察及一名女警署警长协助指挥。该女警队有四个小队，每小队由两名警察统帅。

香港警察建立该女警内部保安连，是在最近一次检讨女警在内部保安及维持秩序中的角色问题时提出的。女警在处理示威或游行、对付一些消极抵抗者、排解越南船民中心的骚乱时，均可扮演积极的角色。警方认为，女警可在逮捕及搜查妇女及青少年犯人时协助男警，但不会让该女警队成员单独应付暴乱，她们在暴乱事件中只起支援男警的作用。

该女警的装备有防暴头盔、防毒面具、登山靴及手拷，共重26磅，但无保安武器如枪械等。不久，她们会接受使用长警棍及催泪弹的训练。该女警队目前正在更新装备，现已采用新式防暴盾牌。这种新式防暴盾牌比较硬，抗暴能力强，高约六尺，其功能与以前使用的藤牌大不相同，因而获得警方好评。该女警队还选定了保护脚踝的登山靴，红粉队又向香港警察总部建议配备防火手套和防火面具，以防匪徒使用爆炸性物品。

该女警队编制规定，该女警队成员日后除调离警区、怀孕等情况下可以脱离女警队外，一律不准离队，该女警队是“永不解散的”。

该女警队成员在接受机动部队的训练期间，主要是学习搜查越南船民羁留中心、人群控制、步操及使用防毒面具等项，其中一项训练叫“锥形阵法”。该阵法是仿效古罗马军人的一种阵法，其主要作用是在遇到暴乱、游行和示威等人群阻塞的时候，利用该“锥形阵法”开出一条路来保护政要人物。该“锥形阵法”由一小队机动部队组成，约40人，队员排成一个锥状的三角形，三角形的内部中空，只有小队的两名正副指挥官及被保护的政要人物，每个队员一只手持藤牌或盾牌，另一只手紧握身前队员的腰带，并将藤牌紧贴在一起，将40人的力量合而为一，即使示威或暴乱的人群袭击或推开警员，亦能以“锥头”的穿透力刺破人群的阻塞，而且在整个阵法进行期间，队员会依照一个“数”，每前进一步就会齐声叫喊，并用力跺脚，发出大量有节奏的声音，以助声势。

两岸三地，黑潮对流，  
港帮紧锣密鼓，  
应对突然变化。  
举步投足，惊澜四起，  
台湾不是滩头堡。

1997年7月1日，对于香港的黑帮来讲，也是一个异常敏感的日子，早在10年前，他们就开始为自己准备后路，其思路即向外转移，主要是向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发展组织，台湾亦是其选择渗透的地区之一。随着香港回归祖国日期的来临，近几年来，香港黑社会的流向也出现了新的变化。

台湾“刑事警察局”1995年5月8日称，“国家安全局”的统计资料表明，香港三合会大圈仔等黑社会组织，前些年一直是向美国、加拿大等地发展，最近却向亚洲回流，并正把大陆、台湾等地视为发展的重点，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五点：

1. 香港黑帮原推测“九七”后该地的局势不好，但随着“九七”临近，他们认为形势并未发生大的变化，香港仍是个“大金矿”，不能放弃既得的利益。因此，未来的香港仍是这些黑社会组织的主要基地。

2. 国际刑警组织交换情报的速度极快，致使香港黑帮分子移民的成功率极低，而且大多数黑帮分子的文化程度不高，到美、加等地后不易发展，比较之下他们觉得还是香港及邻近地区更好发展。

3. 随着中国大陆经济发展加速、市场开放，更加使经济不景气的美、加等国相形见绌，黑帮分子认为与大陆相邻的香港，将会有更大的牟利空间。

4. 目前，香港黑帮认为大陆对犯罪组织还缺乏特别的法律，由香港往大陆发展比美、加等地有更多的机会。

5. 由于台湾不仅是毒品、黑枪、弹药等非法走私物的中转站，而且又很容易洗黑钱。香港黑帮分子也已把台湾当成了重要的回流基地。

现在香港黑帮在台湾的活动正大幅增加。美国国务院在1994年的一份报告中指出，香港、台湾和大陆已开始成为香港黑帮分子活动的中心。

台湾“刑事警察局”获得的情报也表明，香港黑社会组织正通过各种渠道，把台湾作为犯罪活动的基地。为防止此种严重情况继续恶化，警察局已成立专案，集中侦缉香港黑帮在台的活动，并要求司法单位对在台犯罪的香港人加以重罚，以求避免香港黑帮在台发展组织、扩展势力。1994年3月，台北地方法院已把两名赴台走私烟毒的香港人分别处以死刑和无期徒刑。

近几年来，台湾多次发现香港黑帮分子参与犯案，其中尤以贩毒案件为最。这种情形使人怀疑1997年前香港黑帮意欲转阵台湾。台湾“法务部调查局”1995年初也通令所属各调查站，搜集香港黑社会在台活动的情报，以了解香港黑社会是否因1997年来临，而把根据地转到台湾。香港警方对黑帮转阵台湾之说不以为然，他们认为目前香港的犯罪集团仍然继续以港九为根据地，香港黑帮不会到台湾建立滩头堡。香港黑社会势力大，港九600多万人口，参加帮派者有30万人之多。1994年香港当局公布的资料表明，香港地区一共有57个黑帮组织，这些黑帮或明或暗插足各行各业。如果他们以在香港的规模和手法到台湾建立类似的组织，台湾治安前途当然堪虑。然而，香港一位高阶警官认为，“台湾不用太担心”，基于几个主客观的理由，香港黑帮不致于到台湾建立滩头堡，这就是：语言问题，台湾很少人讲广东话，香港人到台湾找工作难；香港人的生活习惯同台湾人不一样，反而比较类似

美、加华人，如果要往外发展，会优先考虑美、加，而且香港人普遍认为，同美、加比较起来，台湾未来的前途不太明朗，加上“用台湾护照甚不方便”；再说，台湾物价太高。这位侦办香港黑社会多年的警官还认为，香港黑社会也会感到在台湾不易发展，反倒是欧美的黑社会还会认同他们的“身份”。所以近 10 年来，香港黑社会向美、加、欧洲发展较多，相比之下，台湾比较少。香港黑帮虽然在台湾发展势力有些困难，但是这股黑势力为了图利，也同台湾黑帮结合，进行了不少犯罪勾当。香港黑帮分子可能基于贩毒暴利去台。

中南半岛的金三角地区，是毒品的主要产地，南海辽阔的水域又有黑帮活动的空间，成为毒贩转运毒品的最佳地点；香港由于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及高度发展的自由贸易和金融体系，已是金三角海洛因毒品转运到美国及包括台湾在内的联络中心及转运站。而台湾的卖价极佳，大盘价约是香港的 2 至 3 倍，因而成为运毒的主要目标之一。香港黑社会自然不会坐视这块肥肉而毫不沾手。在台湾查获的几宗港人参与的贩毒案中，往往有黑帮背景，最多的是十四 K 帮，其他如新义安帮、大圈仔帮也都有。香港警方认为，加入贩毒集团，不一定要具备香港黑帮身份，从事贩毒要有经验、专门知识、门路或金钱。港人贩毒已呈“专业化”，不单组织严密，注重训练，还有好几套交易方式。香港警务处前处长李君夏说，“大多数毒贩都是三合会会员，这点可能是真的，但三合会会籍本身不会提高成员在贩毒组织的地位”，也就是说，香港黑帮分子是个人基于暴利而贩毒，三合会衍生出来的黑帮，并没有主导贩毒。

要看港台之间的贩毒，还得考虑到第三地——大陆。港台两地的治安人员均认为，两岸三地在贩毒及其他犯罪上已密不可分。

1997 年来临有可能造成香港黑势力的外流。香港警方指出，香港黑帮一度热衷到海外开疆拓土，但后来发现建立黑势力不容易，这几年香港又持续繁荣，于是纷纷回流香港。从现阶段可以看出，香港的犯罪集团仍然继续以港九为根据地，从事非法勾当谋利。这些罪犯，有些对香港本地影响很大，有些则影响包括台湾在内的世界其他地区，尤以毒品为最。香港警方认为，清除犯罪需要外部合作。香港警方同台湾的合作对象有所选择，只同台湾“刑事警察局”互换情报，而对缉查罪犯的“法务部调查局”，因其兼负情报方面任务，则始终不接触。目前不论香港或台湾，许多案子都和大陆息息相关，大陆可能是罪犯的联系、运送乃至藏匿的重要处所，如果不取得大陆公安机关合作，则许多案子的侦办和犯罪的防范，都要事倍功半。这几年香港与大陆公安部门之间合作相当好，然而台湾与大陆之间合作因政治因素则较难。台湾、香港之间的黑势力利用两岸三地之间的矛盾，能够继续从事其非法勾当，而两岸三地打击犯罪不能通力合作，则给了港台两地犯罪集团以可趁之机。

近些年来，来自香港的黑社会势力不断向大陆渗透，而且有越来越严重之势。近几年中国大陆黑社会犯罪膨胀，与此大有关系。

香港黑帮渗透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渗透。香港的黑社会以深圳、汕头、佛山、东莞和广州为第一落脚点，然后逐步向内地发展。港黑帮进入大陆后，多与大陆黑社会进行勾结，或是向大陆黑帮传授经验，有的干脆把大陆黑帮加以整编，然后收归自己的旗下，或者向大陆黑帮提供资助。

另一种是以投资的名义进入大陆。例如，在台湾有“黑枪皇帝”之称的

台湾“萤桥帮”老大张真，曾在厦门设立一家公司，又与某画家结为兄弟，在上海闭门苦读唐诗三百首。他投下巨资在上海创办公司，捐款设立学校，甚至在大陆入籍。又如曾在大陆投资上亿元的台湾“天道盟太阳会”会长吴洞潭，在福州买下一幢别墅，大加装修之后作为其活动据点，以遥控传真方式指挥他在台湾兄弟的活动。这些人利用大陆欢迎投资之机，进行渗透，一般颇难发现。

受到港黑帮渗透的大陆黑社会，不仅活动猖獗，而且出现了两个新的发展趋势。一是作案现代化。大陆黑帮从港黑帮那里得到大量现代化作案工具，如大哥大、高速快艇、高频率电台、汽车以及枪支弹药等，一改过去用刀子等普通工具作案的方式，提高了作案的规模和效果，变得更加凶残。二是国际化。大陆黑社会通过港台黑帮将其活动推向国际舞台，他们互相勾结，进行国际人口贩卖、贩毒和军火走私等活动，有的甚至利用轮船和飞机，把活动扩展到美国、加拿大等地。

台湾黑帮向香港发展，扩充当地黑社会力量，也是最近出现的重要迹象。

随着香港回归祖国日期的临近，港台两地的秘密社会接触已开始密切起来，在香港黑帮打入台湾之时，台湾黑帮也有动作。1992年上半年，一名叫欧阳江、曾担任卧底的华裔联邦调查局合约雇员揭露了一段骇人听闻的秘密，指出台湾黑帮在1986年已将大批军火送入香港，预备在“九七”之后，占据香港演艺界，并横跨大陆香港台湾三地；而稍早被枪杀的香港演艺奇葩蔡子明，也是因风头太健，得罪了台湾黑帮，而令台湾杀手赴港将他杀害。

据欧阳江透露，他自己曾在1983年到1990年间，在轰动国际的“白马行动”侦毒案中，担任卧底工作“此人在1970年移居美国，1983年到1987年11月义务替美国联邦调查局工作，之后成为联邦调查局反情报科的合约雇员，负责调查有关海内外华人的非法行动，直到1990年为止。欧阳江曾以卧底身份参与3项轰动一时的扫毒运动，其一是涉及4宗刑事案件的“白马行动”，其中包括了在加拿大缉获毒梟群，查获3公斤海洛因，和在香港破获价值1.1亿港元的海洛因，另一次扫黑行动中，则打击了全美3大华人堂口的非法活动。

尽管欧阳江说台湾黑帮早在1986年就私运大量军火到香港，但令人有所质疑。台湾黑社会帮派渗入香港为非作歹，敲诈勒索演艺界，牟取暴利，却是事实。

台湾黑道与香港艺人的关系由来已久。凡有红牌艺人在艺界崛起时，就被黑道看中，而分量重的黑道人物，即可霸占演艺市场，以歌厅、舞厅包档包秀，控制艺人入场涉入赌局，积欠债务后，再以秀场表演摊还，如此以食物链方式，循环不已的压榨行为，至少延续了一段时日。

若是艺人不堪压榨，黑道人物动辄盯梢，落得出入提心吊胆，即使安排了保镖，也难逃劫数，如红牌艺人高凌风等就曾被当街枪击过。女艺人更是无法逃出黑道人士的手掌心。很多被包养或者成了黑道人士的俎下肉，免费陪侍事件更是时有所闻。而坚守贞节牌坊者，不是落得被拍裸照，便是被黑道当街羞辱得难以见人。

香港黑帮与艺人的关系，与台湾没有两样，港式黑帮合法企业化比台湾来得早，作风也含蓄斯文些，所以控制艺人的包档期作法，更令艺人如哑巴吃黄连，警方也无法取证，难以法办。但是到了后来，香港艺人懂得自保，从1991年以来，开始发起反黑行动，以抵制黑帮对演艺界的渗入。

蔡子明是出自大圈仔地盘的人物，到了香港大展拳脚，如当红港星一样，打出一片天地，连李连杰也纳入他旗下，又至荷兰转了一圈，俨然大亨，而遭人妒忌。

在港台两地，都有传统式的聚合帮派，如香港有“十四 K”和新义安，台湾有四海帮、竹联帮等，他们除了盘据本地外，还向外发展，于是出现了互惠主义，台湾黑帮也因此到了香港，大显身手。

台湾帮派中，合法企业化者是近几年才思此风。由于各帮派头目进出牢狱，徒众各奔前程，外力亟思挂勾等因素，逐渐将财力、势力往外发展，如1993年在澳门首次发生的葡京赌场被4名歹徒打劫事件，就是因一间由台湾竹联帮斥资800万包下的贵宾室，被台湾黑帮的“自己人”追债而一路杀到澳门，后来该竹联帮中的大哥级人物在潜返台湾后，又成为天道盟追杀的对象，害得他身陷黑白两道的夹缝中，无法再在台湾立足，而避往马来西亚。

341

四海帮除了本地固有之范畴外，也分别在香港、大陆设立堂口，逐渐打入省港两地的偏门市场，更与新义安来往密切，势力更趋壮大。

相信两岸三地的这种黑色流动会引起更多人的警觉。

**渗透美利坚，  
登陆英吉利，  
跻身加拿大，  
香港黑帮肆虐国际，  
敢与意大利黑手党比权弄势。**

国际刑警组织一份名为《1997年香港黑帮动态》的调查报告指出：亚裔帮派在美国和加拿大的势力正在不断扩大。香港黑帮成员在“九七期限”临近之际，会迅速向美、加地区蔓延。如果他们与美、加亚裔帮派联合起来，是否可能成为国际上的第二个黑手党？如果联合不成，是否会与华裔、其他亚裔帮派鼎足而立，成为黑道的第三势力？总之，几年后，这些帮派将席卷美、加地区社会各阶层，不仅会冲击当地秩序，进而会导致黄、白、黑种族间的帮派对峙与厮杀。因此，建议美、加当局预做防范，提前围堵扫荡。

针对这份报告，台湾“刑事警察局”认为：由于港、台黑帮素有联系，一旦香港黑帮在美、加地区实力坐大，必将影响台湾的黑道势力向外扩张，导致毒品、枪械及新式犯罪手法的引进，会严重冲击台湾今后的治安。同时，也会严重冲击美、加地区的亚裔帮派，影响这一地区黑道势力的均衡。

根据台湾“刑事警察局”掌握的资料，受到香港黑帮“入侵”冲击的亚裔帮派有20个。美国西部地区7个，美国东部地区11个，加拿大2个。这20个帮派的现况如下：

1. 华青帮是一个历史久、成员众多、分布广、典型的华裔帮派，成员多为来自香港黑道的广东籍人氏，也有日、韩混血的第二代。以大旧金山湾为主要活动地盘。经营赌场、色情行业、地下钱庄以及收取保护费。自1977年遭美警方及联邦调查局连番围剿，声势已大不如前。

2. 越青帮属越裔帮派。其主要成员全是1975年以难民身份到美国走居的越南籍华裔。以“打斗凶狠开山立万”著称。由于该帮不断安排越南难民偷渡来美，势力不断扩大，活动地盘也在不断扩大。目前以西雅图、旧金山、洛杉矶、纽约为主。经营赌场、球赛赌博、色情行业及人口偷渡等。自其“老大”洪福遭暗杀后，人马已流失不少。

3. 和合桃帮是华裔帮会三合会的派系之一，已有上百年历史。成员原来是从香港来的青年，后又有越南难民参加。原属社团性质，近年素质恶化，与香港黑帮及台湾的四海帮有勾连，帮徒达2.8万人。活动地盘以旧金山及纽约为主，从事贩毒、洗钱及恐吓勒索勾当。已被美国警方列为一级犯罪组织。

4. 竹联帮以来自台湾的竹联帮分子为骨干，及其他台湾黑道人物、当地华青帮、越青帮的游离分子组成。发展迅速，已有14个堂口，1000多人。以洛杉矶的蒙特利公园市为聚合地，经营台湾麻将、推牌九、夜总会等。“江南案”发生后，深受美警方注意。

5. 四海帮以台湾四海帮来美的党羽为主要成员。旧金山、洛杉矶为其大本营，经营赌场、地下投资以及进行绑票，由于其扩充势力的动作太大，已引起美警方注意。

6. 韩国杀手帮由韩裔青少年组成。以洛杉矶市中心韩国城及韩侨社区为主要活动地盘。以向韩侨商收保护费为经济来源。

7. 美国汉堡帮是一个韩裔与美国黑道相结合的犯罪组织。成员以韩籍与美籍混血后裔青少年为主。活动地盘及经济来源与韩国杀手帮相似。为互争

地盘，两帮经常火并。

8. 鬼影帮由广东人为骨干组成，又称广东帮，因属当地安良公所，又有安良堂之称。以纽约曼哈顿区中国城的白雅街、麦街为活动地盘。经营赌场、讨债公司、餐馆、出租车公会等。

9. 飞龙帮由潮汕人为主要成员组成，又称潮汕帮。因在当地属协胜公所，又称协胜堂。活动地区以曼哈顿区中国城的皮称街一带为主。以收取保护费、替人讨债、开餐馆、赌场等为经济来源。

10. 东安帮是一个以东安公所居民为骨干的龙蛇混杂的华裔帮派。以曼哈顿区中国城百老汇街为活动中心，以替人讨债、收保护费、开赌场及经营餐馆为经济来源。

11. 福青帮是华裔老帮会之一。以曼哈顿区中国城百老汇街、市场街、艾瑞街为活动地盘。经济来源与鬼影帮、飞龙帮、东安帮相似，但帮规比前三者严厉，严禁贩毒。

12. 天生杀手帮是一个混合华裔及越裔的暴力型犯罪帮派，成员全是被安良堂、协胜堂驱逐出来的分子，性情暴戾，动辄舞刀弄枪。活动地盘以曼哈顿区中国城卡内尔街、百老汇街为主。以打家劫舍、开赌场、替人讨债为经济来源。

13. 青龙帮是由曼哈顿区中国城外移的新兴华裔帮派，成员全是华裔新生代。其势力范围已由纽约皇后大道扩展到法拉盛一带。早年靠替人讨债、收取保护费为生，近年已从事打劫等暴力活动。

14. 日虎帮是美国东部地区有名的黑社会暴力组织，由当地黑帮老大与台湾角头挂钩组成。从事国际贩毒走私活动，被美国警方列为一级犯罪组织，平时则横行于纽约皇后区皇后大道，以收取保护费、抢劫为生。

15. 台湾兄弟帮是1987年后才形成的帮派，由台湾移民及逃亡来的黑道分子组成，也有竹联帮海外分子参加。活动于纽约皇后区法拉盛一带，以经营台湾麻将、推牌九等赌场为生。

16. 韩青帮属韩裔帮派，与韩国杀手帮有勾结，与日虎帮则有世仇，在当地以凶狠闻名。活动地盘以纽约皇后区法拉盛一带为主，以强取保护费、持刀打劫、替人讨债为生。

17. 韩国福青帮是由福青帮、韩青帮衍生的韩裔帮派，成员以中、韩籍的新生代为主。与青龙帮相勾结，实力有坐大之势。活动于纽约皇后区皇后大道一带，以经营赌场、地下钱庄、替人讨债及勒索为生。

18. 安良组织是安良堂衍生的帮派，成员是清一色华人，排斥外族，活动地点经常在波士顿大西洋城一带，专门走私毒品。

19. 新义安“十四K”帮是来自香港的华裔帮派，其成员目前集居于加拿大多伦多一带，经常往来于美、加边境，与香港犯罪集团联手，从事贩毒活动。

20. 大圈仔帮由香港暴力犯罪分子与广东沿海走私分子组成。该帮拥有船只，游走于美国东西海岸大城市及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温哥华，以走私、贩毒、勒索、洗钱、放高利贷、安排偷渡等为生。

目前，深受香港秘密社会影响而势力遍及美国的五大华人堂口是：（1）安良堂，总部设在纽约市莫待83号的一幢小型楼房内，系五大堂口中最大的堂口；（2）协胜堂，以旧金山为基地，系第二大堂口；（3）应安堂，有“富裕”堂口之称，控制了美国南部，包括洛杉矶地区在内；（4）合胜堂，以太

平洋沿岸为基地；（5）数胜堂，亦以太平洋沿岸为基地。

该五大堂口拥有多少会员，无人知道。加入堂口必须有一名活跃的会员推荐。申请人的名字在堂口贴出 3 周内若无人反对，就可为他举行入会仪式。堂口传统的入会仪式是由三合会的仪式繁衍出来的。入会者通常是要跪在神坛前，面对交叉的双刀，发誓效忠堂口，至死不渝。堂口在华人社区经营很多有益和慈善的企业，很难证明堂口有犯罪勾当之事，因此，堂口的会籍在美国是合法的。

每个堂口都有自己的武装打手，并有一些新的无规矩的党徒。武装打手由青年党徒充当，例如，纽约的安良堂聘用的是“鬼影”，协胜堂聘用的是“飞龙”，堂口难以控制的新的无规矩的党徒有“亚洲侵略者”和“本地运作”。“亚洲侵略者”和“本地运作”，通常是刚从香港来的 14 岁和 15 岁少年，不尊重当权者，甚至不把华人堂口的“老叔父”放在眼里。由于街头的党徒为唐人街的非法买卖提供“保卫”，堂口亦准许他们经营副业，如经营爆竹业等。有时，街头的党徒会因某些副业而爆发“战斗”，等到堂口插手时，他们已血溅街头。有时，他们做得过分，曾在旧金山酒楼内肆意开枪，杀害无辜百姓。

堂口的党徒虽然惹了很多“麻烦”，但堂口在美国的唐人街仍有很大势力，堂口之所以拥有权力，原因之一是得到台湾国民党某些政要的支持。台湾当局虽然否认支持堂口及其青年党徒，但有证据表明国民党一些派别向他们提供了经济和政治上的支持，堂口确保当地华人社区支持国民党，而不让其他人插足唐人街。

旧金山市美国助理检控官米高·山口说，堂口现雇佣新组织起来的越南帮为他们卖命，执行最残暴最危险的任务。越南人 1980 年开始涌入美国，凶悍的青年党徒瞬间即扩散到美国各个角落，拉帮结派。目前“全国性”的越南帮派有“黑鹰”、“粉红武士”、“雷虎”和“越青”。他们的经济收入是勒索来的，越南帮派中有一个“蛙人”帮，是由前越南海军特种部队成员组成的，受过暗杀和爆炸的训练。堂口认为利用越南帮有“好处”，例如，利用越南人去做最坏的事，当他们被捕时，人们只会责怪越南新移民的凶残，而不会归咎雇佣他们的华人堂口。

香港一名警司认为，美国的五大华人堂口是按照香港三合会的机制组成的，并与香港的三合会保持定时联系，亦与亚洲的其他三合会头目有联系。堂口为华人社区做许多好事，但堂口的一些会员是罪犯，利用堂口来进行一切非法勾当。旧金山一名警长说，堂口与三合会不同，三合会内每人都抱着犯罪的目的入会的，堂口就很不同了。堂口内有些管理人员虽由罪犯担任，但其他会员是奉公守法的。美国联邦调查局在 1985 年关于有组织华人罪行的报告中说，美国各大城市各堂口的主要会员都是守法公民，但三合会的影响、控制或操纵都存在于各大城市的某些堂口内。三合会的主要帮派在美国都是在堂口的掩护下活动的。

随着 1997 年逐渐临近，香港许多黑社会头子纷纷作好撤退准备，其中很多人以加拿大作为目的地。据在加拿大出版的最新一期《麦克林》周刊指出，黑社会的先头部队现已在加拿大积极活动，其中以“十四 K”及功乐帮的增长最为迅速，会员人数亦最多。他们活动范围主要是在多伦多、温哥华、卡城及满地可的唐人街。

温哥华警方的亚裔罪案组朱威廉警官指出，华人黑社会分子于 70 年代末

开始在多伦多活动，而在温哥华的活动则是在 1987 年开始出现的。这两地的华人黑帮彼此有联系。在亚大地区的黑帮，其野心比北美洲的“黑手党”更大，而且更令人心寒。警方指出，在香港 600 多万居民之中，已正式入会的黑社会会员超过 30 万人。华人帮还有一点令其他北美洲犯罪组织相形见绌的就是“家法”严明，所有帮会成员都必须宣誓效忠，而且要将帮会利益放在家庭及其个人性命之上。

在过去几年，黑社会高层头目先后离开香港移居外国。而这些黑社会头子最喜欢移居的目的地是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及欧洲的唐人街。加拿大警方指出，起码已有 1 名黑社会头子抵达加拿大，他是于两年前取道欧洲入境的。香港一份英文报纸在 1990 年 11 月报道，绰号“牛筋”的黑帮头子已偕同家人移居加拿大。

朱威廉指出，其他黑社会组织，如“十四 K”、和胜和及竹联帮等，所控制的财产达数十亿港元。这些帮会无恶不作，打荷包、谋杀、贩毒等是常事，而现在将活动范围扩展到加拿大，并且从事开赌、逼良为娼、放高利贷、伪造文件及钞票、恐吓勒索等。

加拿大警方在对付华裔黑帮方面经常感到棘手，原因是许多华裔畏惧黑帮的报复，所以不敢向警方举报。但由于最近黑帮过分猖獗，枪击事件层出不穷，所以有多位华裔上层人士已促请警方加强保护。

潘悉尼律师指出，多伦多市的警队有 10 多名华裔加拿大警官，但其中只有 1 人会讲越南话。他说，黑帮仇杀事件猖獗，暴力已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许多被捕者都是越南人，所以警方应增加更多能说越南话的警官，在多伦多，警方现已派出警员在唐人街徒步巡逻，并在越南裔社区招募警员。特别指出的是，这些越南裔帮会人物大多受香港黑帮控制。

在满地可及卡城，警方亦已于 1994 年增设穿着便衣的亚裔罪案组成员。在温哥华的亚裔罪案组由原来的 11 人扩充到 20 人。这些警官特别关注随着“九七”来到，可能会有更多黑社会头子移居加拿大。

在受到香港秘密社会侵扰方面，英国也不例外。英国《星期日电讯报》以全篇幅报道英国唐人社区黑社会问题。该报指出九七问题使香港黑社会移民英国，威胁英国治安。该报说，英国唐人街暴力事件已有逐渐上升趋势。1991 年夏天有 1 名男子在光天化日之下被人开枪射伤。1992 年初又有 1 名越南人在华埠附近被人用牛刀刺伤，当晚唐人街小餐馆亦被人捣乱。另据报道，香港黑社会帮派在唐人街争地盘，他们经营的项目包括收黑钱、放高利贷、贩毒、卖私人录像带等。该报揭露，在英国的华人黑社会帮派主要有 3 个：“和胜和”、“十四 K”及“东安”。其中以和胜和势力最大。在英国犯刑事罪者，华人黑帮成员约占 500 人，而黑社会帮派的成员则有数千人，只有 10% 的人受到举报，为警方所知。其他的人，由于难以找到证人出庭作证，令检控华人黑帮工作困难。据透露，香港的黑社会帮派经常雇用大陆人作杀手或做案，而英国黑社会帮派则雇用越南移民做案。

该报记者访问了华埠街坊会秘书方卓雄。方卓雄说，对付黑社会帮派的唯一方法，就是中国商人不再保持沉默，并与警方紧密合作。

该报指出，负责唐人街治安的弓街警署已存有涉嫌黑社会成员的照片及资料。该署已决定增派人员对付势力日增的黑社会帮派。该署督察史毕露认为，香港黑帮怕大陆收回香港后，加强打击香港黑帮的力度，所以纷纷移往其他有华人聚居之地。弓街警署决定进一步加强检控黑社会帮派成员的工

作。

澳大利亚和意大利也是香港黑帮重点发展的地区。

前澳大利亚警察局局长汉恩指出，到 1994 年止，多达 5000 名的前香港“三合会”分子，已经用不正当手法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住权。一项“洗底”计划帮助这批人洗去曾为黑社会成员的历史，达到澳大利亚对申请移民的品行方面的要求。这些人进入澳大利亚后大部分在经营正当生意，然而所用资金多是源于在香港不法勾当中所赚的利润。据澳大利亚华文报纸《新报》报道，上述行动涉及香港部分警察，他们被怀疑与黑社会有密切联系，并有机会搞乱黑社会成员犯罪的电脑记录。这些行为一直瞒着澳大利亚政府，以争取时间在 1997 年香港回归中国前获得移民澳大利亚的资格。

虽然澳大利亚政府与香港警方均否认以上指控，但私下里承认，那些有意移民澳大利亚的前黑社会成员，被允许签宣誓书，说明对前身的放弃。这也是“洗底计划”的作法之一。“洗底计划”现已结束，而通过此计划得以过关移民的人，有数以百计已抵达澳大利亚。

1995 年 3 月 8 日，意大利警方突袭了罗马郊外的一个类似黑手党的华人犯罪集团据点，大门被踢开后，公寓的两个房间内挤着 9 张叠架床，抽屉里藏着大叠钞票和几本伪造的中国护照。有关官员说，这次突击暴露了来自香港的犯罪集团利用铁路进行非法移民的一个据点。

在意大利的合法华人居民近 2.3 万人，据官方认为，非法的华人移民人数也大致相等，参加黑帮的成员估计有几千。

据意大利有关人员说，香港犯罪集团已把意大利列入它们非法移民走私网，采用秘密偷运或持有假护照的方法已使几千人从意大利的众多港口和防范松懈的边境非法入境。同时他们还控制着毒品走私、卖淫和敲诈勒索集团，但目前仅是模仿意大利犯罪集团的做法，尚未构成对后者的威胁。

意大利有关人员认为，香港犯罪集团在意大利的膨胀反映了有组织犯罪的特点正在变化。黑手党和其他犯罪家族几十年来一直在意大利占据统治地位，但警方的镇压使它们的势力遭到削弱，领导层也出现混乱。这样在黑手党势力削弱的罗马、都灵和佛罗伦萨等地，香港犯罪集团便有了插足的可乘之机。到目前为止，香港犯罪集团一直没有在黑手党的势力中心西西里岛插手，同时也谨慎地避免发生争夺地盘之战。

香港黑帮犯罪集团也在欧洲其他地方进行活动，1994 年 11 月，德国在南部突袭了近百个华人餐馆，摧毁了一个非法移民走私网。欧洲国家担心，1997 年中国接管香港前，会有更多以香港为基地的犯罪集团在欧洲寻求新据点。纽约州有组织犯罪行动小组前组长、现任全球性调查机构克罗尔联合有限公司总裁的戈德斯多克说：“有组织犯罪正在国际化。意大利犯罪家族已经转移到其他国家，在他们的后院终于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

罗马的检察官 1995 年 3 月早些时候对华人黑手党展开了广泛的调查。佛罗伦萨 1994 年 11 月任命一个 3 人小组，开始对该市日益扩大的华人社区进行调查。该市还在 1995 年 3 月 25 日主办关于香港黑帮犯罪团伙的国际会议。富有经验的意大利执法人员认为，这一犯罪集团是难以应付的对手，意调查人员刚刚开始破解它的用语、仪式和组织机构。意大利会讲中国语言的警官很少，意也没有如何向犯罪集团渗透的现成方法。此外，对付意大利犯罪集团的主要武器是其内部成员的证词，但这种办法不适用于香港黑帮，因为他们保密严格，内情不露。窃听也已证明无效，因为犯罪成员通常讲方言，连

能说流利华语的人都摸不着头脑。缴获的一些犯罪集团的文件，因使用暗语而无法翻译。

香港黑帮，新的“黑手党”？

恐怖的布拉格之夏，  
国际黑社会组织高级会议，  
讨论苏联解体后的形势，  
华人黑帮触角外伸，  
香港帮会能否取代黑手党？

1992年8月，在布拉格的如潮游客之中，有50多位特殊人物，他们是全世界势力最大的犯罪集团代表，其中有俄罗斯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意大利黑手党卡拉布利亚支部和西西里岛支部的代表，有当前全球最大的可卡因制造和贩运组织哥伦比亚卡利集团的重要人物。香港三合会成员亦参加此次会议。这些黑社会的魁首可不是来旅游的，他们前来举行一次黑社会高级会议，讨论如何把握苏联解体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即将撤销边界管制之机，扩大活动，浑水摸鱼。据报道，全世界黑社会的代表曾多次在布拉格开会，商讨瓜分地盘、清洗黑钱的方法，交换走私路线的情报。更令人担忧的是，后来他们又好几次开会讨论开始贩运铀和核武器部件的事宜。

9个月之后，即1993年5月下旬，来自欧洲、美国、国际刑警组织、俄罗斯与香港的警务和执法专家，在英国汉普郡布兰姆希尔市警察参谋学校开会，评估国际犯罪活动所造成的威胁。

执法专家们在会上分析了当前黑社会活动新形势：世界各地黑帮齐集欧洲，而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一个国家或司法机构能够制止大部分黑社会组织的活动。一些统计数字非常令人不安：

自1988年到1993年的5年内，西欧查获的可卡因从5784公斤跃升至1.7757万公斤，海洛因增加了150%。而这仅仅是走私毒品总量的10%，还有90%的毒品未被查获。据美国毒品管制局官员估计，可卡因在欧洲的年销量可能高达115吨。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与毒品有关的侵占财产罪所造成的损失，估计每年达20亿英镑，平均每户114英镑。西班牙长久以来是南美毒品进入欧洲的门户，据专家估计，在该国近4000万人口中，竟有40万人吸食可卡因。

根据欧洲议会的一个调查委员会1992年提交的报告，犯罪集团利用银行与投资清洗的黑钱，每年达800亿至1000亿美元。在荷兰，司法部长厄恩斯特·赫希·巴林说，如今每10个荷兰盾中就有1个曾被犯罪集团玷污过。该国官员估计，1994年可能有30亿美元的黑钱在荷兰被清洗。由于一些国家制定了严格的银行管制法，犯罪集团只好将黑钱拿到管制不那么严的国家去进行清洗。据调查，奥地利人口只有800万，而银行存款帐户已有3200万个。另外像卢森堡、波兰和捷克也是黑钱的热门去处。

在欧洲活动的犯罪集团来自世界各地，既有为亚洲海洛因充当传送带的尼日利亚人帮会和土耳其人组织，也有专门贩卖可卡因的牙买加黑帮。但为害最大的是4个国际犯罪组织，他们的势力都非常强大，有成千上万爪牙，包括杀手、毒贩、律师以及会计人员。这4个组织是：

黑手党意大利黑手党在国内大量招兵买马。1992年欧洲议会的报告称，在意大利南部的西西里、卡拉布利亚和坎帕尼亚等地区，共有300个犯罪帮派，而全意大利的黑手党活跃分子及其支持者不下2万人。另一方面，他们正加紧向外扩张。以法国为例，已经发现大批来自意大利的黑手党分子，他们的活动十分猖狂，通过银行、皮包公司及购买土地进行洗钱，经营夜总会、迪斯科舞厅和餐馆，许多受人尊敬的大公司都与黑手党有来往，其中一个

迪斯尼乐园和英法海底隧道的承包商之一。为了反抗法国政府的镇压，黑手党竟敢枪杀国会议员。调查表明，黑手党还把黑钱拿到香港和新加坡等地去投资。有些案子法国警方简直束手无策。

哥伦比亚的卡利毒品集团它实际上包括 15 个组织，其中有些有血缘关系。早在 1984 年，哥伦比亚的毒品集团便已认识到美国这个世界最大的可卡因市场即将饱和，因而把下一个目标瞄准了欧洲。起初，毒贩们通过逃亡到委内瑞拉和巴西的黑手党徒，与西西里岛的诺斯特拉家族建立联系，合作的结果是双方大获其利。到 80 年代末，这种合作不仅包括了意大利卡拉莫和恩德兰希塔两大帮派的各个家族，而且扩大到了西班牙、比利时及荷兰等国的黑帮组织。于是，可卡因就像潮水般地涌向欧洲。其中有一个以伊凡·厄丁诺拉-格拉亚里斯为首的贩毒组织，将成吨的可卡因伪装成农产品，先是运到瑞典的哥德堡或芬兰的科特卡，再转运西欧各国。这个组织近年来也在迅速开辟东欧和俄罗斯市场。

俄罗斯帮在所有的黑帮中，俄罗斯黑帮规模最大，发展最快，危险性也最大。1995 年 1 月，俄罗斯总统叶利钦的经济顾问呈交了一份骇人听闻的报告，指出在俄罗斯各大城市中，有 70% 以上的私人企业被迫交给黑帮的保护费占营业额的 10% 至 30%。俄罗斯黑帮在苏联解体后，与西欧国家的犯罪集团建立了联系。他们勾结起来贩卖和拐骗妇女为娼；沿巴尔干取道东欧将海洛因运进西欧，其数量占西欧海洛因总量的 60%。现在他们最危险的活动是贩卖放射性物质和核武器部件。德国警察查获 30 箱放射性物质，大都是由前苏联地区偷运出去的。

三合会随着“九七”临近，香港三合会大规模进军欧洲。据英国警方估计，目前仅伦敦、曼彻斯特和格拉斯哥等城市，就有 1300 多名香港三合会的成员，主要从事高利贷、淫业、勒索和贩卖毒品活动。香港黑社会控制着“金三角”80% 海洛因的贩运走私。香港三合会的另一项人心丧尽的活动是大量偷运非法移民。据意大利警方估计，该国的中国移民有 30% 属于非法。

以香港为主体的华人黑帮已日益将触角伸向全球，引起国际警方的关注。从香港和金三角到许多西方国家的华埠，华人黑社会帮派的触角正在伸张，西方国家的一些治安单位也视此为一大隐患。香港三合会会取代黑手党吗？

对一般外国人而言，“三合会”仍然是一个充满远东神秘色彩的一个词，此会的三角符号，象征着天、地、人三元的组合，入会仪式仍少不了古老的以血盟誓。考诸历史，中国的神秘社会可追及 2000 多年前，现代形态的出现先是为抵御清朝统治者而结合，到 1911 年的民国革命，“三合会”支持民国革命，继而以不同形式参与日益腐化的政府。在香港，殖民政府在 1945 年开始查禁“三合会”。近年来，新的秘密帮会公开了许多作法，不过他们仍喜用特别的词藻。除了“新安会”、“大圈仔”，还有“和记”、“十四 K”等。各个帮派均与海外华埠当地帮派和商业文化团体联系。赌博、卖淫和高利贷等是香港黑帮的传统业务。而今，加州的一位警察说，华人犯罪是样样俱全。美国司法部估计，大部分的非法行动都是由香港、台湾的五六十个与黑社会组织有联系的集团所为。华人黑社会在全球已有成员 10 万人。

现在美国黑手党势力日渐衰弱，借此良机华人黑社会正好补上空档。美国参议员罗杰斯指出，华人黑社会犯罪面已越来越广，涉及的层次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一些专家指出，这种说法并非夸大其词，就整体而言，华

裔移民是最守法、最有良心的一族，然而那些吃自己人，以自己人为掩护的少数恶徒又为相当成功的亚洲合法出口企业投下了阴影。在精密电脑、通讯设备及地下钱庄的操纵下，华人黑社会已完全适应跨国的经营形势。华人黑社会以往只存在于香港、纽约、阿姆斯特丹和英国，现在加拿大、南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已出现了华人黑社会的足迹。

华人移民社区相对来说更易遭罪犯袭击，这主要是文化上的差异所致。现在犯罪行为已由大都市的华府逐步转向郊区。香港的“三合会”都以商人为作案目标。近年来随着一些有钱的香港人移居海外，犯罪分子必跟踪而至，使这些移民成为新的进攻目标。尤其在移民众多的加拿大，过去5年中在加拿大哥伦比亚省定居的外国人中约有70%是从香港去的，而其中许多有钱的华人，是通过较大的投资方式获准移民的。

这些黑帮犯罪分子最常用的手法，从向华人餐馆强要保护费到胁迫商人投资非法的生意等，花样很多。“最好的”一种无本生意就是所谓的“抄家”，公然入室抢劫，或胁迫交出未申报的财产。

那么谁是这些罪犯的头目呢？一位专家说，这种黑道分子并不听命于像意大利黑手党教父之类的首脑。华人黑社会的人彼此竞争很激烈，他们通常是各自作案，有的则是和其他帮派联手。香港扫荡犯罪行动部门主管说，“三合会”是造成犯罪行为的温床。

80年代初期，走私到美国纽约的海洛因只占20%左右，现在已多达80%。美国调查人员说，毒品到美国后，华人黑社会分子会利用意大利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分销出去，因为华人在他们自己的社区之外吃不开。华人拿手的是投资集团的作业方式、洗钱以及其他的金融手段。美国联邦调查局长赛欣森说，亚裔的黑社会很快就会在美国更为得势。自从1991年在危地马拉发现一艘大陆偷渡客的船以来，估计从大陆循海、陆、空等方式非法人境美洲者一年多达8万多人。

协助偷渡的行为也日见猖獗。将未计其数的毒贩、娼妓及黑道分子以政治难民的身份为掩护，运送到外国去。现在对那些动脑筋的“三合会”人士而言，帮人偷渡是最理想的犯罪事业。一位在东南亚国家的美国移民局官员说，帮人偷渡像走私海洛因一样容易赚大钱，却不会受到什么惩罚，他们可以收到几千几百万美元，而又不需要洗钱。反正不会有人吃亏，因为美国不会起诉那些偷渡的人，也无法把他们遣返。一位以偷渡为业的帮派首脑（华裔泰国人）说，他协助中国人从大陆偷渡到曼谷再到西方，想要偷渡的中国人先和他的代理人谈妥偷渡的具体计划，然后由他亲自去昆明迎接一个由七八个人组织成的团潜赴中泰边界，从此处，偷渡者乘船渡湄公河到泰国，或由一小队武装分子护送步行经缅甸抵泰，当全部集中在曼谷时，都住在一个安全的地方等候护照和签证。这位帮派首脑自言偷渡成功率相当高，但收费也惊人。如果偷渡者反悔不给钱，他会将债务转给美国和欧洲的黑手党。有关人士指出，这些人根本就是奴工，偷渡成功后，他们绝大多数只付得起10%的偷渡费，只能拼命工作或参与贩毒来偿还债务。

香港帮派势力相当庞大，渗入各行各业，有些行业表面上看起来毫无犯罪色彩，如公共小巴士的经营、室内装修、建筑维修等。至于向餐馆、小贩勒索保护费则是经常之事。此外，外界入电影界的劣迹则是数不胜数。

香港帮派会走向全世界吗？美国一位撰写华人犯罪集团报告的专栏作者表示：“1997年可能是决定香港帮派未来的关键性的一年。”美联邦调查局

的一位官员说：“我们现在正处于类似 70 年代黑手党犯罪组织形成之际的情况，但如今我们或许能够在他们（亚洲帮派）萌芽之际就逮个正着。”不过，外界认为，此举并不容易。

